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0年2月3日星期三  
**Wednesday, 3 February 2010**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騷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M.,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G.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梁鳳儀女士，J.P.

MS JULIA LEUNG FUNG-YEE,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LAU NG WAI-LAN,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J.P.

MR YAU SHING-MU, J.P.

UNDER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許曉暉女士，J.P.  
MS FLORENCE HUI HIU-FAI, J.P.  
UNDER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我現在就本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作說明。

《基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

五位立法會議員於上星期辭職後，很多人關注，上述條文中所指的“全體議員”應如何理解。

作為立法會主席，我須根據《基本法》及按照立法會《議事規則》主持會議。《議事規則》規定法定人數的條文是第17條，而第17(1)條規定：“立法會及全體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包括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在內”。這是《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對法定人數規定的轉述及補充。

我留意到，“全體議員”這一個詞語出現於《基本法》第四十九、五十二、六十七、七十三、七十五和一百五十九條，以及附件一和附件二。如果我現在為要確定“法定人數”，而就《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的“全體議員”作出解釋，這解釋可能被視為亦適用於有提述到“全體議員”的其他條文，因而對這些條文的應用產生一些不能預見的影響。

由於牽涉的問題較為複雜，我必須審慎處理如何解釋“全體議員”的問題。

在這前提下，我決定當下最恰當的做法是就《議事規則》第17條有關立法會會議法定人數的規定中所提述“不少於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所指的數目，確定為30。無論“全體議員”應當理解為60或少於60，30肯定是不少於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因而不會與《基本法》的有關規定相抵觸。

我這決定並不妨害日後對“全體議員”的解釋。我知悉議事規則委員會將會詳細討論有關“全體議員”的定義問題。除非《議事規則》有關會議法定人數的條文日後有任何修訂，否則我會繼續以30名議員作為本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 第65號 —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擬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年度內的政府  
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管理報告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 第66號 — 香港懲教署署長法團就懲教署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內的管理情況  
提交的報告
- 第67號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08-2009年度香港  
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五十三號衡工量  
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2010年2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  
書)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4/09-10號報告

《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No. 65 — Report by the Controller, Government Flying Servic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Government Flying Service Welfare Fund and the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9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 No. 66 —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er of Correctional Services of Hong Kong Incorporated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Welfar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9

- No. 67 —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the Reports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9 and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Report No. 53)  
(February 2010 — P.A.C. Report No. 53)

Report No. 4/09-10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Occupational Deafness (Compensation) (Amendment) Bill 2009

## 發言

### ADDRESSES

**主席：**發言。黃宜弘議員會就政府帳目委員會的第五十三號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08-2009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五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2010年2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the Reports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9 and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Report No. 53)  
(February 2010 — P.A.C. Report No. 53)**

**黃宜弘議員：**主席，我代表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提交帳委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

這份報告書對應審計署署長2008-2009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審計結果報告書”)，以及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帳委會的報告書包括3個主要部分：

- (一) 帳委會對政府當局為回應我們在先前第五十、五十一及五十一A號報告書內各項建議而採取的措施所提出的建議；
- (二) 帳委會對審計結果報告書的觀察所得；及
- (三) 帳委會在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後所達成的各項結論。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帳委會按照往年的做法，選取了我們認為指出較嚴重不當情況或弊端的章節，進行詳細研究。今天提交的報告書，載述了帳委會就所選4個章節中的其中3章進行研究的過程和結果。帳委會由於將會再就“西藥的規管”一事進行公開聆訊，我們因此暫時不會就這事作出全面報告。

我現在扼要報告帳委會作出的結論。

帳委會在研究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促進局”)的企業管治及行政事宜這一章節時，對於生產力促進局不論在遵守《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的相關法例規定、其自製的《標準守則》的規例及程序，或是相關的政府指引方面，均顯示出生產力促進局作為一間接受政府資助的機構，在使用公帑時欠缺應有的符規文化及審慎態度，而且內部監控寬鬆和欠缺成效。帳委會對此感到極度遺憾和震驚。

帳委會認為，儘管生產力促進局須以具彈性和積極主動的方式來達成其宗旨及提供服務，但卻不應為求便捷而疏忽須遵守的規則、實施內部監控及妥善地進行文件紀錄的需要。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指出的許多事例，均顯示出生產力促進局沒有採取有效措施，來確保妥善管理固定資產和實驗室設備。帳委會對此表示震驚和強烈不滿，並認為不可接受。

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對於生產力促進局在管理薪效掛鉤計劃時，沒有遵從相關法例規定或政府指引，並且在執行細節上沒有謹慎行事，以及在招聘、甄選和聘用程序方面的種種不當之處，帳委會深表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

關於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及總裁的薪酬待遇，帳委會注意到，生產力促進局的管理層及創新科技署在申請特別批准，以偏離《標準守則》的規定，以及就重要人事事宜申請批准時，並沒有作出全面而坦誠的披露，而所隱瞞的有關資料有可能會令批准當局在作出決定時受誤導。帳委會對此感到震驚，並認為完全不可接受。

帳委會研究的另一個章節，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帳委會雖然知悉在審計署所指出的個別個案中，所涉及的金額或許並不巨大，但我們認為審計署所指出的不足之處，顯示出私隱專員公署未能達到公帑資助機構應有的企業管治水平，亦欠缺慎用公帑的企業文化。

就企業管治而言，帳委會認為私隱專員公署作為一間公帑資助機構，沒有充分重視在機構內建立有效和正規的企業管治架構及正規制度的重要性，這是不可接受的。

在投訴個案的管理方面，帳委會注意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凡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拒絕進行或拒絕繼續進行一項調查，他須於收到該項投訴後的45天內，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投訴人送達拒絕通知書。不過，很多個案事實上均不符合這項規定。私隱專員公署雖然早於1998年已把執行45天期限規定所面對的困難告知政府當局，但政府當局(尤其是當時負責的民政事務局)卻任由私隱專員公署不符合法例規定的問題拖延超過10年。這種有法不依的情況，有可能已損害私隱專員公署作為執法機關的公信力，並間接影響到政府當局的公信力。此外，自2004年起，案齡超過180天的逾期個案數目和案齡均有所增加。對於種種不當情況，帳委會感到遺憾和深切關注。

再者，於2003-2004年度，在任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於該年度採購私隱專員公署車輛的做法，明顯違反《行政安排備忘錄》的相關規定。帳委會對此表示不滿，並認為不可接受。

關於“體育資助計劃的管理”，帳委會認為審計署署長在這章節內指出的各項問題，主要可歸咎於在體育資助計劃下釐定向體育總會提供的資助金額，並沒有充分與體育總會的表現掛鉤。

帳委會認為，體育資助計劃的管理不應令體育總會產生期望，以為一旦獲發資助，在下一年度不論其表現如何，只須提交申請便可以繼續獲得資助。

帳委會亦關注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自2004年4月起，從前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接掌管理體育總會資助工作的職責，不過，該署只是大致沿用康體局管理體育資助計劃的做法，未有審慎檢討該制度是否能夠及如何能夠達致促進本港體育發展的目標。康文署亦一直未能有效監察各體育總會的表現，而且未有積極檢討如何能夠改善其監察工作的成效。

主席，帳委會留意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近年揭露了許多公帑資助非政府機構的通病，包括不遵守相關法例的規定、違反機構自訂的規則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寬鬆，並反映出該等機構欠缺符規和慎用公帑的企業文化，以及對文件紀錄的工作不夠重視。我剛才提及的生產力促進局和私隱專員公署也有這些情況。

我期望其他公帑資助非政府機構，即使沒有被審計署署長審查，也要仔細閱讀帳委會作出的報告書，從中汲取經驗，並審視機構本身的情況，以期預早找出可作改善的地方，從而建立符規及慎用公帑的企業文化，以及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和完備的文件紀錄制度。

我亦想在此提醒一些受審核機構的主管，根據帳委會與政府當局的協議，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交立法會省覽至舉行公開聆訊期間，雙方應避免公開爭辯帳委會將會調查的事項，以確保帳委會的工作能順利和公平地進行。事實上，有關機構如果不遵守協議，搶先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內容作出公開抗辯，便往往會引起傳媒及公眾關注，而這些關注亦正正是帳委會在決定選取哪些章節進行公開聆訊時所會考慮的重要因素之一。

此外，我想指出在帳委會的公開聆訊上，證人很多時候均會表示因為資源不足夠，以致未能把一些工作做好。不過，帳委會的主要工作，是研究政府部門和接受政府資助的機構在有限的資源內有否善用公帑，把工作做好。

主席，我最後謹對帳委會各委員的積極參與和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謝意。帳委會亦感謝政府當局和其他機構的代表出席各項聆訊。審計署署長和他的同事，以及立法會秘書處的職員對帳委會提供了有力支持，帳委會亦在此一併致謝。

我謹此陳辭。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 平等機會委員會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1. 李華明議員：主席，政府於本年1月13日公布，行政長官接納了遴選委員會的建議，委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前主任林煥光為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主席，任期3年。此外，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委員會”）於去年8月審議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報告，並在其結論中建議香港特區“通過一項平等計劃，以確保有效執行法律和加強平等機會委員會”。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鑒於有不少公民社會組織認為平機會主席在推動平等機會方面要有承擔、深入認識和豐富經驗，當局有否評估林先生是否符合這方面的要求；如果評估的結果為符合，林先生在這方面的實際工作往績為何，以及當局有沒有考慮他能否與推動平等機會的公民社會有效地合作；
- （二）有否評估由政治任命的前問責制主要官員出任平機會主席，會否影響平機會應有的獨立、公正和不偏不倚的形象，以及會否令市民失去對平機會能積極及公正地處理針對有關當局的投訴的信心；及
- （三）當局如何理解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通過一項平等計劃，以確保有效執行法律和加強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意見，以及會採取甚麼新措施作回應？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新任平機會主席是透過公開招聘，並由遴選委員會按各項客觀準則詳細考慮各候選人的履歷和經驗後，才向行政長官建

議合適的人選。有關準則包括相關的行政及管理經驗、對平等機會的承擔、遠見、持正不阿、領導才能、品格、公共及社區服務經驗和溝通技巧等。

林煥光先生有豐富的公共行政經驗，並具備優秀的領導、管理及溝通技巧，亦具有清晰的視野。林先生曾任職民政事務局局長，對於平等機會的工作有相當認識，亦對有關工作抱有熱誠。林先生曾擔任的各個崗位，亦須與各界人士溝通及合作。遴選委員會按各項客觀準則詳細考慮各候選人後，認為林先生是合適的人選。

我們相信林先生將致力於平機會的工作，並會帶領平機會與各界共同合作，積極在社會上推廣平等機會及消除歧視。

(二) 林先生獲委任為平機會主席，是因為他是合適的人選。雖然他曾是政治任命官員，但這不影響他作為合適人選的評估。我們必須強調，政府十分重視平機會的獨立性，現時已有既定的制度和安排，確保平機會獨立於政府，包括有關的法律條文及《行政安排備忘錄》等。我們相信林先生會帶領平機會不偏不倚地履行其法定職責。

(三) 至於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於去年8月作出的審議結論，當中包括建議香港特區“通過一項平等計劃，以確保有效執行法律和加強平等機會委員會”。我們須強調，《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已禁止政府在行使其職能時作出種族歧視的行為，而在《種族歧視條例》所訂明的所有範疇內，例如僱傭、教育及提供服務等，亦對政府具有約束力。香港設有廣泛架構處理對政府部門的投訴，而政府的任何種族歧視行為亦會受到司法監管。此外，我們正在落實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為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和公共主管當局在促進種族平等和讓少數族裔人士能平等地使用主要的公共服務方面提供指導。我們正收集相關團體的意見，以期盡快實施該行政指引和措施清單。

在平機會方面，我們已向平機會提供額外資源，以推行《種族歧視條例》，這包括700萬元的特別撥款，以便進行籌備安排，例如公眾教育、宣傳和推廣工作。在2009-2010財政年度，我們額外提供了500萬元給平機會，用以聘請額外員工及舉辦社區活動，以推行《種族歧視條例》和推廣種族平等。我們會繼續因應需要，提供充足資源予平機會，以履行其職責。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是否忘記了平機會接連發生多宗醜聞，已嚴重削弱其公信力。現時政府的遴選委員會內只有現任及前任行政會議成員加上數位局長，完全沒有平機會委員或民間組織甚至立法會的參與，現在更聘請了一位前政府高官。政府可否解釋，在這種情況下產生的主席，如何能夠取得公民社會和民間組織——因為平機會有需要與民間組織充分合作和建立其公信力——的信任和合作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李華明議員提出了兩方面的問題，第一方面是招聘程序。其實，自首任平機會主席張妙清教授獲聘為平機會的主管後，政府便再沒有進行公開招聘，過往多任主席都是由政府直接委任的。這次以公開形式招聘主席的程序，是具透明度和公開的。第二方面，平機會中的3位非官方委員，即梁醫生、張炳良教授和陳智思先生，在社會服務機構的各個服務市民的範疇內均具有豐富經驗，而我們完全是按廣告所刊登的客觀標準，來評審各候選人及應徵者是否適合的。

此外，我們在提出聘任建議時，也看到林煥光先生過去在不同的崗位上，跟公民社會的各界人士有頗多接觸。我們相信他在就任平機會主席後，將會繼續努力與民間團體和相關機構聯繫，做好平機會的工作。

**梁劉柔芬議員：**我很高興看到現時最低限度有一位肯承擔並具有豐富行政經驗的人，擔當如此重要的崗位。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對平機會內各委員皆採用一種委任制度，那麼政府對於將來平機會成員的委任方面，又會採取甚麼做法，令這位具有豐富行政經驗的平機會主席能夠得心應手，更好地取得整個平機會的合作？當然，他們彼此會有不同意見或國際視野，但亦應求同存異，為香港的平機會創造更公正、更有公信力的體驗。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向行政長官建議委任平機會成員時會考慮數方面。第一，我們希望平機會的內部委員能反映社會上各個不同界別的工作經驗。由於平機會涉獵的範圍涵蓋數項法例，並有需要為很多不同的羣體服務，故此平機會成員必須具有廣泛的經驗和背景，這是非常重要的。第二，大家在近年也看到，在委任每一屆的成員時，我們都會考慮立法會議員當中有否合適的人選。第三，我們非常強調，接受委任的平機會成員都是義務為社會服務的。所以，不論是日前、過往甚至將來的平機會的組成，我們相信其成員皆要有豐富的背景。我們亦有信心各成員能夠與新任平機會主席通力合作，為市民服務，依法辦事。

**何秀蘭議員：**當政府所任命的不適當人選成為笑柄時，本來很有公信力並獲得市民信任的機構的公信力便會蕩然無存。主席，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提到當局現正制訂行政措施，以落實平等機會計劃。然而，這些行政指引和措施都是透過行政主導制訂的，而很多民間團體均認為這些指引和措施不足。主席，我想問局長，新任平機會主席在監管當局落實這些行政指引及平等機會計劃時，擔當甚麼角色？他是否只能不偏不倚地作出求證，抑或能夠全面代表弱勢，反映他們的需要和意見？當他們提出意見後，當局會否接受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不論是政府或平機會甚至平機會主席，都是依法辦事的。大家也看到，《種族歧視條例》涵蓋一個新的政策範疇，我們須按照這項條例保障少數族裔在香港社會獲恰當的服務提供，以及依法受到保障。因此，如有任何個案被轉介到平機會處理，政府方面當然會尊重平機會的跟進及任何決定。

**主席：**何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何秀蘭議員：**我其實是問局長，在制訂行政指引以落實平等機會的計劃時，平機會的新任主席究竟擔當甚麼角色？他會依照這個框架辦事，還是會全面反映弱勢的意見？在他提出意見後，政府會否接受？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在制訂行政指引的過程中，除了前來立法會聽取議員的意見外，我們亦曾徵詢平機會的意見。今後除了《種族歧

視條例》外，各政策局及部門亦會很積極地在這項條例的規定之外及之上，向少數族裔提供進一步服務，包括教育、僱員的職業培訓及就業等方面。如果個別少數族裔人士對我們的行政指引有任何意見，政府方面是會聽取的；如果有任何意見是提及平機會的，我相信平機會亦會因應不同的意見，着實地向政府當局反映。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說這是首次公開招聘平機會主席，因為過往實在揀了太多“鑊”。主席，香港真的是十分悲慘，該任期是並沒有規限的，這邊廂說5年一任，那邊廂卻只做了一年多便離任，所以這次便進行公開招聘。

局長沒有告訴我們有多少申請人，好像是有四十多人，他其後又再找來四十多人，結果共有90人至100人。可是，經過千挑萬選，還是選了一位退休高官，這是甚麼意思呢？香港是否沒有人懂得反歧視和平等機會，以致有需要找來一位全無這些經驗的退休高官來擔任？這是否暴露了人才不肯替政府做事，還是政府始終只信任那些退休高官？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聘用過程是非常客觀的。我們的準則包括行政及管理經驗、對平等機會工作的承擔、將來的願景、辦事的領導才能及持正不阿。對於每一位參加面試的候選人及應徵者，我們都是以同等的準則對待的。因此，我們這次決定向行政長官建議委任林煥光先生，完全是憑這一套客觀準則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是問是否全港700萬人皆沒有這些經驗，以致要找來一位退休高官。那麼，我們的人才是否十分凋零？抑或是特區政府完全不信任其他人，又或是那些人才不想替政府做事呢？

**主席：**劉慧卿議員，這並非一項真正的質詢，依我看來.....

**劉慧卿議員：**主席，怎樣才是真正的質詢？你何時說過？

**主席：**你剛才用的是設問的修辭方式，多於一項真正的質詢。請你重複你認為局長沒有回答的部分。

**劉慧卿議員：**第一，他沒有說是否真正有100人應徵，即他自己拿到這些資料.....

**主席：**你的跟進質詢是甚麼？

**劉慧卿議員：**當局之所以經過千挑萬選仍要選擇一位退休高官擔任主席，便是因為他會影響平機會的獨立性。當局其實應在別無他選的情況下才選擇他。究竟是香港沒有這類豐富經驗的市民申請，還是當局並不信任有獨立思考能力的市民，故此便由一位退休高官擔當這個職位呢？主席，這是很清楚、很實質的問題。

**主席：**局長在作答時已說明了他是根據甚麼準則定出人選。我且看看局長是否還有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作出兩方面的補充。第一，在聘任過程中，我們確實收到了44份申請，而擔任獵頭工作的公司亦邀請了47人選供我們考慮。我們是在詳細考慮這九十多名應徵者的履歷及經驗後，才決定與超過10位應徵者面談。

第二方面，我可以給劉慧卿議員一個確實、真正的答覆，香港當然有很多人才，而我們是經過公開招聘及按照客觀標準評定後才建議委任林煥光先生的。整個遴選委員會亦一致認同這是客觀的評估，也是大家可以共同向行政長官提出的建議。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相信林局長也同意，最有需要平機會援助的便是弱勢社羣，包括女性及少數族裔人士。不過，主席，我知道你未必同意女性一定是弱勢的，加上林局長也說過平機會曾有兩位主席是女性，包括張妙清博士和胡紅玉女士，但她們都是高學歷、高收入的女性。

我想問局長，現時平機會之內有多少是真正弱勢的人，即具有較低學歷及較低收入的女士和少數族裔人士？會否考慮在將來委任公眾人士進入平機會或聘用職員時，委任更多真正有需要幫助並瞭解弱勢社羣需要的女性或少數族裔人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一定不會認同女性是少數有需要保護的一羣。大家看看剛才提出補充質詢的劉慧卿議員和接着提問的葉劉淑儀議員，她們都是60名議員當中，擁有很多強項的議員。

至於過往數任的平機會主席，除了葉劉淑儀議員剛才提述的那兩位之外，當然還有朱楊珀瑜女士，她在任約1年。在委任平機會成員時，我們會盡量依照政府的一套指引，並力爭最低限度有四分之一的成員是女性。至於所聘用的人員，就平機會而言，其實只有主席這個最高職位才是由政府安排聘用的，其他人員均由平機會自行處理。我相信不論是政府或平機會，在聘用這些人員時，均會很公正地考慮。無論是男或女，均會按客觀標準審核。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少數族裔方面是如何。

**主席：**局長，有關少數族裔方面，你是否有補充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平機會內已有少數族裔人士，而平機會轄下也設有關心及保障少數族裔人士權益的專責小組，它們亦有考慮邀請少數族裔人士加入。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2分鐘。第二項質詢。

## **將未持有有效旅行證件的訪客遣送離境**

### **Removal of Visitors Without Valid Travel Documents**

**2. 涂謹申議員：**主席，近日有傳媒報道，六四民運領袖周勇軍於2008年9月由美國經澳門抵達香港後，遭香港警方拘留及後被當局遣送到內地並被關押，近日被內地法院裁定“金融詐騙罪”罪名成立，判監9年。報道引述政府的回應指，一般而言，未持有有效旅行證件而被拒入境的旅客，會被遣送至原居地。在遣送離境前，有關人士有權提出他想被遣送到的目的地，或就遣送提出申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方拘留周勇軍的原因；
- (二) 政府遣送周勇軍到內地的理由及法律依據為何；當局在把周勇軍遣送離境前，有否讓他提出想被遣送到的目的地，或讓他就其遣送提出申訴；及
- (三) 遣送周勇軍到內地是否因應內地當局的要求；在決定遣送周勇軍到內地時，當局有否考慮他可能因其六四民運領袖的身份而遭受政治審判？

**保安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已在不同場合，就議員提述的個案，詳細解釋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管制出入境的政策，以及一般處理遣送離境的安排。有關資料，可見我於去年10月立法會就行政長官2009年施政報告致謝議案辯論的回應，以及去年11月3日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專題討論。

相信提問的議員也很清楚，但我仍須重申，特區政府不會評論個別個案，更不會公開質詢中提述的任何私人資料。在這大前提下，我只可對質詢的3部分作政策上或一般安排的解釋：

- (一) 警務處人員只會為防止或調查罪案，以及在依據相關法例所授予的權力下，才作出拘留行動。
- (二) 入境處有責任執行有效的入境管制。處方作出任何拒絕入境的決定或執行任何遣送行動，均必須依據香港法律、既定的政策和程序，以及當時就個案所掌握的全部資料。一般而言，申請入境的旅客如果未能提供真確、有效的旅行證件，是不會獲批入境；入境處會按《入境條例》，在確定有關人士的原居地後將其遣返。在執行遣送離境的程序前，入境處人員會清楚告知被拒入境的旅客，其將被遣返到的地方。有關人士可以向入境處提出個人意願，說明他希望被遣送往另一目的地，或就遣送決定提出申訴。
- (三) 特區政府一向依法辦事，亦一直恪守“一國兩制”的原則。執法部門絕對不會在沒有法律依據的情況下，違反一貫的出入境政策和管制措施，隨意地將入境旅客遣送離境。正如剛才於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指出，拒絕入境的決定和遣送目的地的安排，是由入境處根據個案的情況和有關人士有否表述個

人意願而自行決定，不存在受任何其他政府的干預或任何政治因素影響。主席，請容許我再次重申，在整項遣送決定和過程中，入境處會清楚告知被拒入境的旅客，其將被遣返的地方，有關人士亦有權提出異議，表達個人意願，更可提出申訴。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以法律的基礎與局長商榷一下，究竟今次的遣送是否合法。主席，如果一名人士使用假證件入境，證件上的身份顯然不會是他的真正身份，政府亦應找出他的真正身份，按照他的真正身份作出遣送決定，這便是法律。如果他的真正身份是周勇軍，政府是否要以周勇軍的身份遣返他呢？如果政府不知道該名我們現時確知他是周勇軍的人的真正身份而把他遣返，那是否違反了正常程序呢？

主席，抑或政府明知道他是周勇軍，但卻串同內地官員，以另一個身份把他遣返？我們知道，如果一名人士使用假證件入境，對於他所說的任何身份我們未能相信，是要靠我們自行找出他的身份，而不是純粹以某些人自己所說者為準。在這基礎下，我們究竟有否找出這位在事後知道是周勇軍的人的真正身份，才作出遣送的法律決定呢？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剛才提出了三四個問題，請你清楚、簡單地複述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涂謹申議員：**主席，很簡單，我的意思是，找出有關人士的真正身份是政府的法律依據及須做的事情。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涂謹申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究竟知道他是周勇軍，還是不知道他是周勇軍？如果政府知道，它是否以這個身份遣返他？如果不知道，政府又是否失職？

**保安局局長：**主席，入境處會向使用偽造證件的人進行查訊，希望確定其身份，以便執行遣送工作。可是，大家都知道，這類人士經常不會合作，例如拒絕回應有關他們身份的問題，希望可以藉此掩飾其真正身份。在這些情況下，入境處人員會以他們的專業判斷，並根據該名旅客所填報的有關資料，或是由我們搜查他的行李，甚至根據他的面貌、語言或其他相關資料，核實他來自何處，以及可以把他遣返哪個地方或國家。有時候，使用偽造證件的人確實不願意暴露真正身份，但我們亦能找出其原居地。在這情況下，我們會把他送到我們相信他會被接收的地方，但這並不等於入境處的人員找不到他的真正身份便是失職。我不同意這項指控。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如果沒有找到真正身份，是否仍可以遣返？是否知道有關人士在哪裏居住便可以遣返？是否找不到真正身份亦能夠遣返？

**保安局局長：**主席，在某些時候，有關旅客不願意暴露真正身份，但我們仍能找到他可能來自哪個地方。我們亦會作出一些調查，以確定可以把他遣送到某個地方。

**張文光議員：**主席，政府的答覆暗示了周勇軍在被遣返大陸的過程中，由於沒有提出異議、沒有申訴、沒有表達個人意願，因而被入境處依法遣返大陸。可是，現在事實證明周勇軍是以錯誤的名字被遣返，以在香港涉嫌觸犯的罪行被送到四川的法庭，並且被判監9年。政府經回顧後，是否認同這是一次錯誤的遣返，導致周勇軍在一個錯誤的地點受到錯誤的判決和監禁呢？政府會否彌補這個錯誤，要求中央政府把周勇軍送回香港，重新依法審訊？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已說過我不會透露個別個案的細節。可是，正如我剛才所說，入境處一直以來都是依據香港的法律和既定程序，來處理這些使用偽造證件嘗試進入本港的個案。我們完全不認為在這宗事件中，一如張文光議員所說般，我們是犯了嚴重過失。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張文光議員：**他沒有回答如果名字本身錯了——這是事實——導致事後發生一連串錯誤，包括遣返、判決和監禁，由於是錯上加錯，他會否要求中央政府把周勇軍送返香港，按香港的法律依法審訊？這便是我的補充質詢。他會否要求中央政府這樣做呢？

**主席：**由於局長已回答說他不會討論個案的細節，所以你提出的這項補充質詢，便變成有一個假設性的前提。我且看局長是否有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過，在整件事件中，我們是依法、依據自己的既定政策和程序辦事。至於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處理的事件，我在此不便評論。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關於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局長說“入境處會按《入境條例》，在確定有關人士的原居地後將其遣返。”我想請問，如果一名內地人士持有外國護照或外地居留權，入境處要把他遣返時，將會遣返哪裏呢？

**保安局局長：**如果一名內地居民已經移居外國，持有外國證件，我們通常會依據他所持有的證件——當然是合法的證件——把他遣返簽發證件的地方，而我們在進行遣返前也會問他，向他表示我們將會把他遣返這個地方。他是有權向我們提出要求，甚至作出申訴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茂波議員：**那麼，在甚麼情況下不是遣返……

**主席：**你只能重複你補充質詢中，你認為局長沒有回答的部分。



**陳茂波議員：**那麼，他已經回答了。

**何俊仁議員：**主席，首先，我申報我是周勇軍的義務法律代表。

我的補充質詢是，姑勿論在遣送周勇軍時是否有合理理由懷疑或相信應該把他遣送內地，我暫且不談這方面，但根據事後的紀錄，我們可以看到，內地執法機關以至香港政府是知道這名人士是周勇軍，亦知道他涉嫌在香港境內干犯了一些刑事罪行，導致他在內地被檢控和接受審訊，最後被判刑的。其間，香港政府一定會是(這是我相信而並非假設的)知情的，並可能提供了進一步資料協助執法。

以周勇軍這宗個案或類似的個案而言，是知道被當局遣送的人有另一個身份，他原來根本不在該地方居住，而是另有居住的地方，他當時不是從內地來港，亦非意圖進入內地，內地根本並非他居住的地方。因此，當局有理由相信這是一宗被錯誤遣送的個案，他接着會因為一宗於香港境內發生的刑事罪行接受審訊。在這情況下，政府為何，或是否應該……如果局長說沒有這樣做，為何不這樣做？便是為何不採取行動，要求將這名疑犯——這宗個案的有關人士是周勇軍——送返香港接受審訊，行使我們應有的刑事管轄權，而不是提供協助，令他在內地因為在香港境內涉嫌發生的罪行接受審訊？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再次重申，我們不會評論個別個案。不過，何俊仁議員剛才有一項指控與事實不符，我一定要在此反駁。他說我們在處理個案時，既然知道他是周勇軍，為何仍要把他遣送內地？這項指控與事實完全不符。

何俊仁議員剛才也提及，他是個案當事人的香港代表，既然何議員主動提出這問題，如果他不反對，我便說出來。他確實曾寫信給保安局和入境處，要求提供有關個案被拒入境和遣送的詳細資料。由於涉及個人私隱，入境處經諮詢法律意見後，在12月收到何議員律師行提供的委託信，並於12月中作覆，向律師行提供了所要求的資料。有很多資料我不在此提供，但既然何議員是當事人的律師，我們是曾向何議員提供了相關資料，我不明白何議員為何仍作出該項指控。

讓我再說一遍，在整件事件中，入境處是依法、依據既定的程序，以及我們一貫遣返的政策和程序處理這宗個案的。至於被遣送的人士後

來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所遭遇的司法程序，並不是香港特區可以處理和干涉的。所以，何議員要我們要求把他送回香港，我們是不可以一如何議員所說般那樣做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何俊仁議員：**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是，當局長事後知道原來是錯誤地遣送了此人，因為原來弄錯了身份——我假設局長是事後才知道——當局是否有政策請內地把他遣送回港，因為是錯誤地把他遣送了，尤其是局長知道他要接受審訊？我只是問這個問題。不過，我想補充一點，局長剛才說向我提供了資料，其實很多是尚未收到的。我們還發出了第二封信，要求提供資料，但至今仍未接獲回覆。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我們的遣送行動是完全合法、合理的，我不覺得我們作了一個錯誤的決定。

**主席：**涂謹申議員，這是你的第二項補充質詢。

**涂謹申議員：**主席，如果政府剛才否認事實，否認明知他是周勇軍仍把他遣返，那即是政府不知道，但事實是我們知道那人是周勇軍，政府即是失職，未有查明真正身份便急急遣送，箇中原因為何？按一般程序來說，如果當局發現他使用假證件，是會向他提出檢控的，為何做得那樣急呢？當局根本未有查明其身份，那是否已屬失職呢？政府現在不能抵賴了，它是失職，因為那人事實是周勇軍，但政府當時未有查出他是周勇軍.....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保安局局長：**主席，涂謹申議員重複了他的指控，即入境處因為沒有查出他的真正身份，所以便是失職。我剛才已重複了很多次，使用假證件的人士，很多時候為了掩飾真正身份——他們不願暴露自己的真正身份，甚至隱藏真正身份——所以沒有把他們本來持有的真正身份文件

放在行李中，以致我們未能找出來。在這情況下，入境處很難把他留在機場，然後調查一兩個月才把他遣返，因為我們不希望他成為“人球”。因此，入境處在尚未調查出他的真正身份前，便嘗試找出他的原居地，以便令我們相信一旦把他遣返，也有一個地方可以收留他。在這情況下，入境處會運用他們的專業知識，並在查訊期間詢問他諸如在哪裏出生等資料，然後再與有關地區聯絡，看看他是否來自該地區，以及該地區會否接收他。在我們找到這些證據後，便會把他遣送。

至於涂謹申議員問，為何不控告他呢？任何人管有或行使虛假或非法取得的旅行證件，均屬違法，入境處會進行調查和搜集證據，只有在掌握了充足證據的情況下才會進行檢控，否則，入境處便會按既定政策，盡快將有關人士遣離香港。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是否急於遣送他？是否調查也不用進行了，有否查明也不要緊，只要急急遣送他回去呢？因為當局根本知道那身份不是他的。

**保安局局長：**主席，急與不急，視乎個人的看法如何而已。如果說要等待一兩個月才算不急，我是不同意的。就這宗個案而言，入境處是依據一般的既定政策處理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0分鐘。第三項質詢。

### **售賣冒牌商品**

#### **Sale of Counterfeit Goods**

**3. 方剛議員：**主席，本人分別收到不同的商品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及零售商的求助個案，指市面上售賣的冒牌商品的種類和數量不斷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香港海關(“海關”)查獲冒牌商品的個案宗數和種類、有多少人被定罪，以及他們被判處的最高刑罰為何；

- (二) 現時除了海關外，有否其他政府部門負責調查市面上售賣的商品是否屬“正版正貨”；若有，該等政府部門在甚麼情況下才會採取執法行動；及
- (三) 政府會否加強措施，以確保在市面上售賣的商品屬“正版正貨”；政府有否計劃投入更多資源，加強在港售賣正牌商品的推廣工作，以維護香港作為“購物天堂”的聲譽？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一直致力保護品牌，並透過執法、公眾宣傳和教育，以及與商標持有人合作等措施，確保市面上出售的商品是“正版正貨”，保障消費者和商標持有人的權益。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任何人進口、出口、銷售或製造偽冒商標的商品，均屬違法，最高刑罰為罰款港幣50萬元及監禁5年。

海關一直嚴厲執行有關法例，在零售、分銷、儲存、製造及進出口等不同層面打擊冒牌商品活動。除了因應商標持有人的投訴和市民的舉報而進行調查外，海關亦會主動到售賣假貨的黑點巡查，並採取執法行動。

在公眾宣傳和教育方面，知識產權署每年均會動用約800萬港元進行不同的公眾宣傳和教育活動，推廣知識產權意識和提高社會對知識產權的尊重。為鼓勵商戶出售正貨產品，知識產權署亦自1998年起聯同各大零售商會推行“正版正貨承諾”計劃，提倡不賣假貨的正當經營手法，並通過不同宣傳渠道向旅客和消費者推廣。此外，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也有推行相關的宣傳和教育活動，內容涵蓋冒牌商品及平行進口商品信息。為提高訪港旅客對本地消費市場的認識，消委會設有“精明消費香港遊”網站，為旅客提供購物資訊，包括購物時應留意的事項，例如商鋪的選擇、防偽特徵、水貨選擇；熱門消費品代理商的資料；保障消費者的相關法例和措施，以及投訴途徑等。

與業界合作方面，海關與商標持有人及其他知識產權業界在2004年成立“保護知識產權大聯盟”，透過定期工作會議，共同商議打擊侵權活動的有效策略，以及開展宣傳及教育活動，提高業界的參與，以及社會對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海關並與業界保持聯繫，收集侵權活動的情報，並推行獎賞計劃，鼓勵市民積極提供情報，打擊涉及冒牌商品的違法活動。

就質詢的第(一)至(三)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過去3年，海關共偵破2 834宗涉及冒牌商品的案件，檢獲的冒牌商品包括成衣、皮革用品、手表及手表配件、藥物，以及電子及電腦產品等。同期，檢控案件有1 385宗，1 696人被控；其中1 263宗罪名成立，共1 398人被定罪。個案的最高罰款為港幣475,000元，而最高判處監禁刑期則為24個月。

相關的案件數目、被捕人數、檢獲的冒牌商品種類及其數量與貨值，以及檢控數字，詳列於附件。

- (二) 打擊售賣冒牌商品活動的工作，主要是由海關負責；其他部門亦有與海關配合，經常與海關合作的部門包括警務處、衛生署、食物環境衛生署等。當部門發現或懷疑有涉及冒牌商品的不法活動時，會第一時間通知海關作跟進調查，並在適當時候與海關採取聯合行動，過往的聯合執法行動亦有明顯的協同效應。

- (三) 主席，我剛才在引言所述的多管齊下措施已取得一定成效，冒牌商品的售賣活動亦受到控制。

特區政府將繼續透過靈活應變的策略及措施，維護香港作為“購物天堂”的美譽及提高旅客和消費者在香港購物的信心。當局亦會不時檢討和審視整體情況，在有需要時調撥或增加資源，以確保有關措施的成效。

附件

海關破獲的冒牌商品案件數目及被捕人數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總數    |
|------|-------|-------|-------|-------|
| 案件數目 | 807   | 1 014 | 1 013 | 2 834 |
| 被捕人數 | 648   | 711   | 768   | 2 127 |

## 海關檢獲的冒牌商品數量與貨值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總數           |
|---------------|--------------|--------------|-------------|--------------|
| 成衣            | 220 286件     | 165 948件     | 143 394件    | 529 628件     |
|               | 12,000,000元  | 11,000,000元  | 11,000,000元 | 34,000,000元  |
| 皮革用品          | 78 251件      | 74 133件      | 56 482件     | 208 866件     |
|               | 10,000,000元  | 14,000,000元  | 7,000,000元  | 31,000,000元  |
| 手表及手表配件       | 106 962件     | 636 072件     | 79 607件     | 822 641件     |
|               | 20,000,000元  | 33,000,000元  | 8,000,000元  | 61,000,000元  |
| 藥物            | 457 392件     | 71 185件      | 71 417件     | 599 994件     |
|               | 17,000,000元  | 3,000,000元   | 3,000,000元  | 23,000,000元  |
| 電子及電腦產品       | 584 016件     | 1 240 718件   | 525 667件    | 2 350 401件   |
|               | 32,000,000元  | 49,000,000元  | 31,000,000元 | 112,000,000元 |
| 其他(包括食品、化妝品等) | 436 893件     | 361 603件     | 266 679件    | 1 065 175件   |
|               | 12,350,000元  | 8,000,000元   | 30,080,000元 | 50,430,000元  |
| 貨值總數          | 103,350,000元 | 118,000,000元 | 90,080,000元 | 311,430,000元 |

## 海關破獲的冒牌商品案件的檢控情況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總數    |
|--------|-------|-------|-------|-------|
| 檢控案件數目 | 439   | 438   | 508   | 1 385 |
| 被檢控人數  | 537   | 542   | 617   | 1 696 |
| 被定罪人數  | 451   | 449   | 498   | 1 398 |

**方剛議員：**主席，以往我也問過政府，在海關檢獲走私貨品，例如假煙時，政府有否化驗當中含有甚麼危害健康的物質？如果有的話，例如像三聚氰胺般，則不單是售賣假貨，還售賣有毒的物質，是罪加一等的。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當時的回答是沒有化驗。由於現時出現很多冒牌藥物及化妝品，請問政府會否化驗這些冒牌貨含有甚麼有毒物質？由於吃下這些藥品和把它們塗在臉上對健康有較大影響，請問局長今後在檢獲這些冒牌貨後，會否作進一步的化驗和處理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所有由海關檢獲的非法商品——當然，方剛議員提出了3類商品，我首先談談香煙。我們一直要市民認識為甚麼不要購買私煙或冒牌煙，便正正因為這些私煙的含量——其實，吸煙本身當然已是危害身體，但如果是冒牌香煙，所涉及雜質的潛在風險會更大。現時來說，的而且確我們沒有特別的恆常計劃，對檢獲的冒牌煙或私煙作進一步的化驗。但是，在食品方面則是有的，因為食品直接危害市民的健康，所以我們有計劃及機制，檢驗及檢測這些食品所含的物質。

至於化妝品方面，當然，我們其實透過不同宣傳渠道也知道，很多化妝品不適當地涉及或滲入一些水銀成分，對身體有害。所以，我們不斷強調幾方面的工作。打擊走私活動或冒牌商品——當然很重要，但宣傳教育，令消費者提高本身的意識，也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方剛議員：**主席，我想跟進的是.....

**主席：**方剛議員，如果你想跟進，請你再輪候。

**李國麟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假煙及假食品等，但方剛議員剛才也提到假藥的問題。其實，我們最關注的是假藥，因為除了吃了會致命外，也可能令病人久久未能痊癒。我曾接獲一宗有關這種情況的個案。

局長在主體答覆的附件內列明，在藥物方面，以往兩三年內，假藥的情況明顯很嚴重。大家可看到，在數量和貨值方面，增加差不多一倍。我希望局長與有關部門有化驗這些假藥，因為她答覆方剛議員時表示有化驗私煙和食物。當假藥及其他商品數量充斥市場時，你們部門即將採取甚麼具體措施，在2010年內令這些數字可大幅降低，以保障市民的健康呢？主體答覆提到一些黑點，例如可否把一些專賣假藥的黑點列出來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有關議員所看到附件的數字，該處列出例如在2009年，有71 417件藥物被我們檢舉並定性為冒牌藥物，我想指

出，這個數量的藥物其實是在入境及儲存地點遭海關偵破的，所以，流出市面的數量會相對較少。據我手邊的資料顯示，只有數千顆藥品而已。當然，如果是流出市面，即使是1顆也嫌多的，因為這些藥物會影響市民的健康。所以，我估計海關仍然會透過數個層面的工作，以打擊這些冒牌藥品，包括如主體答覆所說，經常到這些黑點進行巡查。其實，海關有每月前往黑點巡查的制度，在這方面，我們會繼續工作。但是，更重要的是，我們希望可以在源頭及儲存方面偵破，以免它們流出市面，以作為我們較重點的打擊策略。

**梁君彥議員：**局長指海關執法其實很嚴厲，但在一些旅遊景點，例如尖沙咀，我們看到很多小販出售冒牌貨，也看到一些臨時店鋪出售冒牌貨，甚至有人在街上兜售假手表。局長有否與海關多作商討，以加強執法？這是現時已存在的情況，請問局長可否做得更好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很多謝梁君彥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不單在旅遊熱點，特別是旺季，例如農曆新年快到，海關亦會作出適當的人手調配，針對性地採取執法策略，例如進行一些密集式的攤檔掃蕩行動，或搗破貨倉及陳列室等，並加派更多人手頻密地進行巡查，亦會安排一些海關車輛巡邏和駐扎有關的黑點。我相信這樣做能產生阻嚇作用，令集團式運作的販賣冒牌貨活動收斂，並知道海關在進行執法工作。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主體答覆中提到已採取了很多措施，但為何仍然有很多人公然出售冒牌貨，而且很多市民很樂意購買和擁有冒牌貨？我們看到街上有很多人拿着酷似名牌的手袋，大家均趨之若鶩。局長有否考慮與教育局做一些聯合的教育活動，令大家理解這是不法的行為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提倡和推廣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其實，這亦是我們恆常及每天都做的工作。我們會透過執法工作和傳媒的宣傳帶出這些重要的信息，我們除了跟商戶有“正版正貨承諾”計劃——這是自動參與的自律計劃——推廣“正版正貨”之外，其實在很多層面，包括在網上，我們亦有一些在互聯網上的年青大使，協助我們推行一般的執法工作，如果他們察覺到網上或拍賣網站有冒牌貨品出售，而我們又得到商標持有人的資訊，我們一定會採取行動，所以，我



們會延續這些工作。我相信教育局亦會透過通識教育或恆常的課外活動，向青少年和學生傳遞這些信息。

**劉健儀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指出冒牌商品的售賣活動現時受到控制，但從剛才兩位同事提出的補充質詢，我相信局長所言與事實相距甚遠。事實上，市場上仍然充斥着很多冒牌商品。據我們瞭解，香港商業非常發達，尤其是不法的營商者採用的手法更是五花八門，海關通常在收到投訴或舉報後才會採取行動，又或如局長所言，會不時巡查黑點，以發揮阻嚇作用。但是，很多商鋪，特別是一些樓上鋪或一些小商鋪，它們未必開設在有關的黑點，有些甚或是一些小攤檔，而採取的手法是真貨夾雜冒牌貨，使貨品看來真時又像假，假時又像真，亦有採用不展示貨品，只提供目錄(catalogue)以供選擇，然後另選一個地點進行交收等手法。我相信政府應該清楚這方面的情況，對於這些隱蔽的店鋪和迂迴的銷售手法，海關其實有沒有處理的方法呢？過去是否曾處理或對付這些手法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正如劉議員所說，香港是一個非常發達的商業城市，有很多貨品供消費者選購，銷售和營商手法也是層出不窮，海關要不時在策略上作出靈活的應變，我們知道海關在有需要的時候會採取“放蛇”行動，進行打擊。可是，我覺得宣傳教育始終非常重要，我們要不斷呼籲市民不要購買冒牌貨品，而且我們亦有很嚴厲的罰則。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也提到，法庭非常重視維護知識產權，所以判處的罰則相當嚴厲，這亦有阻嚇的作用。

**林大輝議員：**主席，正如劉健儀議員剛才說，不法商人其實無須展示貨品，亦可以出售冒牌貨。事實上，現時在網上出售冒牌貨的情況十分嚴重，要徹底保障企業的商標和品牌，政府當然要正視冒牌貨的貨源供應，令冒牌貨不能充斥香港市場。政府是否知道或有否統計和分析冒牌貨究竟是從海外或內地偷運來港，以及本地生產商製造冒牌貨所佔的比例，藉此瞭解應以何種方式來打擊冒牌貨？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海關得到的情報和過往的執法行動均顯示，大部分冒牌貨都來自海外，所以執法工作及打擊冒牌貨品的策略，一定要從源頭(口岸)着手。因此，海關在機場和各口岸都有一些執法的策略。

至於網上方面，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當然希望在網上亦能維護知識產權，所以我們在網上跟一些商會和多間品牌持有人公司推出了一個名為“拍賣以誠，除偽守正”的計劃，希望能透過多方面的合作來應付，當知道或懷疑有人拍賣冒牌貨品時，便立即通知拍賣商(即拍賣網站的營運者)刪除該拍賣項目。這是大家已有的共識及現正採取的方法，我相信這亦是一個有效的措施，而我們是不會忽略網上銷售冒牌貨品這途徑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1分鐘。第四項質詢。

## 政府與年青人的溝通

### Communication Between Government and Youth

**4. 甘乃威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於上月出席本會答問會時表示，要和青年加強溝通，但他沒有按部分立法會議員的提議，即時到立法會大樓外與為反對撥款興建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而斷食的青年對話，並表示要找適當場合才進行溝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行政長官及問責制主要官員與青年進行直接溝通的適當時候為何；若有評估，結果為何，以及會用甚麼方式和與哪些青年進行溝通；
- (二) 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的成員當中，分別於1950年前、1950年至1959年、1960年至1969年、1970年至1979年，以及1980年及以後出生的成員人數為何；政府委任這些成員的準則和標準為何；政府有否評估委員會過去5年的工作成效；若有，結果為何，包括委員會曾就哪些社會廣泛關注的議題諮詢青年，以及向政府提供哪些青年事務的意見；及
- (三) 有否評估過去3年專為吸納青年意見而舉辦的青年論壇、青年議會、青年高峰會議等活動的成效；若有，結果為何，當中有哪些議題是聽取青年人的訴求和願景，以及將來有甚麼計劃更廣泛地吸納青年對政府施政的意見？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順序答覆如下：

- (一) 青年是我們未來的希望，香港特區政府的政治問責團隊均同意要加強和青少年的溝通。政府一直透過不同的渠道聆聽及吸納社會各方面人士，包括年青人的聲音，有面對面的直接溝通，也有透過民意代表和不同的中介進行溝通。立法會固然是法定的民意機構，我們注意到議會內經常反映不同年齡人士的意見。區議會亦在地區層面積極反映民意，包括年輕一代的訴求。政府正在開展的青少年反吸毒行動，區議會及多個地區團體便發揮了重要的作用。特區政府制訂重大的政策措施時，均會進行公眾諮詢，亦歡迎青年參與發表意見。政府成立的委員會，向政府提供關於青少年發展的意見。政府也會從大眾傳媒及互聯網等渠道，留意青少年的訴求及心聲。我們知道互聯網的普及和深入不僅改變了經濟運作模式，亦改變了社會聯絡和人際溝通的方式。最善於接受新事物、新科技的年輕人尤其喜歡透過互聯網平台，例如社交媒體網站等，抒發意見。因此，政府除了用傳統方式諮詢青年人的意見外，正積極考慮如何更好利用互聯網跟年輕人溝通，以便更瞭解他們在成長過程中遇到的問題，以及所關注的公共政策事項。
- (二) 委員會一共有28位非官方委員，成員包括學生、社工、學者、青年團體負責人等。根據他們提供的資料，他們的年齡分布為：在1950年至1959年出生的有15位；1960年至1969年有6位；1970年至1979年有4位，以及1980年以後有3位。

在委任有關委員時，政府一直本着用人唯才的原則，適當考慮人選的才能、專長、經驗、操守和服務社會的熱誠。

委員會就青年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除了民政事務局外，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保安局的代表均是委員會的官方委員，就其政策範疇聽取委員會成員的意見。不同的政策局在制訂與青年有關的政策時，均會徵詢委員會的意見。在近數年曾經徵詢委員會的議題，包括設立一站式青少年服務網站、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和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以及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檢討等。委員會亦曾委託進行不同課題的研究，以及製作資料概覽，向政府提供青年人的意見和關於青年人的統計資料。委員會一直從多方面推動青少年的發展工作。

- (三) 正如我在第(一)部分所說，政府會通過多種渠道瞭解青少年的想法及吸納青少年的意見，舉辦青年高峰會是其中一種方式，提供機會讓青年人就其關注的事項表達意見，以及直接和官員對話。在2006年舉行的青年高峰會，便以“當中國走向世界 —— 香港青少年的發展與承擔”為題，在教育、文化、科技、就業等青少年關注的範疇進行討論。今年3月，委員會將會聯合民政事務局舉辦“青年高峰會2010”。會議將會以“創建未來 —— 青少年面對的挑戰與機遇”為主題，並設多個青年切身關心的分題，讓他們討論和表達意見。這些分題包括“人口結構轉變的挑戰”、“環境保護與可持續發展”、“健康的心理質素”和“多元文化及科技融合”。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將派代表出席會議，以聽取青年人的聲音和作出交流。

**甘乃威議員：**主席，看了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我們現在才知道委員會原來有超過一半成員是“50後”的人。不知道局長稍後可否說一說，會否把“青年事務委員會”改名為“中年事務委員會”？它根本不能反映青年人的意見，因為青年人的成員只佔10%，即委員會的成員中只有一成是“80後”。不過，我想問的是，特首當天來答問會時提到，跟反高鐵的青年溝通要在心平氣和的情況下進行，但大家也知道，高鐵的撥款現已獲通過，我不知道局長有否建議特首到菜園村，跟這羣青年人討論一下高鐵的規劃、政策，以至一些賠償的政策呢？我不知道局長會否跟特首到菜園村和青年人溝通，雖然你們說有互聯網等各種途徑，但我相信直接的溝通才是最有效的。局長，你會否這樣做？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工程的撥款，我相信已代表社會上的主流意見。負責這項目的有關官員 —— 即鄭汝樺局長也說過，會一直與對各方面有意見的人士保持溝通，繼續聽取意見。至於我有否建議特首到菜園村再跟有關人士溝通，我是沒有作出這樣的建議的。

**譚偉豪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說，政府會透過互聯網這渠道，留意青少年的訴求及心聲。我想問局長，利用互聯網的確可以知道青少年的心聲，但更重要的是要跟他們產生互動，所以在互聯網上有web 2.0的概念，即互動的模式。我想問局長 —— 因為我一直希望推動政府做這事 —— 究竟跟青少年互動的web 2.0模式，是由政府新聞處

還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統籌，抑或是由各司局級的主管部門進行，以便我們可以與相關部門商討？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互聯網的科技發展得很快，新的溝通模式不斷出現。現時特區政府內多個部門均在嘗試和探討進行這項工作，政府新聞處固然有其網頁，亦有一隊人進行網上的工作，特別是通過網上發放特區政府希望發放的信息。各個部門也涉及，例如民政事務局便有一個公眾論壇，通過網上跟各界人士溝通。我們初期比較集中跟中產階級溝通，近期也很着意地把溝通層面延伸至青少年這範疇。又例如有關西九的諮詢，也有在網上進行。大家今天看新聞報道，也會看到鄭汝樺局長將會嘗試透過Facebook聽取年輕人的意見。我們現在是沒有一個集中統一的方式，但我們正在探討和研究如何進一步利用互聯網這媒介。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很高興看到政府開始以一個對等、包容的心態來聆聽年青人的聲音。我亦留意到財政司司長會見過一羣苦行的年青人。不過，只是聆聽意見的程度並不足夠，年青人亦很希望他們的意見能夠在社會政策層面上被吸納。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會以“成功爭取到”為題的橫額或工作報告，告訴市民他們的意見是如何得到反映。我想詢問局長，他有甚麼方法告訴年青人，吸納了多少他們在政策上的意見？又或青年人有多少意見是在政策上獲得反映的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在制訂政策時會全面地聽取意見，因此我們不容易量化地說出某項政策是由某年齡層的人士所提供，或是從他們吸納而來。可是，我們確實有很多政策或措施，均是配合年青人的需要，以及針對性地解決他們的問題的。例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現時在18區開展的反吸毒行動，主要便是針對青少年這年齡層的羣體。此外，不論是教育或社會福利方面，我們都有很多是專門針對年青人的工作，例如幫助青少年就業、協助畢業生求職等，都是針對青少年這羣體而進行的。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首先要就甘乃威議員剛才說的“中年事務委員會”作出澄清，其名稱其實應該是“中年決定青年事務委員會”，即是一羣中年人在“青年事務委員會”中決定青年人的事務。其實，整個問題是關於政府如何吸納年青人的聲音，如何令年青人參與香港的事務。年青人參

與時，不止希望我們這些大人告訴他們要怎樣做，或是由我們為他們做一些事情，並不是這樣的。青年人是希望直接參與，與我們一起建設整個香港社會。我想詢問局長，他在主體答覆中提到一直是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但我發現很多時候由政府委任的，來來去去都是同一羣人，沒有甚麼年青人。其實，可否設立一個制度，由我們香港的年青人自薦，即由年青人向政府部門提供一些個人資料推薦自己，希望政府部門能夠委任他們加入一些諮詢機構或委員會？局長可否盡快進行這件事情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這是可以的。民政事務局設有一個接受公眾人士報名的中央資料庫名冊，如果任何青少年抱有為公眾服務的志向和抱負，可以把他們的資料存放在名冊中。個別部門的諮詢委員會如果想徵求和吸納外間的意見，有時候亦會查閱民政事務局所提供的資料。如果它們認為適合，便會吸納有關人士進入其諮詢委員會。然而，我們亦要實事求是地說，青少年人各有志，有些可能很熱中於參與社會公益服務，但我們亦注意到，很多青少年是剛投身社會工作，有些則仍在求學階段，如果他們要參與這些公益活動，便要付出很多時間，當中是存在一定困難的。我們曾經嘗試找一些青少年專門集中進行一些研究，但青少年要抽出時間開會和參與討論等，也會有本身的困難存在。當然，我亦不否定有一些年輕人是具有時間和條件來參與公眾事務的。

**張國柱議員：**主席，我相信政府有很多渠道吸納年青人的聲音。我們知道，曾特首曾經出席2006年的青年高峰會，確定在18區成立青年論壇及其章則。但是，很可惜的是，民政事務局在這5年來並沒有大力推動這項工作及調撥資源，引致很多區的青年論壇籌備委員會夭折、停頓了。我想詢問局長，會否及何時會重新在18區中推動青年論壇的工作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知道有些人很喜歡不斷糾纏在一些問題上，但我們現時所看到的是，社會確實在向前發展。我們現時說的，是要注意與青少年接觸，特別是新一代的青少年，因此我們必須採用較創新的思維來與他們接觸。例如譚議員剛才提到，應怎樣盡量利用互聯網呢？有些學者和專家亦曾向我們提供意見，他們表示要用比較新的方法與青少年接觸，是真的要在網絡上進行接觸的，並不是要像我們立法會開會般，所有人一同坐在會場中，又或是選出一位民意代表來代替他們發聲，而是每個人都希望發出自己的聲音，所以互聯網確實是一個可以選擇採用的方式。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國柱議員：**是的。其實我沒有說互聯網不好，但因為當局在這數年間已有這種模式，再推廣亦是OK的，所以我便問局長會否繼續推廣18區的青年論壇？

**民政事務局局長：**這並不是一個既定的模式，它實際出現的時間是比較短的，過去是從來沒有這種模式的，我們後來有一兩年曾經試過這做法。我曾翻看青年論壇籌備委員會的紀錄，發現它在進行研究後認為似乎沒有必要再繼續舉辦。

**李卓人議員：**主席，政府的青少年政策令我想到前局長藍鴻震的名言：“Everything is under control”，你們一定要在能夠控制的環境中才與青少年對話，如果對方正在示威，你們便不敢去會見他們，當他們有一些另類意見時又不敢會見他們。我的問題，亦是與政府現時所使用的控制模式有關。我看到即將舉行的“青年高峰會2010”，是以“創建未來——青少年面對的挑戰與機遇”為主題。然而，我收到一些青少年的反映，指他們亦有出席pre-meeting，即高峰會之前的籌備會議。他們雖然有份參與準備會議，可是卻發現在最後委任小組主席時，原來政府已經有一份委任名單。這樣教青少年如何參與呢？原來會議又是要控制的。

我想問局長，你是否要控制所有會議才覺得最安全呢？即使只是這些高峰會，讓青少年中心自由報名參與的pre-meeting(籌備會)，為甚麼不可以讓他們自由選出的小組主席來主持呢？為甚麼全部皆要由你們來委任呢？局長你是否又要做“河蟹”，要搞控制，只有在你控制之下才覺得是最“河蟹”，是否這樣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不是很清楚他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李卓人議員：**我是說那個高峰會.....

**主席：**請你清楚說出你的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我剛才是說高峰會之前的pre-meeting，即籌備會的那些小組的主持，也是由政府委任.....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李卓人議員：**..... 不讓參與者自由地選擇參與.....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不自由參與，即參與者不可以自由參與，他們委任了全部小組的主持，當局是否同意？是否承認？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的青年高峰會是充分發揮了讓青年自由參與的精神的。

**李卓人議員：**他是否承認委任了所有主持，這樣怎可以稱作自由參與呢？

**主席：**李卓人議員，我認為民政事務局局長已經作答。如果你不滿意，可以在其他場合進行辯論。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1分鐘。第五項質詢。

## 公投活動

### Referendum Activities

**5. 劉慧卿議員：**主席，上月15日，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發言人發表談話，指“近日，香港個別社會組織宣布將推行以‘盡快實現真普選，廢除功能組別’為主題的‘五區公投運動’。對此，我們表示嚴重關注”。發言人並表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任何形式對未來政制發展問題進行所謂‘公投’，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不符，是從根本上違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關決定的”。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向中央政府查詢和在本地進行研究，由民間推動的變相公投運動違反了《基本法》哪些條文；若有，詳情為何；
- (二) 鑒於《基本法》並沒有禁止民間公投活動，但中央政府卻認為這項活動違反《基本法》，有否研究是否《基本法》沒訂明合法的活動皆屬違法；若有研究，結果為何；當局有何準則判斷一項活動是否違反《基本法》；及
- (三) 就中央政府指上述公投活動是違反《基本法》的說法，特區政府將會採取甚麼對策？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在“一國兩制”之下，香港特區必須遵守《基本法》的規定。以政制發展的議題進行所謂“公投”，並不符合《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和《決定》中，有關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規定。
- (二) 《基本法》沒有規定“公投”制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無權自行決定或改變我們的政治制度或創制“公投”制度。
- (三) 《基本法》沒有規定“公投”制度。在香港進行任何形式的所謂“公投”，均是完全沒有法律基礎和沒有法律效力的，特區政府是不會予以承認的。

對於修訂2012年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特區政府只會按照《基本法》辦事，爭取三方共識，即是立法會三分之二多數議員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以及人大常委會認同特區政府提出的方案。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的修改程序，是不會受到5名立法會議員呈辭後所舉行的補選的選舉結果所影響。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領取二十多萬元月薪，卻非常懶惰，因為我的質詢是問，中央說了這些話，令全世界譁然，他有否向中央查詢，以及他有否進行研究，因為這些全是事實。當然，他現時這樣回答，即是沒有查詢，所以我才說他很懶惰。

他說《基本法》沒有規定“公投”制度。然而，主席，《基本法》卻沒有寫明這是違法的，所以我便問，中央無緣無故說這是違反《基本法》，究竟是違反了哪一項條文呢？他既不去查詢，也沒做研究。主席，他只給我們數行字的答覆，這是有沒有弄錯呢？局長這樣做事，政府還讓他負責憲制，我覺得這是很“離譜”的。

局長必須回答，你有沒有作出查詢？為何不作查詢？為何不做研究？此外，如果《基本法》沒有指明的，便不可以做，是否甚麼也不許做呢？《基本法》也沒說讓你吃飯，你會不會不吃飯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對劉慧卿議員的進一步回應感到非常失望，我已經扼要地說出《基本法》中最重要的原則，以供各位議員理解情況。多年以來，不論中央政府或特區政府均是依法辦事，按照《基本法》在香港落實“一國兩制”，推動香港的民主進程。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今天向大家解說的是，無論這一場呈辭及補選的結果如何，是不能改變我們處理政制發展的程序所須有的三方共識，即是：立法會三分之一多數議員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以及中央人大常委會認可。這是必然有需要經過的五步曲的一部分。因此，不論甚麼黨派，如果它策動呈辭、進行補選，皆不能影響這個程序。這個程序與這些規定，是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雙方充分理解及完全認同的。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代理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劉慧卿議員：**為何不諮詢中央？有否進行過研究？這是違反了《基本法》哪一項條文？

**代理主席：**劉慧卿議員，請你坐下。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第一，我已說明了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雙方對我們《基本法》就政制發展方面所進行的修訂，是完全認同及理解的。第二，我已表明了我們的立場，我沒有補充。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無論人大常委的《解釋》和《決定》如何修改及改革香港的政制，也必然要考慮香港的民意。香港民意的強烈訴求，亦是我們實際情況的一部分。透過票箱來確切地反映民意，是最好的方法來決定究竟是否應該盡快落實雙普選、取消功能界別，你硬要說這做法是違法，這是完全沒有違反任何香港的法律的；你卻硬要說它是違法，這其實是否遏抑民意的一種手段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如果談到香港市民的意向及期望，我們在2007年進行綠皮書的政策諮詢時，已經全面反映了香港市民希望早日落實雙普選的意願。當年有不少大學及民意調查機構均做了有關調查，當中有超過50%市民希望可以在2012年落實雙普選。但是，與此同時，有接近六成市民會接受在2017年先行落實普選行政長官，這也是他們可以接受的。當年這一套民意已全面向北京中央反映了。

今時今日，我們當然要掌握民意來推動香港進一步的民主進程。因此，我們現時進行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的公眾諮詢，是會收集有關民意的。

最後一點，不同黨派及議員按照立法會的條例，當然可以呈辭。然而，近日看到的民意是 —— 我回應吳靄儀議員 —— 按照很多大學進行的調查，發現超過一半的市民反對無故呈辭，說這是浪費公帑。

**代理主席：**吳靄儀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吳靄儀議員：**我是問局長，既然民意是重要，為何透過票箱來表達民意，要受到政府這樣的遏抑，說這做法是違法的呢？

**代理主席：**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如果要透過票箱來表達香港市民及不同界別的意見，以及要確保這些意見得以在議會內反映，便是參與在2008年9月進行的立法會大選，這已經是表達了民意。所以，不同黨派及議員在憲制上、法律上的責任，便是留在議會內，共同審議2012年的方案，他們可予以支持，也可予以反對，他們應該體現這一套民意，無須半途自行退役，因為這其實是不符民意的。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我實在也很明白劉慧卿議員的質詢，這其實是反映了一個現實，即大家是如何看《基本法》的。我覺得過去20年來，大家可能均是雞同鴨講。然而，如果20年來，一直跟隨着《基本法》的草擬，便會很清楚知道，就“公投”問題，其實是有一個定論，這是因為中國是單一制，不是聯邦制的國家。

因此，《基本法》說明不肯寫上有“公投”的體制，因為這是憲制。在這個問題上，由於我覺得議員們的質詢是合理的，所以我其實想問局長，如果香港本身的法律並沒有寫明的，是否便可以做呢？可是，《基本法》不是香港立法會所通過的，在解釋方面亦與香港一般的法律不同。《基本法》與香港的法律在很多性質上是體現了兩種制度。

局長，在過去20年或過去數月以來，更明顯地可看到，大家對《基本法》的瞭解及看法，其實是存在着很大的差異和不理解的。政府會否透過這件事，真正正視這麼多議員所提出的質詢，從根本說出《基本法》究竟是一套怎樣的法律，然後它的解釋……它如何看……即使是“公投”……其他的也沒有提及。然而，“公投”是很清楚了，這是屬於憲制問題，與主權有關的。

政府是否應該更直接地正視社會上可能有一些這樣的聲音？局長，我覺得這樣才可以正面解答到她的質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再進一步回答這項質詢。梁美芬議員也是法律專家，她是希望能令這項質詢更明顯化。

第一，特區政府已多次表明，我們在《基本法》下，並沒有“公投”的制度；第二，香港只是一個行政特區，是按照國家憲法及《基本法》所設立的，我們並沒有權創制所謂“公投”的制度；第三，因為《基本法》有這一套思維及規定，特區政府是不會接受有任何團體或人士倡議在香港訂立公投法的建議；及第四，無論用甚麼形式進行所謂公投，在香港法律下，均是完全沒有法律效力，無論這些行動的結果如何，皆不能改變我們按照《基本法》所走的五步曲，創造三方共識將香港民主化往前推動，這個程序我們是必須堅守及掌握、運作的。在這個程序以外，進行呈辭和推動所謂普選公投，是並沒有效果的。

**代理主席：**梁美芬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美芬議員：***我其實希望局長可以回答得再清楚一些.....*

**代理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請你說出未獲答覆的部分。

**梁美芬議員：***因為局長提到，他一直不承認公投是一項合法行動，局長可否再清楚地稍為解釋，因為他們所提出的問題是，民間公投沒有被禁止，其實，公投沒有民間不民間的，民間只可以有民調.....*

**代理主席：**梁美芬議員，這並非你剛才的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梁美芬議員：***局長可否再解釋清楚，透過甚麼可以多做一點推廣的工作呢？*

**代理主席：**梁美芬議員，這是一個新的問題，請你重新輪候。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所享有的“高度自治”，便是《基本法》第二條提到的“高度自治”，而這“高度自治”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授權予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基本法》規定而實行的。因此，在政制發展方面，《基本法》有若干條文規範，而人大常委會亦作出了一項《決定》，在這規範和《決定》當中，都沒有所謂公投的機制或制度。因此，局長回應提到這樣做是不符合《基本法》，我是同意的。

在香港來說，是沒有所謂剩餘權力，即所謂《基本法》沒有提到不能做的，便可以做。因為《基本法》第二十條亦提到，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享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及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權力，但在沒有授予其他權力時，我覺得在這方面，如果硬說公投是沒有違憲或沒有違法，是有問題的說法，不知道局長的看法如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大家都非常關心這些憲制原則，我亦進一步回應。

首先，正如譚耀宗議員剛才說，我們整個香港的憲制架構，“一國兩制”的設立，皆是建基於中央對香港特區進行授權。《基本法》第二條已經如此訂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司法權及終審權。整套《基本法》的160項條文都建基於中央授權予香港成立特別行政區，行使各方面的公權。

因此，我們現時在香港推動民主進程，我們按照《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按照人大常委會釋法及《決定》來處理2012年或往後各界的立法會及行政長官選舉的規定，這些皆建基於授權的架構。我們現時在香港九七回歸後……其實，香港能參與政制發展，進一步民主化的程度，已較九七以前寬闊。在九七前，我們如果想就選舉制度作任何改動，最重要的憲制事宜是在倫敦決定的，即在《英皇制誥》作修訂，香港只可以進行本地立法。可是，現時情況並非如此，香港可以參加兩個層次的修訂及立法程序。首先，在《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之下，我們因為要爭取三方共識，即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案，爭取獲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以及行政長官同意，我們便在香港社會內、香港特區的層面有共識，我們可以將這套共識呈向北京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這項憲制決定的程序，原則及條文條款是非常清楚的。任何黨派、任何議員、任何團體在這項《基本法》的規定外，希望創造另一套制度出來、希望爭取一些新空間，皆是不可能成功，亦與憲制原則不符的。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最近行政會議成員鄭耀棠要求政府就某些團體在集會時提出起義、解放，研究可否起訴它們。我想請問林局長，以往有些雜誌曾用“文化起義”、可口可樂公司則用“默默起革命”等這些詞句，如果要就此進行研究時，會否研究連刊物及可口可樂公司也要被起訴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相信李永達議員從政多年，也知道偷換概念是於理不合，亦不會成功的。第一，現時是有一間商務公司刊登廣告，大家都知道這是甚麼的一回事——便是推廣多飲可口可樂，不過，近年大家也沒有飲了，因為怕肥，即使是健怡可樂也少飲了。可是，如果作為政黨的突然呼喊要在香港起義，香港市民本身亦清楚這是甚麼的一回事。大家也珍惜香港在1997年後，可以順利回歸，而香港賴以成功的各方面的制度得以保存。香港現時亦與內地合作，我們有新的發展空間、有自由行及人民幣服務。在政治上，我們可以進一步民主化，在2017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2020年可以普選立法會。當然，香港700萬的人口不會認為這樣便是理想的，可是，仍有六成市民認為這樣做可接受。故此，呼喊起義的政黨是沒有民眾支持、沒有憲制基礎，是不會成功的。

**代理主席：**李永達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所問的並非要求局長分析起義，他們使用起義的字眼，用意可能是呼籲多些人投票，這叫偷換概念嗎？我正要問局長的是，如果有行政會議成員建議起訴這些團體，你會否考慮起訴其他利用“起義”及“革命”作口號的公司和團體呢？我只是問這一點而已。

**代理主席：**局長其實已經作答。我且看看他是否有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由於李永達議員是一位資深的從政人士，所以我先從政治的層面答覆他的補充質詢。如果他想就法律層面來追問，是否起訴任何一名人士或團體，又或就每一宗相關案件而作出起訴的決定，這是由律政司司長在《基本法》下獨立決定的一回事。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公民黨和社民連在上星期三發起“五區公投、全民起義”，號召解放香港，對於它們這齣鬧劇，我在離席抗議時強烈批評它們是：浪費公帑、補選可耻、煽動公投、港獨卑鄙。我作為一位議員，早已聲明，如果政府要進行所謂依法補選，到來立法會申請撥款的話，我一定會表決反對的。因此，我想在這個場合問局長，現時兩黨在報章大幅刊登廣告，說是“五區公投、全民起義”，就是這樣誤導公眾，它們派發的單張亦載有種種誤導市民的言論。局長身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如何進行消“獨”、解“獨”，讓市民不致受到這些錯誤言論偷換概念，以為我們可以進行公投，以變相公投來攪亂香港。

局長，你做了甚麼工作？就劉慧卿議員在主體質詢第(三)部分所問及的，我似乎聽不到你有具體的答覆。你採取了甚麼對策？政府似乎只說不會承認它們，不理會它們怎麼攪也好，然而，是否就這樣說便算了事呢？因此，請問局長，你如何進行消“獨”、解“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就這項補充質詢，我有兩方面的回應。第一，不論是中央政府或特區政府的原則、立場及憲制情況，已經全面向香港社會表述。另一方面，我深信香港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香港市民是不會接受謊言的。但是，這場補選本身卻是沒有需要的，所有黨派和議員大可選擇留在議會內，對2012年提出的方案進行表決，他們可以支持，亦可以反對。為甚麼特區政府多次強調，要依法辦事便要進行這場補選呢？因為要確保按照《立法會條例》，香港市民在這議會內有充分代表，不可以因為這兩個黨派中的5位議員貿然自行中途退役，便令市民在這議會失去了代表。

**代理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王國興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王國興議員：**很清楚，局長並未答覆如何解“獨”、消“獨”，是完全沒有答覆的。所以，我希望局長不要迴避這問題，因為兩黨現時便是借補選之名，割這項公投的禾.....

**代理主席：**王議員，請你不要演說。

**王國興議員：**.....抽市民的水。

**代理主席：**你不可以演說的。局長，你是否有補充？議員問的是怎樣解“獨”、消“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解藥的良方是《基本法》，如果大家按《基本法》辦事，便必然符合憲制原則了。(眾笑)

**代理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 青少年罪案 Juvenile Crimes

**6. 劉江華議員：**代理主席，我差點忘記提出質詢。據報，最近發生並涉及青少年的若干宗刑事案件與黑幫有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18歲以下的青少年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的人數和按罪行類別分類的人數；當中犯罪時正就學及已輟學的青少年分別所佔的比例，以及所涉罪行與黑幫有關者所佔的比例為何；
- (二) 鑒於警方為防止中小學生犯罪而推行的學校聯絡主任計劃現時只有85名聯絡主任，即平均每人須負責跟進14所學校，過去3年，當局有否評估該計劃的成效；若有，結果為何；警方會否考慮增加人手至每名聯絡主任只負責一所學校；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會否考慮藉修訂法例以提高有關罰則，以阻嚇及打擊青少年罪案？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

- (一) 在2007年、2008年和2009年這3年，18歲以下青少年被捕的總人數分別為6 875人、6 303人和6 049人，而當中學生的人數分別佔77.1%、75.1%和75.8%。針對非法會社罪行，或普通稱三合會罪行，過去3年分別有327名、276名和237名18歲以下的青少年因這罪行被捕。按罪行類別而言，大多數犯事的青少年涉及的罪行，主要是店鋪盜竊，其他有雜項盜竊，或傷人及嚴重毆打等。

警方一向用“被捕”人數以比較青少年犯罪的罪行和趨勢，我們極少採用“被定罪”的青少年人數，主要是因為大部分犯事的青少年屬於初犯，或所涉及的亦屬較輕微的罪行，例如店鋪盜竊等，故此很多被捕青少年不會被轉介法庭定罪，而是透過警司警誡或守行為等方式處理，盡量在法律允許和合適的情況下，給予青少年改過自新的機會。故此，經法庭審理而被定罪的青少年人數與被捕人數比較，會出現頗大的差距，甚至會被視為偏低。儘管如此，警方仍按議員要求提供過去3年的定罪數字，並詳列於我隨主體答覆呈交給議員的附表之中。

- (二) 警方推行警察學校聯絡計劃有豐富經驗，計劃下以專業的學校聯絡主任負責與學校進行聯絡工作。該計劃的主要目的，在於透過與學校各羣體，包括學生、老師及家長，共同建立良好關係，加深學生認識警方的職責及可提供的協助，以及明白尊重法紀的重要性。計劃的目標，除了有效防止學生犯罪外，亦希望透過與學生及其他羣體的溝通，及早辨認及輔導有需要的邊緣青少年。此外，為了更好支援校園禁毒和減罪工作，政府於2008-2009年度批撥資源，特別增設27個學校聯絡主任的職位，將該職系的總數增加至85個，增幅差不多達50%。

警方的學校聯絡主任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採用合適的方法，協助老師及社工積極培養學生的責任感、道德價值觀及個人紀律。他們的主要職責，是在有學生出現違規行為時，為校方提供專業意見。如果有關行為不涉及刑事罪行，又經校方及家長同意後，學校聯絡主任亦會將個案轉介適合的機構，例如社會福利署（“社署”）跟進。聯絡主任亦會通過舉辦減罪講座，向各校學生傳達反罪惡信息，加強他們對毒品、黑社會及各類刑事罪行的認識，及早防止他們誤入歧途。

警方一直有就警察學校聯絡計劃進行檢討，並在過程中徵詢學校、家長、社工，以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至今為止，得到的反應十分正面。我們認為現時的安排行之有效，應繼續深化推行。警方會按實際需要，不時檢討是否有增加人手的需要。同時，學校聯絡主任並不是唯一在校內向學生提供幫助的專業人員。事實上，校方、家長、學校社工及其他專業人士，在這方面亦共同擔當重要的角色。

- (三) 任何人干犯刑事罪行，警方會一視同仁，根據相關的刑法跟進和檢控。我們不會因青少年年幼，而特別提高罰則，讓他們承擔更重的刑責。其實，針對青少年犯罪問題，尤其是初犯的年青人，社會普遍認同應該按情況鼓勵他們及早回頭，提供改過自新的機會，並以警誡、守行為及輔導等積極介入的方式，引導青少年人汲取教訓，遵守法律，重整正確的價值觀。

一般來說，警方在處理干犯輕微罪行而有悔意的青少年時，可採用警司警誡，對犯事者加以訓誡。此外，警方及律政司亦可透過向法庭申請守行為的安排，讓適合的個案的青少年以守行為代替被刑事定罪，免卻青少年動輒便須背負刑事紀錄。

但是，對於干犯嚴重罪行的青少年，例如殺人、嚴重毆打、嚴重毒品罪行等，又或重複犯案的青少年，警方必定會按個別個案情況，在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依法加以檢控。

附表

表一：18歲以下青少年定罪數字

| 罪行                  | 18歲以下青少年被定罪人數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br>(1月至9月) |
| 店鋪盜竊                | 128           | 166   | 131              |
| 其他雜項盜竊              | 290           | 281   | 179              |
| 傷人及嚴重毆打             | 265           | 286   | 183              |
| 行劫                  | 136           | 86    | 45               |
| 非法會社罪行              | 98            | 65    | 41               |
| 嚴重毒品罪行              | 196           | 306   | 241              |
| 其他罪行 <sup>(註)</sup> | 477           | 483   | 287              |
| 總人數                 | 1 590         | 1 673 | 1 107            |

註：

其他罪行包括縱火、恐嚇、爆竊、刑事毀壞、謀殺及誤殺、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打鬥、非禮、藏有攻擊性武器、非法性交等。

**劉江華議員：**代理主席，我想跟進附表中，關於過去數年青少年犯罪和定罪人數。當然，附表列出很多項罪行，而我特別關注的是嚴重毒品罪行，因為過往一兩年的數字變動比較大。我想問的是，被定罪的個案所涉及的是哪類型的嚴重毒品罪行，以及刑期是多久？局長覺得有關刑罰是否足以阻嚇這類嚴重毒品罪行繼續蔓延？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嚴重毒品罪行一般是藏毒，除了吸食之外，還有所謂的藏毒。現時青少年牽涉的毒品一般都是精神科毒品。以前，就危害精神的毒品，我們都是根據《危險藥物條例》進行起訴，理論上刑期也是很重的。但是，在數年前，以服食“K仔”或藏有“K仔”等行為為例，法庭一般來說是採取較為寬鬆的量刑，比藏有海洛英等其他毒品的判刑較輕。但是，經過這一兩年我們不停向法庭反映，以及我們就一兩宗個案向上訴法庭申請覆核，以現時的刑期來說，即使是藏有這些危害精神的毒品罪行，一般的判刑也較重，不像以前般的一兩個星期或一兩個月刑期，而是以年作單位。

我們覺得現時的法例有足夠的阻嚇作用，但我們打擊青少年毒品問題，不可單靠拘捕和檢控。因此，我們有全盤的計劃，特首去年亦親自主持跨局和跨部門的核心小組，研究如何對付這問題。我們會從宣傳教育、預防、康復服務，還有執法等各方面，全方位處理青少年毒品問題。

**譚耀宗議員：**我想問局長，警方雖然表示重視黑社會滲入校園的問題，但市民卻較少看到警方有相關的針對性行動，例如在港島區，4年來只進行過兩次大型校園掃黑行動，警隊亦罕有舉行專門針對黑社會滲入學校的行動，予外界的印象是警方的重視和投入感不足。我想問局長，可否告知我們，各個警區過去曾舉行多少專門針對黑社會滲入校園的行動，或有否被捕學生人數，有否這些資料？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警方的學校聯絡主任會與區內的反黑組定期進行聯絡，並合力籌辦學校的聯絡工作及活動，以及舉辦講座和研討會，向師生講解黑社會問題。各區的反黑組和前線警務人員，會在青少年流連的地方進行反罪惡巡邏，並且在必要時採取執法行動，以減少學生受到不良份子的影響。根據警方給我的資料，現時沒有證據顯示黑社會正進行有組織的滲透學校活動或招募活動。然而，警方一直有與跨界別團體緊密合作，例如學校、家長、教師聯合會、青年團隊、教育署和教育局，共同推行減罪和反黑宣傳，以及教育活動。

譚議員剛才問我各區曾舉行多少項有關活動，代理主席，請容許我以書面答覆有關的數字。(附錄I)

**葉國謙議員：**局長剛才提及他們現在沒有甚麼數字或資料顯示，黑幫有大規模滲入學校的跡象。不過，我翻看資料，知道警方在1月初的掃毒行動中，破獲了兩個利用青少年販毒的集團，是分別在離島和深水埗的。集團以學生作為掩飾，利用學生從事毒品包裝和分銷工作，其中一個原因是覺得學生即使被判刑也會較輕。從這方面看到，黑社會是想透過學生，進行這方面的犯罪活動。

我想請問局長，有否掌握一些數字，關於現時黑幫在學校裏的人數的，是否有這方面的統計，以及如何令家長懂得辨別子女有否被人“踢入會”呢？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完全沒有隱瞞現時是有部分青少年牽涉在嚴重毒品罪行。其實，在我發送各議員的主體答覆的附表中，已經列出嚴重毒品罪行方面的數字，被定罪的青少年人數，在2008年比2007年增加了差不多50%。幸好，在2009年經過政府大力打擊青少年吸毒和運毒活動後，2009年的有關罪行增長幅度已被遏止。在這些青少年當中，確實有部分是被人利用或本身有吸毒兼做帶家賺錢的。所以，出現嚴重毒品罪行，便是基於這些原因。

至於葉國謙議員問，家長如何辨別子女是否與販毒有關？禁毒處在過往一兩年，製作了一些家長資源套，教導他們如何辨識子女是否與毒品有關，以及教導他們如何尋求協助。

在打擊青少年毒品問題方面，除了警方要進行執法工作外，我們很希望得到社會其他人士與我們一起，同心同德地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包括老師和家長，因為跟青少年相處最多的人，便是學校的老師和家長。就這方面，我們亦製備了一些資源套給學校和老師。

**代理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葉國謙議員：**局長誤會了我剛才的問題，我的補充質詢是，如何讓家長知悉自己的子女有否被“踢入會”，並不是問如何辨別子女有否吸毒。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在這方面，家長真的要多點關心自己的子女。如果子女晚上經常在外邊流連，家長便要多加關注，亦要跟學校老師多溝通，在有需要的時候，可找專業社工協助他們。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主體質詢的主題是青少年罪案、黑社會等，但剛才的焦點似乎集中在毒品罪案、偷竊、傷人罪案方面。我比較關注的，是公安方面的問題，關於打擊警方權威的問題。

代理主席，我留意到昨天有報章報道，本會有一位前任立法會議員所屬政黨在本會的範圍進行會議，但當中使用了黑社會語言，提到用方

法“撩燬”青少年。他們使用的方法是要“撩燬”港人，然後到青少年經常前往的地方，仿似要招攬一些人或組織替他們做事般，而當中亦牽涉如何“炸”別人的網頁或破壞別人的組織。我對這方面感到很擔心，其實不單是我們現在討論的毒品問題或傷人的問題，還有，是否有一些所謂黑社會背景的人士，利用某些職位、某些權力、某些資源來從事一些有組織性、刻意破壞香港秩序、刻意攻擊警方權威的行為？我套用一個例子，譬如童軍有一種說法是，要盡所能.....

**代理主席：**謝偉俊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謝偉俊議員：**以童軍為例，我們是要盡能力，對國家、對社會盡責任、對他人要幫助、對規律必遵行，但某些人的做法似乎是要對國家、對社會盡破壞，對他人要煽動、對規律必違反.....

**代理主席：**謝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謝偉俊議員：**我想請問，對於這個問題，局長有否留意、有否注視，以及有何對策呢？我希望局長不是只拿《基本法》出來作良方，而是真的有一項對策。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關於謝議員剛才所提出的問題，現在有小部分青少年可能比較激進，會挑戰權威，包括執法者——警察的權威。謝偉俊議員亦提到有部分立法會議員或政客利用這些青少年滿腔熱血，而想攬一些破壞。香港是一個很開放、很多元的社會，有部分市民或青少年的行動比較激進，這點我們是可以理解的。大家都說，青少年是我們社會將來的棟梁，所以我們會盡可能給他們發表意見的機會。但是，我們不希望任何人採取一些破壞法律的行動，或循非法途徑來表達他們的意見。如果有些政客或人士教唆他人犯法，那麼他們本身也是犯法。

**黃成智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剛才提到青少年犯罪是會受到一些刑罰，而很多議員都追問，會否考慮加重刑罰或有甚麼處理方法。首先，我想申報，我以前曾協助我的弟弟黃成榮博士在香港城市大學裏跟警方合作，進行一個稱為“復和司法”或“復和調解”方法，以處理青少年犯罪的問題。我亦曾經跟北區警方合作，以家庭會議方式來處理輕微的罪行問題，而的確可以幫助年輕人重投社會。

我不知道這類計劃現在有否繼續進行，因為我已沒有直接參與協助。我想請問局長，現時有否繼續跟進這一類型，即一些比較新或比較有效的方法，來處理一些輕微的青少年罪行問題呢？請問局長在這方面有否進行一些研究或跟進工作呢？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關於青少年的罪案問題，警方的主要工作是在維持法紀方面。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也提到，為何我們現在拘捕的青少年人數跟定罪人數相差這麼大，我們拘捕了六千多人，但只有三百多人被定罪。我們主要的目的是，就一些輕微罪案，如果犯案的青少年有悔意，我們希望給他們有改過自新的機會。

就黃議員剛才提到的方法，警方現在一直有跟NGO及社工合作，我們經常把一些個案轉介給他們，我們並沒有停止使用這種方法。有時候，警方不一定把違規的青少年轉介至社工跟進，而可能會轉介至教育局，因為我們會協助他們找學校，讓他們繼續學業。社署亦會按個別情況，接收一些曾接受警誡的青少年的轉介個案，讓他們參與家庭會議計劃。這項計劃是由不同專業人士聯合評估有關青少年的需要，以及議定其全年跟進計劃。

這項計劃並非現在才開始，而是由2003年10月已開始推行，直到現在，警方仍有參與。當然，我們不止有一項計劃，各區警署會跟當地的有關持份者、社工或專業團體合作。如果這些青少年願意改過自新，而他們所犯的罪行輕微，並顯得有悔意的話，很多時候，我們便不是控告他們，而是在他們接受警司警誡後，便會將個案轉介至有關團體跟進。

**代理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受聘於政府每周工作少於18小時的僱員的待遇

Terms of Employment of Staff who are Employed by Government to Work for less than 18 hours per Week

7. 潘佩璆議員：主席，早前，有團體向本人反映，指政府現聘用一批每周工作少於18小時的僱員，而他們無論在薪酬、福利、假期及工作天數等方面的待遇均較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為差。關於上述僱員的待遇，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按政府部門及職位劃分，現時政府聘用的上述僱員的人數；

(二) 在第(一)部分的僱員當中：

(i) 按持續服務的年期(即1年以下，然後每3年為一組至7年或以上)劃分，以合約形式獲連續聘用的僱員數目；及

(ii) 按時薪(即18元以下，然後每5元為一組至33元或以上)劃分，以時薪形式聘用的僱員數目；及

(三) 除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政府現時有沒有為上述僱員提供任何僱員福利；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現時，由於公務員有規定的工作時數，當局／部門有不固定或突發的服務需求而又只須僱用工作少於規定工作時數(當中包括每周工作少於18小時)的人手時，常任秘書長及部門首長(下稱“部門首長”)可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聘用非全職的人員提供有關服務。這安排讓局／部門的運作更有彈性及更迅速回應不同的服務需求。

目前，各局／部門聘用每周工作少於18小時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下稱“非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主要是為了應付工作模式及／或時數不定的服務需求。這些僱員雖以定期合約形式聘用，但局／部門只會在有服務需求時才要求他們提供服務。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條件是“全包式”，並無其他附帶福利。部門首長可按工作的性質、就業市場的情況，以及管理和運作方面的考慮，自行釐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件；整體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不得遜於《僱傭條例》(第57章)的規定，亦不得比適用於職級或職責相若的公務員(如有的話)的聘用條款和條件為佳。

簡單解釋非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後，我就有關質詢答覆如下：

- (一) 在2009年12月31日，與各局／部門有合約關係的非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共有7 550名，按局／部門劃分的數字載於附件。公務員事務局沒有備存按職位劃分的統計數字。

這些僱員大部分(6 271名或約83%)受僱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文化和康樂場地為市民提供服務。他們主要是擔任非全職的康體課程的導師／教練、文化場地的帶位員及在營地帶領活動的營務導師。

- (二) (i) 正如我在答覆的開首部分解釋，非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主要是為了應付工作模式及／或時數不定的服務需求；在合約期內，當有服務需求時，局／部門才會通知僱員上班和協定所需的工作時數，因此，這類僱員的服務並非連續性。

(ii) 在2009年12月31日與各局／部門有合約關係的非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平均時薪皆為33元或以上。

- (三) 現時，所有受《僱傭條例》保障的僱員，不論其受僱期長短及其每周工作時數，均可享有若干僱傭權益和福利，例如工資的支付、扣除工資的限制、法定假日，以及免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保障等。儘管《僱傭條例》並不適用於政府，正如我在答覆的開首部分所解釋，政府作為良好僱主，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所採取的一個主要原則，是他們的聘用條款整體上不得遜於《僱傭條例》有關的規定。

此外，《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的適用範圍涵蓋政府僱員，包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不論其受僱期長短及其每周工作時數)。因此，非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受到有關條例規定的保障，包括在受僱工作期間享有因工受傷的有薪病假，以及因工遭遇意外以致死亡的補償。

附件

與各局／部門有合約關係  
非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  
(2009年12月31日)

| 局／部門     | 與各局／部門有合約關係的<br>非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
|----------|-------------------------------|
| 行政署      | 3                             |
| 漁農自然護理署  | 108                           |
| 建築署      | 2                             |
| 民航處      | 38                            |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2                             |
| 公務員事務局   | 6                             |
| 懲教署      | 33                            |
| 發展局      | 2                             |
| 衛生署      | 251                           |
| 教育局      | 105                           |
| 效率促進組    | 109                           |
| 環境保護署    | 60                            |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1                             |
| 消防處      | 61                            |
| 政府飛行服務隊  | 2                             |
| 政府化驗所    | 1                             |
| 民政事務總署   | 82                            |
| 稅務局      | 7                             |
| 創新科技署    | 1                             |
| 司法機構     | 6                             |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6 271                         |
| 勞工及福利局   | 1                             |
| 海事處      | 3                             |
| 香港電台     | 198                           |
| 社會福利署    | 197                           |
| 總計       | 7 550                         |

**規管私營安老院舍****Regulation of Private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Elderly**

8. 石禮謙議員：主席，一個安老團體早前進行一項有關安老院舍的調查發現，分別有九成及超過九成的受訪長者與長者家屬贊同為私營安老院舍引入專業評級機制，以增加安老院舍在市場上的透明度。根據現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安排，入住院舍的綜援長者的援助金額須扣除其家人提供的宿費補貼。調查結果還顯示，長者認為當局有必要檢討該安排，以便更多長者有能力入住私營安老院，繼而全面提升該等院舍的質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為私營安老院舍引入專業評級機制，增加其透明度，以便市民選擇安老服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檢討上述的綜援計劃安排，容許長者接受家屬補貼其入住私營安老院舍的費用而無須被扣減援助金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自上水一私營護老院發生虐老事件後，當局有否加強巡查行動，以防止虐老事件再度發生；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過去3年，社會福利署(“社署”)巡查私營安老院時揭發的虐老個案的數目，該署作出的跟進行動及結果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一直鼓勵安老服務機構(包括安老院舍)參與質素認證或評審計劃，以提升機構的管理和服務質素。現時市場上有多個獨立的質素認證或評審計劃，當中有部分更是專為安老服務機構而設，例如由香港老年學會推行的香港安老院舍評審計劃及由香港醫護學會聯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推行的優質長者服務計劃等，安老服務機構可以自願性質參與。為了進一步鼓勵安老院舍參與認證或評審，社署在最新一輪的改善買位計劃下，已特別給予通過認證或評審的院舍額外分數。此外，為提高安老院舍資訊的透明度，方便市民選擇院舍服務，社署已把所有領有牌照的安老院舍的資料(包括名稱、地址、宿位種類和數目、牌照有效期及發牌條件等)、參與改善

買位計劃的安老院舍名單、安老院舍服務概覽、被成功檢控的安老院舍資料，以及由社署發給安老院舍的通函，包括有關藥物管理、院舍收費的指引等上載社署網頁，供市民大眾閱覽。

- (二) 綜援計劃的目的，是幫助經濟上有困難的家庭(包括長者)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由於綜援計劃是一項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計劃，經費全部由政府的一般收入支付，涉及大量公帑，審批申請時必須謹慎，以確保這個安全網能持續發展。因此，在確定有關長者是否符合資格領取綜援及可領取的援助金額時，政府必須考慮申請人整體的資源和需要，以確保綜援用作幫助真正在經濟上有困難的人士。根據這原則，不論綜援長者是否入住私營安老院舍，政府在釐定該長者可獲的綜援金額時，亦必須將其家庭成員為他提供的資源也計算在內。
- (三) 所有安老院舍都必須領有牌照，並受社署監管。根據現行法例，社署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牌照處”)會不時巡查安老院舍，並按個別安老院舍的風險程度調整巡查的頻次。對於那些曾違規或紀錄欠佳的安老院舍(包括發生質詢所述虐老事件的院舍)，牌照處會加強巡查，密切監察其服務情況。

為防範虐老事件在院舍再度發生，社署已發信提醒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必須按照“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盡快調查任何懷疑虐老事件，並把個案轉介予社会工作專業評估，以及為長者制訂跟進措施。牌照處亦敦促所有安老院舍重視員工的專業操守，積極鼓勵員工參與培訓，以提升他們的護理知識和技巧。此外，牌照處亦再次提醒安老院舍，必須在當眼處張貼告示，列明舉報或投訴的途徑，以便職員、長者住客、其家人或其他人士能透過該些渠道舉報懷疑虐老事件。

- (四) 過去3年，牌照處在巡查私營安老院舍時，曾揭發一宗虐老個案。在個案中，牌照處的督察發現涉事安老院舍的一名員工不恰當使用約束物品，導致一名長者住客受到傷害。牌照處即時介入，安排受影響長者到醫院就診，又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讓有關專業人員(包括醫生、警方、職業治療師及社工等)為受影響長者制訂適切的福利計劃。此外，牌照處亦已向該院舍發出警告信，敦促院方在管理員工使用約束物品方面作出改善。在其後的跟進巡查時，牌照處發現該院舍已作出相應的改善，所提供的服務亦能符合牌照的要求。

**監管醫院管理局轄下場地進行的改善工程****Monitoring of Improvement Works Carried out in Premises Under Hospital Authority**

**9. 鄭家富議員：**主席，據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去年向食物及衛生局申請撥款一千多萬元改裝醫管局大樓內的會議廳；醫管局表示，因有關工程屬於內部行政工作，故此不會向外公布有關詳情。又有報道指屯門醫院裝修一間會議室亦用了近100萬元。關於醫管局內部和行政當局對醫管局及其轄下醫院的改善工程的監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3年，每年醫管局轄下醫院共進行了多少項裝修和改善工程，以及當中涉及病人會直接使用的設施的工程的百分比；
- (二) 是否知悉去年進行或完成及現已批准尚待進行的每項改善工程涉及的醫院、場地、工程項目、進行工程的原因和開支款額／預算，以及批准該工程的委員會的名稱或人員的職銜；
- (三) 是否知悉上述醫管局大樓會議廳的改裝工程有否事先獲得醫管局大會的批准；在醫管局不同的層面(包括醫管局總部、聯網及醫院)的開支批准機制為何，以及有沒有明文規定管理層須就超過某一金額的開支項目取得有關方面(包括醫管局大會)的批准；若有，詳情為何；及
- (四) 審計署有否計劃就醫管局及其轄下醫院在調撥及運用款項時的決策過程、管理層的自主權及問責性進行審核；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醫管局轄下的公立醫院病人數目眾多、人流密集、活動頻繁，為了確保可以在安全和妥善的環境下為市民提供醫療服務，醫管局須為各公立醫院進行定期維修，以及各類型的裝修和改善工程。醫管局是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08整體撥款分目下其中一個可接受非經常資助金的機構。在現有安排下，醫管局可在該基金總目708整體撥款分目8100MX下申請撥款，以進行每項開支不超過2,100萬元的小規模工程項目和大型工程計劃的準備工作。分目8100MX的撥款範圍涵蓋醫管局轄下各醫院的改善和勘測工程、工程項目的初步可行性研

究，以及建築工程項目的設計等。在2009-2010財政年度，醫管局在該分目下獲財務委員會撥款6億元。

現時，醫院可根據院內設施的狀況和其運作要求，提出每項開支不超過2,100萬元的小規模工程計劃。有關計劃經相關委員會(例如醫院管治委員會)進行諮詢和討論後，會提交予所屬醫院聯網統籌。醫院聯網會考慮聯網內所有同類工程的建議並訂出優先次序，再呈交醫管局總辦事處覆核工程建議和項目預算。獲醫管局總辦事處推薦的工程項目會提交食物及衛生局審批。所有獲批准的工程項目由醫管局的承建商和顧問測量師進行施工，過程受醫管局的專業人士嚴格監管。承建商和顧問測量師是經醫管局既定的投標機制以公開投標形式聘任。

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過去3年，醫管局轄下醫院平均每年共展開超過300項裝修和改善工程，當中病人可直接使用有關地點的工程佔總數超過80%。其餘少於20%的工程包括天台防水、斜坡維修、地下水管維修、員工宿舍和寫字樓翻新等。
- (二) 在2009-2010財政年度，醫管局轄下各醫院共進行超過900項開支不超過2,100萬元的維修和改善工程，按項目類別表列如下：

|    | 項目類別       | 例子                                                        | 項目數量               |                                          | 2009-2010年<br>度預算支出<br>(百萬元) |
|----|------------|-----------------------------------------------------------|--------------------|------------------------------------------|------------------------------|
|    |            |                                                           | 在2009-2010<br>年度展開 | 在2008-2009<br>年度或之前<br>展開 <sup>(1)</sup> |                              |
| 1. | 法例要求<br>工程 | 五年驗電計劃和緊急斜坡維修                                             | 12                 | 8                                        | 6.3                          |
| 2. | 機構策略<br>項目 | 為大型工程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節能機電工程、進行無底片造影所需的屋宇裝備工程、護士學校改建工程、消防設備改善工程等 | 33                 | 11                                       | 21.6                         |

|    | 項目類別       | 例子                                                             | 項目數量               |                                          | 2009-2010年<br>度預算支出<br>(百萬元) |
|----|------------|----------------------------------------------------------------|--------------------|------------------------------------------|------------------------------|
|    |            |                                                                | 在2009-2010<br>年度展開 | 在2008-2009<br>年度或之前<br>展開 <sup>(1)</sup> |                              |
| 3. | 風險控制<br>項目 | 保安改善、預防水<br>浸、石棉消滅、外<br>牆維修、窗門更<br>換、馬路維修、石<br>屎維修、天台防水<br>工程等 | 113                | 81                                       | 89.7                         |
| 4. | 運作需要<br>工程 | 一般屋宇設施、寫<br>字樓和病房的維<br>修、改建、更新和<br>改善工程等                       | 174                | 560                                      | 482.4                        |
|    |            | 總計                                                             | 332                | 660                                      | 600.0                        |

註：

(1) 只計算於2009-2010年度有開支的項目。

(三) 一般而言，開支不超過2,100萬元的維修和改善工程無須醫管局董事會批准。至於醫管局大樓會議廳的一項裝修工程，由於醫管局董事會通常在醫管局大樓會議廳舉行會議，該工程項目已提交予醫管局董事局考慮。董事會在2009年11月19日經討論後通過進行預計開支約1,100萬元的會議廳裝修工程。這次改裝大樓會議廳，主要是考慮到醫管局大樓自於1997年落成後已超過10年，大樓內會議廳的設計、間格及規模已不能配合現時需要。工程主要把會議廳改建成一間較小的會議廳及兩間會議室，以更有效運用會議設施。此外，現時的會議廳具有梯級式設計，對與會者及公眾人士帶來不便，亦不方便殘疾人士出席會議。工程因此會包括棄用梯級式設計以減低潛在危險及便利殘疾人士出席會議。工程亦會包括更新會議廳內的廣播及即時傳譯系統，以確保廣播及即時傳譯的質素，以及更換過時的電力裝置和安裝省電裝置，以節省能源。

(四) 審計署署長可按《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第11條，對醫管局在執行其職能及行使其權力時，所使用的資源是否合乎經濟原則及講求效率的情況，進行審核。據瞭解，審計署在



選擇審計項目並編定其優先次序以作詳細調查時，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事情的重要性、涉及的風險、時間性、進行審核的可能性、公眾利益，以及所帶來的裨益。審計署會繼續留意醫管局的工作及其資源運用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對醫管局進行審核。

### **已購買勞工保險或已參加強積金計劃的自僱人士**

#### **Self-employed Persons who Took out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or Joined MPF Schemes**

**10. 葉偉明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過去10年，每年分別共有多少名從事建造業、飲食業及製造業的自僱人士已購買勞工保險及已參加強積金計劃；若不知悉，當局會否盡快收集有關的數據？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並不知悉自僱人士已購買勞工保險的數字。市民投購保險是個人的決定，情況可能經常改變，亦無須向政府呈報，因此要收集有關的數據並不可行。

在強積金計劃方面，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提供的資料，截至2009年年底，有共約347 000名自僱人士參與強積金計劃。積金局並沒有按不同行業分類的自僱人士分項數字。

### **政府多層停車場**

#### **Government Multi-storey Car Parks**

**11. 劉健儀議員：**主席，據報，運輸署轄下多個政府多層停車場的使用率持續偏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運輸署轄下各政府多層停車場的使用率為何；
- (二) 除了《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的泊車設施標準，當局決定在不同地區提供所需的泊車位數目時，有否考慮其他因素；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過去兩年，當局有否調查政府多層停車場的使用率持續偏低的原因；若有，調查的結果為何；若沒有，會否進行有關調查；

- (四) 當局會否重新評估全港各區對不同類型車輛的泊車位需求，以衡量現時各區實際所需的泊車位數目及其供應是否足夠；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針對使用率持續偏低的政府多層停車場，當局會否採取新措施以吸引更多停車場使用者(例如提供較私營停車場更優惠的時租、月租泊車位或更長租期的泊車計劃，或放寬中型及大型車輛停泊於政府多層停車場的限制)；及
- (六) 鑒於有運輸業人士向本人反映，指現時多個地區的中型及大型車輛的泊車位數目短缺，當局會否考慮改建或重建部分使用率低的政府多層停車場，以增加該等泊車位數目；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運輸署轄下有14個多層停車場。根據運輸署2009年12月的統計，約四成的停車場的私家車／輕型客貨車泊車位在繁忙時段內的平均使用率介乎50%至96%之間。其餘停車場的有關泊車位的使用率則低於50%。電單車泊車位方面，約九成的停車場在繁忙時段內的平均使用率介乎56%至93%之間，其餘低於50%。詳細數字載列於附件。
- (二) 當局在規劃不同地區的泊車位數目時，除了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指引外，亦會考慮有關地區的公共運輸網絡和交通情況，以及居民對泊車位的需求。
- (三) 大部分政府多層停車場於20至五十多年前落成，其間當局修訂規劃標準，要求新發展的建築物或商場須提供足夠的泊車位應付需求。這個安排增加了各區泊車位的供應，亦間接影響了早前興建的政府停車場的使用率。

在不同地區、不同類別車輛的泊車位供求情況各異。運輸署一直密切監察各區泊車位的供應及使用情況，其中包括進行研究和調查以瞭解各區泊車位的供求情況。整體而言，政府停車場在電單車泊位方面有穩定和較高的使用率。私家車／

輕型客貨車泊位方面，則有部分停車場由於其地理位置(如屬商業區，致夜間時段使用量偏低)及其鄰近地區經濟活動分布隨年月變化，致使用率較低。

- (四) 如上文所述，運輸署一直密切監察各區泊車位的供應及使用情况，例如針對港島西區出現中型及大型車輛泊車位短缺的情況，該署已因應需要採取措施，包括在去年於短期租約用地設置中、大型貨車專用停車場，以及放寬或規劃更多夜間路旁貨車泊車位等，以盡快增加這類泊車位的供應。運輸署會不時進行研究，以掌握各類車輛的泊車位的供求情況。例如運輸署目前正進行港島區貨車泊車及上落貨設施需求的調查，以評估最新情況，並制訂建議配合需求。該署亦正進行私人房屋泊車設施標準的研究，以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相關指引是否仍適切。

(五)及(六)

為提高政府多層停車場的使用率，運輸署在2007年參考同區鄰近私營停車場的收費水平後，已減低轄下政府停車場的收費。除了提供按時及按月的不同出租方式外，大部分政府停車場亦增設日間及夜間長時間泊車優惠，上述措施吸引了部分駕駛人士使用政府停車場。此外，由於電單車泊位需求較殷切，運輸署已將部分私家車泊位改為電單車泊位，另亦引入的士月泊優惠。上述措施不但有效紓緩電單車泊車位短缺及非法泊車等問題，同時亦有助改善停車場夜間泊車位過剩的情況。此外，為善用剩餘空間，運輸署曾透過政府產業署，將部分停車場空置的樓層改為政府部門辦公室或提供短期租約用途。

現時政府多層停車場均是為私家車、小型客貨車及電單車而設計。私家車與中型及大型車輛的高度與大小有很大的差異，轉彎斜路的闊度亦有所不同，因此除非重建停車場，放寬現有停車場內泊車位讓中型及大型車輛停泊的建議在技術上並不可行。

運輸署會繼續留意轄下停車場及其鄰近私營停車場的使用情況及收費水平，不時作出檢討，並於有需要時實施相應措

施，以增加停車場的使用率。長遠而言，視乎日後有關地區的規劃，運輸署亦會聯同其他有關部門檢視使用率長期偏低的停車場用地是否應重新發展，例如，為了配合中九龍幹線的興建，使用率較低的油麻地多層停車場將會被拆卸。

附件

| 2009年12月 |          |           |                                   |                                            |           |                                   |                                            |
|----------|----------|-----------|-----------------------------------|--------------------------------------------|-----------|-----------------------------------|--------------------------------------------|
| 地區       | 停車場      | 私家車／輕型客貨車 |                                   |                                            | 電單車       |                                   |                                            |
|          |          | 泊車位<br>數目 | 每天平均<br>使用率 <sup>(1)</sup><br>(%) | 每天繁忙<br>時段內平<br>均使用率 <sup>(2)</sup><br>(%) | 泊車位<br>數目 | 每天平均<br>使用率 <sup>(1)</sup><br>(%) | 每天繁忙<br>時段內平<br>均使用率 <sup>(2)</sup><br>(%) |
| 多層停車場    |          |           |                                   |                                            |           |                                   |                                            |
| 港島       | 堅尼地城     | 195       | 92                                | 96                                         | 37        | 73                                | 89                                         |
|          | 林士街      | 844       | 34                                | 47                                         | 109       | 54                                | 60                                         |
|          | 天星       | 370       | 29                                | 62                                         | 35        | 46                                | 74                                         |
|          | 大會堂      | 165       | 9                                 | 23                                         | 27        | 48                                | 56                                         |
|          | 美利道      | 398       | 29                                | 47                                         | 39        | 51                                | 64                                         |
|          | 香港仔      | 306       | 42                                | 50                                         | 39        | 56                                | 67                                         |
|          | 天后       | 435       | 35                                | 50                                         | 45        | 89                                | 93                                         |
|          | 筲箕灣      | 384       | 34                                | 39                                         | 60        | 63                                | 73                                         |
| 九龍       | 中間道      | 735       | 26                                | 50                                         | 95        | 51                                | 69                                         |
|          | 油麻地      | 772       | 18                                | 34                                         | 76        | 33                                | 36                                         |
|          | 雙鳳街      | 284       | 23                                | 30                                         | 42        | 74                                | 81                                         |
| 新界       | 葵芳       | 565       | 10                                | 11                                         | 63        | 52                                | 57                                         |
|          | 荃灣       | 608       | 21                                | 26                                         | 22        | 73                                | 86                                         |
|          | 荃灣綜合運輸大樓 | 778       | 14                                | 16                                         | 77        | 36                                | 42                                         |

註：

- (1) “使用率”指停車場開放期間(每天24小時)車輛的使用“車位小時”，與該期間停車場可供使用的“車位小時”總數之間的比率。
- (2) “繁忙時段內平均使用率”指停車場在需求最高時段內車輛的使用“車位小時”，與停車場可供使用的“車位小時”總數之間的比率。

## 兒童疫苗接種計劃

### Vaccination Schemes for Children

**12. 馮檢基議員：**主席，據報，早前有兒童疫苗關注組織的調查顯示，超過三成受訪家長不知道政府自去年9月起免費為兩歲以下的幼童提供肺炎球菌疫苗補種服務，逾六成受訪家長表示仍未攜帶子女前往母嬰健康院接種該疫苗，而超過八成受訪家長認為政府的宣傳不足。此外，該關注組織亦指出，政府現時集中進行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的宣傳工作，建議政府應同時加強對各種疫苗接種的宣傳，並簡化預約接種的程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兒童肺炎球菌疫苗接種計劃及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分別由去年9月1日及10月19日起推行至今，分別有多少名幼童透過該兩項計劃接種疫苗；該等數目分別與原先估計的數目如何比較；現時已棄掉和預計在兩項計劃結束後棄掉的疫苗數量分別為何；及
- (二) 當局有否評估會否因要家長在同一時期為他們的子女安排接種多種疫苗而對他們造成混亂；若評估的結果為會，當局會否考慮作出改善(包括加強對相關疫苗成效的宣傳、簡化預約接種的程序，增加疫苗接種的地點，以及延長辦公時間以方便家長下班後攜帶子女前往接種疫苗)？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疫苗接種是保障公共衛生重要的一環。一直以來，政府透過推行兒童免疫接種計劃及其他疫苗注射計劃為適齡兒童免費接種所需疫苗。疫苗的種類及接種時間表均經科學論證而訂定，同一時間須注射多種疫苗，或同一種疫苗須分批按時接種的安排由來已久，亦為市民普遍認識。現答覆質詢如下：

#### (一) 肺炎球菌疫苗接種計劃

2009年9月1日起，兒童免疫接種計劃加入肺炎球菌結合疫苗。所有2009年7月1日或之後出生的嬰兒，可按照兒童免疫接種時間表，在衛生署母嬰健康院免費接種肺炎球菌疫苗。

此外，衛生署亦於同日起為當時年齡兩歲以下的兒童補種肺炎球菌疫苗。凡於2007年9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間(包括

首尾兩天)出生的兒童，可免費於母嬰健康院補種肺炎球菌疫苗。補種計劃至2011年3月31日止。

截至2010年1月31日，母嬰健康院已在兒童免疫接種計劃下為超過21 800名嬰兒接種肺炎球菌疫苗。其間符合資格接種疫苗的新生嬰兒約有36 000名，接種率為約61%。此外，截至2010年1月31日，在大約128 000名合資格兒童中，已有超過73 700名兒童在母嬰健康院補種肺炎球菌疫苗，補種率為58%。上述數字並未反映往私家醫生診所接種肺炎球菌疫苗，以及因返回內地或往外國居住而未有在本港接種疫苗的兒童。

為施行接種計劃，衛生署會分批購買肺炎球菌疫苗，並會因應情況適量調整購買數量。衛生署預料所購買的肺炎球菌疫苗可全數使用。

#### *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劃*

至於季節性流感方面，政府於2009年10月19日推出政府防疫注射計劃，為合資格的目標組別人士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目標組別人士包括所有年齡介乎6個月至未滿6歲來自綜援家庭的兒童(估計有19 000名兒童)。他們均可在母嬰健康院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同時，政府亦推行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資助其他同年齡的兒童到已登記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診所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合資格的兒童數目約36萬名。兩項計劃會於2010年3月31日結束。

截至2010年1月31日，分別有超過6 500名及68 300名兒童在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率分別為約34%及19%。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已推行多年，每年所需疫苗數量可按過往數據作預測，而訂購疫苗的數量亦可因應情況作出適量調整。至於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由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自行購買疫苗，政府無須預先訂購疫苗。

- (二) 兒童免疫接種計劃加入肺炎球菌結合疫苗始自去年9月1日，同日亦開始為兩歲以下兒童提供一次性的免費補種服

務。安排在母嬰健康院提供肺炎球菌疫苗接種服務，與現時在兒童免疫接種計劃下其他疫苗的安排一致。兒童可按照其免疫接種時間表，在接種部分現有疫苗時，一併接種肺炎球菌結合疫苗，而無須另行前往母嬰健康院。若兒童的補種時間未能配合他們到母嬰健康院的時間表，衛生署亦透過特別安排於星期天提供補種服務。這個安排既不影響母嬰健康院日常的服務，又能方便家長，並沒有造成混亂。

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是一項由政府及私家醫生攜手合作的計劃，每年於冬季流感高峰期前推行，以減低兒童因感染流感而入院的機會。現時有超過1 400名私家醫生參與計劃，並透過全港18區共超過1 700間診所提供疫苗接種服務。至於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已推行多年，運作暢順，合資格的兒童可到全港31間母嬰健康院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母嬰健康院已妥善儲存了兒童的免疫接種紀錄。每名兒童均會獲提供免疫接種紀錄(即針卡)，讓家長清晰知道過往接種疫苗的種類和日期及下次接種時間。母嬰健康院亦會提醒家長下次接種日期。另一方面，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亦透過電子平台醫健通系統儲存兒童接種流感疫苗的紀錄。衛生署亦發放指引予參與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的私家醫生，鼓勵醫生提供免疫接種紀錄予家長保存。

政府亦不遺餘力宣傳推廣疫苗接種計劃。電視和電台有宣傳短片，政府不時透過傳媒訪問介紹接種計劃。衛生署也透過母嬰健康院、參與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的私家醫生、幼兒中心和幼稚園等派發宣傳資料；各衛生服務單位亦派發宣傳海報及資料。同時，衛生署亦設立網站及電話熱線(2125 2125)，以解答市民查詢。

### **鄉郊學校附近的行人安全**

#### **Safety of Pedestrians in the Vicinity of Schools in Rural Area**

**13. 李永達議員：**主席，上月中，上水河上鄉有幼稚園學生和家長在學校附近過馬路時發生交通意外，導致一死一重傷。關於鄉郊幼稚園及小學(“鄉郊學校”)附近的行人安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在鄉郊學校校園附近發生的交通意外的數字和涉及的死傷人數；

- (二) 現有多少所鄉郊學校門外及附近的行人路沒有設置欄杆或過路設施；及
- (三) 運輸署和教育局會如何配合，以及作出甚麼交通安全改善措施(包括會否在鄉郊學校附近的行車路段加設減速路拱，使車輛減速行駛)，以保障上述涉事的幼稚園及其他鄉郊學校的學生、家長和教職員的安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根據教育局的資料，現時全港共有49所鄉郊學校，分布於屯門、元朗、北區、西貢和離島區。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在2007年至2009年期間，在49所鄉郊學校附近發生的交通意外共有16宗，當中15宗屬輕微交通意外，受傷人數共17人，其中涉及12歲或以下幼童的交通意外有3宗，該3宗意外中各有1名幼童輕傷。其餘的1宗屬致命交通意外，發生於元朗青山公路近新田段附近，該意外並不涉及行人。上述交通意外在鄉郊學校的50米範圍內的道路發生，涉及意外的人士可能只是途經學校範圍，未必是該些學校的學生、家長或教職員。
- (二) 上述49所鄉郊學校中，有21所附近的道路由運輸署管理(其餘28所附近的道路屬鄉村路或私家路，並非由運輸署管理)，當中9所鄉郊學校附近設有過路設施或圍欄，另外6所是位於坪洲和長洲的小學和幼稚園。離島的情況較特殊，只有小量的鄉村車輛獲准行駛，車流稀疏，車速亦較慢；由於這些道路是人車共用的，因此，過路設施或圍欄並不適用。其餘的6所鄉郊學校附近的道路，在適當的路段，都有“慢駛”或“兒童”的路面標記或路牌，提醒駕車者要小心慢駛。相關道路的車輛和行人流量不高。運輸署會不時檢討學校附近道路的道路設施是否足夠。
- (三) 運輸署會定時與各有關部門商討，檢討鄉郊學校鄰近行車路段的交通管理措施及行人過路設施，並在適當時提出改善建議。根據運輸署的分析，導致交通意外的成因，約九成是與道路使用者(包括司機和行人)的行為有關。故此，除改善道路設施之外，我們非常重視以教育、宣傳和執法等多方面入



手，提升道路安全。教育局一直透過學校課程、各種教學活動及學習經歷，讓學生認識注意道路安全的重要性，以及培養他們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如遵守規則和盡公民的義務等，從而培養他們的安全意識。該局又鼓勵學校設立交通安全隊，在上學和放學時協助學生橫過馬路。另一方面，警方各總區的道路安全組，亦定期在學校及社區中心舉辦道路安全講座及派發宣傳單張，以及透過參觀“交通安全城”等活動，提高學童的道路安全意識。警方也定期進行安全駕駛運動及行人道路安全運動，提醒駕駛人士及行人注意道路安全，並會對違例者採取檢控行動。

### 避免雙重徵稅協議

#### Agreements on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14. 林大輝議員：**主席，本人於本年1月20日本會會議上提出有關內地與香港當局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的口頭質詢。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答覆，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要求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每年香港居民因為在任何的12個月中在內地工作超過183天而須在內地繳稅，並向稅務局申請豁免在港繳稅的人數進行記錄；若會，何時展開工作；若否，原因為何；
- (二) 自《安排》實施以來，當局共多少次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本港業界人士希望放寬183天的規定的意見，以及意見的內容、內地當局的名稱和雙方會面的日期為何；
- (三) 鑒於內地有關當局認為183天的準則行之已久及現時沒有充分理據更改，是否知悉“充分理據”的詳情；若不知悉，會否要求內地有關當局進一步解釋；
- (四) 是否知悉，歐盟國家之間就避免雙重徵稅簽訂的協議，是否同樣採用183天這個分配徵稅權的準則；若知悉，該等協議的名稱；若不知悉，原因為何；

(五) 自《安排》實施以來：

(i) 有否在港從事受僱活動，並在任何的12個月中在港逗留超過183天的內地居民向稅務局表示未能繳交稅款或需申請暫緩繳稅；若有，分別涉及的個案數目、其未能繳稅的原因、每宗個案涉及的稅款總額及拖欠的稅款款額為何；及

(ii) 有否在內地從事受僱活動，並在任何的12個月中在內地逗留超過183天的香港居民向稅務局或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表示未能繳交內地稅款；若有，分別涉及的個案數目、其未能繳稅的原因、每宗個案涉及的稅款總額及拖欠的稅款款額為何；

(六) 有否任何措施或機制，協助第(五)(ii)項的香港居民，向內地有關當局申請暫緩繳納稅款，以及就評稅款額向內地有關當局提出上訴；

(七) 有否評估“一小時優質生活圈”計劃、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港珠澳大橋在落實／啟用後，分別有多少名香港居民每年會在內地逗留超過183天；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八) 現時當局如何在出入境紀錄中分辨香港居民逗留內地是否屬工作性質，以界定該等人士是否在內地工作超過183天；

(九) 有否評估，該183天的規定會否窒礙香港居民在內地營商、工作或生活的意欲，以及是否與粵港經濟融合政策的原意有矛盾；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十) 自《安排》實施以來，當局共收到多少份要求放寬183天的規定的意見，當中主要建議放寬該規定至多少天；

(十一) 會否就執行《安排》的事宜向不同業界人士進行一次全港性普查，以便更能掌握充分的理據向內地有關當局提出放寬現時183天的規定；若會，何時進行該普查；若否，原因為何；

- (十二) 有否評估，放寬現時183天的規定至最少260天，甚至取消該項規定，對內地與香港在稅項收入及經濟發展方面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考慮作出評估；及
- (十三) 有否評估自《安排》實施以來，183天的規定是否有效地執行；若評估的結果為是，詳情為何；若評估的結果為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向內地有關當局建議取消183天的規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稅務局在執行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時，最重要的是確保納稅人在有關安排下得到應有的待遇。若不影響徵稅工作，稅務局沒有需要特別統計或記錄不同納稅人各種類型的稅務狀況。
- (二) 在知悉業界有關放寬“183天”規定的建議後，稅務局已於2009年10月向國家稅務總局反映。
- (三) 香港居民在內地工作，跟內地及其他國家或地區人士一樣繳付內地稅項，並無不公平之處。內地所簽訂的其他稅收協議，以及其他不同稅務管轄區之間所簽署的稅收協議，均一致採用“183天”的準則。因此，內地當局認為現時沒有充分理據修訂這項準則。
- (四) 據我們所知，歐盟國家之間(例如比利時、法國、德國、荷蘭、西班牙和英國等國家之間)的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均採用“183天”的停留期上限。
- (五) (i) 稅務局沒有特別記錄納稅人中屬內地居民在港欠稅或申請暫緩繳稅的個案。
- (ii) 自《安排》實施以來，稅務局及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均未有接獲香港居民因未能繳交內地稅款而求助的個案。
- (六) 香港居民若認為內地的徵稅方法不符合《安排》的規定，可向稅務局提出。如有需要，稅務局可啟動與內地稅務當局的協商程序，以解決雙重徵稅問題。至於與雙重徵稅無關的內地稅務事宜，有關納稅人須直接與內地稅務機關商討，稅務局無權干涉。

(七)及(十二)

《安排》中“183天”的規定，旨在公平及明確地分配內地與香港的徵稅權。就此目的而言，我們認為沒有必要進行問題所述的評估。

(八) 香港居民出境時，無須向入境事務處申報離境目的、目的地或逗留時間。有關人士是否在內地停留超過183天而須繳付內地稅項，應該由內地當局而非特區政府界定。

(九) 在未有《安排》前，香港居民在內地只要工作超過90天，就可能被內地徵稅。現時《安排》下的“183天”規定，已大大放寬了有關時限，絕對有利兩地融合及經濟發展。

(十) 我們至今收到兩份意見，分別建議把有關規定放寬至260天及270天。此外，個別商會在不同場合亦有提出類似意見，但我們沒有就其內容作特別統計。

(十一) 稅務局和國家稅務總局，每年均會就《安排》的具體執行舉行工作會議。會議前，稅務局會收集有關人士(包括會計及稅務專業團體和商會代表等)的意見。現行做法運作良好，政府認為沒有需要就此事進行全港性普查。

(十三) “183天”停留期的規定是一項簡單和明確的準則，在國際上廣泛使用，而且行之有效，執行上並沒有困難。政府已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業界希望放寬“183天”這規定的意見，但完全取消“183天”的規定(即香港居民不論在內地工作多少天均不用在內地繳稅)並不合理。

## 提供精神健康服務

### Provision of Mental Health Services

**15. 張國柱議員：**主席，關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的精神健康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過去兩年：

(一) 每年醫管局轄下公立醫院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及精神病醫院的下列數字：

- (i) 五歲或以下、6歲至12歲及13歲至19歲的人士(下稱“兒童及青少年”)經由上述專科門診診所診治的數目，當中涉及的新症數目，以及被診斷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數分別為何；
  - (ii) 兒童及青少年和成人的精神科專科門診服務的初診及覆診(包括緊急和非緊急)的平均輪候時間及人次；
  - (iii) 兒童及青少年入住精神病醫院的人次；
  - (iv) 上述專科門診診所及精神病醫院分別處理的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病個案數目，並按涉及的精神病(例如精神分裂症、抑鬱症、焦慮症及其他情緒疾病等)列出分項數字；及
  - (v) 兒童及青少年和成人的精神科專科門診病人不依期覆診(包括緊急和非緊急個案)的百分比；
- (二) 每年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兒童及青少年入住中途宿舍、輔助宿舍及長期護理宿舍的人次分別為何；
- (三) 每年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社區支援計劃所處理的個案數目，以及其所籌辦的心理教育活動的數目和所提供的諮詢服務的時數分別為何；及
- (四) 公營醫療部門內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服務的精神科醫生及臨床心理學家的數目分別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i) 2007-2008年度及2008-2009年度，醫管局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病人數目及當中的新症數目按年齡組別列於下表：

| 年齡     | 2007-2008年度 |       | 2008-2009年度 |       |
|--------|-------------|-------|-------------|-------|
|        | 接受診治人數      | 新症數目  | 接受診治人數      | 新症數目  |
| 0至5歲   | 770         | 360   | 859         | 486   |
| 6至12歲  | 5 354       | 1 593 | 6 033       | 1 942 |
| 13至19歲 | 5 017       | 1 526 | 5 428       | 1 632 |

- (ii) 現時，在醫管局專科門診新症分流制度下，專科門診診所會考慮新症病人的臨床情況、主要症狀及檢驗結果等，按病情的輕重安排診治日期。病人的年齡並非主要考慮因素。

2007-2008年度及2008-2009年度，醫管局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的整體初診和覆診人次及預約新症輪候時間中位數載於下表：

|                 | 2007-2008年度 | 2008-2009年度 |
|-----------------|-------------|-------------|
| 初診人次            | 26 522      | 26 747      |
| 覆診人次            | 601 653     | 621 117     |
| 預約新症<br>輪候時間中位數 | 4星期         | 4星期         |

專科門診的醫生每次診症時，均會為病人進行評估，並根據病人的臨床情況考慮病人是否有需要作進一步檢查和治療，或將病人轉介至其他專科跟進。醫生會因應每名病人的臨床情況和治療需要，安排病人的覆診日期。

- (iii) 2007-2008年度及2008-2009年度，醫管局0至19歲精神科住院病人出院人次分別為1 048及1 310。
- (iv) 2007-2008年度及2008-2009年度，醫管局精神科專科門診及精神科住院0至19歲病人數目載於下表：

|                   | 2007-2008年度 | 2008-2009年度 |
|-------------------|-------------|-------------|
| 醫管局精神科專科門診0至19歲病人 | 11 141      | 12 320      |
| 醫管局精神科住院0至19歲病人   | 876         | 1 088       |

該兩年醫管局精神科0至19歲病人患有該年齡組別較常見的3種精神健康問題的統計數字如下：

|                             | 2007-2008年度 | 2008-2009年度 |
|-----------------------------|-------------|-------------|
| 患有通常起病於童年與青少年期的行為和情緒障礙的病人數目 | 3 677       | 4 295       |
| 患有心理發育障礙的病人數目               | 2 869       | 3 348       |
| 患有精神發育遲滯的病人數目               | 931         | 935         |

- (v) 醫管局並無按年齡組別劃分精神科病人不依期覆診比率的統計。2007-2008年度及2008-2009年度，精神科專科門診病人整體不依期覆診比率分別為12.2%及12.7%。

如有病人不依期覆診，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會按情況主動聯絡病人作出跟進，盡量確保有需要的病人獲得適時診治。

- (二) 2007-2008年度及2008-2009年度，0至19歲人士入住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中途宿舍的人次分別為5和19。該兩年並沒有0至19歲人士入住社署資助的長期護理院和輔助宿舍。
- (三) 為了及早識別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兒童及青少年以盡早為他們提供所需服務，社署與醫管局於2005年起合作推行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社區支援計劃，計劃於2009年7月起全面交由醫管局推行。於2007-2008年度及2008-2009年度，計劃分別處理了259及194宗個案和舉辦了191及166項心理教育活動及諮詢服務。此外，該計劃亦與地區組織建立聯繫，於社區層面為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病患者提供個人化的康復服務和生活／工作技能訓練和活動，以協助他們克服精神健康問題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和建立良好的精神健康。
- (四) 現時，醫管局約有19名精神科醫生及約8名臨床心理學家提供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服務。除精神科醫生和臨床心理學家外，其他專業的醫護人員，包括精神科護士、醫務社工及職業治療師等，亦有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精神健康服務。

**的士司機以違法手法欺騙旅客****Illegal Practices Used by Taxi Drivers to Deceive Travellers**

**16. 謝偉俊議員：**主席，據報，近年的士司機以不同違法手法(包括訛稱以美元計算車費、接載乘客前已預先啟動收費錶及濫收行李費和隧道費等)欺騙旅客的情況屢見不鮮。去年12月更發生的士司機涉嫌因濫收車費與旅客爭執繼而禁錮旅客事件，嚴重打擊本港旅遊業的聲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當局每年收到多少宗的士司機涉嫌以不同違法手法欺騙旅客的投訴；當局在收到該等投訴後一般的處理程序為何，以及處理投訴一般需時多久；當相關投訴的調查工作在旅客離港後才能完成時，當局會否把調查結果通知該等旅客；
- (二) 鑒於不少旅客只在港作短暫停留，當局有否設立特快處理旅客投訴的機制，以妥善處理類似上述情況的旅客投訴；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可否盡快設立類似機制；及
- (三) 會否提高對的士司機以上述違法手法欺騙旅客的罰則，以及加強巡查及檢控工作，以收阻嚇作用；若會，具體內容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根據現行程序，如果旅客向警方作出有關的士司機涉嫌欺騙的舉報或投訴，警方會要求投訴者提供有關投訴的詳情，以便展開調查。警方會盡快進行有關調查。

如果調查工作未能在該旅客離港之前完成，警方會要求他提供聯絡資料，以便警方聯絡並通知他有關個案的進展及調查結果。如果有必要，當局會要求該旅客回港(費用由香港政府支付)，以便在其後的法庭案件上作供。

此外，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設有多國語言的旅遊熱線，為訪客處理在香港遇到與旅遊相關的問題，並務求在訪客離開香港前解決有關問題。旅發局收到訪客對的士的投訴，會立即把個案轉介給運輸署或警方跟進以提供適當的協助。



為協助旅客認識本港的士的收費安排，旅發局已把有關乘坐的士的一般資訊上載其網站供訪客瀏覽。運輸署亦已印製載有本港的士收費率及往來主要旅遊區的車費參考單張，並於主要過境口岸及旅遊地點如機場、落馬洲管制站及迪士尼樂園等地點，以及透過旅發局的訪客中心派發予訪客參閱。此外，運輸署已在主要的士站設置的士資訊牌及電子顯示屏，展示有關的士收費的資料。上述的單張及設施亦有提供運輸署、警方、旅發局及交通投訴組的熱線電話號碼，以方便旅客於有需要時尋求協助。

過去3年，旅發局收到有關的士司機涉嫌以不同違法手法欺騙旅客的投訴數字分別為2007年的18宗、2008年的20宗及2009年的28宗，而交通投訴組收到有關的士司機涉嫌向旅客濫收車資的投訴數字分別為2007年的276宗、2008年的381宗及2009年的433宗。

警方及運輸署則未有就旅客及非旅客的個案作分項統計。過去3年，警方收到關於的士司機涉嫌濫收車資的投訴總數字(包括旅客及非旅客)分別為2007年的337宗、2008年的391宗及2009年的422宗，而運輸署方面相應的數字分別為2007年的93宗、2008年的123宗及2009年的187宗。鑒於投訴者可同時向不同渠道作出投訴，以上數字或會出現重疊的情況。

根據法例，的士司機不得向乘客濫收車費，違者可被判罰最高1萬元及監禁6個月。乘客如果發現司機濫收車費，可連同車費收據向警方作出舉報。警方會繼續根據現行法例及執法政策，採取執法行動。

## **規管設於綜合用途建築物內的娛樂場所的安全**

### **Regulating Safety of Entertainment Establishments in Composite Buildings**

**17. 李慧琼議員：**主席，據報，警方在去年聖誕節前一次掃毒行動中，揭發於尖沙咀有設於大廈上層單位的酒吧違反發牌條件，該間只容許招待49名顧客的酒吧聚集了約400名顧客。有業界人士指出，部分娛樂場所經營者為了賺錢而違反發牌條件，娛樂場所內的人數超額的情況普遍，一旦發生意外，後果不堪設想。現時不少娛樂場所設於綜合用途建築物(即商住兩用建築物)上層單位，該等場所的安全問題受不同法例規管，包括《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02章)、《消防安全(建築物)

條例》(第572章)和《卡拉OK場所條例》(第573章)及其附屬法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全港設於綜合用途建築物內的娛樂場所數目，並按娛樂場所的類型列出分項數字；及
- (二) 過去3年，當局每年對第(一)部分的娛樂場所進行了多少次例行巡查，並按娛樂場所的類型列出分項數字；當中分別有多少次發現場所內的人數超出發牌條件所定的人數上限及場所觸犯了上述法例；超額的人數一般為何；當局分別就該兩種情況提出了多少次檢控，以及涉案人士被定罪的個案數目和一般的判罰分別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本港的娛樂場所主要為酒吧、卡拉OK場所、夜總會、商營浴室、按摩院和麻將／天九館。以上各類處所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數目載於附件。部分發牌機構(包括酒牌局、食物環境衛生署、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和警方)並沒有設於綜合用途建築物內的娛樂場所統計數目。
- (二) 保安局表示，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售酒處所可分為兩大類，包括領有會社酒牌或一般酒牌的處所。前者須領有由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會社合格證明書方可售酒。會社合格證明書中會設有限制人數上限的條件。至於一般酒牌處所，警方會因應處所的位置，以公眾安全為大前提，向酒牌局建議施加附加人數上限的條件。

警方是執行《應課稅品條例》的執法機關，故此會密切留意持有有效酒牌處所的運作情況，並會不時作出巡查，以確保處所的營運合乎法例所規定。警方會對任何違法或違規的事項採取適當行動。一般而言，警方會對違反條件的持牌人採取票控行動。如問題嚴重，更會向發牌當局提出反對續牌或撤銷牌照的建議。在現階段，警方沒有就個別處所的違規事項作出詳細分類，故此並沒有備存此類違規事項的檢控數

字。任何人如違反酒牌的施加條件，即屬違法，最高刑罰為罰款港幣10萬元及監禁1年。

此外，警方會根據法例巡查其他公共娛樂場所，防止罪惡發生。消防處亦會巡查售酒處所、夜總會、商營浴室、按摩院和卡拉OK場所，執行消除火警危險行動，以確保有關處所的消防安全。行動包括檢查走火通道是否暢通無阻、出口是否沒有被鎖上、防煙門是否正確關上、消防裝置及設備是否按時檢查及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以及有否違反相關的消防規定等。過去3年，消防處向有關娛樂場所巡查的次數如下：

| 年份   | 售酒處所 | 夜總會 | 商營浴室 | 按摩院 | 卡拉OK場所 |
|------|------|-----|------|-----|--------|
| 2007 | 132  | 190 | 3    | 98  | 79     |
| 2008 | 353  | 198 | 3    | 97  | 246    |
| 2009 | 165  | 193 | 3    | 95  | 127    |
| 總數   | 650  | 581 | 9    | 290 | 452    |

附件

#### 各類娛樂場所按區議會劃分的數目

| 分區名稱 | 持有酒牌的食肆 <sup>(1)</sup> | 持有會社酒牌的會所 | 持牌商營浴室 | 持有卡拉OK場所許可證的持牌食肆 | 持有卡拉OK場所許可證的持牌會社 <sup>(2)</sup> | 持牌按摩院 | 持牌麻將／天九館 |
|------|------------------------|-----------|--------|------------------|---------------------------------|-------|----------|
| 中西區  | 575                    | 79        | 6      | 1                | 0                               | 30    | 0        |
| 灣仔   | 744                    | 140       | 10     | 16               | 2                               | 20    | 5        |
| 東區   | 263                    | 16        | 7      | 0                | 1                               | 9     | 2        |
| 南區   | 88                     | 26        | 0      | 0                | 1                               | 0     | 1        |
| 離島   | 182                    | 19        | 1      | 0                | 0                               | 4     | 0        |
| 觀塘   | 185                    | 12        | 1      | 3                | 0                               | 2     | 4        |
| 黃大仙  | 90                     | 1         | 0      | 0                | 0                               | 1     | 3        |
| 深水埗  | 151                    | 8         | 5      | 0                | 0                               | 10    | 10       |
| 九龍城  | 271                    | 17        | 4      | 1                | 0                               | 3     | 7        |
| 油尖旺  | 1 173                  | 111       | 48     | 56               | 2                               | 67    | 22       |
| 荃灣   | 157                    | 10        | 2      | 3                | 0                               | 6     | 5        |

| 分區名稱 | 持有酒牌的食肆 <sup>(1)</sup> | 持有會社酒牌的會所 | 持牌商營浴室 | 持有卡拉OK場所許可證的持牌食肆 | 持有卡拉OK場所許可證的持牌會社 <sup>(2)</sup> | 持牌按摩院 | 持牌麻將／天九館 |
|------|------------------------|-----------|--------|------------------|---------------------------------|-------|----------|
| 葵青   | 88                     | 3         | 0      | 1                | 0                               | 1     | 0        |
| 沙田   | 165                    | 9         | 0      | 1                | 0                               | 2     | 0        |
| 西貢   | 141                    | 7         | 0      | 0                | 0                               | 0     | 0        |
| 大埔   | 100                    | 2         | 0      | 0                | 1                               | 0     | 1        |
| 北區   | 67                     | 4         | 0      | 0                | 0                               | 0     | 0        |
| 屯門   | 139                    | 5         | 1      | 0                | 2                               | 3     | 2        |
| 元朗   | 163                    | 7         | 1      | 2                | 0                               | 3     | 4        |
| 總數   | 4 742                  | 476       | 86     | 84               | 9                               | 161   | 66       |

註：

- (1) 持有酒牌的食肆亦包括一般領有酒牌的餐廳，如酒樓食肆。由於法例上沒有對“酒吧”的定義，而“酒吧”須在領有食肆牌照後方可申請酒牌，故此“酒吧”的數目亦計算在持有酒牌的食肆總數內。
- (2) 位於綜合用途建築物內的持有卡拉OK場所許可證的持牌會社。

## 侵犯私隱的個案

### Case of Infringement of Privacy

**18.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據報，最近有周刊以偷拍得來的某女大學生的私人家居性感照片為封面，令不少市民感到憤怒，當中很多市民(特別是女性)認為這是侮辱女性和侵犯私隱的行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現時有何政策和法例制裁上述的行為？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有關報章／周刊發布物品的事宜，發布物品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管制條例》”)規管。根據《管制條例》，物品可分為3個類別。第I類物品既非淫褻亦非不雅，其發布不受限制。第II類屬不雅物品，不得向18歲以下人士發布，而在發布第II類物品時，必須以封套把物品密封，並印上法定的警告字句。第III類為淫褻物品，則完全禁止發布。根據《管制條例》成立的淫褻物品審裁處擁有評定物品類別的專有審判權。假如發布偷拍的照片被評定為第III類物品，或被評定為第II類物品但沒有依照法例規定發布，當局會根據

《管制條例》作出檢控。現時，如果被裁定發布淫褻物品罪名成立，最高刑罰是罰款100萬元及監禁3年。如果被裁定沒有依照《管制條例》規定發布不雅物品罪名成立，首次定罪最高刑罰是罰款40萬元及監禁1年；其後定罪最高刑罰是罰款80萬元及監禁1年。

至於保障私隱方面，《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為個人權利提供法律保障，當中包括私隱權。此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亦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的私隱。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2000年發表的“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建議制定法例，訂明作出導致他人驚恐或困擾的連串行為屬刑事罪行及民事過失。法改會在2006年發表的“私隱權：規管秘密監察”報告書建議訂立兩項新的刑事罪行，以規管闖入私人處所或使用監察器材取得個人資料的行為。

法改會發表有關私隱事宜的報告書極具爭議性。對法改會關於規管秘密監察的報告書，香港新聞界及新聞從業員表示憂慮建議會妨礙新聞自由，我們須細心考慮如何兼顧新聞自由和保障私隱，以制訂未來路向。

由於公眾對規管纏擾行為的爭議較少，我們會首先處理“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我們正深入研究該報告書，以制訂未來路向，並為這課題的公眾諮詢作準備。

## **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

### **Mandatory Producer Responsibility Schemes**

**19. 甘乃威議員：**主席，據報，自2009年7月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徵費計劃”)實施後，市民到登記零售商的店鋪購物拿取其提供的每個膠袋須繳付5角的環保徵費，超級市場和便利店派發的膠袋數量明顯減少八至九成，而首3個月政府收取徵費共六百多萬元。關於就各類產品推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預計徵費計劃推行首年會共收取多少徵費；政府會如何處理該筆收益，會否用於處理廢物和污染物，以實踐“污者自付”的原則，以及用於進行其他環保工作(例如支付堆填區的運作費、資助回收工業及推動環境保護)；

- (二) 政府會否制訂任何政策及措施，鼓勵回收塑膠購物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會否落實就汽車輪胎、玻璃容器、飲品容器、電器及電子產品和充電池等產品推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若會，詳情和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參考徵費計劃登記零售商向政府提交的季度申報，徵費計劃實施後首年的徵費收入預計為2,700萬元。徵費計劃的目的，是透過直接經濟誘因遏止濫用塑膠購物袋，而不是增加庫房收入。事實上，計劃越奏效，徵費收入越少。政府致力支持各項環保工作，並率先在2008年1月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基金”)注資10億元，支援本地非牟利團體推行環保和保育活動和公眾教育。自2008年1月起，已有逾600個團體接受基金資助，進行約680項計劃。
- (二) 2005年12月，政府公布“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制訂未來10年香港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整體策略，建議的主要政策工具包括生產者責任計劃，以減少、回收和循環再造廢物。在塑膠購物袋方面，除了透過徵收環保徵費，以便在源頭減少派發這類膠袋，我們亦透過宣傳教育，包括由基金資助地區團體舉辦相關教育活動及比賽，鼓勵市民減用、多次重複使用及循環再造塑膠購物袋。此外，我們協助設置廢物回收設施，包括在全港推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鼓勵及方便市民實踐廢物分類回收，循環再造有用物料，包括不能重複使用的塑膠購物袋。
- (三) 2008年7月，立法會通過《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提供法律基礎，就多項產品，包括塑膠購物袋、汽車輪胎、電器及電子設備、包裝物料、飲品容器及充電池，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除徵收環保徵費，生產者責任計劃亦可包括其他措施，例如推行產品回收計劃或按金退還計劃、徵收循環再造費用，以及限制在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處置若干產品。各項產品強制執行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具體內容，須立法制訂。

繼徵費計劃後，我們現正就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

諮詢公眾，諮詢期在2010年4月30日結束。我們會研究所收集意見，制訂計劃詳情。此外，我們推動其他產品的自願回收措施，並會視乎情況，考慮是否進一步推行強制計劃。

## 在公眾地方設置閉路電視攝錄機

### Installation of Closed Circuit Television Cameras in Public Places

**20. 劉慧卿議員：**主席，香港警務處等多個執法部門在多處公眾地方設置閉路電視攝影機，在某些私人物業和公共租住房屋屋邨(“公共屋邨”)亦已安裝這些攝錄系統。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在全港各區共設置了多少部閉路電視攝影機，並按部門和機構名稱及18個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 (二) 就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在私人物業及公共屋邨安裝閉路電視攝影機，當局有否制訂政策，訂明安裝該等攝錄系統的準則、拆除時間，以及在安裝前必須獲得哪個政府部門的批准；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如何確保該等攝影機的數目不會多於保安所需的最少數目；
- (三) 現時有否內部守則供各政府部門遵守，規定在安裝閉路電視攝影機後，各負責部門必須通知附近居民該等攝錄系統的安裝位置，以及哪些人員有權翻看錄影帶、在甚麼情況下可將錄影帶轉交第三者及儲存和銷毀錄影帶等具體安排；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盡快制訂該等守則；及
- (四)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會否就安裝俗稱“天眼”的閉路電視攝錄系統及同類裝置制訂指引，以確保在政府部門防止罪行的同時，市民的私隱亦得到保障？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我們並沒有就各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在全港各區設置的閉路電視攝影機數目備存統計數字。目前，不同的政府部門如運輸署、房屋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為了監察

交通、管理其設施及其他合法的理由，有在公眾地方，例如交通基礎設施的重要位置、公共屋邨和公共設施入口及升降機等，安裝閉路電視攝影機。這3個部門提供的數字如下：

| 地區  | 閉路電視攝影機數目 |       | 閉路電視系統數目           |
|-----|-----------|-------|--------------------|
|     | 運輸署       | 康文署   | 房屋署 <sup>(1)</sup> |
| 中西區 | 11        | 434   | 5                  |
| 東區  | 13        | 363   | 69                 |
| 南區  | 1         | 143   | 44                 |
| 灣仔  | 16        | 332   | 不適用                |
| 九龍城 | 14        | 305   | 29                 |
| 油尖旺 | 23        | 892   | 5                  |
| 深水埗 | 19        | 269   | 116                |
| 黃大仙 | 5         | 241   | 130                |
| 觀塘  | 14        | 287   | 167                |
| 大埔  | 21        | 89    | 15                 |
| 屯門  | 37        | 141   | 59                 |
| 元朗  | 46        | 216   | 90                 |
| 北區  | 26        | 135   | 19                 |
| 西貢  | 0         | 154   | 27                 |
| 沙田  | 69        | 417   | 77                 |
| 荃灣  | 73        | 166   | 39                 |
| 葵青  | 117       | 269   | 149                |
| 離島  | 13        | 72    | 60                 |
| 總數  | 518       | 4 925 | 約1 100             |

註：

- (1) 各公共屋邨的每座住宅大廈安裝了一套“保安閉路電視監察系統”。因着每幢大廈及商場的保安需要及居民要求，每幢大廈所安裝的閉路電視攝影機數目會有所不同，現時約有1 100套系統共涉及約16 200部閉路電視攝影機。此外，房屋署設有116套共涉及約570部俗稱“天眼”的“高空擲物監察系統”閉路電視攝影機，在各公共屋邨視乎需要輪流使用。

警務處並沒有因維持治安而在公眾地方常置閉路電視系統。警方只有為邊境保安、反走私及反偷渡等目的，沿陸路邊境長期安裝約180部閉路電視攝影機。

至於為了監察出入境口岸的人流和保安目的，入境事務處



(“入境處”)和香港海關(“海關”)則在各口岸管制區內分別安裝了812部及286部閉路電視攝影機。

此外，油尖旺區議會最近為了監察高空擲物的情況，在區內共安裝了8部閉路電視攝影機。同時，有其他個別區議會也正考慮推廣此設施以加強區內的大廈管理及保安措施。

- (二) 各政府部門安裝閉路電視攝影機，均須符合其合理需要，仍會遵守其既定安排。例如運輸署為監察交通情況，一般只會把閉路電視攝影機安裝於主要幹道旁邊特定的鋼柱上。然而，在某些位置或情況下，例如因地下公共設施而妨礙了建造鋼柱地基，閉路電視攝影機便會安裝於屋邨或物業的天台上，以監察交通情況。裝設閉路電視系統屬政府工務工程項目，在開展有關工程前，部門會諮詢相關區議會及適當地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批准。

康文署在轄下場地安裝閉路電視攝影機，主要是保障場地內公眾安全、協助人羣管理及監察場地的運作，以確保場館的秩序。康文署已制訂內部指引，嚴格監管有關人員使用和操作閉路電視攝影機，以防止攝影機遭人誤用或濫用。攝影機數目則因應各場地的保安需要而有所不同。

房屋署已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發出內部指引指示員工有關程序。在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時均有明確的監察目的及確定的監視範圍，並嚴格管制錄像片段的保留和使用，以保障個人私隱。就房屋署在大廈及商場內安裝的“保安閉路電視監察系統”方面，攝影機會按指引設於各大廈內的適當位置，例如大廈大門訪客對講機位置、地下電梯大堂、升降機內、後樓梯暗角位、信箱位置等，以達到保安的需要。至於房屋署的“高空擲物監察系統”，該署只會在經常出現高空擲物或墮物，並屢有懷疑或證實高空擲物紀錄或投訴的公共屋邨安裝，以作打擊及搜證之用。攝影機亦會以小心調校的角度進行攝錄，避免直攝錄租戶單位內的情況，以保障居民的私隱。

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已清楚解釋，警方、入境處和海關是基於邊境執法和出入境口岸的實際運作需要，決定在邊境或管制區內安裝閉路電視攝影機的實際安排和數目。

至於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的“旺角行人專用區工作小組”則制訂了“旺角行人專用區閉路電視系統操作指引”，訂明系統的操作和管理模式。為了在大眾安全和私隱之間取得平衡，工作小組在制訂系統的操作指引時，參考了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及律政司的意見，並採取一系列措施，回應公眾對私隱問題的關注。

- (三) 運輸署有內部指引，嚴格規管閉路電視系統只限授權人士使用，並在有監察交通和處理交通事故的需要時，才可操作閉路電視攝影機。指引亦嚴禁在使用閉路電視攝影機時侵犯個人私隱。由於閉路電視系統主要以即時實況方式監察交通和處理交通事故，運輸署一般不會攝錄或儲存任何閉路電視影像或錄影片段。然而，運輸署的青馬和青沙控制區管理承辦商於有真正需要時，可能會錄影閉路電視影像並作保留，該署會確保有關操作符合《條例》的規定。

康文署在內部指引中，要求員工遵守有關操作閉路電視的守則，以保障場地使用者的私隱，其中包括所有閉路電視系統的錄影資料均會加密及嚴加保管，以及只有獲授權的職員方能觀看錄影片段。一般來說，所有錄取資料不應保留超過1個月及不再使用的錄影帶應予以銷毀。此外，康文署已在有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場地的顯眼處張貼中英文公告，知會公眾人士場地內設有閉路電視系統，以及所錄取的影像只限康文署內獲授權人士觀看。

房屋署會於公共屋邨大廈地下大堂及商場內張貼通告，通知住戶及其他人士，錄像片段只限用作保安及管業用途。只有獲授權的管理人員才可操控系統，包括複製、刪除、處理及保管錄像片段等工作。一般來說，有關影像只會儲存大約7天至14天。當涉及罪行或檢控時，有關錄影片段會保存一段較長時間，以及會被下載並轉交警方跟進。

“旺角行人專用區閉路電視系統操作指引”訂明系統的操作和管理模式，以及警方提取錄像的程序、手續等細節。有關指引和其他規定列明相關的規定如下：

- (i) 獲油尖旺區議會授權的人士，包括有關部門的職員及維修人員，可因保養和維修閉路電視系統，或檢討相關計劃的需要而查看錄像。任何人士未經許可均不得擅自觀看、下載、儲存或複製系統攝得的影像。
- (ii) 影像紀錄只可提取作協助警方調查高空擲物事件之用，而警方的申請須符合指定的程序。
- (iii) 影像除非須用於警方就高空擲物案件的調查，否則保留14天後隨即自動刪除。如果因為機件損壞、本計劃終止或其他任何原因，以致有需要棄置儲存影像資料的硬碟組件時，承辦商須確保組件內的全部資料(包括錄像)已經徹底清除至不可修復的狀態。

油尖旺區議會在攝影範圍內已豎立告示，通知市民有關地點是閉路電視的監察範圍。所有告示均有說明系統的目的和作用，並告知有關錄像可能供警方調查高空擲物案件或獲油尖旺區議會授權的人士作定期維修及系統檢討。告示亦列出聯絡資料供公眾查詢之用。為增加系統的透明度，油尖旺區議會制訂的操作指引亦已上載區議會的網頁，讓市民知悉整個系統的操作詳情、所攝錄影像的用途、提取錄像的程序，以及保障系統有效運作和個人私隱的措施等。

有關的執法機關有就保存及處理錄影紀錄，制訂內部指引，確保錄影紀錄獲安全保管、妥善處理及適時銷毀。指引規定錄影紀錄只能為指定執法人員為了執法、內部檢討或其他合法和合理的用途翻看。指引亦指定可進入控制室使用錄影裝置的人員，以妥善管理錄影裝置。此外，入境處和海關在各口岸管制區範圍的當眼處已張貼告示，通知旅客已安裝閉路電視攝影機。

- (四) 根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所提供的資料，《條例》(第486章)旨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如資料使用者透過閉路電視攝錄系統等裝置收集欲識辨人士的個人資料，必須遵守《條例》的規定。《條例》的保障資料第1原則訂明資料使用者在收集

個人資料時，必須確保為其職能和活動只收集必需和足夠的個人資料，而收集方法是合法並在有關情況下屬公平。因此一份顯眼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應張貼於監察範圍周邊，以便個別人士獲悉他們正進入閉路電視系統的監察範圍。該聲明並應說明在何種情況下會收集個人資料，以及資料的用途和資料可能移轉予的人士類別。資料使用者並須妥善處理、保存及使用收集得的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現時未有就涉及收集、處理、保存及使用個人資料的於公眾地方裝置的攝錄器材，例如閉路電視攝錄系統等裝置制訂指引，資料使用者須遵守《條例》的一般規定。

## 法案

### BILLS

#### 法案首讀

####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代理主席：法案：首讀。

####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COMPANIES (AMENDMENT) BILL 2010

#### 《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 BUSINESS REGISTRATION (AMENDMENT) BILL 2010

#### 《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 BUILDINGS (AMENDMENT) BILL 2010

秘書：《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 法案二讀

###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代理主席：法案：二讀。

####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COMPANIES (AMENDMENT) BILL 20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公司註冊處現正開發第二階段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以提供以電子方式申請成立公司和存檔公司文件的服務。我們預期新系統可於2010-2011財政年度投入運作。為此，我們必須於現階段修訂《公司條例》(“條例”)，以便申請人以電子方式申請成立公司，包括容許申請人使用通行密碼簽署法團成立表格、簡化有關創辦成員在法團成立表格上簽名的規定，以及容許公司註冊處處長以電子方式發出公司註冊證書等。

同時，我們亦建議修訂條例，以加快公司名稱審批程序。簡單來說，公司名稱如果符合某些基本條件，例如該名稱並非跟登記冊上的另一個名稱相同，或包含某些須事先獲得公司註冊處處長同意的一些字或詞，該名稱便可即時獲准註冊。公司註冊處處長其後如果發現該公司的名稱屬於不當，她便有權指示該公司在指定的期限內更改其名稱。

我們今天亦會向立法會建議修訂《商業登記條例》。有關修訂旨在讓公司註冊處在以電子方式成立公司的安排投入服務後，可提供“一站式”的服務，即任何人在提交公司註冊申請時，將會被當作已同時申請商業登記。我會於稍後動議二讀《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時，再說明有關安排。在實施上述的安排後，如果利用電子方式申請成立本地公司和商業登記，所需的時間可由現時平均4個工作天大幅縮短至1天，這大大加強香港在便利營商環境方面的吸引力。

除上述修訂外，我們亦希望藉此機會對條例作出其他方面的修訂，這些修訂包括數方面。

首先，我們建議強化香港的公司名稱註冊制度，以加強對“影子公司”的執法。所謂“影子公司”，是指某些公司以非常近似一些商標或商號的名稱在香港註冊成立，繼而冒充為該商標或商號持有人的代表，生產偽冒產品。我們建議透過修訂條例，授權公司註冊處處長可依據法院的命令，指示“影子公司”更改其名稱。假如有關公司不遵從更改名稱的指示，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有權以該公司的註冊編號取代其名稱。

隨着電子通訊日益普及，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讓香港公司可利用電子方式，包括公司網站在內，與其股東通訊。我們亦建議修訂有關條文，容許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網站上刊登有關封閉其上市公司成員登記冊的公告，而無須在報章上刊登廣告。

現時的條例所載的法定衍生訴訟程序，容許指明法團的成員就針對公司而犯下的不當行為，代表該法團提出訴訟或介入法律程序。在近年一宗法庭案件中，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均裁定在香港可根據普通法進行“多重”衍生訴訟，並認為適宜擴大條例所載的法定衍生訴訟範圍，以涵蓋“多重”衍生訴訟。我們在參考法院的意見後，建議修訂條例，以容許一個指明法團的有關連公司的成員，代表該法團展開或介入法定衍生訴訟。此建議可進一步加強保障小股東的權益。

此外，我們建議對條例作出技術性修訂，以消除條例內規定必須使用所有權證明書及轉讓文書文本的限制，或就有關限制訂明例外情況。這些技術性修例旨在便利市場聚焦討論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建議運作模式。就該項建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同港交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現正進行諮詢。修例建議將為香港推動證券無紙化的立法工作邁出重要的一步，亦會為在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奠定基礎。

最後，我們亦會藉此機會，建議對條例作一些輕微的技術性修訂，其中包括修訂第57B(7)條的中文文本，以消除英文文本和中文文本在意思上的差異，使其脗合政策原意及市場現時對法例的理解。

代理主席，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及盡快通過條例草案，以進一步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並加強對小股東的保障。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BUSINESS REGISTRATION (AMENDMENT) BILL 20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二讀《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商業登記條例》(“條例”)作出修訂，以提供“一站式”的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服務，並容許以電子方式提交商業登記文件，從而為香港締造更便利營商的環境。

公司註冊處和稅務局現時分別為商界提供公司註冊服務及商業登記服務。任何人如果要成立一間本地公司，必須先到公司註冊處提出公司註冊申請。在獲發公司註冊證書的1個月內，有關人士須向稅務局申請商業登記。

為了提供更便利營商的環境，以及配合第二階段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綜合資訊系統”)在2010-2011財政年度實施，我們將推出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的“一站式”服務。此外，我們將會容許以電子方式提交商業登記申請及分行登記申請。為此，我們有需要修訂條例的相關條文。

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以及第二階段綜合資訊系統投入服務後，任何人提交公司註冊申請，即會被當作已同時申請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處會向成功申請人士一併發出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這項服務將同時適用於以紙張或以電子方式提出的申請。以電子方式提交的申請一經批核，公司註冊處將以電子方式發出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

當上述安排實施後，在網上辦理本地公司的註冊及商業登記申請，一般來說可在1天內完成，與現行制度下平均需時4個工作天比較，所需的時間將大為縮短。

此外，現時的《公司條例》及條例規定，公司須將其某些詳情，例如公司名稱及註冊辦事處地址等的任何變更，分別通知公司註冊處及稅務局。為了向商界提供更有效率而方便的綜合服務，條例草案亦建議把公司向公司註冊處作出有關變更的通知，視為同時向稅務局作出的通知，從而減省公司就同一項變更分別通知兩個部門的工夫。

我們已於去年6月11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介紹條例草案內的建議，並已在本年1月20日發送給立法會的參考資料摘要中解釋上述的建議修訂。

我希望立法會盡快審議及通過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BUILDINGS (AMENDMENT) BILL 2010**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二讀《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透過修訂《建築物條例》，推行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

樓宇失修是香港一個長期存在的問題，對業主、住客及途人的安全構成威脅。上星期五在紅磡馬頭圍道發生的舊樓倒塌嚴重事故，造成4死兩傷的慘劇，再次令全城關注樓宇失修的問題，也提醒我們必須盡一切努力提高樓宇安全，不能讓塌樓事件再次發生。

香港現正面對日益嚴重的樓宇老化問題。根據屋宇署的資料，現時全港約有一萬七千多幢樓齡達30年或以上的樓宇，其中約4 000幢樓齡



更高達50年或以上。我們預計在10年後，達30年樓齡或以上的樓宇數目將增加至約28 000幢。在香港這個人煙稠密的城市，我們必須確保這些樓宇的安全，以消除對市民生命及財產的威脅。

預防勝於治療，要有效解決樓宇失修的問題，我們必須確保業主定期檢驗樓宇，及早找出問題並進行妥善的維修。要達致這個目標，推行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計劃實在刻不容緩。

事實上，強制驗樓及驗窗這兩項政策已醞釀多年，在社會上亦經過廣泛討論。政府先後在2003年及2005年進行了兩輪公眾諮詢，總括各方面所得的社會共識是，業主應負起妥善保養其物業的責任，並承擔相關費用。社會各界(包括立法會)亦認同立法規定業主定期檢驗和維修樓宇的政策方向是正確的。於是，政府在2007年年中，正式宣布為強制驗樓和強制驗窗進行立法，並向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解釋有關政策和執行細節，當時獲得議員普遍支持。

基於上述與立法會及社會達成的共識，我們隨即着手進行草擬法例的工作，並先後在2008年及2009年兩度就計劃內的主要課題，包括兩項計劃的目標樓宇、檢驗項目、運作程序，以及對服務提供者的規管等方面，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我們今天提出的方案已廣泛吸納議員和各持份者的意見。

根據條例草案的建議，在強制驗樓計劃下，除了不高於3層的住用樓宇外，所有樓齡達30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的業主，須於每10年檢驗一次樓宇，以及視乎需要維修樓宇的公用地方、外牆及伸出物。在強制驗窗計劃下，除了不高於3層的住用樓宇外，所有樓齡達10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的業主，須於每5年檢驗一次窗戶，以及視乎需要進行維修。

屋宇署會根據樓齡、樓宇狀況、維修紀錄及地區等因素，每年揀選一些目標樓宇，有秩序地分批進行強制驗樓和驗窗。揀選樓宇時，屋宇署會參考由包括民間代表及專業人士組成的遴選委員會的意見。為盡量減少對業主造成不便，屋宇署會致力協調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的推行。在強制驗樓計劃下被揀選的樓宇，會盡可能在同一周期被揀選為強制驗窗計劃下的樓宇，令業主可以同時進行兩項計劃下的檢驗和維修工程。

在過去就強制驗樓及驗窗政策的討論中，議員和市民最表關注的有兩點：一是政府如何增加服務提供者的數目和作出規管，二是如何協助有需要的業主進行檢驗和維修。

為了令這兩項強制計劃得以順利推行，我們會致力確保市場上有足夠的檢驗人員和承建商供業主選擇，透過市場競爭，讓檢驗和維修工程的收費可以保持一定的競爭力和在業主可負擔的水平。在驗樓方面，我們建議擴大檢驗人員的範圍，由現時在《建築物條例》下註冊的認可人士和註冊結構工程師，擴大至包括註冊建築師、相關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和相關界別的註冊專業測量師。在擴大後的範圍內的所有專業人士均會註冊為註冊檢驗人員，人數將會由現時的1 800人，大幅增加至約6 500人，應可滿足推行強制驗樓計劃後的市場需求，同時促進業界競爭。在驗窗方面，檢驗人員的範圍會進一步擴大至包括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和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預計合資格的檢驗人員數目可達3萬人。

在維修工程方面，我們已經完成有關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立法工作，並已於去年年底展開了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工作。我們估計將有約5 000間公司及25 000名個別工人可註冊為合資格承建商。我們預期大部分一般樓宇和窗戶的維修工程均屬小型工程，因此，樓宇業主可依從即將實施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的簡化程序，無須聘用認可人士或事先向屋宇署申請展開工程，以更簡便、快捷及便宜的方式進行這些工程。

在增加提供驗樓、驗窗服務人士數目的同時，我們亦會適當規管服務提供者的質素。在過去的諮詢過程中，議員和市民均認為當局應該加強對服務提供者的規管。為此，條例草案建議在《建築物條例》下設立新名冊及規管機制，並成立“檢驗人員註冊委員會”，審核及監督檢驗人員的專業水平。屋宇署亦會發出有關驗樓、驗窗及維修工程的規定與標準的詳細指引。屋宇署並會抽樣詳細覆核檢驗人員所提交的檢驗報告的內容，如果發現欠妥之處，一定會施以適當懲罰。

要成功推行強制驗樓和強制驗窗計劃，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適切的支援是非常重要的。就此，我們經過多年的努力，已建立一套匯合屋宇署、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夥伴合作模式，向業主提供實際執行工程的意見，以及財務和技術支援。這3個機構的合作產生了極大的協同效應，我們會秉承這種優良的協作模式，幫助這兩項檢驗計劃下有需要的業主，尤其那些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破舊樓宇的業主。

在財政支援方面，香港房屋協會承諾向合資格的業主提供首次驗樓費用的津貼，我們估計約八成業主可獲資助。如果檢驗後要進行維修，我們會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多項資助和貸款計劃，包括屋宇署的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香港房屋協會的樓宇管理維修綜合計劃，市區重

建局的樓宇復修物料資助計劃和樓宇復修貸款計劃，以及政府於2008年投入10億元推行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以加強對長者自住業主在屋宇維修方面的財政支援。我可以向各位匯報，剛提述的這項計劃至今已協助超過5 000名長者自住業主，合資格的長者業主最高可獲4萬元進行樓宇維修工程。我們相信上述措施能有效協助有需要的業主履行強制檢驗和進行所須維修的要求。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為強制驗樓和驗窗計劃提供了法律框架和執行細節，但要取得成功，我們須正視樓宇欠缺管理這個大問題。我們會積極協助有需要的業主，尤其未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破舊樓宇的業主，組織進行檢驗和維修。民政事務總署及香港房屋協會會致力協助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和互助委員會等居民組織。香港房屋協會會充分利用過去協助業主管理和維修的經驗，透過其地區網絡，包括位於全港各區的10個物業管理諮詢中心，協助業主組織起來統籌及協調工程，以及提供專業意見和技術諮詢服務。屋宇署亦會按情況彈性處理法定命令，延長業主進行檢驗和維修的期限。在有需要時，基於公眾安全的考慮，屋宇署亦會代替業主進行檢驗和維修工程，事後向業主追討有關費用。

為配合這項立法工作，我們將會加強公眾宣傳教育。我們印製了一份小冊子——即早前我發送予各位議員的小冊子——透過各區民政事務處、屋宇署、香港房屋協會和市區重建局的地區網絡，向市民率先介紹兩項強制計劃的重點。屋宇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房屋協會和市區重建局會繼續攜手合作，在未來日子重點向業主介紹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重要性、兩項強制計劃的要求、如何聘請檢驗人員和承建商等，讓業主更深入瞭解大廈管理及適時樓宇維修的重要性及基本概念，為推行這兩項強制計劃奠定基礎。

代理主席，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這兩項計劃的實施，是特區政府致力提高本港樓宇安全策略中的重要一環。現時，各項可向有需要業主提供的支援已準備就緒，是落實有關計劃的好時機。在香港這個國際都會，樓宇安全是讓市民安居和保障公眾安全的基本要求，我深信各位議員和我一樣，實在不願意再次看到因樓宇失修而造成人命傷亡、市民痛失家園。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讓這兩項提高樓宇安全的計劃能盡早實施。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原訂於上次會議二讀(恢復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的法案)  
(Bill originally scheduled for Second Reading (*Debate to resume*), Committee Stage and Third Reading at last Council meeting)**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代理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NO. 2) BILL 2009**

**恢復辯論經於2009年6月24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4 June 2009**

**代理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本人謹以《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委員會的報告，並就審議工作數項重點作出匯報。

法案委員會共舉行了4次會議，與政府當局研究《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內容。法案委員會曾邀請公眾(包括相關團體)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其後，有3個會計業團體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

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讓稅務上訴委員會的運作及《稅務條例》的施行得到改善。

現時《稅務條例》訂明，如果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在處理個案期間任期屆滿，該成員仍可繼續處理尚未完結的個案。不過，已經卸任的成員則無權處理其曾經處理的個案。為了提高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效率，政府當局建議准許已經卸任的成員在3個指明情況下，處理其曾經處理的個案。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曾提供在其他條例下成立的上訴委員會運作的例子，說明擬議安排與一般做法一致。政府當局亦指出，稅務上訴委員會過去3年收到33宗呈述案件的申請，因此確有實際需要在調配已經卸任的成員方面，給予稅務上訴委員會擬議的彈性。

有委員關注擬議安排是否恰當和公平，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法例中，規定稅務上訴委員會必須事先取得上訴雙方的同意，才可准許已經卸任的成員處理其曾經處理的個案。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現行做法，上訴雙方在收到聆訊通知後，可就聆訊小組的成員組合提出意見。雖然稅務上訴委員會主席擁有決定聆訊小組成員組合的最終權力，但主席在考慮上訴雙方的意見後更改成員組合，亦屬常見。政府當局認為，基於原則問題，不應賦予上訴雙方選擇聆訊小組成員，以及就他們不喜歡成員提出反對的法定權力。

法案委員會另一項商議重點，是就稅務局人員違反保密規定提出檢控的限期，由6個月延長至6年的修訂建議。政府當局表示修訂後的條文與《商業登記條例》的類似條文一致。

涂謹申議員認為，在決定提出檢控的限期時，當局亦應參考《商業登記條例》以外的法例及海外的做法，在執行保密規定與公平訴訟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多項條例均沒有就違反保密規定訂明檢控限期，例如《官方機密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英國、新加坡、澳洲及新西蘭的稅務法例中，亦沒有就有關人員違反保密規定訂明檢控限期。由於稅務局會根據《稅務條例》及《商業登記條例》收集資料，而在其中一項條例下收集所得的資料，可於執行另一項條例時使用，因此，當局認為該兩項條例在違反保密規定方面所訂定的保障條文應該相若。然而，鑒於涂謹申議員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接納涂議員的建議，把提出檢控的限期延長至兩年，而非原先建議的6年。就此，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第14條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就《稅務條例》中“擁有人”的定義的擬議修訂，法案委員會察悉這項修訂的目的，是讓當局可對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註冊成立的業主立案法團，或收取建築物公用部分租金的人士作出物業稅評稅。有委員關注擬議修訂對物業稅評稅的影響，以及“擁有人”的定義經修訂後是否詳盡無遺，例如是否涵蓋對有關物業並無擁有權和沒有獲得擁有人授權收取公用部分租金的人士。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現行做法，稅務局局長可向有關的業主立案法團或建築物的所有擁有人作出評稅，而擬議修訂可釐清條文和避免不必要的爭拗。擬議“擁有人”的修訂定義屬包含性定義，足以涵蓋收取建築物公用部分租金的人士，包括委員所提及的有關人士。

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動議的修正案，並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代理主席，以下是本人代表民建聯就條例草案提供的意見。

代理主席，民建聯支持政府提出的修訂和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這次政府修訂法例，主要作出技術層面的改善，是獲得業界廣泛支持的。在立法的過程中，我們亦看到政府的態度基本上是審慎的，並曾諮詢不少業界團體的意見，以及聽取法案委員會委員的建議，並對委員的疑慮給予充分的解釋和考慮。

稅務上訴委員會在3年內共收到33宗申請，相對其他類似的機構來說，我們認為案件的數目為數不少。政府作出的法例修訂，准許稅務上訴委員會已經卸任的成員在指明情況下，處理其曾經處理的個案，我們認為這項修訂可有效利用人力資源，以及增加稅務上訴委員會擬議的彈性。另一方面，這項修訂亦可提高稅務上訴委員會的運作效率，同時為提出上訴的當事人節省時間和成本，所以我們覺得應該予以支持。

有委員對這項修訂表示憂慮，質疑這安排是否合理和公正，並提出稅務上訴委員會應事前得到上訴雙方的同意才可以這樣做。我們認為這憂慮是不必要的。

首先，稅務上訴委員會作為一個上訴機構，有關的成員皆屬專業人士，除非有明顯的證據，否則，他們的公正性是不應受到質疑的。一個上訴機構賴以生存的，是其擁有公正、公平的信譽，而上訴機構本身亦會盡一切努力保證其公正性，如果上訴機構認為其中的成員不適合處理

某些案件的話，其內部亦會作出一些恰當的調整。本人認為，我們是應該相信他們的公正性的。

每個個案均有其不同的特性，已經卸任的成員是肯定較新的成員更瞭解個案的細節的，而對事實的真相瞭解得越多，亦應能更周詳考慮上訴過程中已完結的工作及裁決，因此我們認為，新成員的裁決並不是必然會更公正的。此外，稅務上訴委員會的現行做法，是盡量把個案交由原本的聆訊小組處理，所以新的修訂與稅務上訴委員會的一貫處理原則是基本上一致的。

其次，稅務上訴委員會是一個上訴機構，正如訴訟人在法庭中不能夠選擇法官一樣，上訴雙方亦不能夠選擇其上訴案件的聆訊小組成員。稅務上訴委員會主席對聆訊小組的組成有最終的決定權，不能因為聆訊小組內有已經卸任的成員，案中的上訴雙方便獲得特殊的法定權利，可自行選擇聆訊小組成員。上訴雙方如果對聆訊小組的成員有異議的話，當然可以與其他上訴當事人一樣提出異議，但最終的決定仍然是由小組的主席決定的。我們認為這項安排是合理的。再者，已經卸任的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並不是在任何情況下皆可處理其曾經處理的個案，只有在特殊或特別指定的3種情況下才可以這樣做。這對於已卸任的成員處理個案，已是相當好的限制。我們認為擔憂是不必要的。

根據現行的條例，要更正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決定中的意外失誤或遺漏，須通過上訴程序，包括計算錯誤及在訟費令的申請中遺漏要求發給大律師證書。此類更正是很簡單的，而且更正錯誤本身並不改變有關各方在擬所作的決定下所涉及的利益，但上訴程序卻是漫長而複雜。因此，我們同意政府的修訂，使這種錯誤的更正不須作出上訴，更可讓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盡早落實執行。

延長就稅務局人員違反保密規定提出檢控的期限，亦是合理的。此修訂既有利於更好保護市民的個人信息，亦可與《商業登記條例》有更好的銜接，是值得支持的。我們認為，政府提出以6年為檢控限期其實是可以接受的，而且在聽取了委員的意見之後，政府把檢控限期延長至兩年而不是6年，我們認為這改動相對比較溫和，所以是可以接受的，但我們建議可先就兩年的檢控期限試行一段時間，其後可根據行政機關的意見再作出檢討。

至於有關“擁有人”的定義的修訂，並沒影響政府對物業稅的評稅，只是把現有的評稅實踐，以法律條文作出規定，使之較原來的條文更明確，避免不必要的紛爭，我們認為這修訂是應該可以支持的。

政府這次修訂法例可說是比較前瞻性，而且在實踐中亦沒有出現有關的問題。局方就可能發生的問題已進行一些預測並及時修訂法例，可說是做到防患於未然，我們對局方的做法表示贊同。

代理主席，民建聯支持當局的條例草案和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方剛議員：**代理主席，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大都會，商業活動非常頻密，透過奉行低稅制來吸引外來投資，以及推動本地經濟發展固然重要，但擁有一套完善的稅務制度，更是有必要的。對於政府當局這次提出《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來修訂相關條文，以完善香港的稅務法則，自由黨是表示支持的。

在《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過程中，委員曾就稅務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程序，進行詳盡的討論。目前的《稅務條例》規定，已經卸任的上訴委員會成員沒有權力處理他們曾經處理的個案。因此，上訴委員會便有可能要委任其他成員接手有關個案。不過，新接手個案的成員有可能會對個案不熟悉，因而須花更多時間來瞭解案情。為了改善這種情況，政府當局建議容許已經卸任的上訴委員會成員在特定的情況下，可以處理他們曾經處理的個案。

不過，有法案委員會委員質疑當局的建議是否恰當和公平，並認為由新成員重新聆訊有關個案，是較為公平的安排，因為曾經處理有關個案的成員對個案已經有既定的看法。因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立法規定上訴委員會必須事先取得案中上訴人及局長的同意，才准許已經卸任的成員在條例草案建議的情況下，或在法庭將個案發回上訴委員會重新聆訊時，可以處理曾經處理過的個案。

可是，根據當局提供的資料，上訴委員會目前的做法亦尊重案中雙方的意見，有時候甚至因應其中一方的合理意見而更改成員的組合。如果硬性將此做法寫入法例中，反而會失去在彈性處理和提高效率這兩項原則之間作出平衡的意義。因此，自由黨認為，條例草案的建議是較為可取的。

在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過程中，委員亦曾討論有關檢控稅務局人員違反《稅務條例》中保密規定的限期。政府建議將檢控限期由6個月延長至6年，不過，有同事質疑建議的延長限期是否公平。



自由黨認為保密規定十分重要，我們雖然不一定支持要延長至6年這麼長的時間，但6個月的檢控限期實在未必足以讓有關的執法單位就違反保密規定採取法律行動。政府當局最後決定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建議將檢控限期延長至兩年，而並非條例草案原先所建議的6年。自由黨認為這是一項合理的修訂，因此支持修正案，而我們亦同時支持通過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首先要感謝《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各位委員及立法會秘書處同事所付出的努力，令審議工作得以順利完成。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去年6月提交立法會審議。法案委員會共召開了4次會議，並邀請了業界及相關持份者表達意見。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稅務條例》(“條例”)作出一些技術性修訂，使稅務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的運作更暢順，以及改善條例的執行。這些技術性修訂主要包括：

- (一) 賦權上訴委員會更正書面決定內的文書錯誤；
- (二) 由上訴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進行聆訊；

- (三) 容許已卸任的上訴委員會委員在某些情況下，可再處理他卸任前所處理過的個案；
- (四) 訂明當上訴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同時是聆訊小組的成員時，只有主持該聆訊小組的一位才有權投決定票；
- (五) 訂明用作購買某些機械設備所招致的利息開支可以扣稅；
- (六) 完善居所貸款利息扣稅方面的安排；
- (七) 簡化就大廈公用部分的租金收入徵收物業稅的安排；
- (八) 延長對違反條例中保密規定的稅務局人員提出檢控的期限；
- (九) 賦權稅務局局長在適當情況下，自行把儲稅券帳戶餘額連同利息退回給納稅人；及
- (十) 對條例作出一些輕微的文本修訂。

上述的技術性修訂並不會更改或影響現行的稅務政策。

法案委員會對於大部分的修訂均表示贊同。我現在想扼要說明當中兩項法案委員會較為關注的修訂。

就條例草案第9(3)條，即容許上訴委員會已卸任的委員在3種情況下，可再處理他卸任前所處理過的個案，以提高上訴委員會的效率，我們已向法案委員會詳細解釋，這項修訂是因應上訴委員會運作的實際需要而作出的。

在該3種情況下，上訴委員會現時的做法，是盡可能把有關個案交由曾經處理該個案的原聆訊小組處理，這是基於聆訊小組在實際運作上需要熟悉個案的背景及過往商議的內容。因此，我們建議的技術性修訂並非為了在該3種情況下訂出全新的安排，而只是讓上訴委員會在有需要時，能夠靈活調派曾經處理有關個案、但已卸任的委員再處理該個案。

陳議員和方議員剛才也有提及有法案委員會委員對於這項修訂有所保留。這些意見認為上訴委員會應該在取得上訴雙方同意之後，方可安排已卸任的委員在該3種情況下，再處理其卸任前所處理過的個案。

就此，我們已向法案委員會指出，上訴雙方現時在收到上訴委員會聆訊通知後，可以就聆訊小組的成員組合提出意見。上訴委員會主席雖然有最終權力決定是否更改聆訊小組的成員組合，但主席在考慮任何一方意見後而決定更改成員組合，也是常見的情況。

我想指出，正如陳議員剛才所指出般，上訴委員會主席是獨立人士，具備專業法律知識，是必定會不偏不倚及公平處事的。因此，我們相信在有關係訂獲得通過後，他只會安排合適的已卸任委員再次加入聆訊小組。基於原則性的考慮，我們和上訴委員會主席均不認為應賦予上訴雙方法定權利，來否決主席就成員組合所作出的決定。

另一項法案委員會較為關注的修訂，是有關違反條例中的保密規定的起訴期限。條例草案的第14(3)條建議把現時對違反保密規定的稅務局人員提出檢控的期限，由6個月延長至6年，使其與同樣是由稅務局執行的《商業登記條例》中的相關規定一致。

鑒於法案委員會的關注，我們同意有關的檢控期限可延長至兩年，而非原先建議的6年。為此，我們會動議1項修正案，將有關的檢控期限改為延長至兩年。這項修正案已獲得法案委員會支持。

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條例草案和當局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NO. 2) BILL 2009**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1至13及15至23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至13及15至2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14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修正案的內容已經載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中。

現時，稅務局人員如果違反《稅務條例》中的保密規定，稅務局便可以由觸犯有關罪行當天起計的6個月內，向有關人員提出檢控。《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第14(3)條建議把起訴期期限延長至6年。鑒於《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同意把起訴期期限改為延長至兩年，而條例草案第14(3)條亦因此須予以修訂。

主席，這項修正案已經獲得法案委員會支持，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有關修正案。

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 **第14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14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1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 **法案三讀**

###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 **《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NO. 2) BILL 200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訂於是次會議二讀(恢復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的法案)**  
**(Bills scheduled for Second Reading (*Debates to resume*), Committee Stage and Third Reading at this Council meeting)**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9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9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TOYS AND CHILDREN'S PRODUCTS SAFETY (AMENDMENT) BILL  
2009**

**恢復辯論經於2009年12月16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6 December  
2009**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9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9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9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TOYS AND CHILDREN'S PRODUCTS SAFETY (AMENDMENT) BILL**  
**2009**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9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至23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至2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 **法案三讀**

####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 **《2009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TOYS AND CHILDREN'S PRODUCTS SAFETY (AMENDMENT) BILL 200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2009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9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9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OCCUPATIONAL DEAFNESS (COMPENSATION) (AMENDMENT) BILL 2009**

#### **恢復辯論經於2009年6月3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3 June 2009**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潘佩璆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潘佩璆議員：**主席，本人現以《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重點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改善對職業性失聰人士的補償，以及調整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的徵款率和分配比例。法案委員會一共舉行了6次會議，並在其中一次會議聽取了團體代表的意見。

現時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條例》”), 有關購買和裝配聽力輔助器具的首次付還開支的款額上限為9,000元。有部分委員指

出，此款額上限可能不足以購買市場上一些較精密的聽力輔助器具。他們認為，應調高現時9,000元的首次付還聽力輔助器具開支的款額上限，讓申請人在選購聽力輔助器具時有較多選擇。

政府當局表示，設定聽力輔助器具的首次最高付還款額，目的是要確保對使用聽力輔助器具缺乏經驗的申請人，在初次購買時作出審慎的選擇。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失聰補償局”)的資料，只有約3%的首次聽力輔助器具付還開支的申請涉及的款額超過9,000元，而在這些申請中，大部分開支介乎9,000元至12,000元之間。因應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答允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首次付還聽力輔助器具開支的款額上限由9,000元調高至12,000元。

現時，《條例》規定，僱員如符合職業方面的規定，並且被確認雙耳罹患由噪音所致的失聰，即可獲得補償，但如果只有單耳罹患由噪音所致的失聰，則未能獲得補償。條例草案提供一個過渡性安排，令約五百多名在過往曾向失聰補償局提出申請，而被確定罹患單耳聽力損失的申索人，亦可獲得補償。

部分委員關注到過往可能有人經自行安排的聽力測驗得知罹患單耳聽力損失，但由於當時瞭解根據《條例》，單耳聽力損失是不會獲得補償的，所以便沒有向失聰補償局提出申請。因此，這些人將無權根據條例草案現時的過渡性安排而獲得補償。由於其中部分人士可能已離職一段時間，以致無法符合職業方面的要求，在條例草案生效後，他們亦不可以向失聰補償局提出補償申請。委員認為應在過渡性安排引入更多彈性，使這些特別個案亦能獲得補償。

政府當局表示，在不影響《條例》的公平及合理性的原則下，當局願意將過渡性安排修改得更具彈性。政府當局將會動議修正案，使過往從未向失聰補償局提出申請，但可提供證據證明受僱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達到指定年數，而且當時自行安排的聽力測驗結果亦顯示罹患單耳聽力損失的人，亦可納入保障範圍。當局亦表示會採納這些聽力測驗結果，評估申索人罹患聽力損失的程度。

條例草案亦規定，僱員在最近一次提出申請後，如果符合一些指明的條件，該僱員有權就因再次從事高噪音工作所致的進一步聽力損失，所引致的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獲得再次補償，但須在香港受僱從事任何指定高噪音工作合共最少5年，才可申請再次補償。部分委員認為應調低所要求的受僱年期，讓更多僱員受惠於再次補償。

政府當局表示，有研究顯示長時間暴露於高噪音所致的聽力損失，在最初10年的受損速度較快，其後受損速度相對較慢。按照這些研究結果，政府當局認為，就再評估因工作期間暴露於噪音引致聽力損失加劇方面，受僱從事高噪音工作合共5年是適當的年期。然而，鑒於這些僱員已被評定為罹患職業性失聰，如果能採用較短的年期以再評估他們的聽力，對僱員將有所裨益，失聰補償局亦可更緊密地跟進他們的聽力損失情況，並在適當情況下向他們提供有關保護聽覺所需的資訊。因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把申請再次補償所要求的受僱年期，由5年減至3年。

此外，還有一些技術性修訂。在條文的草擬方面，委員關注到新訂的第20(2A)及(2C)條和新訂的第27D(3)條的英文本使用“must”，而《條例》的其他條文(包括第20(1)及27D(2)條)則會繼續使用“shall”。委員關注到在同一條文同時出現“must”和“shall”，公眾及法院日後詮釋該條文時會否出現混淆和產生問題。委員認為，在《條例》的同一條文選用“shall”或“must”，會更為一致。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就《條例》第20及27D條動議修正案，把“shall”一字改為“must”。政府當局表示，在草擬法例時，一個已經推行的改變是使用“must”而非“shall”以施加義務。這項新的文體現已用於所有新法例，而在修訂現有法例時亦會採用。

此外，委員亦察悉擬議新訂第27B(1A)條使用“he or she”及“his or her noise-induced deafness”，而第27B(1)條則會繼續使用“he”及“his noise-induced deafness”。他們認為，在《條例》的同一條文使用相同的詞句會更為一致。委員亦詢問，為何只在新訂第27B(1A)條英文本使用“he or she”及“his or her”，而在同一條文的中文本卻不使用對應的詞句，即“他或她”。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分別把第27B(1)及48(1)條的“he”及“his”改為“he or she”及“his or her”。政府當局亦表示，關於“he or she”及“his or her”的中文對應詞，性別中立對中文法律草擬影響不大。“他”字較“he”更為性別中立，例如“他們”可以用於一個包括男女的羣體。因此，如果有關語境不大可能出現釋義的問題，可繼續使用既適當又簡潔的“他們”及“他”。但是，政府當局經再考慮委員的關注後，亦擬就第27B(1)及27B(1A)條動議修正案，將“he or she”及“his or her”的中文對應詞改為“該人”。

主席，以下是本人的個人意見。

職業性失聰與很多其他職業傷亡和職業病不同，職業性失聰通常是經過一段長時間逐漸形成的，一般不容易確定在工作的哪一階段形成。職業性失聰有時候只會影響一邊耳朵的聽力，並非兩邊耳朵的聽力同時受損，或兩邊耳朵受損的程度完全相同。失聰的程度亦不容易簡單而清晰地釐定，必須經過相當複雜和技術性的檢驗程序，故此本人理解政府在檢討和草擬這項條例時所遇到的困難。

正正由於失聰的形成難以確定，而且確診亦相當繁複，加上法例草擬的複雜性，所以關注團體均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法案委員會在去年7月9日給予各關注團體和持份者一次很好的機會，讓大家可以充分表達意見，而政府亦對部分訴求作出回應，包括將首次付還聽力輔助器具開支的款額上限由9,000元調高至12,000元，以及將申請再次補償所需的合共受僱年期由5年縮短至3年。這些修訂反映政府當局願意吸納團體意見，因此，本人覺得應在此表達一個正面的信息，感謝有關當局聆聽各方面的關注，吸納意見。但是，本人亦不得不承認和指出，尚有很多關注未被吸納。我們希望政府經過這次討論和修訂條例的工作，在再次檢討之後，將來可以吸納這些意見，正視持份者所提出的訴求。

綜觀而言，條例草案已考慮到提供職業性單耳失聰補償，並提高了付還購買、修理和更換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上限金額，以及向已獲發補償金，但因再次從事高噪音工作引致聽力損失加劇的人，再次給予補償。以上的修訂，連同調低整體僱員補償保險徵款，以及重新釐定3間法定機構可以得到的資助比例，全部皆經過失聰補償局、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職業安全健康局及勞顧會的徹底討論和通過，即是說政府提交的這項條例草案，基本上已獲得勞、資、官三方的認同和共識。

我們當然很希望這項法例可以涵蓋更多人，但如果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階段才再作修改，確有需要重新諮詢各方的持份者，而這必然會拖慢條例草案的通過。為了盡快讓僱員能夠受惠，我們支持條例草案通過，而工聯會亦懇請各位議員支持。

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鳳英議員：**主席，《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條例》”)自1995年制定成為法律後，距離今天已經有15年了。在這十多年間，雖然已經先後作出過4次修訂，但對於單耳失聰的工友來說，每次均被摒諸門外，當局拒絕將單耳失聰的工友納入補償範圍之內。自2002年開始，我已參與了兩次有關失聰法例的修訂，可惜的是，每次修訂都帶給單耳失聰工友的又一次失望。

2009年5月，勞工及福利局再次就《條例》提出修訂建議。首先，我很歡迎當局今次提出將單耳罹患職業性失聰的工友，納入補償之列。對於苦等了十多年的工友，可說是終於守得雲開見月明。政府最終沒有把他們的聲音只當作是“聽不到的說話”，也讓他們與雙耳失聰的工友一樣，可以享有申領補償的資格。

政府在今次的修訂中，同時提出給予已領補償的失聰工友再次補償的機會，例如失聰工友因再次從事高噪音行業而導致聽力進一步受損，可以再次申領補償。這修訂改變了從事高噪音工作的工友只能申領一次補償的不合理安排，我是支持政府這項修訂的。

法案委員會今次用了六個多月的時間與政府官員討論條例草案。雖然正如法案委員會主席剛才所說，在一些細節上仍與政府存在很大的分歧，但在整個審議過程，政府無疑是願意聽取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和作出修訂，例如提高首次付還聽力輔助器具開支的款額上限、縮短申請再次補償所要求的受僱年期，以及在過渡性條文中擬定更具彈性的安排等，均能體現局方的誠意。我希望政府這種開放和願意接納不同意見的態度不是單一事件，能持之以恆，並且成為政府施政的行事態度。

主席，儘管如此，我仍要指出，即使今次就《條例》的修訂已獲得通過，但並未完全消除失聰工友的憂慮。這特別是一些過往沒有向失聰補償局提出申請，亦沒有自行安排聽力測驗的單耳失聰工友，即使今次條例獲得通過，他們的補償權利仍未得到法例的保障。

此外，失聰工友最大的希望是政府可以每月發放生活補助金，以津助他們無論是看醫生或一些生活所需。事實上，一般人對於失聰都存在着極大的誤解，以為聾了便甚麼也聽不見，除了溝通問題之外，對生活不會構成太大困擾。但是，實情是失聰者耳蝸出了問題，導致聽不到外間的聲音，但本來不應該聽到的體內器官運作的聲音，卻日以繼夜纏擾着失聰患者。他們說，例如體內的心跳聲、肺部呼吸聲、血液流動的聲音

音等，加起來大約有90分貝，是每天每時每刻也纏擾着他們，令失聰者沒有一天可以睡得安寧。

因此，很多失聰工友都說，他們根本沒法睡覺，很多時候只能坐着，看電視至雙眼再也撐不開了，才可以坐着睡一會兒。久而久之，便引發很多身體健康上的問題，例如出現精神及情緒問題，要接受精神科治療。我十分同情他們的處境，事實上，只要翻開文件便知道，申領失聰補償的人數遠低於政府當初的預期，而且這些失聰工友大多年事已高，作為恩恤也好，基於人道也好，在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今天已有5億元積存的情況下，我覺得政府應該考慮向失聰工友發放每月生活補助金。儘管現時條例草案未能解決這個問題，我仍很誠意希望政府能繼續考慮這項建議。

最後，在今次的修訂中，政府降低了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的徵款率，我對此有所保留。雖然近年工傷、意外數字有所減少，但工業意外性命攸關，我們必須確保有足夠資源，防微杜漸，政府應該定期檢討這3間機構的分配比率，確保這3間機構可正常運作之外，亦應加強對工傷、意外和職業病的預防工作。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支持《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我亦基本上同意政府作出的修改，因為整體來說，今次政府作出的修訂內容，都是對職業性失聰工友補償制度的改善，所以我是支持的。

正如李鳳英議員所說，此條例在1995年已經制定，當時我也有參與及提出部分修訂，將補償額提高，但很可惜，它在很多地方仍有很多缺漏，不能保障失聰的工友。所以，這次可說是較進一步的修訂，很可惜，我認為來得太遲了。因為由1995年至今，已經過了15年，對一羣職業性失聰的工友來說，這段時間確實漫長，對他們確實不公道，拖延這麼久才補償給他們，確是遲來的春天。然而，雖然是遲來的春天，但總比沒有為佳。

就單耳失聰的情況，我已爭取多年，但政府一直不聽取我們的意見，不願意放寬準則。今次政府願意放寬當然是一件好事，但放寬的最主要原因，我不認為是政府皇恩大赦，而只是由於基金出現“水浸”，錢太多了，政府不知道如何使用，一方面已扣減了基金來源那一筆錢，覺



得不好意思，在這情況下才做好心，給予單耳失聰的工友一些補償。這種做法確實不理想，純粹基於現時錢太多，才如同施捨般給予工友，並不重視工友多年來為社會和經濟作出的貢獻，對此我感到非常遺憾。

我過去一直提出，為何有一些工友會單耳失聰呢？這羣工友主要從事紡織業，因為他們工作時只塞着一邊耳朵，以保持與外界溝通，因此而導致單耳失聰。可是，專家絕不承認此點，指在醫學上是不可能的。正正是在醫學上不可能，實際工作情況上卻出現這現象，當局便怎也不願接受此現實，令這羣工友十多年來得不到補償。主席，最不幸的是，有些工友等不及這筆錢已經逝世，現在給他也沒有用了，這是多麼悲哀。所以，局長經常說工作要“到位”，而他也很關心工友，我希望他今次完成此項修訂後，在其未來兩年的任期內繼續進行修訂，因為還有很多問題尚未解決。

第一，是有關失聰工友為了購買、維修和更換聽力輔助器具而招致開支的最高付還款額。當前的條例草案提出將最高付還款額由原來的18,000元增加至36,000元，雖然是增加了，但儀器的價格其實也上升了不少。有人告訴我，助聽器已由本來每套5,000元增加至現時每套9,000元，而助聽器的壽命大約是4年至5年，假設一位工友在五十多歲開始購買助聽器，該筆錢數年後便會用盡，即他仍未去世便已用盡這筆錢，所以36,000元這款額是不足夠的。反正是實報實銷，為何不大方一點，讓他們不用購買便宜貨，甚至在助聽器已不大聽得到時也勉強捱下去？這做法並不理想，希望當局能夠改善。

第二，是進一步縮短申請再次補償所要求的合共受僱年期。就首次申請後獲補償的工友，當局本來提議他們再次獲補償的受僱年期為5年，在聽取團體意見後才把5年改為3年，但我認為仍然過長，可否進一步縮短為兩年，令更多工友有機會受惠？希望當局再作考慮。

第三，是對職業性失聰工友補償額的計算原則和方式。我同意，而政府亦相信，對於不少失聰工友來說，生活開支是仍然未能補償得到的。李鳳英議員剛才也說，為何不聽取工友的意見，讓他們像患肺塵埃的工友般有經常性的生活補貼，令他們得到固定的補償呢？我曾與當局商討，他們表示不想開先例，恐怕給予失聰工友生活補貼後，其他工種的工友也會向政府要求生活補貼。局長，主席，我並不認同此說法。因為現時設有基金的工種，除了肺塵埃之外，便只有職業性失聰。只有這兩個工種存在特殊性，因為其他工種是沒有基金的。既然患肺塵埃的工友可以得到生活開支的資助，為何不考慮惠及這些職業性失聰的工友

呢？他們同樣經年地受到身體不適的困擾，所以我希望局長可以在其任期內考慮這方面。

此外，我想一提的另一項修訂，是有關法例上的性別觀點主流化問題。

主席，我本來提出了一項修正案，但後來政府表示會提出一個新的解決方法，因此我最後收回自己的修正案。問題何在呢？便是在一些條例，英文版是寫明“he”和“she”的，翻譯為中文應是“他”和“她”，但政府的做法很奇怪，中文版仍然用“他”，當局表示這個“他”是中性的，並不存在任何性別的區分。我們的法律顧問特意翻查辭典，原來在五四運動前，“他”確是中性，沒有男女之分，但五四運動後便有所不同，“他”只是針對男性的“他”，並不包括女性的“她”。因此，在道理上，應該將“he”和“she”寫成“他”和“她”才對，但政府卻表示，政府與立法會的法律事務委員會已達成共識，由於按世界趨勢，“he”專指男性，所以不能單寫“he”，必須改為“he”和“she”。不過，政府卻表示只就英文達成共識，所以中文仍然堅持使用“他”以保持性別中立。我覺得這是非常荒謬，為何英文可以改，而中文不可以改呢？所以，我打算提出一項議員的修正案，要求訂明“他”和“她”。

不過，政府很高明，想出另一個免傷和氣的方法，使用“該人”替代“他”和“她”，問我是否接受。我表示這次可以接受，但如果政府在法例上亦能重視性別觀點主流化，便應在法例上清楚寫明。“他”過往確是指男性和女性，但現時應該只是指男性，而不包含女性，希望大家明白此點。如果法例能起帶頭作用，便可帶動坊間也可慢慢接受這件事。所以，主席，我今天藉此機會表示，我願意接受以“該人”替代“他”和“她”，但希望將來其他法案不可以再這樣，不再使用這個折衷方法，希望大家正式重視男性和女性的地位，並把這點由議會帶動至民間。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葉偉明議員：**主席，我相信職業性失聰補償的設立，原意是為因工失聰的人提供補償，這亦是我們工聯會一直爭取的，而且也是我們由1988年開始進行職業性失聰調查的一個主要誘因和目的。我們當然歡迎政府當年接納了我們的意見，為此設立了補償，以補償他們為香港經濟作出的貢獻和犧牲，透過資助他們購買助聽器等工具，改善他們的聽力，讓他們日常生活不受影響。

不過，我們認為政府一向對於失聰基金的控制皆非常嚴格，甚或可以說有點苛刻。《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在1995年開始生效後，工友申請補償往往面對不少問題。例如法例規定工友必須在離職後12個月提出申索，並須符合所謂的“四一八”連續性合約的定義。在法案委員會上，我們曾與政府討論這方面的問題，希望政府放寬有關規定，但政府似乎沒有接納這意見，不過，我們仍然希望政府在下次修訂法例時會考慮這方面的修訂。此外，我們往往發現工友很多時候都是“瞓查查”，不知道有這個補償基金，到發現時，已經過了12個月的限期了。

爭取單耳失聰補償方面，正如“英姐”所說，其實也是各勞工團體及關注團體爭取已久的訴求。我們要明白，工友工作的地方可能只是在他們的一方有嘈吵的機器，所以噪音只是對他們其中一邊耳朵構成損害。我們有一些例子，一些以前在紗廠工作的女工會覺得工作的環境很嘈吵，但因要聽到管工對她們發施號令，所以她們會用耳塞塞住了一邊耳朵，留下另一邊耳朵聽管工的命令。久而久之，她們的一邊耳朵便失聰了。不過，根據當時的法例，政府堅持一定要雙耳失聰才可獲補償，令不少工友喪失補償的機會。所以，我們對現時的修訂當然是歡迎的。

政府一直“勒緊”失聰基金的“褲頭”，過了好幾年，直到最近基金“水浸”，才修訂法例。截至2008年12月31日，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有511,700,000元累積資金。在過去5年，該局每年平均有3,320萬元的營運盈餘。

“水浸”的原因很簡單，香港經歷了經濟轉型，不少工廠和高噪音的行業和機器均已外移，因工失聰的人其實是減少了。既然基金“水浸”，可以承擔，所以工聯會贊成政府修訂法例，讓導致單耳失聰的“打工仔”也可以得到補償，這是理所當然的。雖然時間是晚了，但“遲到總好過無到”。

在今次法例審議的初段，我們認為政府仍然保留了一些守財奴的本色。它一講再講，一再強調購買助聽器不是一定要買最貴的，言下之意是工友以為昂貴的便是最好的。工友當然明白，最昂貴的並不一定是最適合他們使用，但問題是，不少工友因為資助金額太少，令他們因為負擔不起而“將貨就價”，購買不適合自己的“平價貨”，最後因為用了反而感到更不適而放棄使用。

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上經多番討論，以及與政府私下多次討論後，政府最後才同意把首次付還聽力輔助器具開支的款額上限，由9,000元調高至12,000元，並把申請再次補償所需的合共受僱年期，由5年縮短至3

年。工聯會對這些修訂均表示同意，並希望政府在下次檢討的時候可再把有關規定優化。

此外，我想說的是，當工友申請失聰補償時，政府應把申請人上一次成功提出申請時的平均入息，與再次提出申請時的平均入息作比較，以兩者較高者作準。因為在製造業興旺的時候，工友的收入是可以很高的，但政府過了這麼多年才修訂法例，他們已因經濟轉型而面對就業不足或收入大減的情況。以現時的薪金額計算補償，我們認為實在對他們不公平。很可惜，政府在今次的法例修訂中並沒接納我們在這方面的建議，但工聯會仍然希望政府在下次檢討《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時，能吸納我們這項建議，讓更多工友受惠，我們亦希望這方面的建議不會拖得太長才能獲得接納。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成智議員：**主席，金融海嘯發生後，各行各業“搵食”艱難。面對香港經濟前景的結構變化，無論是白領或藍領“打工仔”，在工資收入和生活支出的平衡上均要再三思量，以新思維來面對逆境。這羣“打工仔”之中，當然包括罹患職業性失聰的人。民主黨一直認為人力資源是生命的要素，有其獨立價值，亦是公民的私有資產。因此，僱員應該獲得僱主的尊重，僱主不應將僱員視為單純的生產工具。與此同時，勞工亦應享有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權利。《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出現正正是基於現時所存在的條款未能盡如人意地保障勞工的合理權益，因此，民主黨是絕對支持為今天辯論的條例草案立法。

主席，在以前的立法會大會上，我和我的同事也經常強調，香港在世界上能有今時今日的成就，絕對是跟背後一羣默默耕耘的勞動大軍所付出的努力密不可分的。如果社會上沒有這羣辛勤的勞動人口，不管特區政府有何等前瞻性和良好的施政要領，或那些僱主有何等獨特的經營之道，香港也絕對沒有可能擁有今天的輝煌成績。

但是，主席，這世界凡事皆有相應的代價。有些僱員可能為了工作而犧牲共聚天倫的時間，一些“打工仔”則可能犧牲了他們寶貴的健康，罹患了職業性失聰的人正正是屬於後者。俗語有云“防患於未然”，這無可否認是上上之策。因此，民主黨多年來一直促請政府有關當局檢討和正視職安健的問題，從而在不幸的事件發生之前保障勞工應該享有的職業安全 and 健康，可惜政府當局至今所做的，依然非常有限。當問題發生

後，政府當局必須亡羊補牢，但行動是否為時已晚則不言而喻了。至於採納果斷、人性化和合理的補救和補償措施這一點，政府絕對是責無旁貸的。因此，如果條例草案可以立法實施的話，很多因工失聰的人皆可因而進一步受惠，並藉此可紓緩因為失聰而對他們日常生活開支上所帶來的額外金錢負擔和精神壓力。

主席，我認為經過政府當局和法案委員會的討論及進一步修訂後，今天大家從條例草案中看到的修訂是值得各位同事支持的。其中相對較具代表性的一項修訂，便是把符合要求的罹患單耳聽力損失的僱員納入補償範圍，民主黨相信這一點可以令很多以前未能獲得補償的人受惠。當然，金錢難買健康，任何金錢補償亦難以買回職業性失聰者的聽力。但是，如果一些相應的補償能紓緩因為失聰而帶來的額外金錢負擔的話，我認為政府應該在合理範圍之內盡可能幫助這些有需要的人，此舉某程度上可視為變相肯定這羣勞工為香港繁榮所作出的犧牲。

當然，主席，如果你問我條例草案是否最完美，答案肯定不是，正如很多同事剛才所說，條例草案中尚有很多地方須繼續下工夫。法案委員會開會時，不同派別的議員也提出了很多具建設性的意見，以進一步保障職業性失聰的人，但政府只願意接受一部分，其他意見則因為林林總總的原因而未能納入條例草案。舉例來說——我相信李卓人議員稍後亦可能會提出這一點——李卓人議員在開會時曾提及，政府就僱員補償保險徵款可以有更完美的安排，從而調撥更多資源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及職業安全健康局，以進一步令有需要的人受惠。就李議員所說的相關觀點，民主黨是絕對贊同的。但是，就這個問題，當局卻以如果為有關方案再次啟動諮詢會拖慢條例草案的通過為理由而放棄建議。換言之，政府也覺得這是一件好事，而且可行，但卻恐怕條例草案會被推遲通過而不肯接受，為何它不早些考慮呢？我們提出這麼多好意見，政府卻因時間不足而說不行，於是便擱置了。我覺得政府這種做法真的是“慢三拍”，有時候令我們覺得頗困擾。

主席，無可厚非的是，條例草案早一天獲通過，便代表罹患職業性失聰的人能早一天受惠。但是，主席，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絕對不代表政府可以就此完工。相反，條例草案的而且確存有很多值得改善的地方，以及將來有需要優化調整的潛在空間。除了我剛才所說的例子外，就購買、維修及更換助聽器具開支的還款額安排、首次付還助聽器具開支上限，以及申請再次補償所要求的合共受僱年期的安排等，均有值得當局和我們進一步思考探索的空間。政府今天定出了相關的金額和年限，但數字本身及背後的理據將來未必一定適用。張局長經常強調要有新思

維，我希望日後局長可以經常以新思維來檢視這項條例，確保內容可以與時並進，以及令執执行程序更具彈性。

因此，主席，條例草案審議完成，並不代表當局的任務完成 —— 因為局長仍在席 —— 當局日後必須以務實的態度來觀察這項條例的成效，如果發現有需要作出政策調整，或發覺有需要增加補償程序機制的靈活性時，政府必須在最大程度上採取適時合理的安排，藉此幫助有需要的人，這樣才是有責任感和讓人看見是願意承擔的政府應有的行為。民主黨希望特首和張建宗局長不要令全港市民及罹患職業性失聰的人失望。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代表民建聯發言，支持《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根據勞工處提供的統計資料，在2008年經證實的職業病中，排第一位的是矽肺病，其次便是職業性失聰。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失聰補償局”)提供的統計數字顯示，在過去3年，向局方提出補償申請的個案皆維持在120宗至130宗之間，而申領發還聽力輔助器具開支的個案在過去兩年，皆達到300宗以上。由此可見，因從事高噪音行業而導致聽力永久受損，嚴重者以致逐漸失聰的情況，確實困擾很多這些行業的從業員及工人，因為這些職業病使他們失去了重要的聽覺、與其他人溝通變得困難，影響日常生活，甚至心理健康 —— 李鳳英議員剛才也說了一些患病工友的例子，他們無法入睡，從自己耳朵中只聽到自己生理產生的聲音。有關條例通過至今已15年，法例要切合有需要補償者的需要，內容當然須不時檢討更新，達到與時並進，否則，便會失去保障勞工權益的目的。局方今次提出的多項修訂建議，均是經過諮詢不同受影響人士和組織後，加以收集及整理所得來的。

現行的法例訂有29種指定高噪音工作。工人長時間在高噪音環境下工作，便會容易患上這種職業病。然而，自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成立至今，卻有五百多名工人因不符合計劃規定必須雙耳均患上40分貝或以上的聽力受損才可提出索償申請，而一直不獲補償，但他們聽力受損卻是不爭的事實。今次局方同意作出修訂，引入具彈性的過渡性安排方式，

除了處理過往曾向失聰補償局提出單耳聽力受損的個案申請外，亦會考慮當時沒有向失聰補償局提出索償，但可提供聽力測驗結果以示申請人單耳聽力受損的個案，作為其再次提出補償申請的評估的條文。對這些工人來說，這絕對是好消息，亦反映局方今次能接納議員的意見，從善如流，民建聯對此是表示支持的。

主席，今次條例的修訂除可令單耳失聰工人有權獲得補償外，亦提出向因持續受僱從事高噪音工作而引致失聰情況加劇的從業員再次給予補償。就申請再次補償所要求的合共受僱年期，局方本來提出最少為5年，但在審議過程中，委員提出了關注，而局方亦考慮到採用較短年期進行評估，對聽力受損的工人將有所獲益，因此，今天的修正案所訂的年期由5年減至3年，民建聯對此亦表示支持。有關增加聽力輔助器開支的最高付款額由18,000元提高至36,000元，相信本會同事對此不會有異議。

在審議過程中，議員亦關注局方建議調低整體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的徵收率，以及調整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的資源淨額的分配比率。今次的修訂建議雖然下調幅度較輕微，但這是自1990年《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通過以來首次調低，而且即使調低了徵款率，對失聰補償局而言，並沒有構成重大影響。根據資料顯示，直至2009年3月底，失聰補償局的財政穩健，擁有519,300,000元累積資金。在過去5年，失聰補償局每年平均亦有3,320萬元營運盈餘，今天修訂條例獲得通過後，將會實施的3項改善項目每年將獲增加1,300萬元的額外開支。所以，以目前失聰補償局擁有的累積資金數目，處理新開支將是綽綽有餘，而其餘保險徵款分配涉及的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和職業安全健康局，亦能繼續有效運作。再者，有關建議已透過勞顧會作出多次諮詢及討論，民建聯認為應尊重一直行之有效的諮詢機制。所以，民建聯將會支持有關修訂，並支持調低有關的徵款比率。

主席，職業性失聰是無法醫治的，預防是唯一防止患上這種職業病的途徑，所以民建聯希望當局除了完善現時法例，做好“事後”的補償外，還要從治標的角度考慮，着實加強從事高噪音行業的僱主與僱員的職業安全教育，鞏固和加深他們對認識保護聽覺的重要性。

主席，我謹此致辭。

**李卓人議員：**我代表職工盟支持今天的《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其實，今天我既高興但也感歎。高興的是單耳失聰最終也可以獲得賠償，而感歎的是在法案委員會上次提出修訂條例草案時，我們已就單耳失聰補償的問題進行了很多討論，但均未能成功修訂。不過，今天終於成功了。我希望局長每次提出修訂都會做得更徹底，不要在我們提出建議後要等n年。這次等到已經很好了。

我們還想提出一項建議讓當局考慮，希望不用等n年便可以盡快實施，讓受害人每月也可獲得補償或生活補貼。大家試想想，第一，我相信大家無須擔心財政問題，因為只要做好預防工作，失聰人數其實應該越來越少。此外，部分失聰者之所以失聰，是香港的製造業引致的，但由於現時香港的製造業已經式微，這部分人已經減少了。當然，仍有一些從事高噪音行業的工人會受害，但在某程度上，大家可以想像得到，須賠償的整體個案數字會一直減少，特別是如果我們把預防工作做得更好，個案數字便會更少。

所以，對這些受害人來說，為何我們不能盡力做得更好呢？大家試想想，他們為了香港的繁榮而最後令到自己失聰，難道只給予一次性的補償，便能補償他們一輩子嗎？坦白說，大家都知道，在觀念上，這是一種補償，但卻不能補償一輩子。然而，我們在這方面是否可以做得更好，令他們日後每月也獲得補償，讓他們知道社會為虧欠他們而作出補償？事實上，那些補償根本不能補償他們的失聰，但我認為最低限度是對受害人較好的對待。我不想看到香港每次面對工人的工傷問題時，似乎都是採取用完即棄的做法。工人不是紙巾，希望大家不要對工人用完即棄，而是尊重他們的身體健康和生命。既然補償基金有五億多元，而且只要預防工作做得好，受害人數自然會減少，為何不能每月向受害人提供補償呢？

其實，我不僅指職業性失聰的問題，我覺得根本香港的整個補償制度也要採取新的做法，一種較具社會保障的方法，令受害人不會在獲得一次過補償後，便被棄於街上或在大海裏載浮載沉，而是要為他們提供一種較有保障和更有安全感的方式，好讓他們在終身受損後，獲得較佳的保障。其實，職業性失聰正正具備這種條件，因為我們已有一個基金，而且受害人數不多。我們已在肺積塵方面做到了，最低限度令到受害人每月也獲得補償或補貼，給予他們安全感。因此，我很希望在此事上，政府能夠盡快修改法例，不要再令我們乾等n年才做得到，而是盡快為受害人提供較全面的保障。



此外，我認為現時購買、維修和更換聽力輔助器具而招致的開支上限36,000元，其實是沒有需要的。當然，這36,000元未必會在數年內花光，但我們就整項法例所作的考慮是很長遠的。既然他們有需要，也有醫生負責監管，擔當“守龍門”的角色，只要醫生認為有需要，便應該一直提供。因此，對於是否有需要訂定36,000元的上限，我是質疑的。當然，政府可以說待用光以後，屆時便再次修改法例，以期一直維持下去。那麼，何不一次過移除上限呢？我認為這樣會更好。

主席，我們支持今天的條例草案，但亦希望政府盡快做更多為受害人提供更好補償的工作。

最後，我要談談這次由6.3%減至5.8%的建議。我認為這是不必要的，原因是由6.3%減至5.8%，會令資源減少了。大家可以看到，現時不單是失聰，整體的職業安全問題其實亦備受社會關注。儘管職業安全已談論了多年，但香港始終未能做到政府所說的“一次意外也嫌多”，亦做不到“零”意外。因此，如果我們不把徵款由6.3%減至5.8%，我們便會有更多資源做好安全教育。很可惜，政府認為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傾妥了，所以大家最好不要修改。原本我想提出修訂，但考慮到一旦提出，政府可能又說要交由勞顧會研究，令法例變成無限期押後，這並非我所想。但是，我始終覺得那0.5%對僱主來說真的是“濕濕碎”。如果他們做好安全措施，減少意外，根本足以抵銷那0.5%。賠償減少，保險費用也會減少，而意外減少，保險費用亦會減少。因此，我寧願大家做好安全措施，也不想因減了那0.5%而少做了安全健康教育，屆時有意外發生便更糟糕。儘管政府今天這樣做，我仍希望在將來看到有此需要時，特別是職業安全健康的資源有所需時，能繼續增加徵費以便“泵水”。

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本港從事高噪音工作的人多為低收入人士，他們不少人在現今的經濟環境下，生活條件已經算不上理想，如果不幸因工作關係而罹患職業性失聰，在治療和經濟方面便有需要獲得更多支援。自由黨支持政府當局這次的立法建議，因為在法例通過後，便可以改善對罹患聽力損失僱員的補償。

我們明白有議員對這次調整整體徵款率及分配比率持不同意見，剛才李卓人議員亦有提及這方面，但我們瞭解到自1990年代初引入《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以來，政府對整體徵款率曾先後4次向上調整。如

今各法定團體的財政狀況穩健，下調整體徵款率以減輕僱主的負擔，我們認為是公平及合理的。

再說，這次建議的下調幅度輕微，基本上不會對職業安全健康局、職業性失聰補償局及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構成財政負擔，而條例草案的建議可以令更多罹患聽力損失的僱員受惠，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所以實在是一個雙贏方案。

大家都明白，任何有關僱傭關係的立法建議，均須經過詳細的諮詢過程。政府當局亦表示，這次的立法建議是廣泛諮詢各持份者及法定管理局後所得的共識。我們關注到，如果議員不同意這項立法建議，政府當局必須重新進行諮詢，剛才李卓人議員亦提到，如果局長撤回條例草案並重新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不知何時才能再次提交立法會。大家都知道，這類諮詢必須經過長年累月才可完成並獲得共識，最終受害的只會是職業性失聰的受害人。因此，自由黨支持今天通過這項修訂條例草案，讓職業性失聰人士的補償盡早獲得改善。

自由黨亦敦促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繼續注意各有關法定團體的財政狀況，並在適當時候因應情況作出調整，令各有關團體繼續暢順運作，這樣才能更好地保障職業性失聰人士的權益。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代表自由黨支持通過這項修訂條例草案及政府當局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陳健波議員：**本人支持政府提交的條例草案，但我想特別討論徵費的問題。現時的保險徵費是由僱主支付的，除了根據《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支付6.3%的徵款外，僱主另須向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支付2%，再加上恐怖襲擊方面的3%，合共11.3%，這比率相當高，令僱主的負擔非常大。所以，如果條件許可的話，真的要減低徵費。

現時政府建議的徵費分配比率，已研究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和職業安全健康局現時和未來數年的財政需要，並確保它們可以健康運作才訂定的。因此，如果現時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也不調低徵款率，對僱主是不公平、不公道的。所以，我認為政府應按照這項建議來做。

不過，另一個問題是，如果有人要求修改，政府其實是有需要重新諮詢持份者的。可是，大家必須明白，這並非一個短時間的決定，而是經過了長時間的諮詢，大家才取得共識的。所以，即使再次進行諮詢，結果也會維持不變，故此不要以為再次進行諮詢便會有改變。既然結果不會因再次諮詢而改變，我們何不加快步伐，令失聰者及早受惠呢？所以，本人支持政府所提出的新徵款率。多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2009年6月3日提交立法會首讀及二讀。隨後立法會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審議條例草案。我十分感謝委員會主席潘佩璆議員和其他委員所作出的努力，提出了許多寶貴的意見，使條例草案可以在今天恢復二讀辯論。我亦要感謝潘佩璆議員、李鳳英議員和葉國謙議員剛才正面評價我們盡量吸納民意和回應大家訴求所作出的努力。

條例草案有兩個主要部分。第一部分為修訂《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目的是調整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率及分配比率；第二部分是修訂《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條例》”)，以改善職業性失聰人士的法定權益。

現時在每一張俗稱“勞保單”的僱員補償保險單中，僱主須向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繳付保險費的6.3%作為徵款。所取得的徵款會根據法例規定的比率分配予3個法定團體，作為它們的主要收入來源。這3個法定團體是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失聰補償局”)、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援助基金局”)，和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條例草案建議，根據這3個法定團體的財政狀況來調整保險徵款的分配比率，以切合其需要，而整體徵款率亦因此而得以下調。

當局不時審視3個法定團體的財政狀況，並適時作出評估。在2006年的檢討中，鑒於援助基金局可能會在未來幾年出現現金周轉問題，而

失聰補償局已累積的健全儲備則會持續增長，當局認為有需要調整兩個局的保險徵款分配比率，於是提出一項建議進行諮詢。

其後，因不同持份者各有訴求，當局在2007年提出修訂方案，改善失聰補償計劃和調整保險徵款率及分配比率。根據該方案，分配予援助基金局的保險徵款比率由2.5%上調至3.1%；分配予失聰補償局的保險徵款比率由1.8%下調至0.7%，而職安局的保險徵款分配比率則維持不變。經過這些調整後，整體保險徵款率亦由現時的6.3%下調0.5個百分點至5.8%，是自1990年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成立以來首次下調。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過往曾經4次調整，每次皆向上調高整體徵款率。現時的建議，一方面可以改善失聰補償計劃，使職業性失聰人士受惠，另一方面又可確保3個法定團體繼續穩健有效地運作，而整體保險徵款率亦得以下調，實際上是一個雙贏的方案。事實上，僱主和僱員代表，以及有關法定團體均支持這項建議。當局在2008年曾分別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亦獲得他們同意。

條例草案的另一目的，是透過修訂《條例》，改善職業性失聰人士的法定權益，建議方案包括向只有一邊耳朵罹患職業性失聰的僱員發放補償；提高付還有關購買、維修及更換聽力輔助器具開支的上限金額，由現時的18,000元調整至36,000元；向因繼續從事高噪音工作而引致其神經性失聰情況加深的人士，再次給予補償，以及提出其他在計劃運作方面的技術性修改。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期間，委員對條例草案的建議整體上都表示支持，並提出了寶貴的意見。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我稍後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相關的修正案。

主席，條例草案一方面透過調整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的分配比率，確保各法定團體能達致財政穩健，履行其職能；另一方面亦可改善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讓罹患職業性失聰的僱員受惠。當局在提出有關方案時，已充分諮詢有僱主及僱員代表的相關法定團體、勞顧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各有關的持份者和勞資雙方均對這項建議方案表示支持。

我要在此感謝梁耀忠議員同意撤銷他的修正案。梁議員希望法例中文版本中採用中性的字眼，或避免採用只指明某一性別的代名詞，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已知悉有關意見，並已在我稍後動議的修正案中使用性別

中立的修辭。據我瞭解，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已就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12月15日舉行的會議，提交了一份關於法例草擬的資料文件作討論之用，這亦回應了法案委員會一些委員的要求，讓立法會其他議員亦能知悉有關的法律草擬守則。

剛才有多位議員提出了許多建議，進一步提議我們改善《條例》的運作和內容，我想指出，當局不時審視現行的僱員補償制度，因應香港社會的發展情況作出檢討，在有需要時我們會提出改善的建議。我承諾當局下次進行有關檢討時會很仔細地參考各位議員今天提出的寶貴意見。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議員通過條例草案，以及我將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修正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OCCUPATIONAL DEAFNESS (COMPENSATION) (AMENDMENT) BILL  
2009**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2、5、9至12、16、17、19、20、21及25至28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2、5、9至12、16、17、19、20、21及25至28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3、4、6、7、8、13、14、15、18、22、23及24條。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修正內容已經載列於發送給各位議員的文件中。因應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所提出的意見，我們建議提出以下修訂：

第一類的修訂，是關於單耳失聰個案的過渡性安排。現時條例草案提供了一項過渡性安排，使一些以往曾向失聰補償局提出申請，而被確認為罹患單耳聽力損失的人士亦能獲得補償。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關注到可能有人經自行安排的聽力測試得知罹患上單耳失聰，但明知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條例》”)是不會得到補償，所以沒有向失聰補償局提出申請。由於當中可能有些人士已經離職一段時間，無法符合《條例》所列的在職業方面的要求，有委員認為應該在建議的過渡性安排中，引入更多彈性，使這些特別的個案亦能獲得補償。

在聽取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及經過詳細考慮後，我們認同可以在不影響《條例》公平和合理性的原則下，讓過渡性的安排更具彈性。修正案建議當局於釐定申請人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時，參考他們自行接受聽力測量試驗並被裁定為單耳失聰的結果，而補償金額的計算，是與單耳失聰申索人在過渡性安排下的計算方式是一致的。

第二類的修訂，是關於縮短申請再次補償所要求的合共受僱年期。根據條例草案的原建議，僱員須在指定的高噪音行業工作合共最少5年，才可申請再次補償。然而，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認為該年期應該適當地縮短，使更多僱員受惠。我們就法案委員會在這方面所提出的意見作出審慎的考慮。雖然我們認為在評估工人因工作而繼續接觸高噪音，以致聽力損失加深這方面，建議受僱於噪音行業合共5年是適當的期限，但考慮到這些工人已被評定為患有職業性失聰，如果能以較短年期來評估他們的聽力，可能可以更緊切地跟進他們聽力受損的情況，以提供更多保護聽覺的資訊，這對失聰人士來說是有幫助的。有見及此，我們建議把指定年期由5年修訂為3年。

第三類的修訂，是提高首次申請聽力輔助器具能獲付還的開支金額上限。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建議除了把付還開支的總金額上限由18,000元增加至36,000元外，亦應該提高現時首次申請聽力輔助器具時可獲付還的開支金額上限，使職業性失聰人士在選購聽力輔助器時有較多選擇。我們參考了申請人現時的選購模式、諮詢了醫學專家意見，

也檢視了目前在市場上的聽力輔助器具價格。當局同意可增加首次付還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金額上限，並建議由現時的9,000元提高為12,000元。

其餘的修訂均涉及有關法例的草擬形式，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建議政府就條例草案所涉及的條文提出修正，令其更易明白、更清晰及具一致性。經過研究後，我們認為可以於條例草案中某些部分提出技術上的修改，包括改善草擬方式，使條文更清晰；或因應新修訂，須在《條例》中其他有關連的部分提出相應修改等。這些修改不會影響《條例》，以及條例草案下有關政策的原意及實施。

主席，上述各項修訂均得到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支持和通過以上修正案。多謝主席。

####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3條(見附件II)**

**第4條(見附件II)**

**第6條(見附件II)**

**第7條(見附件II)**

**第8條(見附件II)**

**第13條(見附件II)**

**第14條(見附件II)**

**第15條(見附件II)**

**第18條(見附件II)**

**第22條(見附件II)**

**第23條(見附件II)**

**第24條(見附件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3、4、6、7、8、13、14、15、18、22、23及24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3、4、6、7、8、13、14、15、18、22、23及2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7A條 將報告轉介醫事委員會

新訂的第22A條 高噪音工作。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7A及22A條。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中。

有關的修正案只是一些技術性的修訂，因應條例草案中有關擴闊單耳失聰的個案的過渡性安排涵蓋範圍的建議，我們必須在條例第19條作出適當的修改。此外，我們亦在條例附表3的附注方括號內加入第14及48條的條號。

主席，上述的修正案已經得到法案委員會的同意，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支持和通過以上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7A及22A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新訂的第7A及22A條，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7A及22A條。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7A及22A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7A條(見附件II)**

**新訂的第22A條(見附件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7A及22A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OCCUPATIONAL DEAFNESS (COMPENSATION) (AMENDMENT) BILL  
200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原訂於上次會議動議的議案)**

**(Motion originally scheduled to be moved at last Council meeting)**

**主席：**議員議案。調查有關民政事務局局長和離島民政事務專員干預社工專業事件專責委員會。

我現在請張國柱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調查有關民政事務局局長和離島民政事務專員干預社工專業事件專責委員會**

**SELECT COMMITTEE TO INQUIRE INTO THE INTERFERENCE WITH THE PROFESSIONALISM OF SOCIAL WORKERS ON THE PART OF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AND DISTRICT OFFICER (ISLANDS)**

**張國柱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2008年12月發生的大澳“河蟹”事件，至今已擾攘超過1年。為何社福界這麼緊張，一直堅持要調查這件事呢？我們不是要利用成立專責委員會來針對或打擊任何官員的威信，只是希望查出事件的真相，弄清楚事件的原委，替一位盡心盡力、還大澳居民作出無私奉獻的社工一個公道。更重要的是，事件帶出一項很重要的爭議，便是社工的專業自主是否受到干預呢？

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業界制訂了《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工作守則》”）。《工作守則》是我們服務社會的信念，亦是社會工作的核心價值。然而，這些信念一旦遭到外界干預，我們的專業操守便會受質疑，弱勢社羣的權益亦有可能會受到遏抑。

《工作守則》是規範社工行為的依據，亦列明社工的基本價值觀及其信念，其中包括協助服務使用者面對困境及團結互助，亦有責任維護人權及促進社會公義。我想問問各位在席同事及官員，一位社工如果克盡本份地遵守社工的核心價值和理念來服務市民，但結果卻是被紀律處分，你們會有甚麼感受呢？

此外，不得不提《工作守則》第二部分第49條，讓我完整的讀出來：“當政府、社團或機構的政策、程序或活動導致或構成任何人士陷入困境及痛苦，又或是妨礙困境及痛苦的解除時，社工認同有需要喚起決策者或公眾人士對這些情況的關注。”

上述條文是對前線社工有莫大挑戰的一項守則，在實踐過程中須有很大的勇氣和信念，因為作為社工，不單是幫助弱勢社羣那麼簡單的，而是要以一己之力來對抗一羣人、一些團體，甚至是整個政府，以維護服務使用者的權益。

維繫社工的專業自主，不單純粹是保衛尊嚴那麼簡單的。誠如《工作守則》的前言明確指出，訂立《工作守則》的其中一個目的，是要保障服務使用者，以及要加強社會人士對社工專業的信任和信心。社工的專業如果真的受到干預，而我們卻未能保護社工的信念和核心價值，社會人士則有可能會對社工的專業失去信心。這樣，我們的服務使用者又豈能信任我們呢？再者，政府部門一旦真的作出干預，社會服務便只會淪為政府的工具，最終的結果，肯定會是剝奪弱勢社羣的權益。

在說了一些原則後，讓我再次理順這次事件的前因後果，讓大家更理解這次事件。大澳於2008年6月及9月分別發生兩次災情，居民皆認為離島民政事務處應變不力及協調不足，各項工作均未能配合居民的需要，令大澳居民民怨沸騰、怨聲載道。不過，政府卻把居民的投訴當作是“耳邊風”一樣。

眼見受災居民無水無電、家園盡毀及無處容身，我相信每一位有良知的香港人均會想盡辦法，並會立即協助災民解決燃眉之急。基督教女青年會（“女青年會”）大澳社區發展工作隊社工謝世傑和他的同事本着社工的專業精神，與居民一起組織及發聲，以改善家園及爭取合理的安置政策。女青年會工作隊適時的協助和關顧的態度，獲得區內團體、商戶及居民的欣賞，並致函女青年會總部予以表揚。

然而，盡心盡力為居民解困，卻換來大澳鄉事委員會（“鄉委會”）向女青年會董事會作出多項無理投訴。鄉委會說社工煽動居民與鄉委會及政府對抗，但卻舉不出合理例子，只是提出工作隊漠視區內各社團對地區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將大澳的社區發展的功勞歸於自己，更斷言工作隊政治不中立，以及傾向民主派等。上述的指責，充分表露出投訴者對工作隊的妒忌和政治審查。

不單如此，離島民政事務專員（“民政專員”）林聖傑亦不甘後人，他向女青年會董事會反映對謝世傑及另一位社工的不滿，指兩人未能對政府撥款部門作出欣賞。

大家看看以上的投訴，是多麼的無的放矢。更令人感到驚訝的是，以“服務社會、造福人羣”為宗旨的女青年會，居然會受理，並成立3人專責小組跟進。這個專責小組於2009年1月22日作出的結論是，謝世傑等人的工作隊雖然工作表現良好，但他們要有政治敏感度，以減少不必要的誤會，並承諾會於3個月後再次進行檢討。

事隔1天，即1月23日，據女青年會的文件指出，會長梁黃文璿和總幹事等一眾管理層與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會面，並介紹女青年會服務發展及九龍會所重建計劃，以爭取曾局長的支持。於言談間，局長主動提及收到大澳鄉委會致女青年會一封信函的副本，並提醒女青年會在社區工作上必須保持和諧的社區關係，以配合政府推動和諧社區的政策。

然而，3個月後的檢討期還未到，在1月30日，即女青年會高層與曾局長會面後的1星期，女青年會的董事會便召開特別會議，並就這宗事件作出判決，直指謝世傑與另一位社工的“良好行為”令女青年會的聲譽受損，並要作出處分，包括書面警告及調離大澳的工作崗位在內。

其後，女青年會總幹事在記者會上亦證實，曾局長的說話，是處分謝世傑等兩位同事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至於曾局長在立法會召開的個案會議上，亦親口承認收到大澳鄉委會的投訴信副本，於是向女青年會高層表示，希望鄉委會和女青年會能攜手合作，共同為大澳居民的福祉努力，以配合政府推動和諧社區的政策。他在會議上亦承認，沒有事先就有關事件作出調查，只是在收到投訴信的副本後便向女青年會高層作出“提醒”。

可惜的是，以上的答案皆未能解答眾多疑問。女青年會既然成立了專責小組來處理事件，為何還要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對事件作出另一項判決呢？專責小組既然給予謝世傑等人3個月觀察期，董事會為何不尊重其決定，更在與曾德成局長會面後，不經審訊便即時作出裁決呢？曾局長平日日理萬機，為何偏偏要關注這一宗投訴呢？為何離島民政專員林聖傑要求工作隊社工要向政府撥款部門作出欣賞呢？當地區團體間出現不協調、不和諧的現象時，民政專員的角色是協調和解，還是煽風點火呢？

現時，無論是在內地或是在香港，大家皆說要保持和諧。坦白說，《工作守則》第一部分第7條亦有提及，社工要“認同人際關係的重要性，會盡力加強人際關係”，意思是社工亦要講求和諧。不過，和諧是甚麼意思呢？不作聲、做“鴛鴦”及唯命是從，便是和諧嗎？民怨四起，市民有冤無路訴，但政府部門卻視而不見，這是和諧嗎？和諧是建基於互相尊重和包容，大家在討論中可以有分歧，而在批評中亦可以有共識，務求一起釐清和解決整個社區的事務。

其實，社工在日常工作中，有時候為了與街坊解決社區問題，難免會與某些人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社工如果因為害怕一些權勢而退縮，以維持社區和諧的假象，這樣才應該加以譴責。

在這次事件中，究竟有多少是誤會呢？有多少是施壓呢？在各執一詞的情況下，我想無論怎樣也說不清。因此，最佳的方法便是召開專責委員會，以釐清事實真相。我想重申，成立專責委員會，並非為了審問犯人，我們是希望瞭解事件的真相，而局長亦可乘這個機會，公開澄清一些事實，以及瞭解大澳在水災後究竟發生甚麼事，以確保類似的事情不會再次出現。

最後，我相信不同的專業每天均會面對多方面的干預，問題是，這些干預是無心還是有意的呢？管理層在處理事件時，又能否理性及以公義的角度出發呢？這次“河蟹”事件已給業界和其他專業一個經驗，而我亦相信政府高級官員也應作出反省。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國柱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和離島民政事務專員林聖傑於2008年至2009年期間，是否未能促進地區團體間的和諧；以及曾德成局長在未瞭解事實真相前向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會長施加壓力，干預社工專業的運作；並根據上述調查的結果，就預防政府官員干預社工專業的工作作出建議；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國柱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會在議員發言後才作出回應。

**張學明議員：**主席，本人在此首先申報，本人身兼新界鄉議局副主席一職。大澳鄉事委員會是新界鄉議局轄下27個鄉事委員會之一。大澳鄉事委員會是根植地區，它由村代表、街坊代表及漁民代表選舉組成，成立至今已有超過50年的歷史，其間一直熱心務實地服務大澳居民，致力維繫社區的凝聚力，如實反映社區和居民的意見。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大澳社會工作辦事處(“女青年會”)亦在1978年開始向大澳居民提供社區服務，雖然兩者性質可能不相同，但多年以來，大澳鄉事委員會與女青年會，以至其他的社福機構，均共同為大澳居民的福祉作出努力，並互相支援及協助。大澳鄉事委員會一直持開放態度，與地區各組織保持溝通及衷誠合作。

今次發生的事件，純粹是因為雙方對於大澳民生問題的熱心關注，急民之所急，幫民之所困而致。特別是在2008年發生的嚴重水災，兩個組織持有不同的關注角度，以致對救災的重建工作分別有不同意見。當年發生水災後，本人曾多次前往大澳探訪受影響的居民，深明災情十分嚴重，街道有如汪洋澤國，抗洪和重建的工作處於刻不容緩的處境。所以歸根究柢，雙方的出發點也是出自於以大澳居民的福祉為大前提。

站在大澳鄉事委員會的立場，去函女青年會如實交代居民所關注的問題，只是履行職責和表達意見，並希望尋求解決方案，過程中並沒有要求政府當局介入處理。作為一個以民為本的政府，有責任瞭解地區組織的融和程度，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專員對社區事務表達其關心之意，或與團體交換意見，亦屬恰當及份內之事，更何況女青年會已清楚交代曾局長及離島民政事務專員並無向該會明示或暗示有需要採取跟進行動或施壓。大澳鄉事委員會與女青年會工作之間的矛盾事件，只因雙方文化可能存有差異，溝通不足及誤會所致。

今次有關女青年會調動社工崗位一事，從現有公開的資料中顯示，實屬內部的行政安排，而且女青年會事後亦已召開記者會，詳細向公眾交代事件的始末。所以，本人認為既然女青年會已公開及明確表示，該會並未受到政府的施壓而須採取任何行動，而政府亦已作出澄清，本會並不適宜在這時候繼續糾纏下去，更沒有必要成立或委任專責委員會作出調查。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成智議員：**主席，這件關乎民政事務局局長和離島民政事務專員（“離島專員”）干預社會工作者（“社工”）專業的事件，其實是一件頗為嚴重的事件，因為當中牽涉到一些政府官員可能利用其職權和影響力，透過一些非正式及施以壓力的渠道干預社工行使其專業職務。當然，此事件真相究竟如何，我們現在是應該進行相關調查的。我們曾就此事在立法會召開個案會議，但在會上，我們其實在尚未向離島專員林聖傑先生作出查詢時，會議時間已到，不能再談。其後，基督教女青年會（“女青年會”）的會長不願意辭職，而最後也不再續任，似乎整件事便不了了之。

其實，社工的工作是一個專業，每位社工均具有專業知識和技巧，是要經過訓練的，但最重要的是，我們有一些專業操守，而專業操守中並不包括我們要以和諧的手段執行工作，不是這樣的。我們的專業操守反而提到，我們不應該因為受到任何壓力，而忘記了受眾的需要；我們更有需要為不公義的事情挺身而出，協助有需要的人面對他們的社會狀況。

我們看到，今次事件中的機構所推行的服務名為“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鄰舍計劃”），在政策上正正屬於民政事務局的範疇。我們也看到，當區社工所做的工作，完全沒有違反鄰舍計劃內所要求他們要做的工作，就是協助當地居民組織起來，從而透過不同方法爭取其應有權益和改善其居住環境。事實上，在這次大澳發生的水災之中，這位社工謝世傑正正協助了居民組織居民大會、約見官員及反映意見。我們也看到，這位社工與其單位在過程中做了不少好事，印製了海報鳴謝鄉事委員會和所有支持者。誰知這張海報鳴謝的對象卻倒過來罵他“有沒有攞錯？”、“與你何干，為何鳴謝我？”——這些情況實在令人啼笑皆非。

但是，這些都不重要，可能只是一些誤會或溝通上的問題，但離島專員竟然因為這些誤會及溝通問題發出一些信息，甚至說了一些語言文字——而且他也不是向NLCDP，即鄰舍計劃的同事發表，而是發信予董事會，即是bypass或超越了鄰舍計劃的主任，不是給他的上司，而是直接發信予董事會。很明顯，這做法其實是要求董事會正視這羣同工所作出的行為，而事實上這些行為經我們調查後，發現當中並沒有違反任何專業操守，一切亦是為了居民利益着想的。為何離島專員林聖傑卻指該兩位社工未能與地區團體融洽相處，甚至說他們“喧賓奪主”呢？可能

正因為他們印製了這張海報向鄉事委員會及一些人士鳴謝，但其實這張海報也不是該兩位社工印製，而是居民自行印製的，於是被離島專員覺得他們“喧賓奪主”。最令人擔心的一句說話，是反映兩位社工“未能對政府撥款部門作出欣賞”。我翻來覆去想過，我們作為社工的也沒有甚麼機會在職責上向任何撥款部門、任何人士表示或作出欣賞。我相信社工所得的資源，其實也不是社工袋進自己口袋內的，而是透過他們的勞力服務社區，所以，他們為何要向撥款部門作出欣賞呢？為何沒有向撥款部門作出欣賞竟然成為罪行呢？當然，這是各說各話，社工表示有說過，局長卻說沒有說過，究竟實情為何呢？

張國柱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建議成立具約束力的專責委員會，希望可以調查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和離島專員林聖傑於2008年至2009年期間是否——“是否”表示“不一定是”，但有跡象、證據及資料指他們是——指兩位社工未能促進地區團體間的和諧，以及曾德成局長，甚至離島專員是否在未瞭解事實真相前，已向女青年會會長施加壓力——不單令會長感到有壓力，更令會長或其董事會因而干預社工的專業。整個邏輯就是，是否有局長、政府官員干預一個提供社會服務的機構，令它不能提供一些真真正正符合社工專業的服務，令居民受苦，而這些服務是公帑資助的，以致有關工作未能符合公帑使用的原則，使服務質素受到影響。我覺得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局長本身也是處於一個政治問責的職位。如果他在這方面的工作有任何不妥當，其實是有必要政治問責及向公眾交代的。所以，我們為何不前去瞭解，不作調查呢？如果在調查過程中，只不過如上次一般，以個案會議形式來進行，其實是查不出甚麼真相的。如果我們有一個具約束力的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其實是較為合理的。

我再補充一點，根據現時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的社工《工作守則》和《工作守則實務指引》，“社工有責任維護人權及促進社會公義。”（這是十分清楚的），以及“社工相信任何社會都應為其公民謀取最大的福祉。”當中很清楚沒有提及要“欣賞”政府撥款。如果一些政府官員認為這是罪狀，首先要瞭解該專員，甚至局長，是否真的曾經提出這罪狀。如果屬實，便十分糟糕了，而這罪狀為何這麼嚴重，以致機構受壓，我覺得這些都是無法不作調查的。

我們亦要考慮，女青年會作為一個受政府資助撥款的機構，對於在發生具爭議性事件時，職員質疑受到政府壓力而被調職，這些問題其實也有需要作出調查。當然，不少專業人士也表示，今次事件可能是女青年會會長或董事會本身過敏，聽到局長閒談式的一句說話便驚慌起來，

很緊張地立即採取很多措施 —— 但按照我們理解，事情卻好像不是這樣。如果情況果真如此，董事會便應要問責，會長應要承擔責任，立即辭職。誰知會長卻不是這樣做，會長要完成這一屆，甚至想再選下一屆，只不過在政治壓力下才不參選而已。但是，這些事情是否屬實呢？我們覺得是應該要進行調查的。

根據張國柱議員在2009年9月委託浸會大學社會工作系進行的一項調查，發現受訪的專業社工工作時間長，而且有15%出現嚴重抑鬱，8.1%出現焦慮情緒，這些反映了他們的工作壓力有多大。現時即使沒有局長的壓力、董事會的壓力，社工其實已經做到死去活來。如果再加上要兼顧局長、專員，以及向撥款機構表示欣賞等不知從何而來的要求，確實令社工的壓力非常沉重。如果不進行較嚴明的調查，為社福界，為公眾，甚至為社會服務的受眾查明事實，對於這羣為社會大眾服務的社工確實是一個很大的包袱，而且對於公帑是否運用得宜也帶來不少疑問。

在2009年9月28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委員曾經討論到社工提供社區服務的專業自主，以及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機構管治的相關事宜。我們發覺大澳事件 —— “河蟹”事件，要求社工要和諧、欣賞撥款機構的事件，並非單一事件，一些其他機構也表示曾經面對過。我自己在20年前亦曾經面對過。我當時負責進行一個鄉郊的鄰舍計劃，討論鄉村婦女的權益問題，我只是舉行了一個展覽而已，展示當時發生的一些事件，公開雙方的看法。展覽翌日，我的老闆便致電給我，表示一些官員告訴他不可以拿這些出來作公開展覽。在20年前，我還是一個小伙子，不懂得反抗，當時感到很“腳軟”，被人“郁”，甚至可能連工作也沒有了。現時回想起來，我當時的做法也有不對，我應該挺身而出指證此事。事隔多年，我們現在仍然看到，原來這些並非單一事件，如果不予以正視，可能會出現更多同類問題，那樣香港的社工專業服務便會越來越可悲。

總括而言，針對今天的“河蟹”事件，我們實在有需要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無論是為局長好，還是為林聖傑專員、兩位社工、女青年會、社工界，甚或為這羣大澳居民也好，均應該還他們一個公道，對嗎？所以，我覺得專責委員會應該盡快開展工作，並且向市民交代。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支持張國柱議員這項議案，希望能夠徹查這件關乎民政事務局局長干預社工界的事件，以便清楚瞭解真相。

為何要這樣做呢？主席，因為我本身曾在申訴部接見這名作出投訴的社工謝世傑，然後和其他同事一起召開了個案會議，並親自與曾德成局長會面。當時，他對我們說了一個很清楚的事實，他說了甚麼事實呢？他說他當時收到很多投訴信件，通常他會如何處理這些投訴信件呢？便是把所有信件交給他的下屬處理，他自己是不會處理的。但是，他說唯獨有一封投訴信他有看過，便是這封由大澳鄉事委員會發出的信，他說看過後還記得當中的內容，然後他在稍後時間跟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女青年會”）的負責人會面。他在一個公開場合提過這件事，並提及希望搞好社區和諧。

他說出了情況，沒錯，這件事是真的，但關鍵是背後出現了一個問題：為何在一般程序上，他不會親自處理投訴個案，連看也不會看便交給同事，但為何唯獨這封投訴信他會看呢？為何看完之後不交回其他同事處理？為何他會把內容記得那麼清楚？為何他在記得內容後，會跟當事人的團體提及呢？對於所有這些事件，他在當天的個案會議上是完全沒有解釋過的。因此，我覺得我們有需要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我剛才提出的種種問題。問題有這麼多——雖然局長很難得能夠親自出席個案會議跟我們對話，但可惜他沒有解釋這一堆問題——我覺得這事件非常嚴重。為何嚴重呢？因為他一方面說自己沒有偏見，另一方面又說自己想促進社區和諧，但問題在於如果他……當然，我們沒有看過鄉事委員會寄給局長那封信，當中的投訴內容是甚麼，我沒有看過，但問題在於究竟大澳鄉事委員會投訴甚麼呢？

我這裏有一份文件，記錄了女青年會跟大澳鄉事委員會會面的情況。在會面中，大澳鄉事委員會說出了對女青年會在大澳社區工作的意見和投訴的內容，我想讀給大家聽。內容是甚麼呢？它說對於大澳社區工作隊在6月的山泥傾瀉及9月的風災的處理手法不滿，是有數項的，我記得那裏寫着一共有11項。第一項是甚麼呢？便是“沒有知會大澳鄉事委員會有關水船泊岸及送水的安排”。我覺得這只是小事，因為當中只涉及一些社區上的工作。如果連這些事情也要向鄉事委員會報告，我想便很難進行任何工作了，居民也變成要長時間受苦受難了。然而，這事便被說成是不和諧。

第二，“在未有事先知會大澳鄉事委員會／離島民政事務處的情況下舉行居民申訴大會及記者招待會”。主席，我真的不大明白，為何一個團體召開居民大會，一定要事先通知鄉事委員會呢？或為何要事先通

知民政事務處呢？為何不通知便是不和諧？為甚麼？我真的不明白。這樣的投訴是否合理呢？是否在促進社區和諧呢？

第三，“大澳鄉事委員會質疑大澳社區工作隊及居民組織張貼讚賞海報的身份及目的”。其實，這真的很奇怪。當一個團體發出公開信，張貼海報讚揚一些社區人士對社區工作的表揚，這樣也不行，這樣也要他們自己澄清身份和目的。我真的不明白，究竟知道了之後可以如何促進社會和諧？不知道又如何破壞社會和諧？

第四，“大澳社區工作隊在救災工作中工作及言論過分出位”。這點很見仁見智，我當然不想爭論甚麼謂之“出位”，但問題在於為何這樣發表意見也要受到批評？

第五，這點是跟我有關係的，主席，便是“與梁耀忠立法會議員過從甚密，引起大澳鄉事委員會對本會在工作上有政治取向的感覺”——“本會”是指女青年會。我覺得很奇怪，為何跟一位地區議員過往甚密，便會影響政治取向的感覺呢？其實，以我所知，主席，大澳工作隊每次邀請我會面，會同時發信邀請新界西所有8位直選的民選議員出席。他們是否出席，是他們自己的選擇，而我自己選擇出席，就是這樣而已。他們每次除了發信外，還會打電話，是叫居民自己打電話的，他們做足了這些聯絡工夫，而且是以公平、公正的方法做這些工作，不是偏頗的。這一種指摘是大澳鄉事委員會的指摘，這種指摘是否公平，是否合理？是否在促進社區和諧？

還有第六點，“在借用及出入大澳鄉事委員會辦公室時欠缺應有的禮貌”。當然，這是個人問題，我不想再在這裏評論了。至於第七點，“不適當使用揚聲器”，這是每名市民均可評論的，我也不再表達意見。

第八，“阻礙各政府部門與大澳鄉事委員會的協調救災工作”。主席，在這一點上，我真的不大明白，為何這是一項指控？事實上，在這數次水災或山泥傾瀉事件，我是有到現場視察的，並曾數度跟大澳社區的同事一起進行工作。我看不到他們如何障礙或阻礙政府部門的工作，我反而只看到他們是在促進和協助有關工作。很簡單一個例子，大澳工作隊的同事真的非常熟悉社區的情況，哪裏塌屋，哪裏水浸，他們都很清楚。他們會帶同工作人員到現場協助，又或告訴工作人員哪裏堆積了廢物，阻礙居民出入，他們是在協助而非在障礙。我最記得有一晚，我和謝世傑打電話給房屋署，要求開放龍田村給居民入住。我們用了兩個小時，我電話的電池也用盡了，謝世傑一直在我身旁，我們輪流跟對方通話，要求部門盡快開放社區設施讓居民入住，那如何是妨礙呢？現在這是投訴，是大澳鄉事委員會的投訴，但我們的局長好像把這些事全部

接收，好像完全聽信了鄉事委員會的話，繼而要求女青年會搞和諧。現在有這麼多問題存在，如果不調查清楚，我覺得真的不公平，也好像是不公正地處理了這事件。我覺得必須清楚調查這些問題，看看究竟誰是誰非，誰不是在促進社區的和諧或不和諧，我想這才是最重要的。

此外，我們也要調查清楚究竟局長為何在面對這麼多投訴時，在他自己不清楚的時候，為何要單方面、單獨地針對着一個社區團體，表達出要促進社區和諧，而沒有對另一方面做一些工夫、工作。事實上，大澳鄉事委員會過去跟我們一些直選的民選議員有非常密切的關係，那又如何呢？他們可以有密切關係，但為何地區團體跟另外一些直選議員有密切關係又不可以呢？為何這樣會是破壞社會和諧？局長和民政事務局在這方面又做了甚麼促進工作？這些才是最重要的，主席。但是，我們過去一直看不到。我也看不到現時在這個所謂“和諧”問題中，局長的意義何在？因此，如果我們不調查清楚，要求局長解釋清楚他所認為的和諧問題何在，哪裏出錯，哪些團體、哪些人士正在破壞整個大澳社區的和諧，如果不清楚解決這些問題，我想整個社區的發展一定會受阻礙。因此，我們今次要搞清楚這個根由，這是非常重要的。

我剛才讀出了第八點，第九點又是怎麼說呢？便是投訴女青年會的大澳工作隊“組織居民參與立法會申訴部的投訴”。我真的不大明白為何連這件事也要投訴，原來社工是不應該協助居民到立法會申訴部投訴的，是否這樣呢？

還有甚麼呢？第十項是“發放不準確信息及有‘唱衰’大澳之嫌”。我真的不大明白，我反而看到女青年會在大澳二十多年——我不知道有沒有二十多年，總而言之是在這麼長時間不斷協助整個大澳的發展，我真的看不到他們如何“唱衰”；如果真的有“唱衰”，我希望可以拿出證據來，否則，不要這樣投訴別人。

最後一點，是“安排義工及居民於公開場合或活動中表揚女青年會”。原來表揚自己的機構，即使真的有這樣做，表揚女青年會，又如何破壞社區和諧？為何局長看到這些投訴——我當作他是看到這些投訴——會覺得社區的和諧不能得到協調呢？我真的不大明白，所以我覺得為求公正，我們應該深入調查這事件，瞭解局長在這事件上的處理手法，以及其背後的目的和蘊含的內容、意義；否則，對任何一方也是不公平、不公平的。因此，我十分支持張國柱議員的議案。

我謹此陳辭。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整件事源起於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在去年1月與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女青年會”)的高層舉行會議時，表示希望女青年會與大澳鄉事委員會能夠合作促進社區和諧。

主席，促進社區和諧是政府、社工、鄉事委員會及我們每個人均有的責任。我認為曾局長的言論是他履行職責的表現，希望各社區團體攜手合作，推動社會和諧。所以，議案中要求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局長有否“促進地區團體間的和諧”，是否多此一舉呢？

主席，當然在每件事情上，有時候某一方只會看到某一面，而沒有看到另一面，但如果我們有一個和諧的社會，每個人都應該有能耐或胸襟退一步來看，整件事其實可能也只是茶杯裏的風波而已。

關於“干預社工專業的運作”，事件中所謂“被施壓”的女青年會已不止一次澄清事件，表明沒有受到局長和政府的施壓。

主席，我上星期剛到過女青年會，他們邀請了我在下午舉行一次座談會。我在會議前後曾跟多位員工談及此事，大家都覺得很無奈，不明白為何一件事會被提升到如此高的位置。他們很希望能夠平平靜靜地繼續工作，並覺得如果再這樣標榜下去，會令他們在社區的工作，可能被一些不明白事理的人誤以為他們是在挑撥離間。所以，我覺得如果我們再就這事件做得太多，也未必是好事。

再者，有關社工被警告及調職的事，老實說，一位員工受警告或被調職，其實也是機構的內部事務，立法會是不應該就個別機構的人事問題進行調查的；否則，我們便變成太上皇。女青年會早前已公開解釋對這名員工進行調職的原因，我上星期四亦查詢過，明白他們覺得這位員工是一位非常好的員工。即使他們曾有任何爭拗，雙方亦已冰釋前嫌。女青年會其後亦撤銷了對這位社工的警告，女青年會更承認在事件中有處理不夠周詳的地方。

主席，我希望除了女青年會外，各個NGOs或受資助機構都能夠從事件中汲取教訓，正所謂“經一事，長一智”，尤其是現時已踏入二十一世紀，尤其是香港的人口如此密集，尤其是香港的NGOs用上了約90%的社會資源，如果我們不能從善如流，改善管理文化，把一點本屬茶杯裏風波的小事，弄得越來越大，我們其實是對不起社會給我們的資源的。



今天早上，PAC的報告便提到發現公帑資助非政府機構的通病。主席，請容許我讀出文件的內容：“近年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揭露了許多公帑資助非政府機構的通病，包括不遵守相關法例的規定，違反機構自訂的規則及程序，內部監控寬鬆，在在反映出該等機構欠缺符規和慎用公帑的企業文化，以及對文件紀錄的工作不夠重視。”其實，這只是冰山一角。管治文化首要以人為本，以社區為本。剛才有些同事亦說他們只是做了某些事情。當然，如果從女青年會的角度來看，這類事情大多數是應該做的，但有時候，我們抱着一棵樹便忘記了整個森林，整個森林的和諧應該如何衡量呢？整個森林的發展又應該如何衡量呢？

主席，我無意在這裏多談管治文化，我只希望給大家更多鼓勵，從今天開始，做好自己的本份，連隔鄰的那一份也做好，並要顧及整體社會的發展，那樣便會更好。

由去年年中事件被傳媒報道至今，立法會內不同會議已多次討論這事情。本月初，內務委員會已表決反對成立專責委員會。其實，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是須用很多資源，亦佔用議員很長時間。現時我們的分數已不斷下跌，亦有各個事務委員會，以及調查雷曼事件和梁展文事件的委員會在進行工作中，我們未來還有很多重要的條例草案有待審議，我們應否再花費人力、物力，介入女青年會的家事呢？我們是否應集中精神用在更有建設性的地方，為市民服務呢？

主席，我當然明白社工亦是我們非常重要的資源，但我覺得社工也是700萬人的其中一份子，他們亦要明白和諧社會並非只是由社工支撐，亦要有其他組織支撐的。我們用了很多資源培育社工，我希望社工能夠與我們一同踏入二十一世紀，以更廣闊的胸襟和視野看我們的社會，看我們的需要，而不是單在某些事件上——我不敢說是鑽營——或說是堅持己見吧。

主席，如果大家都能退一步，海闊天空地看我們的社會——我們的社會有很多不足的地方，有很多需要更新的地方，不單是這件事，不單是這位社工的事，但我們是否每次都要“出頭”呢？還是大家應以互諒互讓的態度，以理性、和平的態度來溝通，求同存異，而不是事事都要對立呢？我相信每個人在這件事上均已“經一事，長一智”。我希望我們能夠更好地改善溝通和合作，為大澳居民和全港市民的福祉努力。

謝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自由黨認為《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是立法會的“尚方寶劍”，非到不得已的關頭，也不應輕易運用。因此，本會在行使該條例賦予的調查權力前，必須謹慎考慮各種因素，不宜在缺乏共識下，輕率作出決定。

就今天議案所提及的事件，即有1名原屬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女青年會”)社工，投訴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在2009年1月23日，在與女青年會高層會晤中，提及大澳鄉事委員會的投訴信，並提到“大澳好像不太和諧”等說話，懷疑局長是向該會高層“施壓”，導致有關社工其後被女青年會書面警告及調離大澳的崗位，事件有干預社工專業自主之嫌。

由於上述的指控非常嚴重，故此立法會是相當重視有關事件。正因如此，議員們在過去一段時間，已在立法會不同的委員會會議上，就事件進行了相當多的討論，包括去年7月15日及9月18日兩次的申訴部個案會議；9月28日福利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以及10月21日立法會大會上的口頭質詢環節，均已探討過該宗事件。

議案內提及的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離島民政事務專員林聖傑及女青年會的代表均有應立法會要求，出席2009年9月18日申訴部舉行的個案會議，並接受議員的提問。會議上，曾局長否認有向女青年會“施壓”的念頭或舉動，也沒有提及個別人士，而女青年會的代表亦表示沒有感到局長明示或暗示會方採取任何行動，也沒有感到“受壓”。個案會議後，議員並沒有得出局長干預女青年會運作的任何結論。

其實，女青年會已解釋，將有關社工調離大澳主要是考慮有關社工接連被投訴，實在難以在短期內修補與地區的關係，擔心會影響社區服務的推行，才作出調職安排。會方重申調職並不是一種處分，亦並非因為“受壓”而特意調走有關社工。至於書面警告方面，女青年會董事局其實在3月27日，在收到員工協會重新考慮的要求後，已一致同意撤回。在9月10日，女青年會總幹事在記者會上，亦承認董事局當天發出警告信是考慮不周，並為此向有關社工致歉，但強調並非受壓而發出警告信。

況且，在本月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大家亦再次就事件應否成立專責委員會一事進行了深入的討論，議員最終也沒有得出局長有“施壓”的一致結論，亦否決了成立專責委員會的提議。

因此，除非議員另有實質證據，證明局長或女青年會高層“講大話”或有所隱瞞，否則大家應尊重本月初內務委員會會議的決議，不要連表

面證據仍未確立，又說要捕風捉影，認定當中一定有問題、一定要調查、一定要翻案、一定要以《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來調查不可。

最後，自由黨認為問責官員身份特殊，兼掌握制訂政策及分配資源大權，一言一行也是舉足輕重。因此，局長絕不能本着“言者無心”，便輕率對敏感事件發言。希望當局能汲取事件的教訓，日後處事時務必謹言慎行，以免再招來疑似干預或“施壓”的爭議。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支持張國柱議員的議案，要求調查事件。其實，剛才聽來聽去，很多說反對調查的同事說來說去，均只是基於兩個原因，其一便是局長說的那句話沒有甚麼大不了，這是其一，他只是要求你們表現和諧而已，為何要調查呢？這是一種說法。

第二種說法便是女青年會 —— 劉健儀議員剛才說即使女青年會也沒說本身受壓，為何你們說它受壓呢？其實，你可以說女青年會本身……劉健儀議員剛才問，你是否說它在說謊？我可以說它曾經說謊，亦曾經說過真話。它在甚麼時候說真話呢？其實，在某一個時候，它是說了真話，是在甚麼時候呢？在它董事會的會議上便說了真話。我現在唸那段會議紀錄給大家聽聽。那段會議紀錄是從何而來的呢？便是我們在調查個案的委員會裏，問局長當天究竟說了甚麼時拿出來的。局長當天親口承認他提醒女青年會，社區工作必須保持“和諧”的社區關係，這便是所謂“河蟹”的來源。局長承認他曾說這番話，他是承認了。

好了，女青年會方面又是怎麼說的呢？女青年會那天在調查個案的委員會說本身並沒有受到壓力，該會當天是這樣說的。然而，坦白說，我覺得那天它這樣說 —— 我後來翻看那些事實 —— 是在說謊，為甚麼呢？我是有事實根據的。那天，我問女青年會可否拿當天的會議紀錄給我們看？好了，它很好，最終拿了當天的會議紀錄給我。那天是甚麼日子呢？便是它舉行董事會會議，決定將該兩位社工……本來不止發出書面警告這麼簡單的，本來是要把他們解僱的，後來才改為書面警告而已。

舉行會議的那天是1月30日 —— 讓我先說回時序 —— 在1月23日，曾德成局長發表了“河蟹”論：提到“和諧”社區的關係。我還要提出多一點，他在1月23日的會議上，是正與女青年會討論九龍會所的發展，而女青年會擬向當局申請撥款。即是說，人家正擬向當局申請撥款，他卻表示“看，你們本身能和諧一點便好了。”大家剛才也說他應該慎言，我稍後再回應他那句話。但是，我想提出的是，女青年會在1月30日的會議紀錄是這樣寫的：“因收到大澳鄉事委員會投訴信後，於1月23日與民政事務局局長會面時，亦提到本會員工於大澳未能維持和諧之工作及社區關係，與會中董事經商議後，認為本會(即女青年會)聲譽受損，一致同意對大澳社區工作辦事處兩位員工作出處分，包括發書面警告信及盡快安排員工調離大澳之工作崗位。”

大家請聽清楚，會議紀錄內當時是提到、清楚地提到，是因為曾德成局長在會面時說了那句話，這是寫了在會議紀錄內的。因此，坦白說，這是白紙黑字的紀錄，是不容女青年會否認的。還有另一個時序問題，我亦想與大家分享一下。

時序是怎樣的呢？女青年會其實一直在處理這宗個案，是由一個專責小組來處理，而專責小組也是一直在進行工作的。本來，在開始處理個案時說“你們也做得很好，工作表現很好，只是要小心一點處理社區關係便好了”，這便成為很善意及溫馨的提示，好像沒甚麼特別的，而專責小組也一直是這樣處理投訴，這是OK的。誰知道在1月23日突然卻出現了變化，曾德成局長說了那句話後，專責小組還未及撰寫報告給董事會，董事會便急急於1月30日召開會議。在專責小組還未完成處理有關事件，剛剛在討論階段，還未及寫報告，即是甚麼結論也沒有，董事會在1月30日(即在1星期後)便立即回應局長在1月23日所說的話，並且立即行動，這是YWCA女青年會根本不能否認的。

還有，我亦要提出多一點，女青年會的總幹事在9月10日的記者招待會回答記者提問時，曾清楚表示(她亦說過真話)，有時候，在壓力下，她是會作出迴避的。我也不會怪她這樣說。但是，在記者會上，她提過“局長曾德成的意見，是女青年會董事會向大澳兩位同工作出即時調職及書面警告等紀律處分的考慮因素之一”。這簡直是鐵證如山。會議紀錄中有記載，在記者招待會中，她是如此說過，即使她後來在調查個案的委員會內(已經是多個月後的事)說“沒有，這是與此無關的”，大家也可以想一想，只是1星期後，便立即有行動了。

因此，如果說曾德成那句話是不具影響，請大家睜大眼睛看看事實，這是鐵證如山的事實。很明顯，女青年會是受到曾德成局長施壓。大家可能會說，曾德成局長那句話也不算是施壓，他只叫它小心一點而已，只是女青年會沒有用、自己敏感、胡亂“擦鞋”及錯誤揣摩曾德成局長的意思，所以才會有所行動。大家是否想這樣說呢？好的，如果大家說這樣的話，便要進行調查，調查一下女青年會在甚麼心理因素之下“擦鞋”過度，是否因為正與他討論會所事宜，所以才會特別注意到曾德成那句話，只聽到這樣的一句話便已經要採取這樣的行動。有一句話是“我不殺伯仁，伯仁為我而死”，現時卻是“德成不炒世傑，世傑為德成而走”，這是很明顯的了。所以，整件事情現時很清楚地顯示，曾德成局長那句話與這個結果是有關連的。

然而，我要返回曾德成局長所說的那句話，我以為也是須進行調查的地方。我不止認為要調查女青年會，坦白說，女青年會所涉的較清楚，正如我所說，那是鐵證如山的，但曾德成局長說的那句話也是需要調查的，有甚麼地方須調查呢？他那天為何興之所至而說出那句話？我至今仍不明白。

當天，我問局長有沒有調查過事件是甚麼的一回事，局長在個案調查委員會中說得很清楚，他沒有調查過，他只是收到一封信。那天在會議中也談及那封信，信中說他不妨留意一下有關事件。在此，我不知道他的心理狀態或背後的理由為何，究竟是因為他曾與鄉事委員會談話，令他很生氣，覺得鄉事委員會是向他投訴，所以他便一定要處理，還是他真的看了那封信，然後記得那封信的內容(也不知道他為何對那封信有這樣深刻的印象)，抑或是他轄下民政事務處的同事向他匯報，請他一定要處分YWCA的人員，說該兩位社工很離譜？

究竟是怎麼樣的一回事？我們不知道，所以這便是有需要調查的地方。曾德成為何興之所至而在當天要向YWCA說那句話，導致出現一個施壓的客觀效果？原因為何？這是我不知道的。所以，這些便有需要調查了。

第二點有需要調查的是 —— 正如大家從今天的議題可看到，除了局長之外，所涉的還有離島民政專員 —— 這裏也是有需要調查的。為何要調查離島民政專員呢？這裏也是鐵證如山的。在女青年會發給當事人的書面警告中，清楚指出“救災工作引起離島民政事務處的不滿，是原因之一”，這也是以書面載明，指出為何要發出書面警告 —— 正是因為離島民政事務處感到不滿意。第二，有一位居民說，民政事務專員

曾向他表示過要質疑女青年會為何“一方面受政府津助，卻作出一些令政府為難的舉動”。真的是有居民這樣說過，這方面也是可以調查的，我們不妨邀請該位居民來這裏談談。

另一方面，女青年會的專責小組備有會後補誌，其中的第二點指出，“離島民政專員向女青年會董事會反映，兩人未能對政府撥款予部門作出欣賞。”這是書面的 —— 是書面的 —— 內容。離島民政專員是否向女青年會說要求它欣賞政府的撥款？其實，這是很嚴重的，每逢獲得撥款便要表示欣賞，那麼，社工的尊嚴到哪裏去了？香港有很多醫生、大學及社工，全部皆會獲政府撥款的，如果全部也要向政府表示欣賞，這還得了？

當天，在調查個案的會議中，有議員(我記得是張國柱)曾向離島民政專員提問 —— 因為曾經有指控說社工有煽動的行為 —— 他對“煽動”這兩字如何理解。該位離島民政專員說“我不明白甚麼是煽動。”我覺得他這樣作覆，很明顯是在迴避。所以，在這方面也是需要調查的。離島民政專員在背後究竟做了些甚麼？他一面說整體社會要和諧，但他做的事情其實便是挑撥，因為如果正如他所說般，曾向女青年會投訴，說它要對政府部門的撥款表示欣賞的話，便是挑撥。

因此，上述涉及局長和民政專員的兩件事情均是要調查的，關乎女青年會的反而是清楚一些。不過，在調查時，我們當然要更仔細地看看。

主席，整件事情便是這樣，大家如果說那句話是恰當的 —— 我記得張學明議員剛才說局長說的那句話是很恰當的 —— 我便又要讓大家看看另一件事情。

梁劉柔芬剛才說這事件是“茶杯裏的風波”，而且是個別機構的事，所以大家沒有需要去想。然而，大家想一下，是否記得……請大家記憶一下，有另一件事亦是震動香港的，羅范椒芬也是因為一件事情而要自行辭職。那是甚麼事情？她做了甚麼事情？便是在研討會上，有人批評她的教改，她於是致電到該會議，她只是致電而已 —— 她也並非當面……人家在向局長申請撥款時，他便說要和諧 —— 她當時致電校長、講師，說道，有沒有攪錯？有人這樣批評政府，是否應該把該人辭退呢？在那件事情發生後，政府便立即成立調查委員會。大家如果說今次的事件是茶杯裏的風波，大家可還記得那件事還牽涉到香港的學術自由，大家當時很緊張，政府也很緊張，成立了委員會，委員會最後得出的結論是這樣寫的：“以羅太的身份，不論動機為何，親自向批評者或

經由他們的上司提出意見，試圖令批評者噤聲，都是不恰當的。”你們剛才說局長的話是恰當的，羅太當年卻被人指不恰當，她也只是因為說過一句話而已，而且她還只是致電，而不如這宗個案般是當面說出的。

我現時得出的唯一結論是，你們全部人或這個社會對社工也很不公平。大家覺得學術自由重要，我也覺得重要，然而，難道社工服務居民時要發揮專業自主的自由便不重要嗎？所以，我希望大家可提升討論的層次。社工為居民服務，他們的使命是令弱勢社羣可以發聲，以及組織一些居民來爭取。如果政府以撥款的名義來干預他們，令弱勢社羣得不到公義，得不到他們應有的專業服務，這對社會同樣是會有很大的影響，這不止是關乎學術自由方面，對我們的專業也是同樣重要的。羅范椒芬當時對委員會辯稱，自己致電遏止批評的行為正當而合理，這是委員會所不能接納，委員會已說明是不能接納的。所以，主席，如果你把兩件事情相秤一下，這是何其相似！

因此，大家為何說沒有需要成立調查委員會呢？梁劉柔芬議員剛才說我們切勿以人力物力介入別人的家事，“老兄”，甘乃威那事件不也是家事，她也介入了，還使用了她所說的“尚方寶劍”，她更做了調查委員會主席，她便最喜歡介入別人的家事，然後還說這事件是家事。這事件不是家事，這是關乎社工的專業、自主，社工服務居民時可否自由地運作的事。她然後又說和諧勝於一切，不要破壞森林的和諧。可是，我們所要的不止是和諧，也要公義。主席，和諧是不可以基於一種大石壓死蟹，不可以基於不公義的。謝謝。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代表工聯會就今天的議案辯論發言。

主席，去年年中有團體及議員指責民政事務局局長干預某社會福利機構的運作，這事件引起傳媒及社工界的關注。事實上，由於有關人士及後已向立法會申訴部申訴，我們立法會的同事早在去年7月及9月已召開申訴部個案會議，並作出跟進。在申訴部會議中，負責的議員同事已先後會見了相關的人士及團體，當中包括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大澳鄉事委員會及當事人的社工，以及民政事務專員和民政事務局局長本人等。在有關會議上，民政事務局局長亦已澄清，他絕對無意干預，也沒有作出任何干預。

及後，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亦在2009年9月28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業界就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管治的意見。在當天的會議上，有委員

提出要求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當時我已在會上表明難以支持，事關這件事根本缺乏實際證據證明有關指控屬實。故此，我當時已表示，如果是從政策方向出發，討論社工專業及非政府機構撥款及管理問題，我是可以考慮的。但是，如果是在無新證據、無有力證據下，只是針對局長所謂的干預事件來作調查，我則認為這樣做只會是浪費資源和時間。及後在12月14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我已再次表明有關立場，並反對由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就今次事件在沒有新證據、新情況下展開調查，令事件沒完沒了。

今天張國柱議員提出議案，雖然很多支持的議員說是希望找出真相，但他們發言的措辭片面，而聽來亦已作出結論及單方面的指責，並標籤成為所謂“河蟹”事件，這樣做難免令旁人認為這項議案是針對某個人。

主席，由於事件一直沒有新進展，所以工聯會在1月8日及今天的投票立場仍不會改變，我們反對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這次個別事件。事實上，這次所謂“干預事件”在立法會的申訴部、福利事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已作出過詳細討論，要說的立場及意見其實亦已經全部討論過。我今天也聽不到有新的證據及進展，故此，工聯會實在難以改變立場，支持張國柱議員的議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聽了所有同事的發言後，我想作少許補充。我主要有6點觀察，希望可以令事件更清楚，以及解釋稍後進行表決時我的立場。

主席，李卓人議員剛才說我們要把記憶rewind，即要回想一下，他舉出了羅范椒芬的事件。我相信我們不用說得那麼遙遠，只要看回甘乃威事件，那已經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即使到了現在，我仍然強調甘乃威事件是不應該調查的，同樣道理，今次也是另一宗甘乃威事件。為甚麼呢？因為同樣是有被告沒有原告。我在內務委員會已說過，在今次的事件中，很多人都以為社工謝先生是原告，但事實上，經分析了整件事情後，主席，真正的原告應該是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女青年會”），它才



有可能成為這次事件的原告，因為即使張國柱議員所說的一切屬實，由於今次的指控而受到影響、受到壓力的，應該只有女青年會的負責人，而不是有關的社工。在這情況下，如果我們再就事件進行調查，便等於是甘乃威事件的翻版，又是有被告的曾局長，沒有任何可以在這事件上爭取權益的原告。

事實上，一如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的羅范椒芬事件般，我們不要單單把事件說出來，而是應該說出事實，即當時是向誰施壓、過程是怎樣、對象是誰、發生了甚麼事情等，每一宗個案也是不同的。所以，我們不應只說“羅范椒芬”，因為當時所發生的事情是很不相同，對象也是很不相同的。我們今次要分清楚事實是甚麼，誰是原告，這些都是

主席，同事剛才也提出了意見，例如梁劉柔芬說我們要小心運用資源，劉健儀議員亦說了事件的經過，我無須重複。不過，事實歸事實，有關官員在行為上的確要多加注意，這方面我是同意的，認為可以檢討一下。不過，一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不能每天也窒礙有關官員與市民及同事加強溝通。如果因為這件事而馬上要我們上綱上

職，而且是調職到一個沒有空缺的地方呢？他被調職到西環，但西環根本是不需要這個空缺的。為甚麼會出現這個情況呢？這是與民政事務局的和諧政策有關。

我亦想提醒謝偉俊議員，問題不止是局長的一句說話

所以，這不是單單關乎局長在某階段說了一句或兩句說話那麼簡單，而是關乎整個撥款機制。民政事務局，特別是民政專員的影響力和當地鄉事委員會的一些看法，會否對社工造成威脅或干預呢？謝偉俊剛才說“冤有頭、債有主”，主席，這絕對不止涉及局長，亦不止涉及女青年會，而是涉及整個政府這方面的和諧政策，會否導致社工在

員的口頭質詢。可見，有關個案已經過長期及詳細的探究。因此，在內務委員會已表示不會跟進後，該個案仍然再次在立法會大會上提出，實在令大家均感到愕然。如果一宗這樣的個案也須多番討論，以我們每天處理的大量個案及現時只有55位議員而言，相信即使議員的人

間的矛盾作出跟進，以緩和彼此的關係。試問如果政府官員一如其所說，出面要求鄉事會及有關社工互相協調改善，豈不是變成議案中所指的干預社工的專業自主。現時的實際情況是，政府官員從未對大澳社工隊的表現向女青年會的領導層表示過任何不滿，但已經被上綱上線指為干預

然而，一個胸襟廣闊的政府會知道弱勢社羣須有社工向他們清楚解釋本身的權益及協助他們在制度內爭取合理和公平的對待，所以仍然會投放資源培訓社工。可是，心胸狹窄的政府可能會有不同的看法，英文有一句諺語，意思即是：為甚麼要餵一隻會咬自己的手的狗呢？社工、記者和議員同屬這類別



注協會研究貧窮問題，其實是它日常工作的一部分。然而，當高鐵成為一項頗具爭議性及頗兩極化的議題後，這些撥款便成為樂施會兩位高層停職的原因。我們又一次看到，本來中立及專業的社會服務機構人員，竟因官員及政府的某些取向而可能受壓及遭停職。如果這些事件不斷發生，社會服務工作便會不斷被政治化，並且只會成為政府的工具。

這件事應該深入調查的另一個原因是，我們的地區事務，其實已有不少政治角力或不少政治偏頗，就這種情況，我相信作為區議員或與區議會有關事務的社工，也可能有這些印象或經驗。不少公務員對民主派非常敏感，所以當有社工與梁耀忠過從甚密，這便可能成為他的其中一項罪狀。但是，如果他與親政府派別的人過從甚密又會怎麼樣呢？會否促進和諧呢？這些事情或偏頗的取向，在社區服務的層面已經不斷出現。

因此，我們應該趁此次事件釐清這些問題，為本來應該政治中立的公務員訂立一套清晰的守則，說明如何在地區面對不同派別時，能夠不偏不倚，以民為本，把居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並跟不同的政黨和派別合作。

主席，我知道局長今次已經相當合作，亦相當主動回應議員的跟進，他甚至親自出席立法會申訴個案的會議，這種情況在以往是較罕見的，因為這些申訴個案的會議常由技術層面的官員出席，甚少由局長出席的。所以，在這方面是值得我們肯定的，可是，這宗個案亦令我們看到立法會申訴制度及事務委員會的一些缺失，這些包括時間的限制及索取文件權力方面的限制。

因此，只有成立一個專責調查委員會，才可以突破限制，才可以取得更多方面的文件，把這件事的真相公諸於世。因此，主席，我支持張國柱議員的議案，成立一個專責調查委員會。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本來沒有準備發言，不過，聽罷謝議員的發言後，我覺得有些資料可以補充剛才我們黨魁的發言。

主席，第一點我想說的是，在這個世界上 —— 大家從今天或昨天的報章可以看到 —— 並非是人人都會說真話的。要調查真相，有時候真的要花心思聆聽個別人士的說話或證供，才可以查出真相。有人說：“他已在信件中否認了，你還調查甚麼呢？”如果這個世界是如此簡單，

我相信我也不用當議員，大家也不用坐在這裏開會，世界上亦不會有一些不和諧或甚至欺詐的事件發生了。立法會要求調查每一件事，也是由於我們覺得表面有跡象顯示，真相未被披露。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有責任徹查真相，並不是說有人在書面上或言語上否認了，立法會便立刻退縮，我覺得這不是作為議員應有的態度。

主席，第二點我想說的是，政府是根據《基本法》向立法會負責，謝議員將我們調查的事與甘乃威事件拉上關係，我剛才思考良久，也摸不着頭腦，想不出相關的地方在哪裏。主席，立法會的主要功能是監察政府的運作和行為，而不是監察議員的私生活，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在監察政府方面，須否有原告呢？對不起，主席，我不覺得要有原告。我覺得監察政府便是監察政府，是否真的要有人拍門向立法會投訴，我們才運用權力來行使我們的功能呢？我覺得要是這樣的話，同樣地是將立法會的功能刻意地貶低了。

主席，最重要的是《基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我不知道剛才同事有否提及，這是我們最主要須理解的一項因素。第一百四十六條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從事社會服務的志願團體在不抵觸法律的情況下可自行決定其服務方式。”

“可自行決定其服務方式”，主席，這是最關鍵的問題，如果有志願團體無論如何也喜歡以不和諧的方式運作，而政府作出干預，便是違反《基本法》；或它們使用一種方式，有些人覺得這種方式會導致社會不和諧或看不過眼而作出干預，亦可能是違反《基本法》。如果有局長或政府官員漠視第一百四十六條，這項保護從事社會服務的志願團體服務方式的條文而說三道四，立法會亦應該運用我們的權力來查出真相。

主席，不是說查出的真相，便一定是政府不對的，這可能是一個還局長公道的機會。如果大家有看報章報道亦知道，現在很多輿論也在暗示，很多人也作出了定論，覺得是局長不對，不論他怎樣解釋也是“水洗不清”的，如果進行調查，其實是給予機會局長澄清，還他一個公道，讓我們查出真相。如果局長真的沒有做錯，那便好了；如果有做錯，立法會是有責任跟進，怎樣令過錯在政策上得以糾正過來。主席，這亦是立法會的功能。

第四點是，很多同事認為，我們舉行了會議並作出討論，還要調查甚麼呢？主席，這其實正正是為甚麼要有一項《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我們徹查事件和傳召證人的權力。如果我們每次完成會議和

討論後，便讓事件不了了之，認為無須徹查真相的話，那麼我們其實是無須擁有現時所有的權力，亦無須有一項《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了。這項法例賦予我們權力，不是說我們一定要運用，但在適當的時候，涉及一些像我剛才提及的政府行為是否恰當、有否干預民間團體運作，甚至可能違反了《基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的事件時，這正正是我們要運用權力的時候。當我們運用這權力時，不應只考慮這事件屬於大事還是小事，我覺得所有關乎政府的事也是大事，是關乎香港人的一些迫切問題的。我們的職責始終是監察政府，希望改善政府的施政質素，如果政府的施政質素不好，在它行使權力時干預社會，影響到一些團體應有的權利，或作出一些不應做的事，甚至令某些個別社工覺得受到很大的委屈，直接影響社會服務機構的整體文化及處事態度時，我覺得這是一個適合使用法律賦予我們權力的時候。

主席，我希望同事不要單從政治的角度出發，認為總之政府說的話便一定是對的，要保護它，而是要從立法會應有的責任、應行使的功能的角度，來考慮是否要徹查這件事的真相。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政務司司長：**主席，張國柱議員建議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民政事務局局長和離島民政事務專員被指干預社工專業事件。

對於這項建議，政府一貫的立場非常清晰，便是沒有必要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我們也注意到，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在今年1月8日的會議上，並不支持成立調查委員會。

事實上，議員曾就有關事件分別在立法會不同的會議，包括去年9月福利事務委員會和個案會議，進行了詳細的討論。當天出席個案會議的包括女青年會的代表及大澳鄉事委員會的代表。我也在去年10月21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同一問題答覆了議員的口頭質詢。

張議員提出的議案指稱民政事務局局長在未瞭解事情真相前，向女青年會會長施加壓力，干預社工專業的運作。這個指稱與事實不符。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去年9月18日的立法會個案會議上，已向議員清楚解釋他與女青年會負責人在去年1月會面的情況。該次會面由女青年會提出，旨在介紹該會的會務發展。會面期間，民政事務局局長並沒有就該會個別社工的做法或表現作出任何評論，亦沒有提及個別人士。局長在提及收到鄉事委員會致女青年會一封信函的副本時，只表示希望女青年會和大澳鄉事委員會能攜手合作，共同為大澳居民的福祉努力，建設和諧社區。這符合民政事務局推廣和諧的工作，並不涉及任何政治干預或向女青年會施壓。

議案亦指稱，離島民政事務專員未能促進地區團體間的和諧。事實上，離島民政事務專員及離島民政事務處的人員一直與社區保持緊密溝通，舉辦各類型社區參與活動，促進大澳社區和諧。2008年大澳山泥傾瀉和水災期間，民政事務處除了積極協調各政府部門的救災工作，亦聯繫區內不同的組織及人士，例如大澳鄉事委員會、區議會、區議員、村代表、鄰舍輔導會大澳工作隊、女青年會大澳辦事處等，推動地區人士共同參與救災工作，凝聚對社區的歸屬感。

關於涉及女青年會大澳辦事處社工的投訴，離島民政事務專員與女青年會管理層在去年1月13日會面時，後者主動提及其大澳辦事處被大澳鄉事委員會投訴一事。因應提問，專員向女青年會管理層反映了一些地方團體及人士對該會大澳辦事處工作表現的看法，但他並沒有就大澳辦事處社工的工作表現表達任何意見。

在立法會9月18日的個案會議上，離島民政事務專員亦明確表示，絕對沒有說過“未能對撥款部門作出欣賞”這種話。

主席，特區政府明白議員對社工專業服務有所關注，特區政府將一如既往，支持包括社工在內的專業界別人員，以專業技能和操守服務社會。以社工界為例，香港有一支非常優秀的社工隊伍，致力為市民服務，協調解決各種矛盾。政府會繼續與他們攜手合作服務市民。

就今天的議案，議員在立法會不同會議上，已多次作出深入討論。事件已經過多次討論，亦沒有任何證據顯示局長或專員對社工的專業運作有任何干預。在此情況下，特區政府認為立法會沒有需要成立專責調查委員會。

主席，我謹此陳辭，促請議員反對議案。

**主席：**我現在請張國柱議員發言答辯。

(涂謹申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發言。

**主席：**涂謹申議員，我知道在動議議案的議員發言答辯前，我是不能不讓其他議員發言的，但我們是有一個歷來沿用的慣例。我剛才已多次詢問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而我是在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後才讓官員發言，最後才由提出議案的議員發言答辯的。你現在要求發言，我也會容許你，但我希望你以後盡量避免這樣做，因為如果你可以發言，其他議員接着也可以發言，而我亦不能不讓官員再一次就議員的發言作出回應。這樣，我們過去就議案辯論沿用的規程便名存實亡了。我希望你注意這一點。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的發言不會引起很大爭論的，不過，有一些觀點以往是從來沒有說過的，我希望現在說出來，可讓政府和其他人引以為誡。

主席，我並非要特別提到這件事，不過，我發覺事實上，社工的運作有時候會被一些政府人員的做法所影響；政府人員也未必出於惡意——我不敢說這事件是有惡意或善意——然而，即使所做的未必出於惡意，但卻有機會影響社工的運作。我只想從保安方面說出我的看法，與大家分享，讓大家知道情況。

事實上，過往數年來，尤其是在約四五年前，一些外展社工出現過一些情況。外展社工一定掌握不少罪案資料，為何如此？正因為他們的責任是輔導邊緣青少年，或收集一些情報，使他們知道有技巧地，並備有資料來輔導邊緣青少年。但是，在某些情況下，地區上的警察(譬如屬於掃毒或情報科的)會找外展社工“收料”，甚至要求提供一些很具體資料，例如他們想知道某人是否密謀斬人、某人有否加入黑社會，又或何處有毒品出售等。

主席，我這樣說出來，用意是指出警察的行動並非出於惡意，只是他們覺得，身為警察，便應盡量收集情報，既然外展社工掌握了一些情報，便應該盡量向他們“搵料”。可是，邊緣青少年或外展社工所服務的對象一旦覺得警察和社工過往甚密，便會懷疑社工將他們的秘密向警察透露，於是令他們與社工的關係出現變化，令外展社工以後的工作會更為困難，實際上，這樣也會對社會造成影響。

主席，讓我簡單地總結，政府官員或人員有時候不太明白外展社工或社工運作的基本價值和觀念，甚至對整體社會的價值，或會因而造成某些問題。所以，調查此事件，其實最後不一定會查出甚麼惡意等，我認為調查完成後，也可以汲取一些教訓和經驗，讓我們以後不會重蹈覆轍，不會引起混亂，亦不會引起別人的懷疑，更不會引起社工界的巨大關注。我覺得這是一個可以依循的方向。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政務司司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政務司司長搖頭示意不想再次發言)

**主席：**我現在請張國柱議員發言答辯。在張國柱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張國柱議員：**主席，今天我要多謝社工謝世傑，因為他對專業的執着。他在女青年會工作了十多二十年。他也愛他的機構，所以在這件事發生之後，他先辭職，然後才把整件事情向申訴部作出投訴，把整件干預社工專業的事件向公眾披露。經過了十多個月的跟進，事件的討論其實已令社會、業界、議會和政府正視今次的行為。我在此向謝世傑同工致敬，而謝世傑現正坐在旁聽席，與我們一起討論此事。

謝偉俊議員剛才說沒有原告，但即使有原告，也應該是女青年會。然而，我想清楚說明一點，如果是社工的專業自主，便跟社工個人很有關係，而謝世傑便正是原告人，因為他到了立法會申訴部就此事作出投訴。

剛才有同事提到，社工應在一些糾紛過程中作出忍讓，不要把事情弄大。我想告訴大家，社工其實是為弱勢羣體的福祉努力，很多時候為了他們的福祉，我們要忍辱負重，不會把事情弄大，只要弱勢羣體得益，我們認為便已經完成任務。可是，這次我們的價值觀的底線備受沖擊，我認為在維護專業自主的前提下，我們作為社工是應該發聲的。

我想，我們來看看為何整件事會突然浮現。其實，我們從一些文件也可以看到，大澳工作隊的員工作出了一些分析，指在兩次水災之後，居民損失慘重，但政府部門和鄉事委員會的反應較為緩慢，於是居民自行發起並組織一連串活動，包括舉辦申訴會、約見立法會議員和申訴部、聯絡傳媒，甚至在一些phone-in節目中連番抨擊民政專員的做法，整體行為令民政專員和鄉事委員會有所不滿。這是內部的分析，亦是在兩次雨災之後發生的。

我的看法是，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這次所涉並非單一事件這麼簡單。鄉事委員會曾經去信女青年會，第一句便說：“你的辦事處已經成立30年，其間換了多名負責人，但長期以來的工作表現卻沒有改變，處處與本會對抗。”其實，這樣看來，鄉事委員會與工作隊的矛盾基本上存在已久，它對社工工作的瞭解並不深，否則，也不會覺得女青年會的工作表現無甚改變。

信中亦舉出了一些近期的例子，“該辦事處(即工作隊)與個別有政黨背景的立法會議員和少數居民大搞居民大會”——其實，任何人都可以舉辦居民大會——“和申訴大會，”——申訴又何妨呢？——“而非正面協助居民，與有關方面商討善後安排。”為甚麼一定要正面才行得通，而採用非正面的方式突出問題卻行不通呢？我相信這與鄉事委員會的一貫習慣有關，它認為應該可以更和諧，官員看顧我們的同時，也看顧居民。如果攪對抗的話，便將對居民不利。這是不同策略的運用，但兩者可能皆為居民着想。有些可能等政府先做工夫，它不做才致電商討。但是，居民可能等不了便舉行居民大會，要作出控訴和告知傳媒。所以，我認為大家只是採用不同方法而已，為甚麼會有矛盾呢？

我們剛才看到，辦事處已成立30年，但仍被認為工作表現不濟。我覺得這個根深蒂固的問題，必須由三方解決，即女青年會、鄉事委員會和民政事務處。司長也說民政事務處其實也有一項職責，要調解和看看地區內有何不協調之處，然後盡量溝通，令情況由極不協調變為少許不協調，然後又由少許不協調變為和諧。可是，它究竟做了多少呢？我們看不到。

此外，我認為是鄉事委員會的一些升級行動，令機構要採取某些行為。文件中有一項會後補註說：“兩位社工一而再、再而三破壞社區和諧的行為，實令本會(即鄉事委員會)全人和居民反感，我們強烈要求立即撤換這兩位職員。”我覺得這種語氣實屬過火，已經到了干涉機構內政的地步。我覺得組織不反映，由社工反映，並無不妥。這樣看來，我認為如果不釐清整件事，便是對數方面有欠公道。

我們又看到謝世傑在工作隊工作多年，在2009年2月才剛受到機構的讚賞，是整個工作隊均受到讚賞，也有居民致函機構讚揚他們在兩次水災中出力。其實，他們是應份受讚賞的，但難道他們不接受別人的讚賞嗎？然而，鄉事委員會發信、離島民政專員和機構進行討論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在一個場合說了一句話，全都是從不同方面向機構施壓，要它做些甚麼呢？便是正如鄉事委員會所說，要撤換那兩位同事。因此，該兩位同事在觀察期尚有3個月才屆滿時，便立即被調職。很明顯，這干預了社工專業的一些價值，亦令我們的同事無法在地區運用他們的專業，只好離開讚賞他們的街坊。

事件是否這樣的呢？如果我們不作調查以釐清事實，讓事件不了了之，各方面自然會有本身的看法，認為自己是對的。所以，我看到如果整件事不作調查，是沒完沒了的。很多同事剛才提到，專責委員會擁有一些權力令人說真話，而事件的真相亦可藉此得以釐清，讓公眾得知誰對誰錯，那麼我們便可以汲取經驗，避免重蹈覆轍。

其實，我也預計得到這次的投票結果，但為甚麼我還要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討論呢？有些同事表示，在過去十多個月，我已先後在不同場合和不同的會議上說了很多，亦已知道結果，為甚麼還要在這裏討論呢？這正正是社工鍥而不舍的精神，明知不可為而為之，也許會有意料之外的結果也說不定。

自事件公開以後，很多不同專業的朋友都告訴我，在他們的專業中，這些事件時有發生，並表示很欣賞那位社工，因為他敢站出來說真話，令社會知道有些人在做這些事，令不同的專業也要反省。其實，每當一些大學投得政府的調查研究工作，一些教授便很害怕會被委派進行有關的研究，因為很多時候政府官員在某階段便會關心研究結果為何，甚或建議大家先行討論，這些都是無形的壓力。因此，要維持研究報告的獨立性是非常辛苦的。李卓人剛才亦重提教育學院講師被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干預學術自由一事，我相信兩件事同出一轍，同樣令社會掌握更多這方面的事情。



主席，這次的“河蟹”事件令前線社工更關心本身的專業操守，並敢於對干預和將會的干預說不，更主動將社工專業的核心價值與外界討論和分享。機構的管理層和董事會亦已深入瞭解此事，避免墮入干預專業的陷阱。我知道今次事件的主角之一女青年會，已經加強與前線員工的溝通，而董事會會長亦從善如流，在最後一刻根據會章退下火線。

然而，作為事件的主角的兩位社工卻備受指責，究竟他們是否有錯呢？如果有，錯在哪裏呢？大澳鄉事委員會是否不負責任地投訴這兩位社工呢？離島民政專員和我們的民政事務局局長又曾否有意或無意地干預我們的專業呢？當然，整件事的實情是怎麼樣，我也很想知道。

所謂“經一事、長一智”，如果連事件的實情都掌握不到，試問我們怎樣從失敗中累積經驗？所以，我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有關民政事務局局長和離島民政專員干預社工專業的事件。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國柱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張國柱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EUNG Kwok-che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張國柱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黃成智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3人贊成，19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13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9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訂於是次會議動議的議案)**

**(Motion scheduled to be moved at this Council meeting)**

**主席：**休會待續議案。

我已根據《議事規則》第16(2)條，准許李慧琼議員在今天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以就2010年1月29日馬頭圍道塌樓事件，以及如何立即加強舊樓安全，防止塌樓慘劇再次發生，進行討論。

動議議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5分鐘。

打算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李慧琼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MOTION FOR THE ADJOURNMENT OF THE COUNCIL**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動議本會現即休會待續。

主席，上星期五，即1月29日，紅磡馬頭圍道45號J一幢55年樓齡、樓高6層的大廈在頃刻間倒塌，震驚全港。首先，我在此向塌樓事件中4名死者致以深切哀悼，亦祝願兩名傷者早日康復，並希望六十多戶、約130名災民可盡早重過正常生活，以及向有份參與拯救的消防員和拯救隊致敬。

事件發生後，很多人都會問，為何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也會發生“冧樓”這種事件，還要“冧”得如此徹底？曾到現場的朋友也會看到，當

天塌下的石屎很多已經粉碎，真的是一次也不能夠容許，一次也嫌多，我們不希望這類事件再次發生。事發當天，我亦立刻前往現場，並馬上要求主席進行這項休會辯論。今天，發展局、民政事務局、運輸及房屋局也有代表出席會議。

其實，樓宇管理和安全，真的要跨局和跨部門處理。縱使樓宇有安全結構，但沒有完善管理，居民仍不可安居樂業。我希望政府和市民都汲取今次事件的教訓，尤其是政府，我期望可以經常有跨局、跨部門的會議，專題討論和研究怎樣確保樓宇安全。

現在真的是發生了“死人秣樓”這麼大件事，我很擔心，當社會的關注像賊過興兵後，政府的態度會繼續如舊，舊樓失修問題，依然會成為城市的計時炸彈，政府和市民依然沒有汲取今次的教訓，我們真的十分不希望看到有更多大廈倒塌的事件發生。

我首先要談的，是塌樓事件後的善後工作，第一項要做的工作，當然是處理受影響的住戶。他們大多數是租客，以新移民、長者或少數族裔為主，大多數從事基層的低收入工作。他們選擇於土瓜灣區居住，主要是由於該區舊樓租金較為便宜，又或由於在該區工作，孩子亦在該區上學，所以他們在塌樓事件後要求原區安置，是可以理解的。我很希望運輸及房屋局可根據特事特辦的精神，體恤他們的情況。如果他們的資產或收入輕微超出公屋申請的資格，當局可以寬鬆的態度，恩恤安置他們入住公屋。還有兩星期便是農曆新年，從電視畫面看到他們要入住中轉房屋，這真的不是很理想的情況。我希望當局承諾在新年前完成安置安排，為他們提供一個像樣的家，讓他們可以過新年。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此外，要一提的是，請當局不要忘記馬頭圍道45號A、B、C、D一羣未有被要求疏散的居民。將心比己，如果各位要被迫居住在該處，你們又會否擔心呢？他們回到家中，可能會看到很多裂縫，想起曾經發生塌樓事件。請你們給居民多一個選擇。如果他們不願意繼續居於上址，希望當局可以恩恤理由安排他們入住中轉房屋，然後盡快安排他們“上樓”。對於一些須臨時疏散的居民，當樓宇加固完畢之後，如果他們還是沒有選擇，被迫居住在該大廈，確實不是理想的做法。我希望當局在處理恩恤安置時，不要遺漏這羣須臨時疏散的居民，以及馬頭圍道45號同一排大廈的住客。

林鄭月娥局長為讓居民安心，在塌樓當天承諾在未來一個月內，屋宇署會分40隊小隊巡查全港4 000幢樓齡50年以上的大廈，以確保舊樓結構安全。我們計算過，40隊小隊，即每隊要巡查100幢大廈，每天巡查3幢，一個月有30天，如果有需要，還可能要進行化驗，時間實在非常緊迫。但是，為了令居民安心，屋宇署除了如平常般巡查外牆和公用部分外，我希望局長可以促請屋宇署，如果在巡查的過程中發現或懷疑結構曾有改動，便應該進入大廈或單位內視察，令巡查更為嚴謹，亦可讓居民安心。

今天進行休會辯論的重要目的，便是思考怎樣防止塌樓慘劇再次發生，這問題相當複雜。首先，因為香港的舊樓數目非常多，目前全港有16 000幢樓齡超過30年的私人樓宇。十年之後，會增至26 000幢，即每年增加1 000幢。此外，對於差不多是香港獨有的分層分單位出售物業，尤其是一些舊樓的公契，或現行法例均沒有要求業主成立維修基金，這亦是間接造成今天舊區舊樓破落失修情況嚴重的原因。

第三，處理舊樓管理所涉及的部門非常多，負責監察結構的是屋宇署；負責電力裝置的則是機電工程署；居民經常投訴的滲水問題則由食環署跟進；大廈管理則是民政事務總署的範疇。部門與部門之間各自為政，我亦看不到哪一個部門現正統籌整個舊區舊樓管理事項。在塌樓事件之後，傳媒有很多評論，《信報》在2月1日刊登了一篇社論，認為政府應考慮成立舊樓管理局。在此階段，我還未致於贊成政府要成立一個額外的局來處理舊樓問題，但大家也很清楚，處理舊樓管理所涉及的局和部門真的非常多。早前，發展局也來到本會，就樹木管理要求新增一名額外的專員。我相信管理舊樓比管理樹木更為複雜，由專人來協調各個部門進行統籌，可能是檢討的其中一個範疇。

舊樓問題如此複雜，亦是由於居住在舊區的居民面對很多問題，他們不懂得處理，縱使想處理亦真的沒法處理，可以說是有心無力。我在舊區當區議員也接近10年了，處理舊區居民面對的問題真的非常多。就他們主要面對的問題，我可以與大家分享一下。第一，是天花滲水。大家可能會想，滲水應該是自己單位的事，為何他們不自行維修呢？其實，他們是願意維修的，但因為找不到源頭，而源頭很多時候是由於間房所導致，令他們即使完成維修，天花又很快再次剝落。我經常巡視一些個案，居民要用盆來接着漏下來的水，這是經常發生的。我接觸最嚴重的個案，是一位伯伯的家，他半間屋也是用垃圾袋遮蓋着的，因為他說用盆已無法接着漏下來的水，可想而知漏水情況是多麼的嚴重。大家想想，如果你真的由於經濟能力問題，而被迫在沒有選擇之下居住在這

些樓宇，但這些樓宇又是否真的適合繼續居住呢？應否有更完善的方法處理滲水問題？現時處理滲水問題的辦事處，基本上找到源頭的機會是一半也沒有的，如果繼續用這個方法，基本上是解決不了居民的問題。

第二個居民面對的問題是僭建。在舊區，只要大家擡頭一望，僭建物是無處不在的，天台有僭建屋，天井又被店鋪霸佔，外牆則有花架花籠，還有招牌等。業主即使要處理，也不是真的能夠自行處理的，因為現時處理僭建物的部門是屋宇署。根據我過去與屋宇署“交手”的經驗，它真的不是以人為本的部門，從來也是從本身的工作角度出發，亦經常不願意出席居民會，解釋為何發出命令，亦只願意處理有即時危險的僭建物。多次經驗讓我知道，同一幢樓宇，在很短時間內會接到屋宇署不同部門發出的命令，令業主十分氣憤。此外，對於很多懂得這些規矩的業主來說，其實維修令只是用來懲罰一些聽話的業主，因為由發出到執行前後經過3至5年，真的是司空見慣，很多業主知道這情況後也會懶理，反正罰款只當作交租，甚至比交租便宜。

另一困擾舊樓居民的問題是管理問題。今次塌樓的大廈其實是一幢“四無”大廈：無法團、無管理、無維修、無保安。大家有否留意，“四無”大廈過去也經常發生很多案件，包括早前有狂徒拋擲腐蝕性液體，亦是在“四無”大廈發生的，是否真的這麼巧合呢？並不是的，這正正是由於有人利用大廈的保安漏洞，令更多罪案發生。不止是擲鎗水彈，還有“一樓一鳳”問題。很多“四無”大廈也有“一樓一鳳”，今次塌樓的大廈有，我辦事處對面的大廈亦有。我現在很熟悉了，原來“一樓一鳳”單位外面是點着一支香，我以前是不知道的。此類單位在舊樓是非常多的，這是由於沒有保安所導致。但是，這些“四無”大廈並非今天才存在，不是塌樓這一刻才存在，其實在社區已存在了十多二十年。政府繼續容讓它們的存在，其實便是縱容罪惡在這些大廈內發生。我希望政府真的可以汲取這次教訓，思考一下，如何處理這些“四無”大廈。

其實，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民政事務局局長是有權要求審裁處強制這些大廈成立法團或委任管理代理人，以處理樓宇的管理問題。如果有些樓宇已建成十多年，無論怎樣游說業主也不肯成立法團，又或他們有很多屋宇署發出的命令仍未完成，在公眾安全的理由之下，我認為政府應強制這些大廈要有妥善的大廈管理。

不過，大家不要以為成立了法團的大廈，便等於萬事大吉，甚麼問題也能解決了。大家也很清楚，其實有法團的大廈，依然有很多紛爭，很多不按香港法例第344章運作的法團依然存在，例如維修工程被圍

標，居民投訴無門，亦是經常聽聞的。所以，我早前亦建議民政事務局應成立樓宇事務審裁處，為居民提供一個簡單解決大廈紛爭的途徑，以免他們動輒要前往土地審裁處。對於舊區居民來說，要他們到土地審裁處才可完成香港法例第344章的要求，根本是沒有可能發生的。

其實，舊樓問題真的很多，單靠政府部門是無法完全解決的，屋宇署不可能每天到全港這麼多幢舊樓進行巡查，民政事務總署亦沒可能為全港萬多幢大廈提供足夠的專業支援。所以，問題根本是要業主有妥善管理。我們早前亦要求政府為物業管理公司訂立發牌機制，監管物業公司的質素，透過專業的管理，進一步保障小業主的利益。

要談的問題實在太多，今天林鄭月娥局長在本會首讀有關強制驗窗、驗樓的條例草案，這問題已討論了很久，亦由於塌樓這事件，引發社區上很多討論。其實，舊樓的另一個問題是間房情況嚴重，但今次提出的條例草案並沒有要求檢驗室內的結構，我曾考慮要求局方將檢驗範圍伸延至樓宇結構，但這亦未必能夠解決所有問題。在得出檢驗結果之後，局方會否配合呢？還是仍然由業主自行透過土地審裁處來處理這些違章建築呢？還是屋宇署可向居民發出命令，配合他們維修，以處理這些僭建問題呢？

因此，現在不應單是擴展檢驗的範圍，就這些室內改建情況，如果沒有在源頭進行監管，我相信只靠驗樓驗窗，是行不通的。其實，引致今次事件發生，元兇之一便是室內結構違章。

代理主席，要談的舊樓問題很多，我不在此逐一再談，接下來的時間，同事可就此作詳細的討論(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李慧琼議員：**我謹此陳辭。

**李慧琼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2010年1月29日馬頭圍道塌樓事件，以及如何立即加強舊樓安全，防止塌樓慘劇再次發生。”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現即休會待續。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首先再次代表特區政府向上星期五於紅磡馬頭圍道發生的舊樓倒塌嚴重事故，造成四死兩傷的慘劇，向死傷者的家屬及其他受影響的居民，表達特區政府最深切的慰問。

正如我在數小時前於本會動議二讀《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時所說，這事件再次令全城關注香港樓宇失修的問題，也提醒我們必須盡一切努力，提高樓宇安全，不能讓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李慧琼議員即時提出於今天會議上作休會辯論，得到主席的批准，當然是顯示各位議員對於這事件的關注，我相信於今天的辯論中，各位議員會就與舊樓失修有關的各個課題提出精闢的意見。大家都看到我今天聯同運輸及房屋局及民政事務局兩位副局長出席，雖然我知道兩位副局長今天不會發言，但他們出席聆聽大家的意見，對我們往後的工作是一定有更深切的體會。

事實上，樓宇失修有很多成因，除了是樓宇結構的問題，亦正如李議員剛才說，是樓宇管理的問題，亦可能是更深層次的房屋需求的問題，特區政府對於這事件反映出來的問題非常關心。行政長官亦表示高度關注，除了馬上要求各局各署做好善後的工作，亦要求我們要認真處理這重要的課題。我知道最少立法會的3個事務委員會，分別是發展事務委員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已經建議在往後的會議上討論這課題。

我曾出任三年多的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亦曾當過短時期的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到今天負責樓宇安全的發展局局長，所以可以說是曾經從多角度看過關於舊樓失修的問題。我完全同意剛才李議員所說，這問題有需要跨局、跨署，由全個政府的共同努力及決心才能夠徹底解決的。

不過，以下的時間讓我先交代一下在這件塌樓事件中，我們已做的跟進工作。倒塌的樓宇位於馬頭圍道45號J。當局於1955年9月就該樓宇批出入伙紙，換句話說，該樓宇樓齡接近55年。樓宇樓高6層，屬鋼筋混凝土設計，每層有一個單位。



當天事發後，屋宇署的專業同事已於最快的時間檢查附近的所有樓宇，並迅速採取跟進行動，以確保附近樓宇居民的安全。

當天即時檢查的範圍包括馬頭圍道43、43A至43J及45A至45H的一排樓宇，亦包括於後面鶴園街2至8號及春田街1至24號。工程人員經檢查後，認為馬頭圍道45G及45H號因狀況屬危險有需要封閉，並要在倒塌樓宇原址地盤豎設鋼鐵支架，鞏固倒塌樓宇毗鄰的45H樓宇。鞏固工程現正進行，大概有需要進行10天至兩星期完成。

由於45H的損毀情況嚴重，在豎設鋼鐵支架的時候或會有風險，因此，為了毗鄰樓宇居民的安全着想，屋宇署亦決定暫時封閉45E及45F，以及於另一面的49號，這是一幢比較新的樓宇的地下及1字樓一個商鋪、2字樓至5字樓各一個單位，直至有關鞏固工程完成為止。我想特別指出，這些暫時封閉的樓宇並不是它們本身結構上有問題，而是因為我們希望減少這些住戶因為我們於45H做鞏固工程可能帶來的風險，有關居民已獲適當安排。

屋宇署及警方正聯手展開調查，務求找出今次事件的起因。屋宇署會循3方面調查今次倒塌事件的原因。第一方面，當然會審閱有關樓宇的維修、加建及改建的紀錄。第二方面是檢查現場證據及抽取樣本化驗。第三方面是尋找目擊人士提供資料。待調查有結果之後，政府有關部門一定會追究責任，但於未有實質的證據及調查結果之前，社會各界不應該作一些無謂揣測或妄下一些結論。

各部門亦盡力照顧受影響居民的需要。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於事發當天啟動的緊急事故協調中心，一直運作至今。受影響的居民已即時獲提供臨時棲身之所及生活必需品。民政處並向合資格的居民發放了緊急援助金，而多個慈善團體及機構亦向居民發放了緊急援助，供他們購置生活必需品及應付農曆新年臨近的燃眉之急。

社署已向居民提供輔導及跟進他們的福利事宜，包括提供膳食津貼。就個別家庭的特別需要，社署亦盡力提供支援，例如協助有需要的家庭處理學童上學的安排、協助死者家屬申請國內家屬來港奔喪。

房屋署亦已安排了中轉屋，並提供水電家具等基本設備，供居民暫住。在核實資格後，房屋署會盡快為合資格的受影響居民作出住屋安排。

正如李議員剛才複述，我在事發當天已即時宣布，為了釋除居於與肇事樓宇樓齡相若的業主、住客以至普羅市民對這些樓宇的安全狀況的疑慮，屋宇署自本星期一起，已展開非常密集的工作，透過成立了40支專責小隊，全面巡查全港所有約4 000幢1960年以前建成的樓宇，換句話說，都是樓齡超過50年的樓宇，我們計劃於1個月內完成這項工作。每支專責小隊均由一名富有經驗的專業人士，可能是屋宇測量師或結構工程師，再加上一名技術人員組成，在巡查後會將樓宇分成4個狀況，再採取有需要的跟進行動。四個狀況分別為：

- (一) 樓宇須進行緊急工程；
- (二) 樓宇的狀況只須發出修葺令或勘測令；
- (三) 樓宇的破損程度並不嚴重，無須發出修葺令，但將發出勸諭通知；及
- (四) 樓宇的狀況令人滿意，無須進一步行動。

檢查主要集中於公用地方及大廈外牆及外圍。屋宇署的專業人員會仔細視察及依據專業知識分析樓宇的狀況，並按個別樓宇的不同情況有效率地分配充足檢驗的時間。如果發現有任何不尋常跡象或狀況，專業人員會作出進一步跟進措施，包括李慧琼議員剛才提到的進入大廈單位內視察。屋宇署人員如果發現大廈個別單位內有明顯的不尋常改動，亦會作出跟進。

是次巡查行動能讓屋宇署更清楚掌握這批樓宇的狀況，以便作出適當跟進行動。但是，我必須強調，採取是次行動，並不代表這批數千幢的樓宇存在實際問題。事實上，由於這批樓宇樓齡較高，很多在過往曾經被屋宇署作出巡查並發出修葺令。當然，樓宇的安全狀況要視乎業主如何使用、維修和保養，以及在某一些時間有沒有進行改裝及裝修，在完成調查前我們無法作出準確估計。不過，我們相信很多這些樓宇的安全狀況均處於合理水平。

事實上，在巡查行動的首兩天，屋宇署人員共檢查了362幢目標樓宇，暫時未有發現任何樓宇屬於我剛才說的第一類情況，即須進行緊急的工程。有部分樓宇須發出修葺令或勸諭通知，屋宇署會採取跟進工作。

如有需要，我們會協助有關業主進行維修，例如考慮將大廈納入“樓宇更新大行動”的第二類別的目標樓宇，向有需要的業主提供一站式津貼及技術支援。

今天休會辯論的議題是如何加強舊樓的安全，防止塌樓的慘劇再次發生，所以我也想在此和大家先交代政府過往就樓宇安全所做的工作。樓宇安全的問題具有相當的複雜性，從違例建築到樓宇日久失修，須予處理的範疇十分廣泛。政府一直不遺餘力，透過執法、支援與宣傳教育並行的方式，全方位地改善本港樓宇安全。

為讓議員更全面地瞭解政府過去的執法及支援工作的情況及成效，我準備了一些補充統計資料，已透過秘書處在席上分發予議員。

從各項統計數字中可見，政府在過去10年，無論從打擊僭建物、鼓勵業主進行維修，至提供財政及技術支援，均做了相當多的工作。在我們提交的補充統計資料中，一共有14個列表，列表一至十記錄了我們執法的工作，列表十一至十四是我們為業主提供的支援工作。究竟這些數字的背後表達了甚麼信息呢？第一，香港舊樓的問題相當嚴重，隨着香港的樓宇老化，恐怕這個問題會日趨嚴重。我們目前一共有4萬幢私人樓宇，大概4 000幢樓齡超過50，所以暫時未到10%的樓宇屬於樓齡半百以上的樓宇，但我們估計往後每年將會有另外500幢的樓宇會達到50年的樓齡。雖然50年並不等於該幢樓宇一定有問題，很多時候是在乎樓宇是否有適當的保養和維修，但畢竟香港一般樓宇的設計壽命是50年，特別是一些石屎樓宇。根據屋宇署的紀錄，在過往發出的修葺令，屬於針對50年樓齡以上的樓宇佔這些修葺令的20%。這些數字亦表達了另一個信息，就是處理香港舊樓的問題規模之大、投入公共資源之廣，以及屋宇署工作壓力之重，並非政府單方面可以處理。我們必須同時加強樓宇安全的意識，要求業主負責自己物業的安全，尤其是在香港分層樓宇普遍的情況，業主必須同心同德，透過大家的組織，透過增加認知，籌備及進行維修的工作。

我希望今次事件喚起社會的關注，亦能讓全港的業主更重視他們作為業主要維修樓宇的責任。這些數字的背後也反映出一支專業團隊過往多年默默耕耘，熱誠投入和盡忠職守。大家會看到這些冷冰冰的數字背後，便是屋宇署多專業的同事不斷於香港的巡查、執法、勸諭及支援的工作。所以這件事件發生後，有人認為屋宇署的屋宇測量師沒有足夠的專業知識領導樓宇勘測的工作，我實在不能認同。事實上，屋宇署的屋宇測量師及結構工程師，以至技術人員及後勤同事，組成了一支多專業

的團隊，進行全港樓宇勘測的工作及樓宇安全的監控工作。我對李慧琼議員剛才表示屋宇署的同事做事未能以人為本，亦有很大的保留。

我也想藉此機會，重點介紹發展局在過去數年，針對樓宇安全方面的工作。推動舊樓維修及保養一直是我們的工作重點之一。在政策層面，可以說有關樓宇維修的新措施在過去數年從沒間斷。

政府作為規管者，必須因時制宜，提供符合社會發展需要的法律框架。在2007年11月，我向立法會提交引進小型工程制度的《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讓業主以合法、簡單、安全及方便的途徑進行小型工程。因為我們知道，如果我們只沿用一套無論大小工程，也要很繁複地聘請認可人士和到屋宇署預先申請的程序，實在無辦法可以促成更多業主安全地進行樓宇維修，經法案委員會花了超過半年時間謹慎審議後，《2008年建築物(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最終於2008年6月獲立法會通過。

隨後我們根據《修訂條例》的條文，制訂了多項附屬法例，分別於2009年4月及2009年10月提交立法會，立法會就這兩套規例分別成立了兩個小組委員會進行詳細審議，政府亦因應議員提出的意見而作出相應修訂。最後一項規例於2009年12月獲得通過，我們隨即已於同月，即2009年12月展開了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工作。我們正鼓勵從業員盡快註冊，以便於本年全面實施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在完成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立法工作後，緊接的工作便是落實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的計劃，有關計劃的法律條文已載於我今天剛提交立法會的《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內列出。

我們會與立法會通力合作，以期盡快完成審議及通過條例草案。在進行法例修訂工作的同時，我們很認真地研究現在我們給業主的支援是否足夠，當時我們察覺到，對於一些長者業主，他們自住的物業要進行維修時，會為他們帶來沉重的負擔，所以在2008年我們推出10億元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協助籌錢維修有困難的長者，保養維修自住物業。年滿60歲的合資格長者自住業主，在5年內最高可獲4萬元的津貼。這項措施正正是本着以人為本的精神，亦希望為接着的強制驗樓驗窗和維修計劃打好根基。在這項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下，涵蓋的工程範圍相當廣泛，包括長者的自住單位及大廈公共地方進行的維修工程，例如修葺剝落或破損的鋼筋混凝土、修葺外牆破損的批盪和紙皮石，以及更換破損的窗戶等。有關津貼亦可用作償還申請人名下於屋宇署、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的樓宇維修貸款。

截至今年1月31日，我們共批出了約5 000宗長者津貼申請，已批出及將會批出的津貼總款額約為1.8億元，換句話說，我們還有超過8億元可供長者業主申請，來配合強制驗樓和強制驗窗之後須進行的樓宇維修工作。

在2009年，為促進樓宇安全，以及為建造業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政府與房協及市建局合作，以20億元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提供津貼及一站式技術支援，協助約2 000幢舊樓的業主進行樓宇維修，包括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的舊樓；更新行動不設資產或入息審查；目標樓宇內的業主，無論是住用及商用單位，均可以獲相當於維修費用八成的資助，上限為16,000元，而60歲或以上的長者自住業主，則可獲全數維修費用資助，上限為4萬元。

“樓宇更新大行動”推出以來，獲得業主及各界普遍支持，包括立法會各位議員的支持，至今已涵蓋了1 020幢設有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宇，以及603幢沒有能力組織自行維修，包括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宇。如有需要，屋宇署會考慮先替這些業主進行維修，在扣除大行動下的津貼後再收回費用。

代理主席，每個人也希望自己的家是一個安樂窩，對很多香港人來說，樓宇更是他們一生中最重要的資產。我相信各位都會同意，作為業主，實在有不可推卸的基本責任，要保障自己物業的安全，事實上，業主如果因沒有負好這個責任，造成人命傷亡，亦要負上相當沉重的賠償責任。我知道今天有很多位議員要發言，我亦相信議員的發言會有很多積極的意見讓我們日後跟進，我和兩位同事會小心聆聽，稍後我會再作回應。

多謝代理主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在上星期五，即1月29日的下午，土瓜灣馬頭圍道一棟6層高的樓宇傾刻倒塌，導致4死兩傷的慘劇，這是開埠以來罕見的意外。我們當天正在此召開財委會會議，我聽到這個消息之後，感到非常震驚及難過。就此，我即時去函立法會秘書處，要求發展事務委員會召開特別緊急會議，處理這個問題。慘劇的翌日，即是上周六，我在一個巡查的場合遇到林局長，亦當面提出希望盡快召開跨部門會議來處理這個問題，並獲得林局長的正面回應。

林局長當天告訴我們，當局已經採取非常特別及緊急的措施，動員屋宇署派出數百人組成40個專責小組，由2月1日開始，對4 000棟舊樓展開緊急巡查。對此，我當然表示歡迎。

在本周一，即2月1日，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我作為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提議出席的委員、官員及團體起立默哀1分鐘，悼念不幸死難的居民，向他們表示深切的哀悼。在會議上，我們亦要求房屋當局向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匯報安置災民的最新進展。

代理主席，發展局局長今天向本會動議二讀《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雖然這項條例草案的提交是遲了一點，但我也表示歡迎。我希望立法會各位同事能加以配合，盡快展開審議，加快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使這項條例早日生效，以配合改善樓宇的維修及安全，從而保障居民的生命及財產的安全。

代理主席，對於李慧琼議員今天提出的休會辯論，我是十分支持的。就這項休會辯論，我想談談數個值得我們及政府深刻反思的問題。首先，我想說的是，高齡樓宇的檢驗標準是否應該予以重新檢討，並制訂更科學、更嚴謹、更能預警的指標？代理主席，這次倒塌的舊樓，6個樓層在數秒間一併倒下，好像是7級地震所造成的效果。可是，這棟樓宇在2004年曾經應屋宇署的要求作出驗樓、修葺；在事發前的1月初，又再次收到屋宇署的修葺令。然而，在1月底便發生如此驚人的塌樓意外，這是香港歷史上從未發生過的。因此，我便要問，署方的檢驗為何未能就樓宇倒塌作出預警呢？署方為何觀察不到這棟樓宇會有突然倒塌的危險呢？為甚麼呢？

更令人憂慮的是，全港有數千棟與這棟倒塌樓宇同齡的舊樓，即好像局長所說，有需要巡查的樓宇達數千棟。這些樓宇均是我們市區內的計時炸彈，不知何時會爆發。因此，即使屋宇署現時緊急巡查這4 000棟樓齡超過50年的舊樓，我們也要問，屋宇署現時使用的巡查標準，即現有的檢驗標準能否防患於未然呢？能否在視察後作出預警呢？能否防止類似的災難再度發生呢？我們要問，但有沒有答案呢？

尤其令人更擔心的是，在這些高齡的舊樓之中，有一些是“鹹水樓”。這些“鹹水樓”的安全問題，更值得我們關注。如果那些是“鹹水樓”，檢驗標準又應該是怎樣的呢？我們似乎也未有答案。因此，我希望政府，特別希望屋宇署在檢驗的技術、標準、準則、方法，以及人手和危機警示的機制等各方面，考慮如何能做到更有效果和如何能夠與時

俱進，以及是否可以針對香港當前面對這四千多棟老齡樓宇的安全問題，起着警惕的作用？我希望聽到當局就此作出回應。我亦希望當局就這些問題，回應是否會作出檢討，是否會訂出新的標準。否則，我便很擔心1個月的巡查可能只是走過場，安撫一下我們的心而已。

此外，我想談的另一個問題是，這些高齡樓宇的維修、修葺的監管問題。以這棟倒塌了的樓宇為例，據說在倒塌前，樓宇正在進行維修、清拆某部分僭建物，而修葺工程是在進行中的。由於事件正在調查中，我們當然不會作出任何結論。但是，就此便引出一個對於這些高齡舊樓維修工程的規管問題，有數點是值得我們反思的。

其一，這些進行修葺或維修的人員的技術知識及經驗是否足夠呢？我高興聽到當局表示，現時已加緊展開小型承辦商的註冊制度。然而，雖然註冊制度現時正在展開，但如何確保註冊制度能盡快得到效果呢？未註冊便是否不可進行維修工程呢？註冊是一個過程，我希望能夠聽到當局如何加快註冊的同時，又能確保有關的監管是有效的，這是我們當前面對的問題。

其二，這些老齡的舊樓之中，違規“劏房”出租、出售的情況比比皆是。有些透過改動供水、排污，從而改變樓宇的負重，甚至改變通路，連門口也可以改動，令樓宇的結構產生很多變化，令這些舊樓危機重重。但是，為何也得不到部門有效的監管，以及以執法來遏止呢？對此，我們確實希望得到答案。

其三，便是對這些違規僭建物紀錄電腦化的問題。在數年前，在上屆立法會中，我其實已提出了這個問題。不過，被當局以沒有這麼多資源為理由而拒絕了。這次事件正正敲響了警鐘，現時有人死亡了，政府還會不會做呢？例如好像我們現時1個月巡查了4 000棟舊樓，如果我們也不用電腦來記錄及進行監管、規管，甚至不透過電腦來模擬計分，巡查完畢後，只有一些書面資料，又怎可以科學化地替我們密切留意這些危機的情況及發展呢？倘若政府只是巡查，在巡查後卻沒有以電腦來監察這些樓宇的健康狀況，我們又怎樣可以防患於未然呢？我們又怎能在危機發生前敲響警鐘呢？

因此，在這個場合，我再一次鄭重呼籲政府花這筆錢，真的要使用資源來進行電腦化，對於僭建物的清拆作出登記、監督。對於這些超過50年的高齡樓宇，它們的安全、健康，一定要作電腦化的記錄，然後才可以監察及預警。我們的監察不可以這樣落後的了。

坦白說，是否要再有樓宇倒塌，政府才又再派出40個專責小組人員多作一次巡查呢？在巡查後，我們是否知道第二個炸彈將會何時爆發呢？我們總不能每次也以這樣的程序辦事，一定要科學化一點。因此，我希望當局能夠鄭重再次考慮我的請求，一定要電腦化，使政府在監察這些舊樓的健康安全時，能更準確、更科學化；在處理建築物的僭建物時能更公正；處理清拆，更能有序，並且防止有人徇私枉法、貪污舞弊及行賄“走後門”。在馬頭圍這一次災難發生後，我希望政府真的能鄭重考慮和不要再忽視我這個請求了。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對於馬頭圍道發生嚴重塌樓事件，造成4死兩傷，我感到非常難過，並想在這裏向死者家屬致以深切慰問。

今次慘劇，令我想到“出入平安”這4個字，但要做到“出入平安”真的不容易。今次慘劇反映了本港舊樓在維修保養方面，仍然有很多需要改善的地方。香港高度城市化，但當我們走到土瓜灣、紅磡、九龍城、深水埗等地區，都可以看到舊樓林立，如果欠缺妥善的維修保養，由石屎剝落“中頭獎”，以至成為“都市炸彈”，整棟塌下的事故都隨時會發生。

今次慘劇，充分顯示了舊樓問題非常多，好像石屎搖搖欲墜甚至剝落、鋼筋外露兼且發黑、天花漏水、牆壁大大小小的裂痕、外牆面層脫落、電力裝置問題等，真是一口氣也說不完，更會發生最恐怖的整棟樓宇在數秒間倒塌。我記得有災民說，一直以來都覺得樓宇有“震吓震吓”的情況，猶如電影“秋天的童話”般，真的是聽到也心酸。這些日久失修的舊樓，無法團、無管理、無維修，業主又好像“唔多理會”，究竟現時政府當局又掌握了多少這類舊樓的資料呢？

屋宇署在今個星期一開始派出40個專責小組，巡查全港大約4 000棟50年樓齡以上的舊樓，確定樓宇的結構是否安全，預計行動會在今個月底完成。不過，我們計算一下，即使屋宇署人員在星期六、日、農曆新年公眾假期也工作，在28天內，每個小組每天即要巡查4棟樓宇。我明白大家是本着“性命攸關”的精神，想盡快完成巡查，但我很擔心是否“做得切”，更不想巡查是馬馬虎虎，所以，我認為政府一定要調撥更多資源，確保巡查除了包括樓宇外觀和僭建物外，還要仔細、深入、徹底檢查樓宇的內部結構，確保可以找出“都市炸彈”，並且盡快修葺或拆除，不會有漏網之魚。



今次塌樓事件的起因，很可能涉及有人改動了屋內的主力牆，以及把單位改裝作多間套房，駁喉駁渠，除了改變樓宇結構外，亦大大增加樓宇的重量。因此，巡查舊樓的內部結構的工作是十分重要的。

現時改裝樓宇的結構牆或進行重新間隔工程，都須由註冊結構工程師評估，並向屋宇署入圖則申請改動，可能須花兩至3個月的審批時間。不過，現時不排除有業主怕麻煩或為了省錢，便隨便安排裝修工人進行工程，這樣絕對是罔顧安全的行為。

代理主席，我知道政府在去年年底展開了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是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第一步，當制度在今年年中實施後，樓宇業主可以聘用註冊承辦商進行小型工程時，便無須先獲政府批准圖則和書面同意，比現時更簡易方便。我希望裝修建造業界可以盡快積極參與這個新制度，並且修讀相關的補充培訓課程，提升技能和增進對新法例的認識。以後業主要進行任何裝修工程，都記緊要聘用註冊承辦商，而註冊承辦商亦要依足制度，給予業主專業的意見，以及僱用合資格工人。

至於局長剛才提交的《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便是要推行強制驗樓驗窗計劃，以提升樓宇安全，防患於未然。我相信立法會會加快審議，讓條例草案盡早生效。此外，政府當局亦應多做宣傳工作，宣傳“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等，希望令市民明白到維修樓宇，業主有責。政府亦應該從速解決舊樓欠缺法團和管理的問題，避免因為樓宇業權分散，或業主年紀大，不願參與法團工作，而忽略樓宇維修保養的工作。

面對舊樓修修補補仍然危機處處，另一個方法當然是把舊樓拆卸重建。可是，重建舊樓，不論是住宅樓宇還是商業樓宇，都面對同一個問題，便是業權分散，令重建往往因為未能得到業主共識而不了了之。資料顯示，香港在進行私人重新發展時須得90%業主同意的比率，在亞洲6個城市中是最高的。在新加坡，重建樓齡10年或以上樓宇，只須取得80%業主同意；在東京，則只須取得三分之二業主贊成。

因此，我同意降低強制售賣土地的申請門檻，把樓齡50年或以上樓宇，採用八成的較低門檻，這樣可以有效協助加快重建和重新規劃土地的過程，解決日久失修問題，希望有關修訂可以盡快實施。

市區破舊樓宇仍然有人願意忍受入住，為甚麼？理由可能是租金比較便宜，或可以方便他們工作及上學，節省交通費，但亦顯示了政府長

遠有需要改善低收入市民的住屋問題，不應容許“七十二家房客”的擠迫情況在香港持續。

對於今次塌樓事件的災民，我認為首要是當局靈活處理，盡量提供鄰近地區的單位供災民入住，並且令他們工作及上學等日常生活都可以如常，讓災民可以盡快消除塌樓的陰影。此外，我希望當局可以有效率地整理塌樓的瓦礫，然後妥善地安排災民認領其財物。

代理主席，香港不應出現這樣的塌樓慘劇，現在，更重要的是杜絕任何出現塌樓的可能性。農曆新年將快到，我在這裏祝願大家出入平安，人人安居樂業。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對於馬頭圍道的塌樓事件，我覺得很沉痛。這是香港歷史上的第一次，第一次不一定是好的，作為一個國際都市——香港——有今天的第一次，我覺得是可悲，甚至……我甚少用“可耻”一詞。我從來不喜歡罵人，但我今次真的很痛心，因為香港是個多麼繁榮的城市，怎會有這種事情發生的呢？

代理主席，我告訴你，到今天這一分鐘，我也沒有到過塌樓現場，我不是怕看到該情況。我覺得我到現場完全不能說任何話，不可以有任何建議，例如建議政府對樓宇應該如何處理。這並不是我的專業，不是我的強項，我的專業和強項是對人。當我從電視知道塌樓後，我第一時間到聖匠堂探望那羣街坊，看他們有何需要。我得出了一些資料，在此與大家分享。

塌樓的樓宇屬於一位單一業主，整幢樓宇只有一位業主，所以處理業主的問題，亦是處理一個人的問題。隔壁受影響的45號H有三兩位業主，有一位業主到來只懂得害怕，不是害怕塌樓，而是害怕收不到租金，他一到來便向每位租客追討2月份的租金。我完全不能相信會有這樣的一位業主，他不能夠提供地方給人居住，還竟然要收取別人的租金。

租客大概有57戶，當中由兩歲的女嬰以至九十多歲的老翁，由失業的以至我剛才所說的大業主。當然，業主只有三兩位，而失業的有一成多，其實絕大部分是中下階層、低收入人士。他們在茶餐廳工作，在酒店工作，他們的收入大概六七千元。我想不到在區區兩幢樓宇，當中有

香港人，有三四成是新來港移民，亦有巴基斯坦籍和印度籍人士。有一戶表面上有5人，但爸爸媽媽均持雙程證，3位小妹妹由4歲至8歲，媽媽於1月來了，爸爸會於4月來，然後媽媽於7月會再來，爸爸則會於10月再來，輪流照顧3位小朋友。我問他們為何不帶她們回鄉？他們說孩子在鄉下沒有戶口。為何孩子要在香港出生呢？他們說喜歡香港的自由。塌樓後，這3位小朋友如何是好？他問我可否獲體恤安置。如果安排體恤安置，須有一位年滿18歲的人士簽名，而這戶的爸爸媽媽不能簽，8歲的小朋友也不能簽。

我們不斷與這羣災民傾談，當然，他們最希望能夠長遠解決居住問題。由於他們的工作收入低微，所以完全不想住在新界區。我告訴大家，有一位太太年約四十多五十歲，她在隔兩個街口工作，我告訴她會嘗試為她找蘇屋邨的單位。其實，我曾與房屋署的高級職員商討，是可以在蘇屋邨提供安排的，但我現時不談這事。這位太太向我說：“馮先生，我剛來港不久，多轉兩個街口便已不懂回家了。”我想不到在香港這麼一個繁榮的城市中，竟然有這樣的一羣人。疏散出來的人士中，其實也有一些專業人士，我認識一位月入16,000元的災民，他說疏散時一分錢也沒有，只有3元，疏散時也沒有拿甚麼證件，現在他的身份也要調查一番才可確認，不要說拿取衫褲和被鋪了。

代理主席，在今次塌樓事件或天災人禍中，最痛的還有另外57個家庭痛失家園。這是誰的責任？我覺得不是維修的問題，不是維修不足、維修不好的問題，也不是今天這項法例可以處理的問題，我瞭解這是人為的問題，是沒有監管維修工作的問題。訂立這項法例，是否便不會再出現類似的問題呢？並不是的。大家看清楚今天的法例只談外圍、外貌，連一些非危機的僭建物也不會處理。

代理主席，對於如何處理私人樓宇的問題，我一直的理解和印象，以及我所知的，政府確是治標不治本的，有時候連標也治不到。多年前出現電方面的問題，10年前便有一項法例要求強制驗電；早前發生大火燒死很多人，政府便強制檢查防火設施；早前窗框和露台墮下，政府便強制驗樓。大家是否知道不久將來有一份諮詢文件，因為早前升降機的問題，當局便強制檢驗升降機？早前有人從天台擲鏟水至樓下，不知道當局會否強制不准攜帶鏟水？就SARS肆虐期間的污水渠問題，當局又是否訂立一項法例以強制檢驗污水渠呢？舊樓沙井堵塞，糞便及尿液從廁所湧出，當局是否又要訂立一項法例以強制檢驗沙井呢？就一個問題訂立一項法例，100個問題便訂立100項法例。代理主席，不要怪我越說

越動氣，越說越激動，這不是樓宇的維修問題，是說人的生活、人的環境、人的清潔、人的生活質素，甚至生命的問題，我完全看不到政府是針對問題的本質。

全港50年以上樓齡的樓宇有4 000幢，局長剛才說每年增加500幢。據我瞭解，此4 000幢的所謂50年以上的樓宇，基本上絕大部分沒有法團，沒有法團便是沒有管理。也許我可能與局長有緣，數次討論此問題時，縱使局長在不同位置，我也要與她商討。

民協很晚才做私樓工作，民協是做公屋工作起家的，但我現在變成半個私樓專家，我們在1993年、1994年才開始處理私樓問題。記得在1996年，余黎青萍女士擔任屋宇署的一名專員，專責研究改善私樓的問題，我們與余黎青萍商議了不知有多少個10小時，很清楚告訴她私樓有甚麼問題。我不知道大家是否知道，余黎青萍發出了一份諮詢文件，我可以大膽說，該份諮詢文件有六成以上是民協的意見及建議，但這份諮詢文件在經過兩年的諮詢後，並沒有報告及結論，沒有說明甚麼要做或甚麼不做。當然，署方可以說已經收到建議，並在工作中，那麼，為何不公開告訴我們有甚麼會做或甚麼不會做呢？

局長，我相信你也記得，當年你還是民政事務局的常任秘書長，我拿着文件跟你商議，我說處理私樓問題，不是要強制維修、強制驗防火設施及驗電，而是要強制管理。一幢私人樓宇由4層高至7層高，由一梯一伙到一梯兩伙，如果大家看上去，是跟蜂巢一樣的，蜜蜂本身不弄妥自己的蜂巢而找一隻蟑螂入內，是不能把蜂巢弄妥的。就這4 000幢舊樓，如果由政府部門進入類似蜂巢的樓宇來解決問題，是不行的。所以，如果單靠政府是做不到的，靠立法也不行，我稍後解釋為甚麼不行。

我想談談當天我們向局長(當時她還是常任秘書長)所提出的建議。法團根據法例才有權管理，但問題在於這些舊樓業主絕大部分是60歲以上、不大懂文字的人士，如果跟他們談法例，要求他們明白法例，這亦是非常困難的。各位議員，請你們落區看看，局長，你的員工一定知道，他們要看哪一項法例也不知，不懂得尋找及不明白內容。如果向他們提供建築商的清單，他們不知道建築商是甚麼，也不知道怎麼選擇。這樣，有法團等於沒有法團，沒有法團更沒有辦法，如何處理呢？我看不到當局訂立了一項法例後，該項法例會自動把水、電、升降機及窗戶維修好，全部像卡通片般立即弄妥，這是不會發生的。如果要處理這些問題，真的要找專業人士。李慧琼剛才也說，要經這個部門和那個部門，單計算部門也不知道有多少個，難道要求年老的業主數算着要找多少個部門嗎？他們連一個部門的名稱也說不出來。

因此，如果沒有專業人士，沒有人認識這些法例，沒有人認識這些法理，怎知道處理問題時要找甚麼公司？維修問題可以找三行工人處理，但水電、防火設施及升降機問題又如何？全部要求年老的業主懂得嗎？真的是要命。再者，我剛才提到的舊樓是由4層高至7層高，如果一梯兩伙，便是8戶至14戶，法團規定最少要有3名人士，即是說，最低限度要有21%至75%的業主站出來，才能夠成立法團。這個參與率是多麼高，高到難以成為事實。

代理主席，我們的建議是根據法例第344章，民政事務局局長可按照某座大廈的衛生問題或引致公眾危險的情況，有權委任一名管理人，由管理人運用類似法團的權力來管理該座大廈。由於這些舊樓通常是在整條街或甚至數條街興建一起的，我們的建議是將這些街道劃成一個小區，請局長委任同一個人擔任管理人，而我們希望該名管理人是非牟利的非政府機構，然後這名管理人可以運用其管理人或法團的權力來管理這幾條街道，我們稱之為小區，以作小區專業管理，讓這名管理人聘請管理公司。

這名管理人有兩項工作。第一，是監察、督導管理公司，包括做維修、清潔、保養及保安工作。其實，這方面亦可控制剛才提到的高空擲鏟水、垃圾、鐵錘、刀及雪櫃的事件。至於剛才提到的維修問題，便更無須擔心了。

第二，由於管理人是非牟利的非政府機構，所以有需要在該小區內做好培訓教育的工作。最初是由管理人管理，接着便應該成立小區管理委員會，經培訓的人在加入這管理委員會後，可一起管理該小區。在3年後，當該委員會的成員成熟時，這間非牟利機構便退居幕後，在這過程中，讓小區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知道、懂得、瞭解怎樣處理維修、保養、清潔及保安的工作。

說到立法，法例是僵化的，法例是文字、不會動、不會令人採取行動的，因此，立法怎可以做好維修工作呢？立法又怎可以做好管理工作呢？代理主席，我真的不明白。

在舊區要做好樓字的管理、維修、保安工作，便要先做好一項專業、全職的管理工作。我其實在半年前已提出這一項建議，但今天局長是發展局局長的身份，我便再次提出同一項建議。我們真的希望政府不要讓這類塌樓事件再次發生，這不是大廈的維修問題，而是大廈的管理問

題。只有大廈管理隊伍才能夠進入蜂巢般的每一個細單位內，查看包括室內裝修等的問題。局長，請嘗試採用舊區的小區專業管理計劃。多謝。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上星期發生的事令人十分心痛，但我覺得現階段不是追究責任的時候，由於事件仍未詳細調查，因此存在不少可能性。不過，代理主席，就現時出現的問題，我有數方面想談一下。

第一方面，我為香港人感到心痛，因為我們一生要為房子而工作。大多數市民擁有一個物業已經覺得了不起，儘管面積可能小得可憐。我曾向一些朋友和發展商談過自己的觀點，我1991年當立法會議員時，香港的私人樓宇平均面積約四五百平方呎，十多年後也沒有多大進步。香港的中產階級很可憐，所以香港有這麼多的僭建物，面積只有400平方呎，增加100平方呎已是25%。我不是鼓勵僭建，但從某個角度看，為地產商做房奴的人，比比皆是。如果是在夏威夷或大溪地，當你擁有整個島嶼時，便如何僭建也沒人理會。香港寸金尺土，這是經常發生的事。

第二方面，這是歷史的發展，由1940、1950年代至今，僭建樓宇甚多。由10年前開始，我同意政府已採取了不少行動，也有了一些成績。我不可以說政府沒有做任何工夫，但它只做了一部分，仍有很多工作沒有做。工作做得最少的，便是單幢式的舊樓，不是指公家地方，而是舊樓內部的問題。這些問題其實不容易處理，因為正如我剛才所說，僭建的習慣不單發生在一般住宅。我記得我以前擔任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時，連行政會議成員的豪宅也曾被檢控，同事秉公辦理，豪宅也檢控，行政會議成員一樣被檢控。既然他也僭建，其他市民又怎能不僭建呢？

對於現時的現象，政府過去數十年一直容忍，現時才執法，我是贊成此趨勢的。可是，如果沒有處理數個基本因素，便難以立法解決所有問題。基本上，香港的樓宇有四五十年樓齡已算很舊，但與英國、法國和荷蘭相比卻不算舊，它們的樓宇即使建成100年也是不倒塌的。在香港，即使樓齡四五十年代的樓宇也不一定倒塌，例如美孚新邨也沒有倒塌。正如馮檢基議員所說，有好的管理，五六十年代的樓宇仍可以居住。單靠法律……我不是反對，我稍後會提出我的看法。

第一個問題是香港如何推廣維修保養的觀念，業主要知道這是他自己擁有的價值。在過去10年來說，已有較多業主同意這個觀點。馮檢基議員有較多經驗，因為我所屬的區域較少私人樓宇，但我與本區的私樓街坊聊天時，發現十多二十年前，業主不太願意合資維修保養，但至今

大多數也願意了。我相信他們現在不會不願意合資，正如馮檢基議員所說，不願付錢維修的，大多數是那些年紀較大、經濟欠佳的住戶或一些“釘子戶”，也有一些人會賴皮，即使有經濟能力，由於不可以制裁他們，所以不肯付錢。

第二個大問題是，政府機構的工作效率太低。市建局承襲了LDC至今，聲稱會推行數百項計劃，但始終只有五六十項計劃，市建局的董事也要解釋一下。既然他是董事，我也要向他問責，而他要問他的老闆為何在“圈舊樓”的工作上做得這麼慢？為何馬頭圍道沒有包括在內呢？市建局如何解釋呢？他也要解釋，我不會因為他是黨友而維護他。如果他被人冤枉，他要解釋為何市建局做不到？大家也知道，在香港，靠私人業主個別地逐塊土地聚積(*assembly of land*)是相當困難的。誰最有能力呢？眾所周知，是由發展商找來“艇仔”“落釘”。報章已揭露，馬頭圍那一帶的樓宇，有些是“釘子戶”。“釘子戶”買入樓宇後，沒有打算維修，而是等兩年後有發展商收購。政府有何計策呢？似乎沒有甚麼可做。這是第二個大問題。

第三個問題是，我同意馮檢基議員剛才所說，便是部門之間各自為政。民政事務局許女士在席，我常常罵民政事務局“生仔不養仔”或“生女不養女”——我不想被劉慧卿議員罵。把業主立案法團當成是“野仔”、“野女”而置之不理，這是非常普遍的現象。即使我不及在私樓區當直選議員的同事般富有經驗，每次“落區”也聽到市民投訴，罵民政事務局的人沒用，協助他們成立法團後便置之不理等。這些結構問題、部門之間的問題不解決的話，局長所訂立的法律其實是否有效，我也有所質疑。

代理主席，法例能否解決所有問題？其實是眾所周知的。我所說的三大基本事項，並沒有深入和全面地研究處理。當然，局長正進行市區重建策略的檢討，建議市建局要多做點工夫，但這與樓宇老化的速度並不配合。政府一方面向市民說要立法，要改善，但公家部門卻沒做好工作。現在多了房協的幫忙，房協也有200億元。我上星期與他們吃飯，跟楊家聲說不要做守財奴，他經常指政府迫他們做其他工作。但是，這200億元不是用作投資的，雖然我同意房協不是政府機構，但這些錢不是可以分給大家的。公家機構的目的何在，有錢時要做甚麼呢？它要做先驗性計劃，所謂*primary project*，是否要多做這些項目呢？政府應否給予它們更多支援呢？把錢集合起來，合力為五六十年的舊樓多做工作呢？它確實有協助私人樓宇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和改善管理，但可否投放更多資源，加大力度呢？甚至可否給它更好的*target*，例如訂下5年或10年內的目標？它有錢，政府有能力，能否做好這工作呢？政府經常說，

民政事務局是公務員，困於公務員的系統，很多事是很難做的，而房協則具有彈性，是有好處的。所以，局長才想到這方面。

我看到的第二個現象是，法例能否處理好所有問題呢？我們知道有些事其實是沒有處理的。在現時的私人樓宇中，我看到一些法團在有業主不願付維修費用時起爭執，以致有業主害怕被追斬，甚至有人對他說知道他的女兒在哪裏上學之類的說話。這人只是法團主席，而不是立法會議員，他沒有預計會被人追斬的。

所以，我們須把那些所謂好的業主區分出來，並支持他們。我有時候收到投訴，可以看到不管是民政事務局還是其他部門，也是不會支持好業主的。所謂好業主，是甚麼意思呢？是他們願意支付樓宇維修的支出。假設樓宇有100名業主中，有10人不肯付款，這便會令業主法團很難做，難道要“釘契”嗎？儘管真的這樣做，現時也很多人被“釘契”，但他們卻毫不理會，因為他們不打算售賣。

所以，我想提出一項建議給局長考慮 —— 我還未就此與涂謹申商量，這是我在一次聚會中談過的 —— 當局發出維修令的時候，這是政府的命令，違反維修令，不止是金錢的問題，而是違反法律，是可以作刑事處分的。不過，根據我翻查的資料，當局每年只提出約6項檢控，那些人怎會害怕呢？違反維修令，其實是應該刑事化的，除非有關人士有合理理由作解釋。甚麼是合理理由呢？例如經濟困難等。否則，即使到小額錢債審裁處進行申索和“釘契”，這些人真的不會理會。很多業主法團的委員告訴我，這些措施是沒有用的。

第二項建議是，要區分好業主和壞業主。好業主是願意付款維修的那羣，但他們最不喜歡政府的是甚麼呢？便是當局發維修令，只是發給業主法團或業主委員會，是集體負責，而沒有把維修令發給個別業主。我的建議是，維修令要分發給法團和個別業主。大廈有20戶的話，便給法團一項維修令，也給每戶一項維修令，為甚麼呢？因為如果日後某業主不照維修令要求行事，便可向該業主發出檢控書。假設在100名業主當中，只有90名願意付錢維修時，法團便不能通過維修。在當局控告法團時，那90名業主均要負責。其實，這些事已經談了很多次了，我不明白為甚麼還是不這樣做。當局應檢控不願付錢的那10戶，把違例事項刑事化處理好了。除非是有合理理由的，例如是老人家、沒有經濟能力或子女要求學等，便讓他們提出理由好了。

很多“釘子戶”和有錢卻不願付款維修樓宇的人是很喜歡政府的，因為當局不會檢控他們，只會檢控法團，他們便可以逃之夭夭了。我聽過



很多令人很氣憤的事，例如願意付款的業主也要被檢控，因為被控告的是法團，業主便要負責。

代理主席，局長要考慮的第三個問題是，現在只是檢查公家地方，但在樓價這麼高，租金這麼高的情況下，所有舊樓都出現一個普遍現象，就是原來租給兩戶的400平方呎、600平方呎單位住戶均全被趕走，然後在不向當局申請的情況下把樓宇分間成8戶；在一個600平方呎單位裏，租予一戶便只能收取8,000元租金，但分8戶的話，每戶收1,500元，便可收到12,000元至16,000元的租金，不知有多好。業主是一定不會向當局申請的。我想問局長，根據法例，憑甚麼理由可以入屋檢查有否非法裝修呢？對於這些所謂豪華、極之昂貴的非法板間房，當局是無計可施的。唯一是申請法庭的某些命令，但這是非常費時的。我不知道當局還有甚麼方法，不過，如果不這樣做的話，樓宇情況是不會有所改善的。

代理主席，對於我們所見的所謂檢查程序是否有值得檢討的地方，是可以討論的。雖然我不可以作出任何結論，怪責任何一位同事，但社會上普遍的氣氛均覺得屋宇署皆是先處理緊急的、有即時危險的個案，這樣做也是對的，因為資源不足。可是，現時的情況已較10年前進步。我記得10年前，我對私人樓宇的業主說，屋宇署的命令大可扔進垃圾桶，你們是不會理會的。現在大多數命令均不一定要理會的，除非是真的很強制性、很嚴厲的情況。怎樣區分是否嚴厲呢？我真的不知道。所以，局長要考慮的是，是否要設立一個方式，能令接到維修令的人覺得這是認真的？甚麼是真的呢？太多“狼來了”時，他們收到信後便不予理會。

代理主席，時間不多，我只能提出三四個意見。我最後想談的一點是，這個文化的變化其實是一個很艱巨的任務。這十多年來是有一點進步，我不可以說政府沒有做事。不過，核心的問題是，這種問題涉及太多利益，我其實也不太責怪小業主，因為有能力付錢維修而不願意付出的人只佔很少數目。我覺得局長要面對的是，龐大的發展商透過“艇仔”、“釘子戶”在各區“種釘”的情況。對於處理這個問題，我聽不到當局有甚麼好建議。如果這個問題處理得不好的話，我不覺得你現在所採取的方法是一定可行的。

當然，法例既已規定這樣，便可採取行動和提出訴訟，但當局仍要考慮清楚的是，在這個問題上，怎樣處理這種龐大的利益集團。否則，即使通過了法例，小業主要按照法例行事，但這些龐大的地產、“艇仔”、“釘子戶”集團等是否會依從呢？我不知道。我祝當局好運。多謝代理主席。

**葉偉明議員：**代理主席，上星期五，土瓜灣馬頭圍道發生本港罕見塌樓意外，我記得當天有不少同事及我在休息室內看電視直播，大家都感到難過。我們質疑為甚麼一幢樓宇可以在短短10秒鐘內化為瓦礫，並造成4死2傷，而善後工作還在進行中。今天，政府的代表前來聆聽我們的發言，不少同事也提出了一些意見，所以我感謝李慧琼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我也希望政府、舊樓業主，以至全港市民，都可汲取這次的教訓，亡羊補牢，日後做好舊樓維修及監管工作，防範這類事件重演。畢竟，現時仍有超過16 000幢私人樓宇，樓齡是30年以上，而樓齡達50年以上的舊樓也有4 000幢。如果我們在把關方面稍有差池，恐怕這樣的悲劇會再次發生，並會對市民的生命財產構成威脅。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故此，我們認為有需要認真處理未來有關舊樓檢查，重建的法規及政策，並監督清拆舊樓僭建物的成效，以至嚴肅檢視驗樓的工序，以防患於未然。

主席，今次土瓜灣塌樓事故，無疑是將舊唐樓日久失修的潛在危險，以及有關政策的問題暴露了出來。根據日前屋宇署署長所說，曾於2004年檢查倒塌的樓宇，並向業主發出修葺令，之後修葺的工作已在數年前完成。但是，到了本月初，屋宇署再檢查肇事樓宇時，卻發現樓宇仍然存有問題，於是再次向業主發出修葺令。

為何在短短數年間，同一幢樓宇兩度被發出修葺令？是否因為2004年的維修做得過於馬虎所致？還是屋宇署當年的驗樓及巡察不夠嚴謹？所有報道指倒塌樓宇已被放盤，所以大業主根本無心做好維修工作，甚至希望樓宇越殘越好，因為這樣便越容易獲收購。事實上，這是不少業主的心態，而不少同事剛才提過，因為他們根本不想為舊樓做維修，只是一心希望被人或土發公司收購，但結果令很多住在其中的居民擔驚受怕。

以今次意外中的死傷者為例，正正大部分都是租戶，而且大多數是基層市民，部分因種種原因不能獲編配公屋，有些則因生活所迫而居於此地。因此，我們要為這些居於舊樓居民的安全把關，我覺得只有靠當局及屋宇署。

可是，現時政府在舊樓安全的監察及執法是明顯不足的。我翻看有關屋宇署的工作資料，發現原來屋宇署每年為清拆違例建築物而選定的目標樓宇只有1 000幢，而部門主動挑選來進行“樓宇維修統籌計劃”的樓宇更只有150幢，這相對本港數以萬計的舊樓而言，這樣的巡查根本是杯水車薪。

到了日前發生意外後，政府一如以往，為了即時做點事給市民看，便要求屋宇署組成40小隊，在1個月內巡查4 000幢樓齡超過50年的舊樓。換句話說，每隊人每天平均便須完成檢查3至4幢舊樓。這種由高層壓下來的工作負荷，不但令前線員工感到壓力，更可能影響檢查質素，變相也令市民難以對政府有信心。他們會問：在1個月內，要完成檢查4 000幢樓宇是否可能？檢查人員可否進入業主的單位內視察結構有否更改呢？

一些業界人士透露，要勘察一座舊樓，單是由看圖則、做紀錄到視察，最少要花大半天時間，如果要驗石屎等，所需的時間更長。可是，當局要求檢查小隊一天巡視3至4幢，根本便不可能做得仔細，而且最終只會草草了事。

其實，這做法是否一種走過場，為了向市民交代政府有做工作而已呢？不但時間倉卒，更大的問題是屋宇署員工是否有信心和士氣做好工作。我並非質疑屋宇署同事的專業操守，而是政府的做法令他們感到沒有信心，亦令他們感到傷心。我早前才與潘佩璆議員跟進屋宇署一些合約員工被裁的個案。據我們所知，由於部門來年沒有額外撥款，故此明年3月起，這七百多名員工將不獲續約，雖然政府只說不續約，但從我們的角度來說，這與裁員無異，為數達七百多人。這些員工的工作，基本上與屋宇署的員工一樣，他們大部分都是與舊樓安全息息相關的現存樓宇組同事，負責清拆舊樓違例建築物，跟進市民的投訴，以及處理樓宇安全問題。

我們早前約見部門及局長時已不斷重申，樓宇及人命安全應放在首位，並認為政府不應減少在樓宇安全上所作出的撥款，但部門當時的回應是堅持不會跟這羣員工續約，而裁員後原本一年可巡的1 000幢樓，可能會縮水變成200幢。我們希望政府不要以為清拆了40萬個僭建物，餘下的40萬個便可以安全大吉，其實，我們認為問題的出現可能是與樓宇老化及監管不足有關，單是這一次我們不希望看到的災難，已出現了溫床。當我們的勸告言猶在耳時，意外便發生了，令我們感到香港很多例子都是用血來換取，或許政策也一樣，於是政府立即要求部門同事盡全力工作。

我想問一問主席，如果你是屋宇署的合約員工，你會有何感受？很老實說，被裁的員工明知必會被炒，他們的士氣是必然低落的。但是，即使幸未被裁的員工，他們的工作量已因部門裁員而大增，現在又要在1個月內巡4 000幢樓，那麼，要為政府做一齣我們稱為大龍鳳的戲，又是否一項可能做得到的任務呢？他們的感受亦可想而知。因此，我勸告當局，不要再做鴛鴦，對樓宇安全的潛在問題視而不見，又或主觀地認為已經做得很好，以為現時的工作無須太多人手，事實正好相反，舊樓失修的問題仍然嚴重，政府只要看這幾天報章的報道便可知道，問題已嚴重得刻不容緩。我們工聯會希望政府可以收回成命，重新檢討現行政策及工序，續聘該七百多名員工，讓他們繼續為香港的樓宇安全服務，我覺得這除令員工可保飯碗外，也可挽回公眾對樓宇安全的信心。

主席，最後，我想談一談善後的安排。在這次事件發生後，受影響居民每次在傳媒上說話，都是抱怨政府的。有的說政府的應急援助太遲，有的說晚上睡覺只獲發毛氈一張，而政府安排居民入住石籬中轉屋，也因離社區太遠而引起居民不滿。我相信當局在這些方面有改善的地方，尤其是在協助合資格的居民上公屋，以及為他們提供家庭及個人的支援等，工聯會希望當局可加快及更為妥善。

長遠而言，政府亦應在一些涉及舊樓的政策上查找可改善的地方，例如未來強制驗樓的推行及力度須否加強，須否檢視強制售樓門檻降低對住客及舊樓安全的影響，以及市建局挑選舊樓重建的準則等。我希望政府在這次意外中能夠在政策上作出反思，我期望政府可好好回應我們的訴求，因為屋宇署的員工雖然士氣低落，但他們仍能緊守崗位，以及向自己的專業負責，但不希望自己在這方面的努力得不到回報。我們希望政府重新檢視現有的政策及人力資源，以作出更好的調配。我們除了不希望令香港出現更高失業率外，更希望為香港人提供更理想的居住環境，而不應“有事鍾無艷，無事夏迎春”。

主席，我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是帶着沉重的心情來進行這項議案辯論的，我叮囑自己不要因為發生了今次事件，便要表達出關注，即是說出一些泛泛之言，表達出一種現象、表達出一個目標、表達出希望世界大同、安全的期望，卻欠缺一些深入分析及有用的建議。

主席，到現時為止，我們仍未知道為甚麼會發生這次事件，但很多人似乎都希望是因為工人拆卸了樁柱而導致塌樓，那麼屋宇署進行巡查、檢驗樓宇的工作，最少也說得通而不會被人“抽稱”。但是，另一個可能性便是並非與工人拆卸樁柱有關，也許是會基於一些遠因。因為在肇事現場，可見該樓宇——正如很多樓宇般——已經改建到一個很危險的地步，我不禁要問，這些單一的大業主其實是有能力和金錢確保租客的安全，不應該由住在這裏的租客負上維修的責任，那麼，我們應該如何應付呢？

主席，如果你問我，樓宇為甚麼會失修？這問題其實很複雜，當中牽涉到態度，即究竟是否有意願去進行，因為不同的人是有不同目的和價值觀的。為甚麼我這樣說呢？因為以現場整排的樓宇為例，據瞭解，很多地產商都已經“落釘”，如果大家都已經“落釘”的話，地產商固然想重建樓宇，因為他們都是想要賺錢的，但如果收樓不足100%，或不足90%而進行“強拍”的話，是無法做得到的。政府一直守着這條界線，說如果地產商已經在辦事，慢工自然出細貨，而收舊樓並非一朝一夕的事，要讓別人辦事的話，往往便會在一些大政策上阻礙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以致市建局只能處理一些地產商不會做的樓宇。

可是，我們又要記着，當地產商“落釘”後，儘管他們有不同的想法，他們最終目的仍是想購下樓宇，如果那幢樓宇是失修的話，他們（說得難聽一點）便可以更容易購入那些餘下業主所擁有的單位。當然，餘下小業主所擁有的單位附帶着數個可能性，有些是他們自己在該樓宇內居住的，所以，如果地產商想擁有其他單位，便希望樓宇更殘舊，這樣的話，餘下業主便會更願意售賣，為甚麼呢？因為這些小業主自己亦是在那裏居住的。另外的一些業主可能是把樓宇單位放租的，也可能找了金山、恆生之類的物業代理來代管樓宇單位，那麼，他們每一位又是否都會關心自己租客的安全，會願意付錢維修呢？所以，即使屋宇署的同事發出維修令，在某程度上來說，如果他們不落實執行，在很多不同情況下是沒法保障住客或其他人的安全，所以，這件事是要做的。

我知道很多業主和租客在收到維修令後都會來找議員幫忙，我可能不是一位很受歡迎的議員，因為我往往是以樓宇安全為大前提，我會告訴他們如果沒有合理的理由，是不能合理地開始工作的，而請我寫一封議員信件來拖着屋宇署後腿，要求他們不要執行有關命令、不要提出控告的話，這樣大家只會處於同一困局，是解決不了問題的。可能正因為我持這種態度，很多業主往往便不明白為甚麼涂議員會表現如此的。我認為他們以為能夠拖延着屋宇署的，他們可能真的是有問題了。

同樣地，樓宇維修牽涉到能力的問題，他們可能是欠缺資金，我剛才亦說過，有些人是不願意和蓄意不這樣做的。我亦要在此說一句公道話，政府以往總是說維修樓宇是業主的責任，最多也只是提供貸款給業主而已。但是，政府現在使用第二個名目，說要創造就業，所以便10億、20億元地……像市建局的物料般，總之便是把全部物資也送出來了。

可是，大家也要記着，對某些業主來說，即使你送資金給他們，他們也是不懂得怎麼做的，於是這些人便要依賴“樓宇更新大行動”的第二部分，即由屋宇署“點”出他們的名字，說他們不濟事的，不如送服務給他們吧。然而，我知道很多時候，儘管屋宇署點出了一些樓宇的名稱——他們當然是以最殘舊的樓宇作優先——但如果那些樓宇沒有業主立案法團，即使“點了名”要他們進行維修，他們又如何做呢？所以，還要有一些人——可能是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的同事——提供協助，但我們又沒有set target，指明民政署的同事要處理多少座樓宇。很多時候，民政署的同事（讓我老實說一句）皆是優先處理大型樓宇的，因為他們要領功，要先處理有很多百戶租客的樓宇。

如果處理的樓宇只有6乘2，即是12戶，那麼，處理了一個法團才只有12戶而已。但是，這12戶其實是最有需要處理的，而非那些樓齡十數年、已經有像康業那類專業管理公司的樓宇，它們的問題反而不是太緊張。馮檢基也說過，樓宇如果有專業管理公司，其實已經解決了不少問題。很多業主會經常說面對很大困難，他們其實又是否真的很困難呢？我與馮檢基的意見稍有不相同，例如我現在說的6乘2的12戶，以至14戶租客，要處理30%的話，最少便會涉及三四戶人。有時候，當“殺到埋身”，當局下了命令的話，是能夠觸發到他們找人幫忙的。他們會找不同政黨的議員、還會找民政署的同事幫忙，老實說，是否連三四戶也找不到呢？那又未必，不過，那些已經“落了很多釘”的住戶便真的不會理睬你，因為有發展商的“釘”，他們是一定不會理睬你的，對他們來說，最好便是樓宇呈現得再殘舊一點。以現在來說，我們可見，有時候只要進行多些聯絡工作，也是可以找得到三四戶業主的，但要積極地進行。如果說民政署不是最適宜做這件事情的，我退一步想問，政府是否可以自行找尋一些社工隊伍來辦事呢？

所謂的樓宇社工隊，其工作是替業主成立法團。當然，這牽涉到在成立之後，究竟政府會否繼續……我不知道“財爺”的看法如何，例如今年看來盈餘會增加，因為賣樓市道好，於是政府收入也好，印花稅、外匯基金等收入均好，那麼可否再來另一個樓宇更新大行動，向前走多一些呢？要向前走，即要增加撥款，而新一筆撥款可否用於由屋宇署點

名維修的那些為數比較多、佔大部分的舊樓呢？因為那些樓宇肯定是屋宇署不會點錯的，屋宇署一定知道哪些是最殘的，一定會建議先處理的。現在政府已經衝破了以往的想法，因為說要創造就業，所以連地鋪的維修也補貼了，對嗎？老人家住屋的維修甚至是不問其身家多少便提供了。其實，在某程度上，便是只要他們來申領便成，但問題是他們會來申領才可以，而他們卻是連怎樣申領也不懂，怎麼辦呢？此外，在有些情況下，補貼只達八成，是否一定只能提供八成呢？是否可有較靈活的運用呢？

主席，我亦要回應一下……另一個問題是檢查標準。我們現在仍未知道事件真相，究竟是否真的是因為工人拆除了主要的梁柱，還是由於有其他的一般維修，以致整座樓宇其實已經改建得很離譜呢？但是，在現時這一秒鐘，可供我們辯論的，便是當局確曾檢驗過該樓宇——是在數個月前曾檢驗過，說沒有即時危險的。是否會有情形是同類的樓宇也經檢驗過，又說沒有即時危險的呢？有對於那些曾被發出維修令的樓宇，經維修後我們是否可以信賴，相信那些樓宇是安全的呢？我們憑甚麼可以信賴？是否知道是甚麼原因有需要維修的呢？

由於我們至今仍未知道是甚麼原因引致事件，但我們是否也應該檢討一下我們的檢驗標準應否更深入呢？讓我引用一個簡單的比喻，我每年都驗身、驗血、驗小便的，醫生說有數個packages，收費分500元、1,000元及3,000元，如果選擇3,000元的，便可接受多些檢驗，包括甚麼甚麼病症、癌症、糖尿等。我們現在的情況可否像驗身般，提高標準，檢驗得較深入一些呢？

就今次的緊急檢驗而言，我們是不進入個別單位，甚至連公眾地方也不進入的，只是在外圍觀察而已。以往，屋宇署就一些樓宇是有file(存檔)的，尤其是對於這些年事已高的樓宇，這些樓宇已建成50年了，會有甚麼問題？便是經常會被發出甚麼甚麼令，會有物件掉下來等，小問題亦有不少。如果我們純粹從外觀來更新這個file，是否足夠保障居民的安全呢？如果按照很多工程師的說法，引致最大問題的是屋內的改建，甚至樓宇數層均有的改建，如果我們不進入單位內，我們是否能看到這些改建，看到這些危險呢？

內部裝修如果影響屋宇結構，是很危險的。我們的重點何在呢？老實說，他們關起門來裝修，是很難知道詳情的。進行這些工程時，有兩類人是要特別用心的，其中一類是所謂的裝修師傅。我希望裝修師傅應該知道——我不知道他們屬於甚麼組織還是甚麼的——或是否有

辦法令他們知道必須小心行事。局長說，將來如果知道甚麼原因引致事件，會追究刑事責任，所以便須向他們說清楚這些責任。當然，他們仍然可以不理會，馬虎了事，但亦可以找一些瞭解一下，即找人做“鬼頭仔”或線人也可以，舉一個例說，如果本身有法團，有看更的，是否可以要求看更留意一下裝修工程，如果發覺有非法改建，或牽涉到主力牆的，便作出舉報呢？現時如果鄰居虐兒，也會有人舉報的，政府正不停做這方面的API，那麼，如果鄰居非法改建樓宇，你的單位也會受影響甚至倒塌的，屆時大家也會有問題，因此可否多加留意和舉報呢？作出舉報的時候，是否可獲令入屋查看呢？這些全部都是很關鍵的事，我們要盡一切辦法，看怎麼能發現這些事件，看有哪些人可以提供資料讓我們發現這些情況。

主席，馮檢基議員剛才真的很詳細地跟進這個問題，他想了很久，認為強制管理是較強制驗樓為重要，或說強制管理是靈魂。我對於這個問題的看法是一半一半，我不敢說他完全錯，但我覺得問題未必像他想像得那麼簡單，我亦提出以下意見讓大家研究一下。

第一，如果我們要強制管理，但“盤數打唔響”的話，換句話說，即使所涉範圍是一個小區，但收費額(scale)也根本沒法令任何公司有興趣在沒有政府津貼下而提供管理服務的，在這情況下，能否做得到強制管理呢？好了，如果真的要津貼才行，即是要政府撥款，那麼，政府便不止津貼驗樓，津貼維修，是甚至津貼屋宇管理了。這做法是否正確？社會人士又會否同意？

第二，如果我們說到要找一個人來強制管理樓宇，憑我就《大廈管理條例》進行過很多次修訂的經驗(我有數次是擔任法案委員會主席的)，我想到的問題是，這項條例本身是有一項這樣的provision(條文)，但訂明只能在樓宇呈現最惡劣的情況時才能使用。當然，我們均感到很奇怪，因為說到很惡劣情況的樓宇，民政事務局局長似乎一次也沒有引用過此條文，我不明白的是，難道我們沒有很惡劣情況的樓宇呢？好了，假設民政事務局局長做得對，真的沒有情況很惡劣的樓宇，那麼馮檢基議員所說的情況，是否便可以運用此條例呢？因為條文的立法精神是有樓宇呈現了最惡劣的情況時才強制管理該樓宇，即是要有關業主付錢，由有關當局替他們管理，要業主付錢給當局。其實，在現時的架構中，我們根本也可以這樣做了，原因為何？如果樓宇真的呈現很惡劣的情況，屋宇署根本上便會立即進行維修了，維修之後會向業主取回費用，雖然此費用會較外間貴兩三成。然而，屋宇署就這類被發現瀕臨危險的樓宇又做過多少維修工程呢？



還有，問題是遠水能否救近火呢？強制管理的政策還要多久才能進場呢？我反而覺得，現時加強發出那些命令，既然是有強制性，便會迫出一些效果來的。一旦有了觸發點，居民便會找議員等人協助瞭解法例，因為這些條文不是人人都懂，這樣的做法也是對的。現時越來越多人懂得尋求協助，這樣大家便能夠就情況進行討論，甚至湊錢進行工程。至於政府方面則應多進行一些樓宇更新大行動，如果有更多很殘舊的樓宇要求津貼維修費用，便付錢給他們，請他們進行工程吧，或指導他們找社工隊代為組織，協助他們開會、作決策。我覺得這可以算是“近水救近火”的措施。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發言時再次向災民表示慰問，其實，這慰問非常好，表示了政府和林局長對今次事件的關心，我覺得這是非常好及應該做的事情。然而，我擔心有部分市民會說，這樣又如何？他們可能覺得政府是貓哭老鼠假慈悲。主席，為何我會這樣說呢？那些市民可能覺得他們的問題並非今時今日才存在，其實很多人知道，甚至局長可能也知道，問題是經年累月存在於社會中，只是不懂得應由哪些人來幫助他們解決、面對和處理這些問題。

今天，局長說非常關心這事情，於事發當天，局長更表示會盡快甚至立即巡查其餘4 000幢舊樓。她在剛才發言時亦重新表達了這態度和立場，希望避免讓事件再演。當然，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反應，亦是應該有的反應。可是，問題是巡查後便可以解決一切了嗎？市民是會再提出這問題的。

主席，為何我會這樣說呢？其實，局長剛才給我們一些資料，指出無論是清拆或僭建，亦無論是統籌或維修，問題其實已一直醞釀了，並非今時今日才出現，但很可惜，問題仍然存在，為甚麼？我們必須針對問題的核心，如果只是做一些表面工夫，交差了事，是否便可以解決問題呢？我希望今天的討論能真正找出問題的核心，否則，只提出一些計劃、政策或條例，雖然似乎是面對了問題，但問題最終仍然存在。

其實，大家都知道小業主不進行維修，是有很多原因的，當中可能有部分是未獲資助，亦沒有經濟能力；或物業未有法團，未能解決統籌的工作；又或雖然有法團，但由於小業主間出現不協調和矛盾等。我們有否好好地解決這些問題呢？今天，政府對社會似乎已有所交代，因為它表示已盡快展開調查，看看如何解決問題，而且局長亦回應了李慧琼議員，說政府是真的以人為本，並非不以人為本，已盡所能來做點事了。

可是，局長可有想到一個問題，就是無論租客或小業主，除了想發展商來收購外，誰願意住在這種陳舊、破爛不堪的地方，有誰真的願意呢？俗語有云“有頭髮，邊個想做癩痢”。現在只視乎我們能否協助他們找出問題的真正根源，並幫助他們解決問題。

局長說每個人都希望有一個安樂窩，事實上，低收入人士更希望有個安樂窩，因為他們從來未曾有過安樂窩，未嚐過有安樂窩的好處，他們只看到別人所有的，因此期望、盼望有一個安樂窩，可惜他們一直未能找到、亦未能等待到。我相信在座各位當中，邱副局長最清楚這情況，因為近日有很多團體和個別人士來到立法會，含着淚水向邱副局長表示想有一個安樂窩。他們現時居所的牆壁和天花都是破爛和漏水的，但他們仍然要住在那裏，原因是他們想入住公屋，卻未符合資格，這便是問題所在。我們有沒有一些配套措施可以協助他們呢？

當天，我們和很多團體及個別人士在會後都說，副局長只是不斷在唸書，說出一些僵硬和冷冰冰的政策，例如說單身人士便要輪候、計分和等待，可能要等10年、20年，也未必能夠等得到。他的說話是冰冷的。這樣可否解決他們想有一個安樂窩的問題呢？是不可以的。所以，我覺得處理這問題不能只談政策，也不能只提現在的情況。

馮檢基議員剛才發言時說得好，他說當發生了大火災後，我們便檢驗防火設施；發生窗門墮下事件後，便強制驗窗；發生塌樓意外後，便強制驗樓。法例予人的感覺真的是冷冰冰和死板的，這樣的做法又怎可以說是以人為本呢？法例原來是以人為本的嗎？我相信以人為本並不是這樣解釋的。要做到以人為本，便要真真正正體會那些人的問題所在，協助他們解決問題。立法只是懲罰，但我覺得單是懲罰，是不能解決問題的，即使可以解決部分問題，也不能把問題完全解決。最重要的是我們要有一項全面的配套措施來解決問題。舉例來說，如果我們能夠協助那羣低收入人士入住公屋，他們便無須居住在唐樓，市場上對舊唐樓的需求不大時，小業主便無須理會唐樓的居住環境差，也無須加以改善才讓人入住了。在市場上，現時的問題是很多人不能入住公屋，但由於他們收入低亦不能入住較好環境的地方，所以便要入住如此差的環境。小業主看到破舊的樓宇仍有這個市場，所以便不理會這些惡劣環境，任由它存在，又不用面對它。這是眾多問題中的一項問題，我們也沒有面對它。

此外，小業主即使有意進行維修，仍基於許多客觀環境的問題存在而卻步，這些問題包括睦鄰之間的關係，小業主之間的關係，小業主與

立案法團之間的關係，樓宇即使成立了法團，之後又如何處理產生矛盾的關係等。正如馮檢基議員剛才所說，很多法團本身面對很多問題，但卻不懂得如何處理，有沒有人可以幫助它們呢？是沒有人幫助它們的。為甚麼？民政事務處的同事只擔心大廈不成立立案法團，但成立了立案法團後又會如何？他們便會對立案法團說：“我們不理會了，法團要自行處理本身的事務。我們即使出席法團的會議，也只會以觀察員的身份出席，只聽不說。我們是不會理會的，你們自行處理好本身的事務，我們不能提供助力了”。法團內無論發生甚麼問題，民政事務處人員亦置之不理，致令小業主難以處理互相之間的矛盾，甚至不能處理一些困難的事情。民政事務處認為這是私人法團，私人的事便應由私人處理，他們管不了這麼多，因此也造成了不少問題。

所以，我覺得在今天的討論中，最重要的是要明白我們不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發生了大火便立例檢查防火設施，發生窗框下墮事件便立例強制維修，現在發生塌樓意外便又立法看應如何處理。這正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是沒有一項全面的措施。此外，還說，我們也許可以再作檢討，但檢討過去十多二十年的情況，可見做法便是這樣。因此，如果今天確實要面對這個問題，我期望局長可以做點事。今天，感謝局長邀請其他部門的同事一齊到來，給人的印象是似乎並不是單由一個部門來處理，而是有很多部門合力處理事件的。但是，主席，我最擔心的是，到了最後，情況仍會一如以前般，“各自各，各推各”，最終沒有人負全責，這種情況常常出現。

因此，我覺得，今天既然是由林局長牽頭行事，不知道她會否由頭帶到尾，充任一個統籌角色。處理問題時，如果沒有統籌者這個角色，各個部門便永遠只會你推我，我推你，不知由誰主理，不知由誰牽頭。所以，我認為最重要的，還是要有一個統籌者，使各部門走在一起，由一個統籌者主理其事。制訂政策時，最重要的是，不要單看一兩件事，而要全面性地衡量，因為全面性的措施非常重要，我認為單一方面是解決不到問題的。我希望今天是一個好開始，讓壞事變成好事。在一宗悲慘事件發生後，我們要能夠掌握經驗，憑過去多年累積而來的經驗重新起步，協助一羣基層或不甚富裕的小業主面對和解決這些問題。

租客有租客本身的困難，小業主也有小業主本身的困難，今天他們不能盡錄所有面對的困難，但他們一定有需要不斷得到部門的協助，這些協助等於市建局進行重建時提供的助力，剛才涂謹申議員說得十分好，市建局進行重建時懂得做的一件事，便是調派社工協助處理各種社區上的問題。同樣地，就舊區舊樓宇的維修問題，政府會否考慮成立社

工隊協助有關人士解決困難呢？成立社工隊是一個極好的構思，希望政府考慮一下這個問題。把所有問題分發到各部門，讓部門研究如何分工、如何解決和處理問題，這樣做總比就這事立法、就那事又立法為佳。懲罰並非解決問題的最好方法。懲罰只能對一些有條件的人造成阻嚇作用，但對一些想做得好但卻無條件的人，再對他施加懲罰亦於事無補，他惟有任由處罰，他仍是無法面對問題，解決不來的便是解決不來，那又如何？因此，儘管今天發生了一宗大家也不想看到的事件，仍希望當局能夠成立統籌部門，派人牽頭處理，然後全面性地採取行動，不要採取支離破碎的做法，也不要“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式來處理問題，我認為這樣才會有效。

我也希望香港未來在私人住宅的維修和管理方面能夠有良好發展，這樣才會令香港市民產生歸屬感，事實上，香港市民是極重視居住問題，他們渴望有一個安樂窩，希望當局能造就他們獲得安樂窩，而就安樂窩而言，我認為公共房屋對基層低收入的人士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希望當局提供更多公共房屋，放寬申請資格，給他們更多入住的機會，從而使他們安居樂業。香港一直以來的發展皆有賴公共房屋的存在，亦有助香港的經濟發展。我希望政府重視這一點，不要再墨守現行的規矩，不要墨守現時的建屋量，如果能夠增加建屋量，讓更多的人入住，便可以帶動私人樓宇的發展，希望當局能夠全面地處理這些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現在是晚上8時30分，我大約會在10時暫停會議，明天上午恢復會議。

**陳鑑林議員：**主席，聽了梁耀忠議員的發言，我也有一些感慨。局長在塌樓後對災民展示關懷，卻竟然被梁耀忠議員說成是貓哭老鼠假慈悲。我.....

(梁耀忠議員舉手示意)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

**主席：**陳鑑林議員，請等一等。梁耀忠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剛才很清楚……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是想澄清你發言中被誤解的部分？

**梁耀忠議員：**我被誤解了。

**主席：**待陳鑑林議員發言後，你是可以澄清的。陳鑑林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鑑林議員：**我還有很多話要說，你稍後可以再澄清。

我覺得做人應該厚道一些，看問題時應該看得長遠一些。我們今天其實是生活在一個只懂得說業權至上的時代，從來很少人會說我們有業權，但也有責任。因此，當發生問題時，總是只懂得怪責政府或社會，只會問為何不多給我一點？為何不幫助我？為何不好好安置我？可是，我們從來不會說我住在那幢樓宇內，我應要負上甚麼責任。

主席，如果我們今天談論的是火災，說我們討論消防是錯的，難道在火災之後，我們要在地上挖數個洞嗎？如果有樓宇倒塌了，我們不提醒大家要進行維修，難道我們要求業主甚麼也不理會嗎？如果頭痛時不醫頭，難道要醫腳嗎？我真的不大明白。因此，對於有些議員說政府沒有做任何事，我希望他們睜大眼睛看一看。在2003年及2005年，我們已就驗樓計劃進行了兩次諮詢，大家有否正視這些問題呢？如果說政府沒有就重建問題進行諮詢，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是在2001年成立，去年已開始進行策略性的諮詢，怎可說政府甚麼也沒有做？希望大家真的要說事實，不要誤導市民。這樣，我相信便可更有建設性地解決一些問題了。

主席，馬頭圍道塌樓事件，為全港市民帶來震撼，有很多人說不曾見過這樣塌樓的。當然，我覺得這也給大家一個警號，提醒大家要關注舊樓的維修和重建問題；當然，說要在香港進行舊樓維修和重建，似乎已變成了多年來的老生常談。民建聯一直也很支持重建計劃，加快舊區的更新、改造進程。這次的塌樓事件，其實令我們覺得舊區重建、更新不但是非做不可，更是刻不容緩，越快越好。

我們近來接觸了很多市民，特別是在塌樓後，很多舊區業主找我們，希望我們可以幫助他們加快舊區重建，特別是局長今天在這個會議廳內提出了舊區的強制性驗樓和驗窗計劃，引起了他們的關注。我們長期跟蹤了一些舊樓的問題，在聽取了業主的意見後，我們對舊區的問題也有相當瞭解。舊樓的問題可說是錯綜複雜和百病叢生。很多樓宇嚴重老化，居住環境惡劣，管理維修非常差勁，可以想像，這些大廈既沒有升降機，也沒有管理公司，居住在內的都是長者、新來港人士，甚或是低收入一族。很多業主告訴我們，這些物業只可等待收購、重建，否則，送給人也沒有人要。為甚麼呢？因為維修、管理須花費不少，做完又做，不知道要做到甚麼時候。

因此，當很多業主聽到政府說有一項所謂更新大行動時，他們心裏可說是矛盾的，一方面知道政府會資助他們進行維修，但另一方面，他們也知道一旦進行維修，絕非1萬元便可解決問題。由於長期沒有維修，所以一旦進行維修，便要花三四萬元。大部分業主已經不想在那裏居住，希望盡快把樓宇脫手，他們怎會考慮維修？況且，這些舊樓，不是單靠維修便可解決問題的。很多舊樓的業主花了數百萬元進行維修，但基本的居住環境仍沒有多大改善。讓我舉出數個例子。例如茶果嶺的祐福樓，雖然樓齡只有42年，但最近也花了三百多萬元進行維修，修葺後不久，牆上繼續滲出鐵銹水。在我們的廣泛接觸中，我們發現市民普遍贊成舊樓重建，而且意願是相當強烈的。

我有幸在2001年至2008年間在市建局參與市區重建的工作，對舊區重建、復修、保育和活化也稍有認識。其間，市建局完成了多個由土地發展公司遺留下來的25個重建項目，當然也展開了不少新工程，累積了不少開發舊區的經驗。現時，市建局進行重建的運作模式，是由政府在全港選擇了200個目標地點，等待市建局重建。這些目標地點不會公開，這當然是由於政府有很多考慮，恐怕有一些人在這些地區預先“種釘”，或造成一些所謂利益的問題。當然，市建局要在有限的時間內完成這些工作並不容易，只可以根據自己的操作能力訂定每年的重建計劃，而每年的計劃目標，實際上可說是相當有限。一旦訂出了重建項目，其實很快便要籌劃收購。

規劃重建的工作量非常大，而且過程也相當困難，當中最多爭拗的，便是對物業的收購定價。現時，市建局是按照同區7年樓齡的樓價作出補償。不少人說這個價錢合理，當然，它是經我們立法通過的，有一定的合理程度，但每次收購總有業主說價錢不合理的。因此，每當公布收購時，總有很多爭拗，導致重建工作一再延誤，花費的成本亦較預

期多。由2008年7月起，政府當局對現行的市區重建策略進行全面檢討，現在已進行至第三個階段。

主席，為何我要就此說這麼多？目的就是要告訴那些人，因為那些人不懂。我認為局方應該考慮重建過程中出現的爭拗，重新審視市建局的角色。舊區居民本來就有重建的需求，市建局的立意便是推動這些舊區的重建，讓居民可以盡快脫離舊樓的束縛，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也可以加快城市的更新步伐。老實說，這個出發點完全是好的，但重建計劃由市建局訂定，這個由上而下的模式難免會令部分市民有以上壓下的感覺。在收樓估價出現爭議時，也會常常指摘市建局強搶民產。再者，由市建局訂定重建計劃，目標有限，在未來5年，市建局公布的項目加上現有的項目，一共只有65個，但全港樓齡50年以上的大廈有超過4 000幢。在我之前提到的大廈中，只有四十多年樓齡的樓宇，問題已經相當多，所以單靠市建局重建，按照現時的速度，可說是相當緩慢，而且由市建局決定重建哪裏或哪裏不重建，常常會引起……例如“喜帖街”和“波鞋街”這一類項目，便被批評為破壞居民舊有的社區網絡、香港獨有的市集和生活色彩。市建局付出了很大努力，進行了很多工作，但最後也是吃力不討好。市建局的工作寸步難行，多方受掣肘，這是外人所不知的。

因此，我們應該想想如何轉換思維。既然舊區居民有重建的需求，可否以一個反向的程序進行重建，由舊區業主作為主導，在他們取得業權的比例後，主動邀請市建局進行重建呢？那麼，收購業權的阻力便會減少，重建的區域可以更靈活。業主在取得足夠業權後，由市建局評估價值，業權的收購和規劃發展的時間便會縮短很多。既然我們也希望加快市區重建，我們認為這個方式應是可行的。我在2003年已向當時的市建局主席提出這項建議。過了這麼多年，可能會開始有些轉變，因為過去多年的市區重建工作，市建局確實吃了不少苦頭。

我認為要推動市區重建，重建的發展模式應該是多樣的，特別是在收集業權時，除了作出經濟上的補償外，我們可否考慮多種補償方案，讓舊樓業主有更多選擇呢？例如，市建局可以承諾舊樓業主在新樓落成時有優先購買權、以樓換樓、以鋪換鋪，甚至以其他方式讓他們可以更多參與整項重建計劃，令重建計劃得以更順利地推行。

舉例來說，大坑道18層高的麗星樓在進行重建時，有私人發展商向有關業權人提出以樓換樓的建議，以及給予最少3年租金津貼作為補償，而發展商仍然可以在這項目中獲取合理利潤。坦白說，如果私人發

展商可以這樣做，為何市建局不可以考慮呢？因此，我希望局長也可以跟市建局重新考慮，看看如何可以加快市區重建的步伐。

此外，我們也支持放寬50年樓齡舊樓的強拍門檻，由九成降至八成，以便加快取得目前一些舊樓重建時所需的業權和減少爭拗。我希望這次塌樓事件可為香港帶來更多思考。多謝主席。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是否要澄清？

**梁耀忠議員：**是的，主席。我擔心我剛才的發言被人曲解或誤解了，所以我要澄清。我有數個地方要澄清。第一，我一開始發言時，已說出局長的慰問非常好，而且是應該的，因為作為政府……但我卻被人誤解了。

**主席：**梁議員，在這項辯論中，每位議員只有一次發言機會，你可以簡短地澄清你認為你剛才的發言中被其他議員誤解了的部分，但請不要把澄清變成你在辯論中的發言的延續。

**梁耀忠議員：**我不是要延續我的發言。

**主席：**請你簡短地澄清。

**梁耀忠議員：**我不是要延續，我不會延續……

**主席：**那麼，請你指出哪些地方被誤解了，然後加以澄清便可以了。

**梁耀忠議員：**我剛才是說我贊成和欣賞林局長的慰問，但卻被人曲解了，說我是說局長貓哭老鼠假慈悲。我是說我擔心有市民會覺得局長是貓哭老鼠假慈悲，這不是我的意思，不是我的意見。



此外，我是說過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我覺得訂立一些法例，針對某些事件來做不是不好，但這不能解決所有問題。我覺得如果要做這些工作，便應該全面地進行，要有統籌地進行，我不是說這些工夫完全是白費，完全是沒有用的。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很同意局長剛才所說，香港樓宇老化的問題很複雜。所以，我今天不敢說有甚麼真知灼見，有甚麼局長想不到的建議是我想得到的。這個問題其實牽涉到整個香港都市的維修，而大都市的維修當然是一項很複雜的工作，特別並非興建新樓。如果是興建新發展的工程，一定有很多人以鉅資喜氣洋洋地進行，但要將最陳舊、最破爛而有很多窮人居住的地方維修，有關工作當然相當困難。

可是，我一直很擔心香港的樓宇老化，不單是50年樓齡以上的唐樓，即使是一些洋樓，也可能老化得非常嚴重。我亦擔心在這些多層大廈中區分了很多單位，當它們老化時，有甚麼辦法令它們可維修及保養得好呢？在香港整體架構下，我們是依靠業主立案法團、依靠業主自動自覺地負起這項責任的，而我恐怕這始終是一個很大的弱點。首先，關於樓宇的買賣方式，由於是分層分單位售賣，所以業權很分散，而且當樓宇老化時，很多時候業主已不在該處居住，對該樓宇的維修及保養，他最終也要計算一下，如果保養的費用超過收入，他便會放棄維修。

但是，最破爛的樓宇也有租客，因為社會始終有很多貧窮的人，他們只有能力租住這些地方，再加上香港的氣候、有些樓宇的素質不是太理想，因此情況可能壞得很快。此外，租客每次入住也會進行裝修，有部分裝修頗得其法，但部分根本是僭建物，有部分則是租客太樂觀以為可以做，便改來改去，沒有人再看原本的樓則。凡此種種，也是現存的問題。

因此，考慮到這些問題時，便會覺得馬頭圍道今天的塌樓事件其實是遲早會發生的悲劇，以英文來表達，是“*It is a tragedy waiting to happen*”。但是，主席，我看到這件事發生後，亦揭發社會上陰暗的一面。今天我聽到議員很多同情的聲音，我也很認同，但我想暫時不說這些。談到如何處理這問題，我們是有責任的，一個政府是有責任維持這城市的安全，我們有何方法解決這個計時炸彈呢？

主席，我相信政府一直知道有這問題存在，我亦相信政府用了種種方法針對舊樓老化問題，作出改善，是下了很多工夫的，例如不斷鼓勵

業主成立立案法團，設法勸諭業主這樣做，甚至派官員協助他們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如果他們的法團出現問題，便協助他們解決問題；又協助一些清拆、維修、清理行動；清拆僭建物，並提供津貼資助等。局長，我想你知道，我其實看到你有做這些工作，可是，這些工作並不足夠，而且過程往往很緩慢。例如你在數年前提出小型維修工程要領牌、入紙，屋宇署要確保安全，也是針對此問題的，但做得不徹底，為甚麼呢？因為最後如果業主不做，或沒有能力及金錢來做，那麼政府又如何呢？即使政府提出強制驗樓，甚至向自動維修者提供津貼，這樣又是否做得到呢？我已經看到報章上很多評論，指出屋宇署的人手不足，即使以臨時非公務員協助也不足夠。但是，我假設人手足夠而強制驗樓，驗出問題便要求業主維修，如果業主沒有能力做，又如何？或業主不理會，因為他們已不在該處居住，業主可以收多少租便收多少租，賺多少錢也好，他們就是不理會維修。甚至政府對部分樓宇已發出強制維修令，但業主不理會，那又如何呢？

我知道政府是有推行計劃的，例如協助長者維修等。可是，當我們提到舊樓維修，因為樓宇已面對倒塌的危險，便不是涉及數萬元的事，甚至不是每戶用數萬元，而可能是會牽涉到很多金錢。即使政府提供部分資助，但他們也沒有錢支付其他部分，那又如何？主席，今次這件事發生後，有些報章提出建議成立一個舊樓管理局，我不是反對或支持成立舊樓管理局，我覺得其實最主要的是政策。如果有全面政策，而有需要特別成立一個局來執行政策，當然有其理由，但如果沒有全面政策時，即使成立一個舊樓管理局，仍不會令問題在朝夕間獲得解決的。

因此，主席，我今天想提出一些意見，讓局長及她的同事一起探討是否可行。我看看在法例下，政府究竟有甚麼權力？如果樓宇已變成危樓，危害公眾安全及樓宇本身住客和訪客的安全，政府的權力及責任何在？香港法例第123章，即《建築物條例》第26條提到危險建築物，訂明如果建築事務監督認為任何建築物因火、風、雨、破舊、使用等原因，變得危險或可變得危險，建築事務監督可以發出書面命令，宣布該建築物構成危險或可變得危險；該命令可規定拆卸整幢建築物或其中部分。它的權力是這樣大的，為何要有這麼大權力呢？因為有時候，樓宇維修及保養不再是業主的物業問題，亦不是該幢大廈居住者的安危問題，而是影響到整個社會、整體公眾安全的問題。

因此，既然政府擁有這麼大權力，局長一定要……我不是要求你每天宣布哪些是危樓，因為危樓的定義一定包括很嚴重的情況，但這是你最後的權力，你可以對業主說，如果業主真的不維修，令該幢樓宇變成危樓，政府有權發出書面命令拆卸，以保障公眾的安全。局長有否考

慮在驗樓時，要令市民知道這件事？第二，在驗樓時，如果認為這幢樓宇雖然樓齡很高及很舊，但可以維修，而且本身的住客和業主亦有意、有興趣維修，他們是重視的，但的確因為資源問題而做不到的話，那麼政府可否考慮推出更多有關計劃？特別是老人家，現時是可借錢給長者進行維修的，但樓宇可否利用按揭的方法進行維修？即有所謂押記，無須業主即時還款，而當樓宇轉賣時，政府便可以取回費用。

主席，這些工作要動用龐大的資源及要有頗大的決心，一定牽涉很多人手。現時正進行驗樓，局長說要在一個月內辦理，我相信只可以很粗略地進行，檢驗全部4 000幢樓齡50年以上的樓宇，希望很快得到一幅整體圖畫。但是，要分辨出一幢樓宇危險至何種程度，或有多接近變成危險的程度，我恐怕局長要更深入查察了。我知道在這方面，有經驗的人曾告訴局長，視察一幢樓宇，無論如何也要超過1天時間，還要撰寫報告，然後化驗一些建築結構的成分，以鑒定其安全究竟達到何種程度。因此，我相信局長要有很多人手，我覺得政府不可以吝嗇人手，因為局長也說過多次，現時有4 000幢這類樓宇，再過10年便會更多，好像是再增加500幢。就這種情況，陳鑑林議員剛才說50年並非一個魔術數字，42年樓齡的樓宇也可能會出現問題，須視乎它興建的情況，亦不單唐樓如是。如果以為數層的唐樓有問題，又可否想像十多二十層的舊樓出現問題時，會變成怎麼樣？

因此，我認為這些費用，政府是不能節約的。我知道局長有很多方面的責任，但我希望你真的將這項工作放在第一位，至於其他好大喜功的工作，便讓別人來處理，因為那些工作並非很複雜。你是要負責樓宇維修、保養，處理危樓及舊區的問題的，而這是要有很大決心和魄力的。

主席，我還記得在年少時(請想想是少年之前的事)，石硤尾發生大火，那是一場很大的災難、很大的悲劇，導致很多人無家可歸。可是，由這齣悲劇便衍生了一個公屋計劃，直至今天，這計劃更成為了香港的驕傲。我希望今次馬頭圍道的塌樓事件，亦讓我們有一個開始，重新洗刷漸漸老化的城市，希望那些變成接近危樓的區域得到照顧，真真正正根除問題。

主席，我好像聽過有人說“禍兮福所倚”這句話，主席，如果我說錯，或許稍後請你更正。所以，當有一件很大的災禍發生時，我希望可以帶領我們到另一個新境地。局長，我不知道所提出的建議是否可行，你可能也曾考慮過，但我很希望你在稍後回應時，也提出一些意見，告訴我們當局會怎麼做。這一直以來是我心頭的一塊大石，因此，我希望聽到解決的辦法。多謝主席。

**甘乃威議員：**主席，大家看到上星期的塌樓事件，我想對每個香港人來說，也是非常震撼的。我首先向死者的親屬及災民致以深切的慰問。

大家可看到，當天無論是特首或林局長也直接前往現場，今天也有提到，塌樓事件令社會再度關注樓宇失修的問題，要確保業主定期驗樓，是刻不容緩的。當然，局長很勤力前往現場，很快便作出回應，是值得讚賞的，但我們是否純粹認為，如果驗樓，便能全部解決這些問題呢？局長會否讓人感到有轉移視線之嫌呢？

局長整個局以至部門可能也有深切的反省，以我記得，類似的情況在近期(2008年)也曾出現。大家可能記得，上環干諾道西有一幢名利興樓的樓宇，曾出現比薩斜塔式側在一邊的情況。當時，居民在事發前曾向屋宇署作出投訴，表示單位的大門不能完全關閉。當時，屋宇署告訴業戶沒有問題，樓宇是很安全的，結果在投訴後不久，整幢樓宇一夜之間便傾斜了。

同樣地，今次土瓜灣事件 —— 當然結果尚待調查 —— 也是在發出維修令後不久便倒塌。我很希望局方慎重考慮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來調查這件事，如果不重新檢視政府監管所謂可能發生危險的危樓的整個程序，我認為政府未必能汲取這些教訓。我希望局方慎重考慮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研究事故的成因和責任所在，並作出補救的建議。

此外，局長表示政府以往也做了很多工作，但同事剛才問，當局是否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我這裏可以告訴大家，過去數年，政府一直實施的法例或將會實施的法例對舊樓業主的影響。由最早期的清拆舊建物計劃、接着是電力維修，每5年維修一次，可能很多同事也熟悉該項名為WR2的檢查；近期有商住樓宇消防安全的檢查，即第572章的檢查；即將進行的是，民政事務委員會剛提過即將有一項強制性的樓宇第三者保險，還有立法會剛討論的建築物能源效益，要為樓宇準備能源的審計。如果稍後通過了有關驗樓計劃的法例，便會每10年驗一次樓、每5年驗一次窗，還有較早期通過的《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第344章)。大家也看到，作為舊樓或樓宇的業主其負擔越來越重了。

雖然有很多法例要實施，但政府過去.....很多議員其實都跟樓宇的業主有溝通，我自己在地區工作了20年，我的辦事處差不多每天也跟一些有法團或沒有法團的樓宇開會。在這項辯論完結後，我便要立即趕往一幢大廈開會。

我想提出數點，雖然這些不是甚麼大政策，但我們實際在前線與業主傾談時，都遇到這些問題。我想提出大約七八點，希望林太能有機會回應一下。首先，對於維修的時間，現時在監管上出現數點問題，第一，小業主維修便要聘請顧問公司，而顧問公司對每一幢樓的收費是多少呢？有些顧問費是5,000元——劉秀成教授看着我——那是樓宇維修的顧問所收取的。雖然唐樓只收5,000元，但有些顧問公司的收費可能達數萬元。現時小業主對顧問公司的監管，根本無能為力。實際上，政府原本的構思是，由顧問公司監督工程，但卻令小業主更為擔心顧問公司的監管問題。究竟在監管顧問公司的工作中，政府將來會做甚麼、如何做？有人向我們提出，政府會否成立一些非牟利組織，由這些組織向小業主提供顧問服務，或直接由政府監督一些顧問公司來幫助小業主呢？這是第一點，是有關顧問公司的監管。

第二，便是有關清拆僭建的裝修公司。我今天收到一封電郵，可能局長也收到，是致局長、全體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的，內容提到：“本人是一名低級公務員”，他提出了很多我覺得相當有用的意見。我不知局長有否看過這封電郵，當中提到清拆僭建的裝修公司，第一，這些裝修公司現不被納入我們即將實施的小型工程制度——究竟應否納入？大家可以再考慮。他認為制度內並沒有納入這些裝修公司，而裝修公司卻要清拆僭建。究竟拆卸僭建採用甚麼方法呢？其實要有高度技術的，劉教授當時告訴我，拆卸僭建要做很多預防的工作。但是，很多時候，我們看到舊樓拆卸僭建是很危險的。當我們完全不察覺有僭建物時，原來那些全是僭建的，可想而知，僭建物的龐大程度。大家也知道，如果屋宇署向私人單位業主發出清拆令，他無須聘請認可人士，只須清拆僭建物便可，對這一點是沒有監管的。對於裝修公司清拆僭建物，究竟受到何等監管？

第三點我想提的是管理公司，馮檢基議員剛才提到管理是癥結的問題，我也同意。關於管理公司的問題，我們其實討論了很長時間，例如註冊制度如何令管理公司的收費合理，並受到監管等，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多下工夫。

此外，提到有關樓宇維修，我看過林太提出的《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的有關單張，其中一點提到，當局會如何處理強制驗樓中發現的樓宇僭建物。這亦是我們過去與業主商議時，受到很多業主所詬病的。即使該幢樓宇有僭建物或在強制驗樓下要維修，如果這些僭建物沒有即時危險，也無須清拆，只是在有即時危險時，才要求業主清拆。實際上，不管樓宇有沒有法團，小業主也會感到很為難，因為有些地方是無須清拆的，但卻會令整體維修受到這些僭建物的影響而做不成，這一點究竟是否值得檢討呢？

此外，談到有關樓宇維修，局長在這單張提到很多的貸款計劃，例如屋宇署有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根據局長剛才給我們的資料，這些貸款計劃過去多年是有一個數字的，在2010年年底，便已批准貸款5.7億元。我們在地區上，林太也可能知道，市建局有貸款計劃，它的貸款計劃是免息的。當然，如果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由政府提供津貼更佳，即使不能做到，我也期望政府採用免息的做法。

實際上，究竟5.7億元可收取多少利息呢？以我的理解是，利率是超過P-2.9，我不知道數字是如何計算出來的。其實，我估計政府現時收取的利息可能只是一千多萬元。如果能夠免息的話，我相信在鼓勵樓宇業主維修方面，一定能起作用。例如分60期，業主很多時候也會願意償還貸款，因為每月可能只須付數百元，便可以進行樓宇維修了。如果維修費用只是三四萬元，每月只須付數百元，對業主來說便會有更大的維修動力。

當然，很多同事希望樓宇更新大行動可以延續，即由當局提供補貼。對於一些沒有法團的樓宇，即剛才提到的“三無”、“四無”、“五無”的大廈或唐樓，如果能夠協助這些唐樓的小業主，例如由政府維修這些唐樓或借錢給這些小業主，政府日後是有機會收回的，變相便是另一項的樓宇更新大行動。現時的問題是，還有很多程序要做的話，例如要成立法團等，會否費時失事呢？當局可以在看到樓宇有破落情況時，便着手維修，在維修後才向他們收回費用。收回的方法可以慢慢商量，因為錢是很重要的問題。不過，政府卻說不可以長期創造就業，只可以撥出10億元或20億元，因此不可以長期免費津貼進行維修，但實際上，可否先做工程，然後才收錢呢？可否由一個變相的樓宇更新大行動，協助那些沒有法團及數“無”大廈呢？

最後我想談的一點是，很多同事提到統籌的問題，我亦看到有關數字，真的“得啖笑”。樓宇維修統籌其實是非常重要的，但原來這是過去有的，名為樓宇維修統籌計劃，中西區有很多，我也經常看到，但每年只能維修150幢，真正是杯水車薪。

我覺得政府如果真的要統籌的話 —— 大家也看到今天有一位局長及兩位副局長在席 —— 這實在是一個複雜的問題。如果不能有一站式的服務來協助業主，讓業主可以直接致電統籌所有部門的人員……我的同事剛才也提到社工隊，這是一項好建議。社工隊以人為本是較人性化的 —— 我不是說民政事務處的同事不關懷市民，他們其實也很辛苦。我最近看到有聯絡主任抗議，坐在後面的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也點頭了。他們真的有很多工作，我不是說他們沒有人性，只是他們不能從

居民的角度出發而已。我自己作為社工，也受過社工訓練，可以從居民的角度感受和關懷他們的需要。如果能夠有統籌所有部門的一站式服務，並由社工就這些大廈管理維修的問題主動接觸他們，我相信工作必定能事半功倍，才能令整個問題……雖然問題未必能徹底解決，但我希望憑我們過去十多二十年的地區工作經驗，能向局長提供一些資料及意見，令樓宇維修的問題得以改善。多謝主席。

**李國麟議員：**主席，對於這次馬頭圍道的塌樓事件，大家似乎正討論如何安置、維修及清拆的問題。對於現時的災民應如何處理，很多同事有不同的建議和看法。

我看見今天有運輸及房屋局、發展局及民政事務局的同事出席，單單有一位卻不在，但似乎大家都遺忘了，便是食物及衛生局的同事。為何我會這麼說？就這次塌樓事件，大家暫時的焦點是討論安置、清拆、檢查、重建等問題，這雖然是非常重要的，但卻忽略了一點。剛剛也有報道指出，這些樓齡超過50年的樓宇，很多時候有石棉存在。香港現時基本上已不再採用石棉，石棉帶着甚麼危險？雖然我是從事衛生服務界的，但我也恐怕自己忘記了。石棉會引起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一般都可能引起呼吸道閉塞的疾病。這些是我們暫時看不見的，由於我看見報章很少報道，所以希望藉着今天的機會，引起當局關注。

雖然3位局長或局方同事皆不屬於衛生界或醫護界，但仍希望他們將這個信息轉給有關方面。我們不排除石棉存在於這些樓宇內，在當天的混亂場面中，我們可能有3羣朋友會屬高危一族，他們現時可能是沒事的，在議員的建議下，局方可能已很快地安置他們，樓宇可能已獲得檢驗了，而倒塌的樓宇也可能已維修妥，沒大問題。

但是，當天一羣拯救的人員，我相信是為數很多的，其中包括消防員、救護員、警察，甚至是一些路過的朋友，他們見義勇為進行這些工作，當天可能長時間直接面對這些瓦礫，很大機會有石棉浮於空氣周圍，但他們是在完全沒有保護的情況下進行搶救工作的。

如果我們今天忽略了這事件……我當然沒有進行過科學的統計，算出究竟以空氣中的石棉密度，要吸入多少才可能患上間皮瘤或肺塵埃沉着病的疾病，我們暫時沒有這項統計。不過，有報道指在美國九一一當天塌樓後，有一羣人員進行了拯救工作，數年後他們因出現間皮瘤而逝世。

我們醫護界談論的是evidence-based，即以實證或科研為本的實務，雖然沒有很科學的鑒證，但我認為當局也應留意，把這羣當天長時間在現場進行拯救或清除瓦礫工作而欠缺保護的人員列為高危一族。在未來的半年或1年內替他們檢驗身體。身體檢驗其實很簡單，不會花很多時間，只須進行一個基本的呼吸道檢查和照一張肺部X光片，便已足以追蹤他們有沒有這類病症，這是很重要的。

否則，由於當時這羣人為數不少，如果他們因此而索償，我認為當局除了失職外，亦可能會對根據職安法例成立的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造成沉重的影響。防患於未然是重要的，所以我認為應藉今天這個機會，讓當局知道這是一個大家可能遺忘的重要事件。牽涉在這裏的人為數不少，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現時這些瓦礫，已轉移到崇安街進行兩件事，一方面，今天或數天內便可能有大批警察到該處進行搜證工作，另一方面，也會開放這些瓦礫給該樓宇的居民認領，也不排除他們在翻動瓦礫時又會吸入在空氣中浮動的石棉。當然，這點是我們可以預防的，我看見報道指環保署可能會協助，但我希望當局能落實這方面的工作，在任何人接近現場時，應先做好保護工作，例如提供保護衣、口罩等必需品。

我指的口罩是特別口罩，不是N95或一般的外科口罩，這些口罩用來對抗豬流感或SARS還可以，但用以防止石棉肺則不行，要有特別的口罩來幫助他們。這時候，這些瓦礫應密封，用大帆布覆蓋，令石棉不致隨空氣到處飄浮，這是可以做到的工作。我相信這些工作也可以保障這些人，減少他們受高危影響的程度。大家可能認為這事件與塌樓無關，我們現時討論的是如何安置這些受害者，如何檢查其他樓宇，但不要忘记，當天這羣人為我們做了非常重要的拯救工作，在這羣人進行搜證及認領自己物件時的工作，均要得到很好的保護。我認為當局絕對有責任處理這件事。

最後一點是，既然當局知道一些樓齡超過50年的樓宇含有石棉，在清拆土瓜灣這數幢樓宇時，也要做好保護工作，否則，將來又會引起一些不同賠償訴訟，或有人會指責當局在清拆這些樓宇時沒做好防範措施。

今次事件不單凸顯了當局要進行安置、清拆、檢查等方面的簡單工作，也不應該遺忘了這件事，以免日後在政策上或運作上，令這羣高危人士招致不必要的損傷。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主席，在上星期五的慘劇發生後，我第一時間到達現場，看到令人震驚的瓦礫堆和感受到整幢樓宇於數秒間倒塌的恐怖場面，我深切理解到市民亟需我們的幫助。

香港經歷了很多建築問題，例如吳靄儀議員剛才提到1950年代的石硤尾大火，我們在這方面汲取了很大的教訓，故此才有公共房屋的發展。1970年代的旭龢道事件，大家也知道，當時整幢高樓大廈倒塌，問題便歸咎於斜坡、預防和大雨的災害，這個教訓令政府知道須加強鞏固斜坡。

剛才李國麟議員提出石棉的問題，我們也是知道的。香港以前很多地基都是採用沉箱的方法，現已不再使用沉箱，但仍有很多工人因受石棉的影響，至今尚在領取補償金。

最近，房屋委員會亦面對短樁的問題，我想政府已確實知道問題的發生，所以我很希望我們可以從這次慘劇得到教訓。究竟應該怎樣做呢？當然，很多議員已指出很多不同問題，包括社會問題和重建問題等，所以我希望可以在發展事務委員會或立法會之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與政府一起研究短期、中期及長期的樓宇安全問題，並進行檢討。

全港市民現在都想知道，究竟政府應如何加強舊樓安全，防止塌樓慘劇再次發生——即李慧琼議員提出的議案？剛才局長已表示，最重要的是加強檢查。在檢查之後，當然，正如局長所說，有問題的便會即時作出改善。吳靄儀議員也提到，《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賦予屋宇署署長很多權力，來改善這方面的問題。

然而，我想提出，是否應該在宣傳方面，讓市民知道，第一，如何初步評估所住樓宇究竟有沒有問題，如果有危險的話，便立即通知屋宇署及找專業人士進行勘察，這是很重要的。很多外國人——我曾在北美居住——對所住樓宇的維修和改建也有認識，但在香港則是倚靠其他人，例如工人。不過，大家也看到，市民亦逐漸很關心自己的房屋。

我今天要稍稍進行一些討論——可惜我只有15分鐘而不是個半小時，否則，我可以給大家上一課建築課，但我也希望在此談談建築的問題。有時候，在街上碰到一些市民，他們告訴我家中出現裂痕，請我到他們的家裏檢查。這是個很大的問題，因為我認為市民應擁有知情權，知道究竟所住的樓宇是否有問題。其實，大家不必被一些裂痕嚇得發抖，香港很多樓宇也有大量批盪，而批盪的裂痕並不會導致結構出現

危險。這是香港天氣的冷縮熱脹所引致的，故此出現正常的裂紋也不足為奇。究竟如何分辨正常的裂紋和危險的結構呢？我覺得市民對此亦應該警惕。從專業角度分析，我認為市民應懂得如何預防塌樓慘劇再次發生。

我先談短期方面，應該加強公眾宣傳，由政府制訂簡單易明的指引，教導市民如何檢查樓宇有否結構危險。如果正如剛才局長所說，而議員也說過，單靠屋宇署的人手進行檢查，須花很長時間。我認為，住在那裏的業主或租客要有警惕性，因此，我希望能夠有較好的宣傳，例如透過影片或電視節目，讓市民明白不必過分驚慌，但亦不是不用驚慌，這是很重要的。

中期方面，很多議員也說過，應該加快規管大廈的維修、保養及改善樓宇的安全，這些工作已經展開，而我們現已有相關的法規。至於長期方面，有議員提過如何加快市區重建，陳鑑林議員就如何取締這些危險、殘破的舊樓，提出了很多建議。

我理解到區議會，包括這裏的多名議員，對所屬地區是很有感受的，並知悉區內的情況。我很希望區議會可以扮演一個角色，在區內向市民解釋各種不同的建築結構，從而避免在維修或裝修時觸及這些結構。

最後，我當然希望在教育方面，能把建築納入中小學的課程。認識香港的建築是很重要的，讓他們擁有基本的知識，真正可以落實可持續發展、規劃、環保、可持續性及加強樓宇安全，在小學階段便應灌輸這些知識。

我想談一些有關舊樓的小常識，局長剛才提到有多少幢樓宇，我不重複了。我要說的是，香港的舊樓並沒有太多不同款式。主要來說，所謂的唐樓只有4層，地面有鋪位並有突出的露台。我們在街上看到，好像現時灣仔那幢正進行保育的“當舖”，這些才是戰前的唐樓。這次倒塌的那幢樓宇在1955年是一梯兩伙的，所謂一梯兩伙，便是一層樓梯有兩個單位，是分開兩邊的，這便是不同之處。

自1966年對《建築物條例》作出修訂後，才容許在樓宇高層加建，因而出現了一些樓高8層但沒有電梯的樓宇，要步行上落，而我也住過這類房子，深水埗有很多這樣的舊樓。所以，唐樓可分為這三大類，我們先作初步的認識，那些樓梯是打通的。

興建戰前唐樓所用的材料，可能是磚或木材也不足為奇，大家也看過那些木樓梯罷。它們當然有其生命力，但如果採用石和磚的話，會更耐用。我們的立法會大樓便是用石建成的，所以主席不用擔心，此樓一定不會成為危樓，儘管它的年紀也很大，對嗎？因此，我們不應只看年紀，便指樓宇屬於危險程度。我們不止要看年齡，還要看樓宇的狀況，這是很重要的。在規劃時，我們很多時候也要研究其狀況，即是說除了age，也要考慮condition，這亦是很重要的。

1960年代，因“制水”而出現“鹹水樓”的問題，我們必須很小心考慮這方面。除了建築材料之外，興建樓宇的技術和維修保養同樣會影響樓宇安全。

香港是一個石屎森林，大部分樓宇都是以石屎興建的，而石屎剝落的情況也很常見。為甚麼呢？因為我們的氣候潮濕而且經常下雨，一旦水分滲入石屎，便會令鋼筋發脹，以致石屎容易受壓而剝落。我們反而要小心處理這問題，因為大家以為用英泥或批盪可以修補石屎，但其實這是非常錯誤的做法，因為石屎受壓與鋼筋的拉力配合，才會產生一個結構作用。我們必須瞭解——主席，容許我談一談石屎，因為很多人都不明白為何會稱之為石屎。石屎的比例是1：2：4，即一份水、兩份英泥、四份沙石，混合成為一種半液體，然後變成固體，是在工業革命後才這樣的。所以，石屎必須倒模，而在倒模時，模板是很重要的。石屎是要乾的，為甚麼呢？因為要讓水分揮發後才成為固體。所以，這種情況是很重要的。如果何鍾泰議員在席的話，他會有更多的發揮，我想他可以講解很久。雖然我不應該這樣說，但剛才很多議員也說漏水形成很大問題，所以要盛水。然而，是甚麼問題呢？我知道屋頂和外牆也會有滲水問題，窗戶全都是漏水的，因此，我們要從那方面着手研究，而不是永遠也說沒有救了，一定要盛水。

事實上，市民可採用很簡單的方法來量度樓宇的裂痕的。當裂痕真的加深了，為何要貼上玻璃片或膠貼呢？便是要劃出裂痕有多深，以及相隔多少時間再繼續加深，屆時才擔心也未遲，這亦不失為一個好方法。

我亦知道現時全港有10個物業管理諮詢中心，向市民解釋如何維修及保養其樓宇。但是，我覺得這仍未足夠。所以，一定要向業主解釋他們的權益，如何透過立案法團進行維修。

此外，屋宇署擁有全港樓宇狀況的資料，這其實是很好的，但以往只有我們這些認可人士才可以索取圖則，現在則是全港市民也可索閱。

不過，要取得這些圖則並不是十分方便，影印費用亦相當昂貴。既然現在屋宇署已電腦化，是否可以在互聯網上取得這些資料，好讓市民理解其樓宇的結構，避免在裝修時作出改動呢？

最後，我一定要說的是，業界向我提供了很多意見。建築師學會認為樓宇必須作定期的安全檢查及全面的維修保養，並主動檢查樓宇及定期推行全面的維修。測量師學會亦提出了很多意見，包括樓宇安全除了結構外，也要有耐火結構、火警逃生途徑、消防設備等；牆身、天花或喉管的滲漏問題；衛生問題，以及外牆批盪的鞏固和違例建築物等。測量師學會認為，香港的樓宇維修問題並非純粹結構問題 —— 這是針對何鍾泰議員的 —— 樓宇的維修應該(計時器響起).....確保樓宇安全，保障我們的生命財產。

謝謝主席。

**梁美芬議員：**主席，“人命關天，重建行先”，我想這應該是政府現今政策的重中之重。

我們也看到在這事上，屋宇署被指曾經巡查這幢大廈，以前並無即時危險，但很多街坊現在都說變了有積累的危險。由於執法不嚴，以致最後搞出人命，才受到公眾關注。我的辦事處只距離肇事樓宇5分鐘的路程，而聖匠堂則在我的辦事處旁。在這個我很熟悉的地方，竟然發生如此嚴重的意外。

我記得在前年參加補選時，很多前輩都對我說，步履要頻密一些、要多行一步，特別是要走進舊樓，故此我便有機會多次走進那些舊樓，是逐層步行上去的。只要真正探訪過這些舊樓、唐樓，便會明白很多時候說要把維修責任交給業主，根本是無法執行的。很多公公、婆婆可能根本連聽覺也有問題，加上認為自己將不久於人世，所以便不予理會樓宇的情況。這次被疏散的居民 —— 我到過聖匠堂很多次，其實大部分都是租客，我只碰到其中一名是業主 —— 他們在星期一搬遷時都不願離開，其中一些還以為民安隊要把他們擡走。當然，我認為這只是誤會，而且亦不應該給予他們這樣的信息。他們在彷徨及無數誤解的情況下，只會認為社會對他們很不合理。

我在星期一跟他們會面時，大部分居民均表示希望會見房屋署署長，所以整個早上也不願離開。最後，蹉跎到1時半 —— 我要稱讚的

是房屋署助理署長，他曾經前來，而我親眼目睹他與那些居民對話時，解釋得很清楚。雖然仍有小部分居民不願離開，但他們只是想知道中轉屋是否屬短期的，亦並非遷進之後便不能搬走，以及一些上樓的計劃。我認為房屋署署長當天也很努力給予甚有方向性的答覆，包括符合上樓資格(即申請公屋)的人，可在3個月後申請上樓。至於未能符合申請資格的，便須由社署安排體恤安置，這是要推薦的。

我認為這些答覆是合理的，而我之所以要特別提出，是因為我覺得以這樣的手法處理該次危機十分正確，而且做得很好。當我到達現場時，他們均感到十分驚慌，因為很多人跟他們說了很多話，有些人甚至手持木棍，恐怕被人擡走。雖然我看到翌日仍有人上街，但我也認為這次是應該這樣處理的，直接向居民解釋政策上如何處理，所以我很希望提出這一點。

我在這數天不斷收到居民求助，其中一人是業主，亦是唯一的業主，他已經六十多歲了。他說有人告訴他，他那幢樓宇甚麼也沒有了，從此便是“零”，又沒有錢，而他本身是住在隔壁第45E號的。我對他說應該不會是這樣的，因為如果收回的話，便有機會獲得賠償，但他卻收到不同的信息。那位老人家當時坐在地上哭得雙腿也軟了。

另一位受害人是，由於現時須進行危樓鞏固工程，有些柱子和電纜——我身旁的兩位同事對工程的問題更清楚——會碰到他那幢樓的牆，他拒絕搬遷之餘，也有問究竟他們有些甚麼權益。由此可見，很多居民在恐慌且“震騰騰”的情況下，根本不知道本身的權益，而且很多時候也不知道本身的需要。

從報章看到，事件的起因是一些裝修工人或判頭出錯。我不敢說原因為何，但我坐下來也會想，工人“餐搵餐食”，在香港的體制下，以這些所謂“三行”的工人的生活 and 訓練，他們是否懂得找出圖則，然後自行決定哪些樁柱不可以拆除？其實，經過今次悲劇，我們真的要很深入探討整個制度。我認為不是純粹找來數個人，甚至判處他們誤殺，其中可能更有些是“黑工”，現時尚屬未知之數。在這情況下，我很想指出，在我走過的那些舊樓、唐樓，有些是6層，有些是十多層，在大角咀、深水埗、九龍城和土瓜灣等地區尤其多。

前陣子，海地發生的地震是天災，我們今天要看看這次的塌樓事件究竟是否人禍。我認為在政府整個監管樓宇的制度中，有些地方是值得反映的。我不是說屋宇署不夠勤力，我反而想說它可能已經很盡力，只是其權限並不容許它的人員走進屋內查探。我曾做過land search，看到

第45J號那幢樓宇的僭建物的內容。讓我讀一遍給大家聽，是每年也會進行的。當中指出地下樓宇前面的鋪面是附搭建築物，而地下樓宇後的天井之上又加建了僭建物，地下樓宇後的外牆則加建了金屬支架，以及閣樓前逃生的樓梯牆上裝置了耐火能力欠佳的門。萬一失火，易生危險。其實，屋宇署的同事已一次又一次通知業主(即一間有限公司)要恢復原狀。不僅是在2005年發出order、2006年也有，甚至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內容都是一模一樣的。他們已看到這個問題，但礙於權力範圍所限，只能檢查僭建物和防火設備。我認為在整個體制下的所謂巡查，不應只局限於一個局或一羣人。事實上，從來沒有人想過或那幢樓宇會倒塌，或那幢內牆的某根柱或出現其他刺激的原因，會導致發生今天如此嚴重的悲劇。

因此，我認為，屋宇署的權限範圍和要做的事情，是否應較純粹檢查僭建物和防火門為深入呢？當然，我剛才也提到，執法可能過於寬鬆。如果我沒有說錯，是從未提出過檢控的。不過，檢控又如何呢？因為所指出的只不過是僭建物，關乎其外觀，我們很少看到內裏是粉狀的。

這次我本身也很感動，因為我們專業會議的4位同事，竟然首次不約而同地在現場碰見，包括何鍾泰議員、石禮謙議員和劉秀成議員，他們更即時向我講解了很多結構性問題，而石禮謙議員亦提到當年土發的重建問題。

我認為今天要看的，並非純粹維修的問題。我知道發展局(我覺得是做了一項德政)在維修方面，於過去兩年做了我認為是很大的動作，特別是協助長者和一些失蹤的樓宇業主，甚至很多的危樓，自那次火災以後，真的有了很大的改善。很可惜，我們並未針對很多可能是內在危險的問題，那些問題可能不是純粹對一兩幢樓宇進行修補便能解決的。現時真的可以說，這些舊區其實是充滿炸彈的，如何拆掉這些舊區的炸彈呢？如果我們希望可以在任內施行更大的德政，我認為這方面的工作比任何事情都更重要。衣、食、住、行很重要，但我認為人命更重要。其實，不止是九龍城，還有深水埗和大角咀，很多居民的心裏都很害怕，因為他們不知道所住的樓宇究竟屬於哪個階段。

我剛才很高興聽到局長提出一個四級制，因為我們和很多地區區議員自目睹上次意外後，都不約而同希望可以實施第四級，對於有即時危險的危樓，必須清拆、重建、安置及賠償；第三級的是必須維修，但可能無須即時重建。至於第二級的，我們鼓勵其進行維修，動用當局現時設有的基金，而第一級的則是結構良好的。

在唐樓、舊樓當中，我很同意不是所有都是4層或6層的，因為有些是十多層的。我看過一些大角咀樓宇的屋契，有些是沒有樁的。我沒有這方面的知識，但他們那些磐石也十分穩陣，是工程師告訴我的。但是，當居民看到這種情況，必然會有一個條件反射，便是感到很害怕。如果能在巡查時，應清楚向居民解釋有關情況，並應說明清晰的出路，我知道他們其實最想要一條出路。如果我們身處的真的是一幢危樓，是否可以加快重建呢？我們大可和歷史比較，當然這是以前的情況。我們看到以前觀塘的裕民坊和荃灣的萬景峰均付出了很大努力，是土發公司加上最後接力的市建局，現在可以看到該區內有很好的成果。當時也發生了很多問題，居民同樣不願遷走。不過，我相信其實很多居民心裏，尤其是住在那些超級舊樓的居民，都是很願意的。

市建局應否發揮更大作用，統籌收購和重建的工作？政府或市建局可能未必能夠應付如此龐大的範圍，因為我們實在有很多這類舊樓“炸彈區”。然而，政府可以督促、促進私人發展商與市建局一起合作，而我覺得最重要的，便是要確保居民的權益。正如我剛才舉出的數個例子，由於居民不大瞭解他們的法律權益和樓宇的結構，才會出現過分恐慌或過分不滿。在安置方面，也要作出適當的安排，如果能夠逐區進行，並最低限度延伸至數個區，我覺得這已是很大的德政。如果現在政府說要重建，一定會有很多人表示支持，而由於這是牽涉市民身處的環境，我認為只要能夠給予合理的賠償金額，他們大部分也會合作的。我認為政府、市建局和發展商應該好好檢視全盤規劃，並作一併考慮。如果真的能夠這樣做的話，我覺得在這數年間或最低限度10年內——這項十年計劃——真的會令很多香港人感到很高興的。

在此，我亦想說，我絕對同意未必只有發展局才能做得到。我知道很多有關整體統籌維修的管理問題牽涉民政事務，居民搬遷上樓會牽涉運輸及房屋局，而裝修工人則牽涉培訓，甚至牽涉應否為技術工人設立發牌機制。現時我們的“三行”業界哪有甚麼機制。

所以，我很希望經過這事件後，政府會認真考慮“重建行先”。如果是合理的發展計劃，我相信立法會很多同事也是支持的。謝謝。

**葉國謙議員：**主席，政府去年推出的“樓宇更新大行動”，目標是為全港2 000幢樓齡30年或以上的舊樓進行維修。發生塌樓的樓宇未有參與這項計劃，而它附近有業主立案法團的同齡樓宇則有參與，這正正反映出業主立案法團在大廈的維修管理上起着很大的作用。到目前為止，在樓

字更新大行動的計劃下，只有20幢樓宇完成維修工程，187幢樓宇正在進行維修，其餘一千多幢合資格樓宇的維修工程仍未啟動，工程進度十分緩慢。如果按這個進度，大有可能要花數年時間，才能完成2 000幢樓宇的維修工作。當然這只是一個推測的數字，我相信隨着在運作上吸納了經驗，進度應該要加快。在地區上，不少居民問我，為何維修工程遲遲未能開展。我相信經過這次塌樓事故後，他們會更為焦急。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夠檢視一下，是否有空間可以令維修進度加快。

現時全港有超過15 000幢樓齡超過30年的舊樓，而跟塌下唐樓樓齡相同，達50年或以上的樓宇也多達3 300幢，當中不少是日久失修。但是，樓宇更新大行動的撥款現時只有20億元，只能資助大約2 000幢舊樓維修。因此，本港大部分舊樓均未能受惠。由於居住於舊樓的住戶，有很多均是低收入家庭及長者，對於樓宇維修有經濟上的困難。所以，民建聯認為，有必要增加撥款，令更多舊樓居民受惠，並擴大資助範圍，例如超過400戶的大廈也可以申請。我相信藉着今次事件，會令政府覺得這些問題值得認真考慮，亦希望財政司司長在下月公布的財政預算案中，能就此問題作出回應。

除了“樓宇更新大行動”外，在現時樓宇維修方面，香港房屋協會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均有推出一些資助及貸款計劃，但均要求成立了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宇才能申請。這一點正正反映我剛開始發言時提及的塌樓現場附近的樓宇情況。倒塌的樓宇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而其他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宇，便完成了這方面的維修。所以，由此可見，業主立案法團確實在樓宇維修上擔當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然而，據我在港島西環及中環的經驗，有些唐樓一梯8伙，要組織業主立案法團是非常困難的。居住在這些唐樓的大多數是長者，居民的知識水平較低，他們絕對不願意成立法團。在這情況下，當局有否考慮或研究設立一些彈性機制，令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以致未能申請資助計劃，卻有這種需求的樓宇，在八成業主的同意下，也可參與這些資助計劃呢？我希望政府能對此認真地考慮。據我在這方面的經驗，有些業主成立立案法團只為了令申請資助成功，在法團成立後不久，便會自動解散，這些情況同樣會出現，因為維持一個法團的長久運作是頗困難的。

正如一些議員剛才所說，而我自己也有同感，雖然我們催促某些樓宇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但它成立後並沒有獲得當局的支援。此外，現時很多法例均要求業主立案法團承擔責任，當有事情發生時，不是由住戶或個別業主負責，而是由業主立案法團負責，這令它們感到非常擔憂。因此，有些法團的成立，只是為了進行樓宇維修，隨着維修或申請資助



計劃完成後，它便會自行解散。現時在會議廳內，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均在席，我覺得就着這方面，我們應研究及考慮如何加強法團在大廈安全及維修方面的角色。

要解決市區舊樓問題，當局除了要加快舊樓維修的步伐外，其實還要加快市區重建的速度。我本人亦是市建局的非執行董事，政府早在10年前已預示香港樓宇老化問題將會日益嚴重，所以便為市建局訂下20年內處理225項重建項目的政策目標。轉眼間10年過去，市建局現時只處理了43項重建項目。當然，這個問題是很複雜的。正如陳鑑林議員剛才所說，當中有很多問題，包括了當局不理解的關乎利益輸送的問題，也有很多指責或由於業主本身的業權問題，亦有很多是因為大家未能在社區或地區上取得這方面的同意。隨着舊區保育、保留社區網絡、保留集體回憶的訴求越來越強烈，餘下近200個的重建計劃便遇到不少阻力。事實上，市區有一些舊樓，由於破損嚴重，除了清拆重建外，別無選擇。因此，保存一幢“危危乎”的舊樓，可能比重建所花的錢更多。經過今次事件後，我希望社會能夠對“市區重建策略”進行檢討，事實上，林太亦已經在這方面帶領着檢討的工作。所以，我很希望在這事件發生之後，大家就保育及重建之間如何求取平衡，取得共識，使我們能盡快清除現時因舊樓日久失修而造成的“計時炸彈”。

另一問題是，有關政府現時提出把強制性售賣業權的門檻由九成降至八成，民建聯是支持的，也覺得這應有助加快私人物業業主重建樓宇的速度。事實上，有很多樓宇是由於其中一個單位遭人“落釘”，以致那些日久失修的樓宇不能進行維修，也不能出售，這是非常危險的。因此，在這方面，我們也要取得另一個平衡。

此外，我要特別指出，政府必須正視現時樓宇內間房及漏水的問題。現時很多地區也有這些樓宇，特別是在舊區裏，情況很嚴重，一個一千多平方呎的舊樓單位，被分間為五六個房間，這些房間各設有洗手間，也有一個很狹窄的客廳及小房間，以致整個地台升高了，在地台下的水管縱橫交錯，由於沒有進行維修，導致漏水及排水的問題，對整幢大廈的結構也造成了很嚴重的損壞。如果我們不正視這些問題，悲劇便會再次發生，這是令我們非常擔心的。

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在現時相關的政策上，不要太刻板地認為這是屬於樓宇的內部裝修而不徹底地解決這些問題。透過今次事件，我希望政府增加靈活性，我相信這樣才可造福香港市民。

我謹此陳辭。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立法會遂於晚上10時零6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six minutes past Ten o'clock.*

附件 I

《2009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14(3) 在建議的第 81(2)條中，刪去“6 年”而代以“2 年”。

**Annex I**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NO. 2) BILL 2009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14(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81(2), by deleting "6  
years" and substituting "2 years".

附件II

《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第2條現予修訂，廢除“噪音所致的失聰”的定義而代以 —

““噪音所致的失聰”(noise-induced deafness)指 —

(a) 雙耳聽力損失；或

(b) 單耳聽力損失；”。

3(4) 加入 —

““雙耳聽力損失”(binaural hearing loss)指每耳用聽力測量法在1、2及3千赫頻率量度的平均聽力損失有不少於40分貝的神經性聽力損失，而至少有一耳的聽力損失是因噪音所致；”。

4 將該條重編為第4(1)條。

4 加入 —

“(2) 第 5(1)(db)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進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因工作而罹患或曾因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的人的復康計劃，或資助該等計劃；及”。”。

6 在建議的第 14A(2)(a)條中，刪去“5 年”而代以“3 年”。

6 在建議的第 14A(2)(a)(i)條中，刪去“或”。

6 在建議的第 14A(2)(a)(ii)條中，刪去分號而代以“，或(如有多於一次上述的先前不成功申請)對上一次上述不成功申請的日期；或”。

6 在建議的第 14A(2)(a)條中，加入 —

“(iii) (如最近一次成功申請是就根據第 48(5)條產生的獲得補償的權利而提出的補償申請)接受第 48(5)(a)條所提述的自行安排的聽力測量試驗的日期，或(如有多於一次上述的試驗)對上一次接受上述試驗的日期；”。

7(1) 在建議的第 15(1)條中，刪去“或(3)”而代以“、(3)或(5)”。

7(3) 在建議的第 15(2)條中，在“第 48(4)”之後加入“及(9)”。

新條文 加入 —

#### **“7A. 將報告轉介醫事委員會**

第 19 條現予修訂，在“第 16(2)”之後加入“或 48(5)(a)”。

8(2) 在“第 48(4)”之後加入“及(9)”。

8(3) 刪去“單耳聽力損失以外的噪音所致的失聰”而代以“雙耳聽力損失”。

8(4) 在建議的第 20(2A)條中，在“第 48(4)”之後加入“或(9)”。

8(4) 在建議的第 20(2B)(b)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better”之前加入“the”。

8(5) 在“第 48(4)”之後加入“或(9)”。

13 加入 —

“(1A) 第 27B(1)(a)條現予修訂，在“依據”之前加入“曾在任何時間”。

(1B) 第 27B(1)條現予修訂，加入 —

“(aa) 曾在任何時間依據根據第 23 條作出的決定有權獲得補償；”。

(1C) 第 27B(1)(b)條現予修訂，在“依據”之前加入“曾在任何時間”。

(1D) 第 27B(1)(c)條現予修訂，廢除“已”而代以“曾在任何時間”。

(1E) 第 27B(1)(c)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his”之後加入“or her”。

(1F) 第 27B(1)條現予修訂，廢除自“他向管理局”起至“付還他”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人向管理局提出申請後，可獲管理局就該人在與其耳朵所罹患或曾罹患的任何噪音所致的失聰有關連的情況下所使用的聽力輔助器具，付還該人”。

13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第 27B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任何人如符合第(1)(a)、(aa)、(b)或(c)款指明的條件，可向管理局提出申請，要求管理局就該人在或將會在與其耳朵所罹患或曾罹患的任何噪音所致的失聰有關連的情況下所使用的聽力輔助器具，直接向有關器具提供者支付該人為取得、裝配、修理或保養該器具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

13 加入 —

“(3A) 第 27B(2)(a)(iii)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 “him” 之後加入 “or her” 。

(3B) 第 27B(2)(b)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 “him” 之後加入 “or her” 。”。

14 在建議的第 27C(2)條中，刪去在 “根據該條就”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該申請人作出該裁定的日期有效的附表 7 為本款的目的而訂明的款額，而不論該申請人根據第 15 條提出申請的次數。”。

15(2)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在 “is amended”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by repealing “shall be in a specified form and shall” and substituting “based on an entitlement arising under section 27B(1) must be in a specified form and must” .”。

15 加入 —

“(2A) 第 27D(2)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shall” 而代以 “must” 。”。

18 加入 —

“(2A) 第 27G(2)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shall” 而代以 “does” 。”。



18 加入 —

“(4) 第 27G(4)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shall” 而代以 “is to” 。”。

22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第 48(1)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Notwithstanding” 而代以 “Despite” 。

(1B) 第 48(1)(b)條現予修訂，廢除自 “他” 起至 “時間” 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該人在根據第 15 條提出其有關申請的日期前 12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 。

(1C) 第 48(1)(b)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 “his” 之後加入 “or her” 。

(1D) 第 48(1)條現予修訂，廢除自 “而 —” 起至 “信納 —” 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則除第 14(3)、17 及 29 條另有規定外，在 —

(i) 該人令管理局信納  
以下事宜時 —” 。

(1E) 第 48(1)(i)(A)條現予修訂，廢除 “他” 而代以 “該人” 。

(1F) 第 48(1)(i)(B)條現予修訂，廢除自 “他” 起至 “時間” 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該人在自 1989 年 7 月 1 日起計的任何時間，” 。”。

22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第 48(1)(ii)條現予廢除，代以 —

“(ii) 該申請是在自《修訂條例》第 1 至 20 條的生效日期(即 1998 年 3 月 6 日)起計 12 個月內提出的情況下，”。

(1AA) 第 48(1)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則除第 14(3)、17 及 29 條另有規定外，他有權”而代以“該人有權”。

22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第 48(2)(a)條現予修訂，廢除自“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5(2)”起至“須”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修訂前的 1998 年條例》第 15(2)或(3)條行事而招致開支，則《修訂前的 1998 年條例》第 8(c)、15(4)至(6)及 31 條”。

(3A) 第 48(2)(b)條現予修訂，廢除自“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5(2)”起至“須”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修訂前的 1998 年條例》第 15(2)或(3)條擬備的報告已提供予管理局，則《修訂前的 1998 年條例》第 16(1)、19 及 20(1)條”。

(3B) 第 48(2)(c)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修訂前的本條例”而代以“《修訂前的 1998 年條例》”。

22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第 48(3)條現予廢除，代以 —

“(3) 儘管有第 14(1)條的規定及除第 14(3)及 29 條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人符合以下說明，該人有權獲得管理局根據本條例裁定的補償 —

- (a) 該人從未獲判給任何補償；
- (b) 該人曾根據《修訂前的 2010 年條例》提出先前補償申請，而該申請因他僅有一耳罹患不少於 40 分貝的神經性聽力損失，而根據該條例第 22(1)(a) 條遭拒絕（“先前不成功申請”）；及
- (c) 沒有證據證明該神經性聽力損失不是因噪音所致。

(4) 凡申索人基於根據第(3)款產生的權利而提出補償申請，管理局須裁定申索人的噪音所致的失聰，而在作出裁定時，管理局須考慮 —

- (a) 就申索人的第(3)(b)款所提述的先前不成功申請或（如有多於一次上述的先前不成功申請）對上一次上述不成功申請，而根據第 22 條發出的通知所列明的聽力測驗或醫療檢驗的結果；
- (b) 醫事委員會就該申索人的失聰而提供的意見；

(c) 管理局根據第 16(1) 條規定該申索人接受的醫療檢驗的結果；及

(d) 管理局根據第 16(1) 條對與該申索人的失聰或其職業履歷有關的其他事項進行的調查及研訊。

(5) 儘管有第 14(1) 條的規定及除第 14(3) 及 29 條另有規定外，如曾在任何時間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的人符合以下說明，該人有權獲得管理局根據本條例裁定的補償 —

(a) 該人向管理局提供自行安排的聽力測量試驗的報告，而第(6)款所指明的規定就該試驗或報告獲符合；

(b) 該人 —

(i) 在接受自行安排的聽力測量試驗的日期前，曾在香港從事任何高噪音工作，為期合共最少 10 年；或

(ii) 在接受自行安排的聽力測量試驗的日期前，曾在香港從事附表3中(c)、(j)、(k)及(y)段所指明的任何高噪音工作，為期合共最少5年；

(c) 該人在接受自行安排的聽力測量試驗的日期前的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曾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在香港從事任何高噪音工作；

(d) 該人從未獲判給任何補償；及

(e) 沒有證據證明有關神經性聽力損失不是因噪音所致。

(6) 第(5)(a)款所提述的規定  
為 —

(a) 有關報告須顯示進行自行安排的聽力測量試驗的日期；

(b) 該報告須顯示有關  
的人罹患 —

(i) 不少於 40  
分貝並僅  
在一耳出  
現的聽力  
損失，而  
該聽力損  
失為用聽  
力測量法  
在 1、2 及  
3 千赫頻率  
量度的平  
均聽力損  
失；或

(ii) 醫事委員  
會可根據  
第(8)款從  
該報告推  
斷為相當  
於第(i)節  
所提述的  
聽力損失  
的任何聽  
力損失；

(c) 該報告沒有表明(f)  
段所提述的人士認  
為該自行安排的聽  
力測量試驗的結果  
不可靠；

- (d) 該自行安排的聽力測量試驗，在 1995 年 7 月 1 日至緊接《2010 年修訂條例》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前一日的期間，在香港進行；
- (e) 如該人曾接受管理局安排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聽力測驗，而該等聽力測驗在與根據第 22(1)(a) 條遭拒絕的該人的補償申請或(如有多於一次上述的申請)對上一次上述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安排，該自行安排的聽力測量試驗在以下日期後進行 —
  - (i) (如管理局拒絕該申請的決定(“首項決定”)，是基於某聽力測驗的結果)該聽力測驗的日期；
  - (ii) (如該人曾根據第 23 條要求管理局覆核首項決

定，而管理局拒絕更改或推翻首項決定的決定（“次項決定”），是基於某聽力測驗的結果）該聽力測驗的日期；

(iii) (如該人曾根據第 28 條針對次項決定向區域法院提出上訴，而區域法院拒絕更改或推翻次項決定的決定，是基於某聽力測驗的結果）該聽力測驗的日期；及

(f) 該自行安排的聽力測量試驗是由屬根據第 36(1)(b)條指定的類別的人士進行的，或該試驗的結果是由該等人士核證的。



(7) 如確定第(6)(e)款第(i)、(ii)或(iii)節所提述的聽力測驗的日期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該節的解釋，須猶如以對該節所提述的管理局的決定或區域法院的決定的日期的提述，取代對該聽力測驗的日期的提述。

(8) 如第(5)(a)款所提述的自行安排的聽力測量試驗所顯示的聽力損失，並非用聽力測量法在 1、2 及 3 千赫頻率量度 —

- (a) 該自行安排的聽力測量試驗的報告，須載有可令醫事委員會推斷該人在 1、2 及 3 千赫頻率量度的平均聽力損失的資料；及
- (b) 醫事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依據該報告提供的資料，推斷該人在 1、2 及 3 千赫頻率量度的平均聽力損失。

(9) 凡申索人基於根據第(5)款產生的權利而提出補償申請，管理局須裁定申索人的噪音所致的失聰，而在作出裁定時，管理局須考慮 —

- (a) 第(5)(a)款所提述的報告或(如有多於一份上述報告)對上一份上述報告；

- (b) 醫事委員會就該申索人的失聰而提供的意見；
- (c) 管理局根據第 16(1) 條規定該申索人接受的醫療檢驗的結果；及
- (d) 管理局根據第 16(1) 條對與該申索人的失聰或其職業履歷有關的其他事項進行的調查及研訊。

(10) 凡任何人有權就根據第(3)款或第 14 條產生的獲得補償的權利，而提出補償申請，第(5)款不適用於該人。

(11) 如有以下情況，則已就根據第 14 條產生的獲得補償的權利而提出補償申請(“現有申請”)的人，不得就根據第(3)或(5)款產生的獲得補償的權利，而提出補償申請 —

- (a) 現有申請仍待決；
- (b) 現有申請已遭管理局根據第 22 條拒絕，但有以下的待決的事項 —
  - (i) 管理局根據第 23 條就現有申請作出的覆核；或

- (ii) 根據第 28 條向區域法院提出的關於管理局根據第 23 條就現有申請作出的覆核的上訴。

(12) 如某人的現有申請遭管理局根據第 22 條拒絕，而 —

- (a) 該人就根據第(3)或(5)款產生的獲得補償的權利而提出補償申請(“第 48 條申請”)；及

- (b) 在第 48 條申請了結前，該人 —

- (i) 要求管理局根據第 23 條就現有申請作出覆核；或

- (ii) 根據第 28 條向區域法院提出關於管理局根據第 23 條就現有申請作出的覆核

的上訴，

則在該項覆核或上訴了結前，管理局不得處理第 48 條申請。

(13) 如申索人在《2010 年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前，根據《修訂前的 2010 年條例》提出補償申請，但管理局在該生效日期當日未曾根據《修訂前的 2010 年條例》第 20 條裁定申索人的噪音所致的失聰，則在該生效日期或之後，管理局須根據本條例作出裁定。

(14) 在本條中 —

- (a) “《修訂前的 1998 年條例》”(pre-amended 1998 Ordinance)指緊接《修訂條例》第 1 至 20 條的生效日期(即 1998 年 3 月 6 日)前有效的本條例；
- (b) “《修訂前的 2010 年條例》”(pre-amended 2010 Ordinance)指緊接《2010 年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

- (c) “《2010年修訂條例》”(2010 Amendment Ordinance)指《2010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2010年第號)。”。

新條文 加入 —

**“22A. 高噪音工作**

附表3現予修訂，廢除“[第2及39條]”而代以“[第2、14、39及48條]”。

- 23(5) 在建議的附表5第5(a)條中，在“申請的日期”之後加入“或(如有多於一次上述的先前不成功申請)對上一次上述不成功申請的日期”。

23 加入 —

“(6) 附表5現予修訂，加入 —

“6. 在以根據本條例第48(9)條裁定申索人的噪音所致的失聰為基準計算須付予申索人的補償款額之時 —

- (a) 為施行第1及3(a)條，“提出申請的有關日期”(relevant date of application)指本條例第48(5)(a)條所提述的自行安排的聽力測量試驗的日期或(如有多於一次上述的試驗)對上

一次上述試驗的日期；及

- (b) 為施行第 3(c)條，  
“提出申請的有關日期”(relevant date of application)指本條例第 48(9)條的生效日期。”。

24

加入 —

“(1A) 附表 7 現予修訂，在第 1 條中，廢除“\$9,000”而代以“\$12,000”。”。

**Annex II**

OCCUPATIONAL DEAFNESS (COMPENSATION)  
(AMENDMENT) BILL 2009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 | <u>Clause</u> | <u>Amendment Proposed</u>                                                                                                                                                                                                                                                                                          |
|---------------|--------------------------------------------------------------------------------------------------------------------------------------------------------------------------------------------------------------------------------------------------------------------------------------------------------------------|
| 3             |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and substituting –<br>“(2) Section 2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the definition of<br>“noise-induced deafness” and substituting –<br>““noise-induced deafness” (噪音所致的失聰) means –<br>(a) binaural hearing loss; or<br>(b) monaural hearing loss;”. ”.                                         |
| 3(4)          | By adding –<br>““binaural hearing loss” (雙耳聽力損失) means sensorineural<br>hearing loss amounting to not less than 40 dB in each ear,<br>where such loss is due in the case of at least one ear to noise,<br>and being the average of hearing losses measured by<br>audiometry over the 1, 2 and 3 kHz frequencies;”. |
| 4             | By renumbering the clause as clause 4(1).                                                                                                                                                                                                                                                                          |
| 4             | By adding –<br>“(2) Section 5(1)(db) is amended by adding “, or who have<br>suffered,” after “suffering;”. ”.                                                                                                                                                                                                      |
| 6             |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4A(2)(a), by deleting “5 years” and substituting “3                                                                                                                                                                                                                                       |

years”.

- 6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4A(2)(a)(i), by deleting “or”.
- 6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4A(2)(a)(ii), by deleting the semicolon and substituting “or, where there was more than one such previous unsuccessful application, the date of the last such application; or”.
- 6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4A(2)(a), by adding –  
 “(iii) if the latest successful application was made for compensation for which the entitlement arose under section 48(5), the date of the self-arranged audiometric test mentioned in section 48(5)(a) or, where there was more than one such test, the date of the last such test;”.
- 7(1)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5(1), by deleting “or (3)” and substituting “, (3) or (5)”.
- 7(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5(2), by adding “and (9)” after “section 48(4)”.
- New By adding –  
**“7A. Referral to Medical Committee**  
 Section 19 is amended by adding “or 48(5)(a)” after “section 16(2)”.
- 8(2)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by repealing” and substituting ““The Board shall” and substituting “Subject to section 48(4) and (9), the Board must”.
- 8(3) By deleting “noise-induced deafness other than monaural” and substituting “binaural”.
- 8(4)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0(2A), by adding “or (9)” after “section 48(4)”.



8(4)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0(2B)(b), in the English text, by adding “the” before “better”.

8(5)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by repealing” and substituting ““shall make a determination under subsection (1) or (2)” and substituting “must make a determination under subsection (1), (2) or (2A) or section 48(4) or (9)”.”.

13 By adding –

“(1A) Section 27B(1)(a)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is” and substituting “has at any time been”.

(1B) Section 27B(1) is amended by adding –

“(aa) has at any time been entitled to compensation pursuant to a decision made under section 23;”.

(1C) Section 27B(1)(b)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is” and substituting “has at any time been”.

(1D) Section 27B(1)(c) is amended by adding “at any time” after “has”.

(1E) Section 27B(1)(c) is amended, in the English text, by adding “or her” after “his”.

(1F) Section 27B(1)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everything after “the Board for any expenses” and substituting “he or she has reasonably incurred in the acquisition, fitting, repair or maintenance of a hearing assistive device used by him or her in connection with his or her ear that suffers, or has suffered, from noise-induced deafness.”.”.

13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and substituting –

“(2) Section 27B is amended by adding –

“(1A) A person who fulfils the conditions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1)(a), (aa), (b) or (c) may apply to the Board for payment by the Board directly

to the device provider of any expenses he or she may reasonably incur in the acquisition, fitting, repair or maintenance of a hearing assistive device used or to be used by him or her in connection with his or her ear that suffers, or has suffered, from noise-induced deafness.”.”.

13 By adding –

“(3A) Section 27B(2)(a)(iii) is amended, in the English text, by adding “or her” after “him”.

(3B) Section 27B(2)(b) is amended, in the English text, by adding “or her” after “him”.”.

14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7C(2), by adding “, irrespective of the number of applications under section 15 that the applicant has made” after “the applicant under that section”.

15(2)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is amended” and substituting “by repealing “shall be in a specified form and shall” and substituting “based on an entitlement arising under section 27B(1) must be in a specified form and must”.”.

15 By adding –

“(2A) Section 27D(2) is amended, in the English text, by repealing “shall” and substituting “must”.”.

18 By adding –

“(2A) Section 27G(2) is amended, in the English text, by repealing “shall” and substituting “does”.”.

18 By adding –

“(4) Section 27G(4) is amended, in the English text, by

repealing “shall” and substituting “is to”.

22 By adding before subclause (1) –

“(1A) Section 48(1) is amended, in the English text, by repealing “Notwithstanding” and substituting “Despite”.

(1B) Section 48(1)(b) is amended by adding “or she” after “he”.

(1C) Section 48(1)(b) is amended, in the English text, by adding “or her” after “his”.

(1D) Section 48(1)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everything from “Ordinance, if –” to “the Board that –” and substituting –

“Ordinance –

(i) on satisfying the Board that he or she –”.

(1E) Section 48(1)(i)(A)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he”.

(1F) Section 48(1)(i)(B)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he”.

22 By deleting subclause (1) and substituting –

“(1) Section 48(1)(ii) is repealed and the following substituted –

“(ii) if the application is made within 12 months beginning on the commencement of sections 1 to 20 of the amending Ordinance, that is to say, 6 March 1998.”.

(1AA) Section 48(1) is amended, in the Chinese text, by repealing “則除第 14(3)、17 及 29 條另有規定外，他有權” and substituting “該人有權”.

22 By deleting subclause (3) and substituting –

“(3) Section 48(2)(a)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everything from “or (3) of the pre-amended Ordinance” to “shall continue” and

substituting “or (3) of the pre-amended 1998 Ordinance, then sections 8(c), 15(4) to (6) and 31 of the pre-amended 1998 Ordinance continues”.

(3A) Section 48(2)(b)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everything from “or (3) of the pre-amended Ordinance” to “shall continue” and substituting “or (3) of the pre-amended 1998 Ordinance has been provided to the Board, then sections 16(1), 19 and 20(1) of the pre-amended 1998 Ordinance continues”.

(3B) Section 48(2)(c)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everything after “for compensation under”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 15 of the pre-amended 1998 Ordinance and the Board has not determined the percentage of permanent incapacity of the claimant under section 20, the Board must make such determin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Schedule 4 to the pre-amended 1998 Ordinance.”.

22 By deleting subclause (4) and substituting –

“(4) Section 48(3) is repealed and the following substituted

–

“(3) Despite section 14(1) and subject to sections 14(3) and 29, a person is entitled to such compensation as i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under this Ordinance if –

- (a) the person has not been awarded any compensation;
- (b) the person has made a previous application for compensation under the pre-amended 2010 Ordinance that was refused under section 22(1)(a) of that Ordinance on the ground that he or she suffered from sensorineural hearing loss of not less than 40 dB

in only one ear (“previous unsuccessful application”); and

- (c) there is no evidence proving that the sensorineural hearing loss was not due to noise.

(4) In relation to a claimant applying for compensation based on an entitlement arising under subsection (3), the Board must determine the noise-induced deafness of the claimant having regard to –

- (a) the result of the hearing test or medical examination as stated in the notice sent under section 22 in respect of the claimant’s previous unsuccessful application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3)(b) or, where there was more than one such previous unsuccessful application, the last such application;
- (b) any advice of the Medical Committee given in respect of the deafness of the claimant;
- (c) the result of any medical examination that the Board may have required the claimant to undergo under section 16(1); and
- (d) any investigations and inquiries into any other matter concerning the claimant’s deafness or the claimant’s occupational history that the Board may have made

under section 16(1).

(5) Despite section 14(1) and subject to sections 14(3) and 29, a person who has at any time suffered noise-induced deafness is entitled to such compensation as i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under this Ordinance if –

- (a) the person provides the Board with a report of a self-arranged audiometric test in relation to which report or test the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6) are met;
- (b) the person has had –
  - (i) at least 10 years of employment in aggregate in any noisy occupation in Hong Kong before the date of the self-arranged audiometric test; or
  - (ii) at least 5 years of employment in aggregate in any noisy occupation specified in paragraphs (c), (j), (k) and (y) of Schedule 3 in Hong Kong before the date of the self-arranged audiometric test;
- (c) the person has at any time been employed under a continuous contract in any noisy occupation in Hong Kong within the 12 months before the date of the

self-arranged audiometric test;

- (d) the person has not been awarded any compensation; and
- (e) there is no evidence proving that the sensorineural hearing loss was not due to noise.

(6) The requirements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5)(a) are that –

- (a) the report must show the date on which the self-arranged audiometric test was conducted;
- (b) the report must show that the person suffered from –
  - (i) hearing loss amounting to not less than 40 dB in only one ear, being the average of hearing losses measured by audiometry over the 1, 2 and 3 kHz frequencies; or
  - (ii) any hearing loss that the Medical Committee may, under subsection (8), infer from the report to amount to the hearing loss mentioned in subparagraph (i);
- (c) the report does not indicate that the person mentioned in paragraph (f) has opined that the result of the self-arranged audiometric test is unreliable;
- (d) the self-arranged audiometric test

was conducted in Hong Kong within the period from 1 July 1995 to the date immediately before the date on which the 2010 Amendment Ordinance is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 (e) if the person has undergone one or more hearing tests arranged by the Boar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erson's application for compensation that was refused under section 22(1)(a) or, where there was more than one such application, the last such application, the self-arranged audiometric test was conducted after –
  - (i) the date of the hearing test on the result of which the Board's decision to refuse the application ("first decision") was based;
  - (ii) if the person has, under section 23, requested the Board to review the first decision, the date of the hearing test on the result of which the Board's decision to refuse to vary or reverse the first decision ("second decision") was based;
  - (iii) if the person has, under



section 28, appealed to the District Court against the second decision, the date of the hearing test on the result of which the District Court's decision to refuse to vary or reverse the second decision was based; and

- (f) the self-arranged audiometric test was conducted, or the result of the test was certified by a person belonging to a category of persons designated under section 36(1)(b).

(7) If it is not reasonably practicable to ascertain the date of the hearing test mentioned in subparagraph (i), (ii) or (iii) of subsection (6)(e), that subparagraph is to be construed as if the reference to that date were a reference to the date of the Board's decision or the District Court's decision mentioned in that subparagraph.

(8) If the hearing losses as shown in the self-arranged audiometric test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5)(a) were not measured by audiometry over the 1, 2 and 3 kHz frequencies –

- (a) the report of the self-arranged audiometric test must contain information that makes it possible for the Medical Committee to infer the average hearing loss of the person over the 1, 2 and 3 kHz frequencies; and

- (b) the Medical Committee may, if it considers it appropriate, infer the average hearing loss of the person over the 1, 2 and 3 kHz frequencies relying on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the report.

(9) In relation to a claimant applying for compensation based on an entitlement arising under subsection (5), the Board must determine the noise-induced deafness of the claimant having regard to —

- (a) the report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5)(a) or, where there was more than one such report, the last such report;
- (b) any advice of the Medical Committee given in respect of the deafness of the claimant;
- (c) the result of any medical examination that the Board may have required the claimant to undergo under section 16(1); and
- (d) any investigations and inquiries into any other matter concerning the claimant's deafness or the claimant's occupational history that the Board may have made under section 16(1).

(10) Subsection (5) does not apply to a person who is entitled to apply for compensation for which the entitlement arises under subsection (3) or section 14.

(11) A person who has applied for compensation for which the entitlement arose under section 14 (“existing application”) must not apply for compensation for which the entitlement arises under subsection (3) or (5) if –

- (a) the existing application is still pending;
- (b) the existing application has been refused by the Board under section 22 but there is –
  - (i) a pending review by the Board under section 23 in respect of the existing application; or
  - (ii) a pending appeal to the District Court under section 28 concerning the Board’s review under section 23 in respect of the existing application.

(12) If a person’s existing application has been refused by the Board under section 22, and –

- (a) the person makes an application for compensation for which the entitlement arises under subsection (3) or (5) (“section 48 application”); and
- (b) before the section 48 application is disposed of, the person –
  - (i) requests a review by the Board under section 23 in respect of the existing

application; or

- (ii) appeals to the District Court under section 28 concerning the Board's review under section 23 in respect of the existing application,

then, the Board must not process the section 48 application until the review or appeal is disposed of.

(13) If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2010 Amendment Ordinance, a claimant had applied for compensation under the pre-amended 2010 Ordinance but the Board had not at that commencement determined the noise-induced deafness of the claimant under section 20 of the pre-amended 2010 Ordinance, then, on or after that commencement, the Board must make the determination under this Ordinance.

(14) In this section –

- (a) “pre-amended 1998 Ordinance”  
(《修訂前的 1998 年條例》) means this Ordinance as in force immediately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sections 1 to 20 of the amending Ordinance, that is to say, 6 March 1998;
- (b) “pre-amended 2010 Ordinance”  
(《修訂前的 2010 年條例》) means this Ordinance as in force immediately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2010 Amendment Ordinance;

- (c) “2010 Amendment Ordinance”  
(《2010年修訂條例》) means the  
Occupational Deafness  
(Compensation) (Amendment)  
Ordinance 2010 ( of 2010).”.

New By adding –

**“22A. Noisy Occupations**

Schedule 3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ss. 2 & 39]” and  
substituting “[ss. 2, 14, 39 & 48]”.

23(5)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5(a) of Schedule 5, by adding “or, where there was  
more than one such previous unsuccessful application, the date of the last  
such application” after “section 48(3)(b) of this Ordinance”.

23 By adding –

“(6) Schedule 5 is amended by adding –

“6. In calculating the amount of compensation  
payable to a claimant on the basis of the noise-induced  
deafness of the claimant determined under section  
48(9) of this Ordinance, “relevant date of application”  
(提出申請的有關日期) means –

- (a)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s 1 and  
3(a), the date of the self-arranged  
audiometric test mentioned in  
section 48(5)(a) of this Ordinance  
or, where there was more than one  
such test, the date of the last such  
test; and
- (b)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3(c),  
the date of the commencement of

section 48(9) of this  
Ordinance.”.”.

24 By adding –

“(1A) Schedule 7 is amended, in section 1, by repealing  
“\$9,000” and substituting “\$12,000”.”.

附錄I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譚耀宗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警方反黑社會行動的分區數字，警方有備存每年各總區與黑社會有關的執法行動中被拘捕的人數，過往3年的數字詳列於附表。可是，就各區執行反黑社會行動的數字，警方則未有備存，因為警方不同部門均會開展行動打擊黑社會活動，而不少相關行動會跨區進行，部分行動的時間亦會超過1年。因此，警方未能就此備存每年的分區數字。

附表

表一：2007年至2009年與黑社會有關的執法行動中被拘捕的人數按總區分列如下：

| 總區(拘捕人數)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香港島總區    | 432   | 305   | 366   |
| 九龍東總區    | 401   | 505   | 414   |
| 九龍西總區    | 765   | 633   | 630   |
| 新界北總區    | 792   | 728   | 682   |
| 新界南總區    | 456   | 518   | 532   |
| 水警總區     | 5     | 16    | 12    |
| 總數       | 2 851 | 2 705 | 2 636 |

## Appendix I

##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Mr TAM Yiu-chu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6**

As regards the number of anti-triad operations conducted by the police in individual districts, the police maintain yearly statistics on the number of arrests made in the enforcement operations related to triad societies in police regions. Figures for the past three years are set out at Annex for Members' reference. However, the police do not maintain statistics on anti-triad operations conducted by each district because operations against triad activities are carried out by various branches of the police, and many of such operations are conducted on a cross-district basis and may last for more than a year. Therefore, the police are not able to maintain the yearly statistics of such operations with a breakdown by districts.

## Annex

Table 1: The number of arrests made in the enforcement operations related to triad societies for 2007 to 2009 in each police region is as follows:

| <i>Region (no. of arrest)</i> | <i>2007</i> | <i>2008</i> | <i>2009</i> |
|-------------------------------|-------------|-------------|-------------|
| Hong Kong Island              | 432         | 305         | 366         |
| Kowloon East                  | 401         | 505         | 414         |
| Kowloon West                  | 765         | 633         | 630         |
| New Territories North         | 792         | 728         | 682         |
| New Territories South         | 456         | 518         | 532         |
| Marine                        | 5           | 16          | 12          |
| Total                         | 2 851       | 2 705       | 2 636       |